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11
參、教育處	19
肆、建設處	43
伍、觀光處	51
陸、農業處	61
柒、社會處	83
捌、地政處	101
玖、原住民行政處	111
拾、客家事務處	129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139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155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65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183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211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247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269
拾捌、主計處	287
拾玖、人事處	295
貳拾、政風處	311
貳拾壹、總結	319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優質居住品質，強化調解功能，法律諮詢。(12%)	一、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7%)	27 處	27 處	100%	7.0	為健全本縣各鄉鎮市基層建設，本府核定基本設施計 27 案。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5%)	600 件	503 件	97.33%	4.9	為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本府分別於縣府馬上辦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設有法律諮詢，聘請專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進而強化調解功能，紓解訟源。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2%)	一、辦理集團結婚(3%)	2 次	2 次	100%	3.0	辦理 129 對新人完婚，頗獲佳評。
	二、輔導寺廟、教會合法化(2%)	3 件	3 件	100%	2.0	計辦理五件申請興辦事業或寺廟換證作業。
	三、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3%)	1	1	100%	3.0	12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 107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遶境活動。
	四、忠烈祠管理與春秋祭典(2%)	2 次	2 次	100%	2.0	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
	五、推動公墓公園化(2%)	5 件	5 次	100%	2.0	持續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進行公墓更新，督導相關結算作業程序之進度。
三、推展戶政業務暨新住民歸化。(8%)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4%)	100%	100%	100%	4.0	受理戶所請示案計 5 件，均已辦結。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4%)	15 次	15 次	100%	4.0	依規定時限完成各項報表。
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	一、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3%)	2 次	3 次	100%	3.0	107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6 日在花蓮縣榮工育樂中心辦理 2 場，及 107 年 4 月 19 日在壽豐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訓練。 (3%)						鄉公所三樓辦理 1 場。
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5%)	一、擬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課程(5%)	2 班	2 班	100%	5.0	本年度於壽豐鄉及鳳林鎮各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班，共計 2 班。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 (20%)	一、提升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4%)	90%	99%	100%	4.0	一、常備兵 49 梯次 1,151 人；替代役 13 梯次 187 人。 二、超過入營徵集率目標值。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4%)	2.3%	1.04%	100%	4.0	一、全年驗退人數 12 人，常備兵入營人數 1,154 人。 二、精進體檢作業流程，有效降低入營驗退率。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4%)	4 次	4 次	100%	4.0	依規定完成列管及查核工作。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4%)	35 戶	30 戶	86%	3.4	依規定主動關懷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
	五、役男入營輸送(4%)	60 梯次	71 梯次	100%	4.0	超過年度之目標值。
七、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村里基層建設工程。 (8%)	一、議員建議各項工程、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案(5%)	995 件	1025 次	100%	5.0	本年度完成議員及村里基礎建設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1032 件，全年執行完成率為 100.6%。
	二、辦理各鄉鎮市村里地方基礎工程，提昇生活環境品質(3%)	15 件	58 件	100%	3.0	本年度辦理各鄉鎮市村里地方基層工作 60 件，全年執行完成率為 103.44%。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加強拓展地方自治財源。(12%)	一、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12%)	90%	100%	100%	12.0	107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賸餘預算 1,730 萬 100 元，年度目標值為賸餘 90% (1,557 萬 900 元)。經結算達成賸餘 4,553 萬 9,996 元，達成度為 100 %。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9.31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編制員額 38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 38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 38 人*100%=0%
二、約聘雇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約聘雇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無約聘雇員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無約聘雇員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 小時	40	100%	4.0	公務人員總數 38 人；平均學習時數 40 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2%	100%	10.0	一、經常門賸餘數(不含人事費)：7,393,779 元 二、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94,177,000 元 三、百分比：3.8%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優質居住品質，強化調解功能，法律諮詢。(12%)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5%)	600 件	2.7%	本府聘用律師提供民眾法律諮詢，係依往年申請件數所預估，惟現場申請民眾人數不定，俟後依現況覈實訂定目標值。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20%)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4%)	35 戶	14.0%	替代役人數減少，申請扶助狀況未如預期。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8 項績效目標；(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優質居住品質，強化調解功能，法律諮詢。(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三)推展戶政業務暨新住民歸化。(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七)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村里基層建設工程。(八)加強拓展地方自治財源。合計 19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9.31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雇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4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9.31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一、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	一、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 二、督導 13 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成效良好。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協調事項。 四、辦理鄉鎮市公職人員訴訟案、停職、解職、復職事項。 五、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 六、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基層活動及地方基層建設工程督導。 七、本縣議會每年定期大會、臨時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皆依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p> <p>八、加強府會聯繫，由本府指派總連絡人及副總連絡人，各局處並設連絡人一人，與縣議會取得密切聯繫與服務。</p> <p>九、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均依規定報府備查。</p> <p>十、賡續宣導調解功效，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糾紛、疏減訟源。</p> <p>十一、會同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成效良好。</p> <p>十二、聘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於本府馬上辦服務中心，由法律顧問輪值為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計 503 次，民眾反應良好。</p> <p>十三、本府不定期辦理自治業務講習訓練，將有關法令編印手冊與講義，提供研習，並請專人講解及派員督導鄉鎮市切實執行。</p>
二、公共造產基金	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	加強興辦砂石採取銷貨公共造產事業，107 年度計開採立霧溪(第五期)計畫 55 萬 7,145 立方米，壽豐溪計畫 81 萬 7,259.39，公共造產基金年度總收入 2 億 3,557 萬 9,056 元，總支出 1 億 9,003 萬 9,060 元，賸餘 4,553 萬 9,996 元。
三、其他公共工程-鄉鎮公共工程	一、辦理地方基礎建設工程及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所提地方建設建議項辦理 13 鄉鎮市、機關、學校各項工程及設備。	<p>一、107 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件共核定 1,032 件，金額 1 億 9521 萬 4955 元，報本府核銷 994 件，金額 1 億 3822 萬 9081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辦理請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核銷結案，保留 89 件金額 5364 萬 8719 元，較前年同期保留案 90 件減少 1 件，已辦理完成下年度經費保留作業。</p> <p>二、107 年度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核定 29 件金額 1310 萬 5138 元，核銷 21 件金額 515 萬 5740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儘速核銷結案，保留 8 件已辦理下年度經費保留作業。</p> <p>三、為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第 44 條刪除後，原始憑證送審方式變更為通知送審，自 105 年起核定之補助計畫，以經費結報表請款，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機關，業務上就議員建議案爰建立相關配套措施。</p> <p>四、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代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乙種，建立未留存本機關之控管機制，妥適執行及提升效能計督導 13 個鄉鎮市</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公所及 24 所國民中小學計 132 案件成效良好。</p> <p>五、為協助教育處適時推動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資訊軟硬體設備，經由議員提案建議補助辦理採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雲端服務等設備，補助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為落實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研考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p> <p>七、平日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憑證報本府核銷案件者，於審核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改善，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p> <p>八、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期限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p>
四、宗教禮俗-改善民俗與宗教管理	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殯葬服務品質	<p>一、年度內計辦理 1 次全縣寺廟參拜祈福活動，俾內定民心祈福花蓮。</p> <p>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孝行獎活動，本府孝行獎共計 3 員獲獎，並於年度內荐報轄內代表 1 員參選，經內政部復評 1 員獲獎。</p> <p>三、舉辦本縣喪葬司儀及從業人員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四、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鼓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揚。</p> <p>五、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大典活動祈求縣運昌隆、國泰民安。</p> <p>六、年度辦理春秋集團結婚 2 場次；計 129 對新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反應良好、頗獲肯定。</p>
五、宗教禮俗-忠烈祠管理	忠烈祠管理與春秋祭典	<p>一、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p> <p>二、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作。</p>
六、民政業務-公墓公園化	推動公墓公園化	<p>一、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計畫。</p> <p>二、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綠美化。</p>
七、民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p>一、每季召開戶政主管聯繫會報及不定期召開各種業務會議，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p> <p>二、辦理戶政及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p> <p>三、辦理戶政績效評鑑考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p> <p>四、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五、空白戶口名簿印製、空白身分證及膠膜之購置、保管、領用等事項。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 七、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統計及報表彙編。 八、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 九、辦理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耗材、廳舍及各項設備之改善等業務。
七、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二、新住民生活適應 輔導	一、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及新住民法令宣導及座談會。 二、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 班。
八、役政業務- 兵役行政與 役男徵集	一、配合兵役制度加 強徵兵處理，增進國 防戰力	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 88 年次役男名冊計 2,081 人，交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役男基本兵籍資料。 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體檢。 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次抽籤：依內政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配額各鄉鎮市公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辦理抽籤作業。 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常備兵、預官、補充兵及替代役梯次、人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徵集令，於入營前 10 到 15 日前送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107 年計輸送 78 梯次 1069 人入營。 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免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 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107 年核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71 人、服替代役 33 人；常備兵提前退役 10 人、替代役提前退役 3 人。 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務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計列管僑民 99 人，已徵處 8 人。 八、替代役申請作業及徵集，依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
八、役政業務- 兵役行政與 役男徵集	二、辦理兵役行政， 落實替代役備役 管理，建全國軍 支援救災管道	一、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各項演訓召集作業，至 107 年計列冊 3496 人。 二、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訂定本縣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流程，並建立常態聯繫管道，以備災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害發生後能及時投入救災。</p> <p>三、薦送本縣新進役政幹部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務訓練講習。</p> <p>四、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務督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各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役政資訊系統各項資料之正確登錄。依業務需要事實補助鄉鎮市公所役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p>
九、役政業務-勤務補助與管理動員	一、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役家屬扶助及陣（死）亡軍人遺族傷殘軍等各項特別救濟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替代役及常備兵及預官徵集入營者，由村（里）幹事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所送稅捐機關轉錄財稅資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育、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金，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及列級征屬健保醫療費等，107年計核列30戶。</p> <p>二、</p> <p>（一）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p> <p>（二）有關留守業務協調聯繫。</p>
九、役政業務-勤務補助與管理動員	二、加強兵役宣導	<p>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協助募兵推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p> <p>二、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役男之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加入替代役行列。</p> <p>三、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春節秋節勞軍、敬軍活動。</p>
九、役政業務-勤務補助與管理動員	三、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集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飯盒訂製、協調鐵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p> <p>二、對於應徵召服役（或服替代役）職工在營服役期間，依法辦理保留抵缺、年資及職務輪代，學生保留學籍，於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輔導其復職（工）、復學或輔導就業、就學。</p> <p>三、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p> <p>四、補助本縣各駐軍部隊懇親會活動。</p>
九、役政業務-	四、加強後備軍人管	一、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依據各項通報資料，分別在交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勤務補助與 管理動員	理、編組、訓練 、教育，逐步邁 進資訊化作業	<p>接名冊內註明事故狀況及來文單位文號。並配合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督導鄉鎮市公所，依憑證卡與戶籍資料相互核對，以求兵籍與戶籍一致。</p> <p>二、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處理： (一) 因病停役人員：不定期實施複檢，辦理轉免役作業。 (二) 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案一年舉辦一次，由後備軍人提出申請，經後備司令部審核後，其病狀明顯者，配合役男徵兵檢查實施，會同後備指揮部實施專案調查。一般病狀之後備軍人由後備指揮部指定至軍醫院實施複檢。</p> <p>三、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儘後召集： (一) 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 (二) 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p> <p>四、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一〕受理鄉鎮市長、村里長逐次召集案件處理。 (二) 鄉鎮市公所役政人員和村里幹事逐次召集案件之處理。 (三) 輔導鄉鎮市公所對後備軍人同父兄弟姊妹半數以上在營人員儘後召集案件之申請。</p> <p>五、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及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p>
一〇、一般行政 -總動員 綜合業務	一、策定各項動員執行計畫貫冊實施，以達動員所需	<p>一、策訂 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督導執行。</p> <p>二、實施其他動員演習配合年度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依各項演習計畫執行。</p> <p>三、每年召開 2 次戰綜、災防、動員三合一定期會議。</p> <p>四、配合年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暨萬安災害防救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演習。</p>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10%)	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費用(10%)	80 萬元	723 萬 6,304 元	100%	10.0	提前償還部分借款，節省公庫透支利息支出，累計 107 年度節省 723 萬 6,304 元。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9%)	取得債權憑證後催繳成效：依規定每半年應清查財產一次，以維債權，減少行政罰鍰堆積未結情形。(9%)	95%	93%	97%	8.7	一、107 年度本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共計 430 件，其中行政執行處執行中（再移送）70 件、再移送仍不足清償經核發執行憑證 131 件、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 229 件。 二、經查本府有 30 件未依規定每半年清查財產一次，績效達成為 93%。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9%)	變現性資產查核(9%)	90%	8 家	100%	9.0	一、107 年度抽查所轄二家信用合作社家數計 8 家(分別為 1 家總社 7 家分社)。 二、抽查結果 8 家與帳載數均相符，正確性達 100%。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10%)	90%	309%	100%	10.0	一、107 年度預算處分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實際清理閒置縣有非公用土地並依法完成處分合計 7 筆，處分價款總計新台幣 3,086 萬 9,008 元整。 二、以閒置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入情形，按（實際處分金額 / 預算處分金額）× 100% （一）數值 ≥ 90% 時，核給 10 分 （二）90% > 數值 ≥ 80% 時，核給 8 分 （三）80% > 數值 ≥ 60% 時，核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給 6 分。 (四)數值<60%時核給 4 分。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90%	100%	100%	10.0	一、107 年度實際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20 件/20 件。 二、所管不動產是否符合管用合一及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比例與財產報表之檢核等作為衡量指標，配合考核家數〈目前暫訂為 20 家〉按(年度實際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100% (一)數值≥90%，核給 10 分。 (二)90%>數值≥80%，核給 8 分。 (三)80%>數值≥60%，核給 6 分。 (四)60%>數值≥50%，核給 4 分。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16%)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6%)	90%	96.78%	100%	16.0	107 年支付筆數為 78,922 筆，匯款筆數為 76,380 筆，匯款比率 96.78%.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6%)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業者總家數百分之 5 以上(2%)	5%	10.24%	100%	2.0	一、數值≥5%時，核給 2 分。 二、5%>數值≥4%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4%時，核給 0 分。 已於 107 年度內完成菸酒買賣業者抽檢事宜，總家數 4,852 家，抽檢 497 家，抽檢比例 10.24%，已超過 5%，績效達 100%。
	二、按實際查緝之具體	90%	100%	100%	2.0	抽檢年度已改善之違規件數/上年度總查獲違規件數。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結果(查獲違規件數列入下一年度優先稽查對象(2%))					一、90%≥數值≥50%，核給2分。 二、數值<50%，核給1分。 106年度總查獲違規件數48件，107年度已改善件數48件，占總件數比例100%。
	三、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2%)	81分	83.29	100%	2.0	107年度考核106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成績83.55*100%。 一、數值≥81分，核給2分。 二、81分>數值≥80分，核給1分。 三、數值<80分，核給0分。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6%)	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6%)	90%	625%	100%	6.0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考核應辦理最少場次)*100% 一、數值≥90%時，核給6分。 二、90%>數值≥75%時，核給5分。 三、75%>數值≥50%時，核給4分。 四、50%>數值，核給3分。依據私劣菸酒業務考核規定應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4場次，107年度已依規定辦理25場次，(本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考核應辦理最少場次)*100%=700%，績效達100%。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4%)	依照「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抽檢酒製造業者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4%)	90%	180%	100%	4.0	(當年度實際抽檢家數/轄內酒製造業家數)*100%。 一、數值≥90%時，核給4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3分。 三、80%>數值≥70%。核給2分。 四、70%>數值≥60%，核給1分。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就菸酒製造業者應至少辦理1次抽檢，本轄產製業者計10家，107年度已依規定就每家製造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各抽檢 1 次以上，合計共抽檢 18 家次，績效達 100%。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9.73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30-30)/30*100%=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請業務單位填報)((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2-2)/2*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25 小時	54 小時	100%	4.0	有關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依據本府人事處頒訂之訓練實施計畫辦理，至少應達 21 小時，本處同仁皆完成人事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頒訂之必修線上學習時數，且單位平均達 54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10-14 小時，核給 2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5-9 小時，核給 1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4 小時，核給 0 分。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10%）	2%	4.9%	100%	10.0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財務科預算數 60,311,076 元，賸餘數 2,664,492 元。 公產科預算數 14,522,400 元，賸餘數 1,113,682 元。 菸酒科預算數 287,000 元，賸餘數 32 元。 支付科預算數 2,030,000 元，賸餘數 8,584 元。 (2,664,492+1,113,682+32+8,584)/(60,311,076+14,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22,400+287,000+2,030,000)=4.9%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9%)	一、取得債權憑證後催繳成效：依規定每半年應清查財產一次，以維債權，減少行政罰鍰堆積未結情形。(9%)	95%	3.0%	經查本府水保科 10 件、婦幼科 6 件、觀光產業科 14 件，共計有 30 件未依規定每半年清查財產一次，爾後將加強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每半年清查財產作業，以維本府債權。

參、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9 項績效目標；(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合計 1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9.73 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9.73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財政及公產 業務-財務 管理	核實編製年度預算， 及辦理歲入決算、保 留事宜。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28 億 8,922 萬 7,000 元，歲入 預算實現數約為 203 億 1,426 萬 8,301 元，歲入保留 數約為 21 億 6,637 萬 9,972 元。
二、財政及公產 業務-財務 管理	加強財務管理，靈活 庫款調度，節省利息 費用	一、縣庫若有資金需求，債務之舉借均採公開詢價，爭 取最佳條件，減低利息負擔，107 年度較 106 年度 非自償性債務利息負擔減少 582 萬 2,751 元。 二、107 年底至 108 年初為因應農曆春節年關資金需 求，在行政院主計總處尚未調撥一般性補助款協助 前，本府與臺灣銀行訂定 10 億元契約，以循環方 式調借短期借款因應 108 年 1、2 月薪資、年終、 退休撫卹等支出，降低縣庫透支利息支出，達成靈 活調度並節省利息目的。 三、107 年起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及社會福利 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三、財政及公產 業務-財務 管理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積極開闢自治財源	近年來本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積極開闢自治財源並竭 力採取開源節流措施如辦理公共造產計畫、開徵土 石礦石特別稅課、積極催收罰鍰欠稅、清理縣有財 產增裕庫收及規劃多項開源計畫等，並要求各局（ 處、室）依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切實控管歲出預 算之執行，並本摺節原則支用。
四、財政及公產 業務-財務 管理	鄉鎮開源績效考核及 縣統籌分配稅業務	一、107 年度本處辦理鄉鎮開源績效考核，考核結果瑞 穗鄉、新城鄉及富里鄉公所得分在 80 分以上，其 餘公所得分則未達 80 分，為鼓勵各鄉（鎮、市） 對本項考核積極配合並因各項開源計畫之施行及 節流措施之因應，達成顯著改善各鄉（鎮、市） 財政收支結構效益，將是項開源績效考核和主計 處節流績效考核成績（財政主計各佔 50%），一 併簽辦核發考核績效獎金，經評定結果 107 年 度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 3 個鄉鎮公所； 核發獎勵金總額為 140 萬元，由本府 106 年 度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核發。 二、108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分配鄉鎮市公 所金額為 2 億 365 萬 1,000 元整，設算缺口計 有 1 個鄉鎮合計 2,016 萬元整，經彌平缺口後 餘款 1 億 8,349 萬 1,000 元整按縣統籌分 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 理分配，108 年度縣統籌設算結果已如期於 107 年 9 月 7 日府財務字 1070176842 號 函送各鄉鎮市公所並按月如數撥付。
五、財政及公產	天然災害經費彙整申	本府 107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原編列 2 億 42 萬 7,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業務-財務 管理	撥及執行	元整，因 107 年 0206 震災致原編災害準備金用罄，另追加預算 8,500 萬元因應，並請求中央政府協助支應，107 年度經中央政府核列補助約 3 億 5,142 萬 8,000 元(0206 震災及山竹風災)。
六、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 管理	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 業務	107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檢查信用合作社一般業務及專案檢查所提改善意見，本府均持續列管追蹤；另本府於 107 年度辦理 8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總社 1 家（抽檢率 50%，依規定應為 50%以上）、分社 7 家（抽檢率 22.58%，依規定應為 20%以上），已達成規定抽檢之目標。
七、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 管理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 時完成處分	107 年度預算處分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實際清理閒置縣有非公用土地並依法完成處分合計 7 筆，處分價款總計新台幣 3,086 萬 9,008 元整。
八、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 管理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 學校財產	107 年度實際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20 件/20 件。
九、財政及公產業務-集中 支付	電子化庫款支付作 業，推動專戶款項電 匯轉帳服務，減少郵 資，樽節公帑加速公 款支付時效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07 年支付件數為 78,922 筆，匯款筆數為 76,380 筆，通匯存帳件數占支付件數比率為 96.78%。
一〇、財政及公產業務- 菸酒管理	訂定「花蓮縣政府抽 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 計畫」，加強稽查及 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已於年度內完成菸酒買賣業者抽檢事宜，總家數 4852 家，抽檢 497 家，抽檢比例超過 5%，績效達 100%。
一一、財政及公產業務- 菸酒管理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 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依據私劣菸酒業務考核規定應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4 次，已依規定辦理 25 次，績效達 100%。
一二、財政及公產業務- 菸酒管理	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 環境及作業衛生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就菸酒製造業者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已依規定就每家製造業各抽檢 1 次以上，合計共抽檢 18 家次，績效達 100%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9%)	一、人事作業(2%)	6 場次	30 場次	100%	2.0	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及縣外介聘與超額介聘作業及公費生分發、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共計 30 場次，達成率 100%。
	二、教務業務(6%)	50 場次	82 場次	100%	6.0	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活動、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訓練、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全縣教師增能研習、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預估會議、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花蓮縣 106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花蓮區 106 及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國中適性揚才宣導活動共計 82 場次，達成率 100%。
	三、各項補(獎)助(1%)	85%	100%	100%	1.0	一、頒發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總計 68 萬 3,000 元，達成率 100%。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藝能教科書及審定本教科書補助款 1,972 萬 7,002 元，達成率 100%。 三、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總計 44 萬 6,490 元，達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0%)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	45場次	126場次	100%	10.0	<p>一、加強兒童青少年輔導，由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並辦理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p> <p>二、核定補助 324 萬 6,684 元辦理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之子計畫，辦理場次達 126 場，達成率 100%。</p> <p>三、落實校園安全通報及兒少保護個案就學安置，強化校園防治霸凌及體罰，建立溫馨祥和友善校園學習環境。</p>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6%)	一、閱讀教育(1%)	50校	51校	100%	1.0	執行校數達 51 校，符合目標。
	二、英語教育(1%)	90%	95%	100%	1.0	經費執行達 90%以上。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1%)	90%	99%	100%	1.0	經費執行達 90%以上。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1%)	90%	94.82%	100%	1.0	經費執行達 90%以上。
	五、教師專業增能(2%)	2000人次	3780人次	100%	2.0	年度參與人次數超過 2000 人次，符合目標。
四、推行多元文化全民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7%)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1%)	13場	13場	100%	1.0	<p>一、107 年度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假四維高中舉辦，吸引 800 名學生報名，計錄取各組前 3 名、佳作及入選學生共 30 人，為嘉勉上開績優學生，並頒贈本府獎狀 1 紙。</p> <p>二、107 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教基金會中小作文比賽：107年6月3日於花蓮市明廉國小舉辦決賽，計202名學生參加，獲入選以上學生共15人，各頒給得獎學生獎狀1紙，佳作以上另頒發獎勵金。</p> <p>三、全縣及全國語文競賽：107年9月30日於四維高中辦理「全縣語文競賽」，於107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共計133人赴嘉義縣參加全國賽，共獲8項第1名、6項第2名、4項第3名、2項第4名、4項第6名。核撥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金計新台幣5萬5,000元整。</p> <p>四、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107年10月22日至11月30日，於花崗國中等7校辦理集訓，計78名競賽員參加。</p> <p>五、第十二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補助聯合報系花蓮分社於107年10月27日假四維高中辦理，計吸引986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5名及佳作學生共210人。</p> <p>六、107年12月15日於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辦理花蓮縣「107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p>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	3場	3場	100%	1.0	一、107年12月4~14日及12月19日分別於花崗國中、明恥國小、明廉國小、文化局演藝堂、光復國小、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賽」，計團體組 91 隊及個人組 160 名參賽。</p> <p>二、107 年 5 月 6 日於花蓮縣立體育場辦理「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共計 1484 位學生參加。</p> <p>三、107 年 2 月 27 日於吉安勝安宮辦理「本縣 107 年元宵節花燈比賽」評選作業，分手工藝作品（計 152 件作品參賽）及彩繪燈籠（計 982 件作品參賽）二類；獲獎人員並於元宵節燈謎晚會中公開頒獎。</p> <p>四、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比賽縣初賽，參賽作品 482 件。</p> <p>五、107 年 10 月 17 日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計 1,932 件參賽。</p> <p>六、107 年 11 月 13~14 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縣立體育場（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計團體組 46 隊及個人組 8 名參賽。</p>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1%)	100%	100%	100%	1.0	<p>一、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107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4 項計畫計 85 萬元。</p> <p>二、107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本縣中城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優等、鳳林中榮獲國中組全國優等，成績斐然。</p> <p>三、107 年 8 月 15 日~09 月 10 日辦理本縣交通安全教育</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評鑑，計完成 25 所國中小學評鑑，並推薦自強國中、景美國小、富源國中及崇德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 108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p> <p>四、107 年 7 月 19-21 日於化仁國中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計 206 人參加。</p> <p>五、107 年 7 月 21 日於宜昌國中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 243 人參加。</p> <p>六、交通部 107 年度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推廣計畫，培訓「路老師」推動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工作。</p> <p>七、每月排定學生交通車、高中職校車、幼童專用車及短期補習班車輛，會同監理站、警察局、校外會及本府相關處室進行聯合路檢。</p> <p>八、每月配合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由教育處報告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p>
	四、推動童軍教育(1%)	4 場	4 場	100%	1.0	<p>一、107 年 3 月 17 日於縣立上騰高中舉辦「花蓮縣 107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聯團活動」，各級學校童軍團計 580 人參加，會中安排表揚本縣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童軍團年度活動成果展示以及各項童軍技能競賽與闖關活動等。</p> <p>二、107 年 6 月 6 日於花蓮縣警察局親民堂等地舉辦 107 年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計 472 人參加。</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107年6月30日至7月6日花蓮縣童軍會前往臺中市陸軍成功領營區參加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活動，共計320人參加。</p> <p>四、107年12月8至10日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週邊營地辦107年「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露營暨幼童軍舍營活動，吸引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共計502人參與</p> <p>五、107年11月16日至17日於花蓮機場、花蓮港口等地舉辦107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計432人參加。</p>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1%)	18場次	18場次	100%	1.0	<p>一、召開縣內優良教師資料審查會議1場，選拔縣內特殊優良教師會議2場，選拔縣內師鐸獎教師會議1場。</p> <p>二、107年9月28日辦理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假美侖飯店舉行，表揚下列人員： (一)107年資深優良教師共計137名。 (二)107年特殊優良教師共計7名。 (三)107年度師鐸獎1名，獲獎者為東華附小賴榮興老師。</p> <p>三、採購教師節紀念品共計3,412份，於107年9月28日前寄達各校並驗收。</p>
	六、推展終身學習教育(1%)	100%	100%	100%	1.0	<p>一、辦理本縣社區大學業務，因辦理「花蓮縣106年度社區大學評鑑」將社區大學列為優等，故107年度社區大學可免予評鑑。</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於新城國小開設 107 年度外籍配偶成教班(高級班)1 班。</p> <p>三、開辦國中小補校計七校。</p>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1%)	100%	100%	100%	1.0	<p>一、計辦理 3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9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6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p> <p>二、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 82 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 2 家。</p> <p>三、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123 車次，(合格車次 115，不合格 8 車次均已改善)均已合格。</p> <p>四、107 年 10 月 25 日於鑄強國小辦理「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研討補習班防治體罰與正向管教推動策略、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消防安全及急救訓練、消費爭議以及落實補習班建築物公共安全等議題，計 13 萬 3,334 元整。</p>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20%)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8%)	100%	100%	100%	8.0	107 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總預算經費計 3,275 萬 4,000 元(資本門經費 2,575 萬 4,000 及經常門經費 700 萬元)，共補助 70 餘所學校改善涉及師生安全、急迫性或優先性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需求，達成率為 10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8%)	100%	100%	100%	8.0	一、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自 98 至 107 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老舊校舍之補強及改建工程。 二、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明義國小明義樓經費計 393 萬 1,000 元整，工程業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工。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4%)	100%	100%	100%	4.0	一、107 年度完成全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分校及集中宿舍消防檢查申報作業，其中檢修申報勞務採購 63 萬 8,000 元、消防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總計 520 萬 3,436 元，達成率 100%。 二、10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本縣新城鄉北埔國小等 47 校（含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並減少並預防建築物公共安全傷害。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8%)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1.6%)	90%	100%	100%	1.6	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進行鑑定審議，落實鑑定安置工作，107 年度符合鑑定標準、通過鑑定之學生計 471 人，且皆進行適切安置。(達成目標值=通過鑑定學生數 471/鑑輔會適切安置學生數 471*%=100%)。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6%)	50%	100%	100%	1.6	本年度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含學校申請、新進教師輔導、鑑輔會追蹤、資優校本協助)及課程計畫審查計 35 班。達成率=輔導班級 35 班÷全縣特教班級數(含資優班)35 班=100%。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	600 人次	1945 人次	100%	1.6	107 年度辦理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共計 53 場，參加人次計 1945 人次，已達目標值 60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1.6%)					次。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1.6%)	90%	96.42%	100%	1.6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1,100 萬元，縣自籌經費 122 萬 2,223 元，共計 1,222 萬 2,223 元，共補助 16 所學校，46 處，實際執行金額 1,178 萬 5,215 元整，執行率達 96.42%。
	五、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6%)	90%	94.28%	100%	1.6	一、辦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經費本年度編列 330 萬元，執行經費 314 萬 2,404 元。 二、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到校輔導經費編列 148 萬 7,000 元，執行經費 137 萬 708 元。 三、執行率 94.28%(4,513,112 元÷4,787,000 元)
七、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8%)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1.6%)	90%	91.12%	100%	1.6	本指標以經費執行率/年作為衡量指標，107 年度規劃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共計 56 場 3,098 人次，實際出席 2,727 人次，研習經費執行率 91.12%(1,274,229 元/1,397,400 元)。
	二、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6.4%)	90%	90.44%	100%	6.4	一、本指標以經費執行率/年作為衡量指標，107 年度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核定計 7,614 萬 4,542 元整，執行經費計 6,775 萬 9,159 元整，補助計 7,542 人次。 二、107 年度縣預算編列補助低收入托教補助經費計 100 萬元：107 年度上半年(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縣補助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計 92 人申請補助經費 54 萬 9,140 元。 三、107 年度(自 107 學年第一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學期)經費由中央統籌分配款預編共計 5,150 萬元，其中包含 2-4 幼兒免學費、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低收、中低收部分(1)「2-4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執行經費計 919 萬 8,000 元整，補助計 1,314 人次。(2)107 年度下半年(自 107 學年度)由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補助中低收、低收幼生就讀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補助計 262 人次，補助經費計 220 萬 6,153 元整。(3)準公共幼兒園 8 園，補助金額 1,032 萬 2,196 元，補助計 439 人次。</p> <p>四、執行率 90.44%(90,034,648 元÷99,542,542 元)</p>
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5.6%)	一、辦理縣運、教育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1.6%)	60 場	61 場	100%	1.6	107 年辦理之縣內各項體育競賽皆依計畫執行，總計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各類球賽及各單項主委盃賽事達 61 場次。
	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0.8%)	30 面	50 面	100%	0.8	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牌數 21 金 13 銀 16 銅。
	三、發展學校運動特色(1.6%)	20 校	38 校	100%	1.6	107 年參與「花蓮縣小鐵人培訓計畫」為 15 所小學，107 學年度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計畫」計 23 所國中小。
	四、補助學校辦理村里校運動會(1.6%)	50 校	64 校	100%	1.6	107 年度學校辦理補助村里校運動會合計 64 所學校申請補助款。其中有明禮國小、東里國小等 2 校辦理百年校慶運動會。
九、提升學校	一、辦理學生	85 分	97.3 分	100%	2.4	在縣府、學校及廠商的相互配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4%)	免費午餐工作(2.4%)					合及努力下，107 年度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午餐及統一供餐作業的執行成績優良，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為 97.32 分，皆有達到 85 分以上之水準。
	二、辦理校園食品查核工作(0.8%)	19 次	29 次	100%	0.8	107 年依計畫期程完成全縣 19 校以上合作社及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查核工作。
	三、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觀摩研習(0.8%)	1 次	1 次	100%	0.8	辦理營養午餐研習 1 場。
一〇、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2.4%)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0.8%)	90%	98.8%	100%	0.8	本縣 107 年一、四、七年級學生 8,213 人，完成健檢人數 8,118 人，健康檢查完成率 98.8%。
	二、補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0.8%)	125 校	125 校	100%	0.8	全縣 125 所國民中小學皆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並以校群策略聯盟之合作方式，發揮計畫推動效益。
	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0.8%)	10 場	40 場	100%	0.8	107 年辦理增能研習暨定期團務會議 10 場次、在地環境學習環境主題成果及發表活動 5 場次；學校及教師環境教育增能研習課程 5 場次，到校輔導訪視活動 20 場次(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共計 40 場次，達成度為 100%。
業務面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5% < \text{數值} \leq 10\%$時，核給 1 分。</p> <p>四、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本處 107 年編制員額 40 人，與 106 年度編制員額相同。</p>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p> <p>一、數值 $\leq 0\%$時，核給 4 分。</p> <p>二、$0\% < \text{數值} \leq 5\%$時，核給 2 分。</p> <p>三、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本處 107 年度約聘僱員額 14 人，與 106 年度約聘僱員額相同。</p>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4.0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本處</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 27 人，平均學習時數 40.23 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4.26%	100%	10.0	本處 107 年度： 一、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及凍結數）：50,587,922 元。 二、經常門經費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188,087,000 元。 三、50,587,922 元 / 1,188,087,000 元 * 100 = 4.26%。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 107 年度計有 10 項績效目標：（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四）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七）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及全民體育活動。（九）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十）推動健康促進與環境教育工作。合計 36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80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 107 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等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 107 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10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學務管理	一、人事作業	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委員會召開 4 場次；校長甄試會議 3 場次；校長遴選會議 1 場次；國中小主任甄選及推薦主任儲訓共 3 場次；教師甄選會議 1 場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介聘會議共 7 場次；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共 2 場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9 場次。
一、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學務管理	二、教務業務	<p>一、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議共 2 場次。</p> <p>二、辦理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2 場次。</p> <p>三、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活動共 53 場次。</p> <p>四、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訓練 1 場次。</p> <p>五、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全縣教師增能研習 1 場次。</p> <p>六、辦理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預估會議 1 場次。</p> <p>七、辦理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共 2 場次。</p> <p>八、辦理花蓮縣 106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北區 2 場次、中區及南區各 1 場次)共 4 場次。</p> <p>九、辦理花蓮區 106 及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國中適性揚才宣導活動共 16 場次。</p>
一、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學務管理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p>一、107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爭取教育部核定補助 324 萬 6,684 元，107 年 4 月召開友善校園輔導團會議，請各校依核定內容修訂計畫並務必落實執行。</p> <p>二、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持續提供縣內學童心理諮商服務，並辦理專業輔導人力研習。</p> <p>三、本縣 107 年每月擇一週星期五辦理一次「專任輔導教師督導」研習，俾了解專任輔導教師實務上困境，及檢核每月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情況。</p> <p>四、107 年度辦理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研習達 126 場次，經費執行率 100%。</p>
一、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學務管理	四、各項補(獎)助	<p>一、頒發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68 萬 3,000 元，達成率 100%。</p> <p>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藝能教科書及審定本教科書補助款 1,972 萬 7,002 元，達成率 10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三、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總計 44 萬 6,490 元，達成率 100%。
二、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課程教學	一、閱讀教育	<p>一、107 年度推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補助偏遠學校閱讀推廣計畫，共 29 校辦理閱讀及創作營隊等。</p> <p>二、107 年度辦理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本縣 24 所國中 2282 位新生及 101 所國小 2281 名新生好書；以及辦理 107 學年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鼓勵教師致力使閱讀推展至各學習領域。</p> <p>三、辦理全縣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評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推薦 2 校及 2 位閱讀推手教師參加 108 年度全國磐石獎評選。</p>
二、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課程教學	二、英語教育	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第 1 期經費核撥 242 萬 6,363 元，已執行 228 萬 3,593 元，執行率 94%。
二、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課程教學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	<p>一、辦理本縣科普活動。預算編列 74 萬 8,000 元，執行 73 萬 1,480 元，執行率 98%。</p> <p>二、辦理本縣科展及創造力競賽。編列 51 萬 9,000 元，執行 51 萬 9,000 元，執行率 100%。</p> <p>三、辦理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模式」。經費核撥 9 萬 7,800 元，已執行 9 萬 7,800 元，執行率 100%。</p> <p>四、辦理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經費核撥 220 萬元，已執行 220 萬元，執行率 100%。</p> <p>五、辦理全縣性資訊競賽。經費核撥 47 萬 4,197 元，已執行 47 萬 4,197 元，執行率 100%。</p>
二、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課程教學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 照顧	<p>一、辦理本縣免費課後輔導(包括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核撥 1,311 萬 8,000 元，已執行 1,311 萬 8,000 元，執行率 100%。</p> <p>二、辦理補救教學。經費核撥 47,322,362 元，已執行 46,368,427 元，執行率 97.98%。</p>
二、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課程教學	五、教師專業增能	<p>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 634 人次</p> <p>二、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計 3146 人次</p>
三、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社會教育	一、推動語文教育計 畫	一、107 年度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0 日於四維高中舉辦完畢，計吸引 800 名學生報名，計錄取各組前 3 名、佳作及入選學生共 30 人，為嘉勉上開績優學生，並頒贈本府獎狀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1 紙。</p> <p>二、107 年度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中小作文比賽：107 年 6 月 3 日於花蓮市明廉國小舉辦決賽，計 202 名學生參加，獲入選以上學生共 15 人，各頒給得獎學生獎狀 1 紙，佳作以上另頒發獎勵金。</p> <p>三、全縣及全國語文競賽：107 年 9 月 30 日於四維高中辦理「全縣語文競賽」，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共計 133 人赴嘉義縣參加全國賽，共獲 8 項第 1 名、6 項第 2 名、4 項第 3 名、2 項第 4 名、4 項第 6 名。核撥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金計新台幣 5 萬 5,000 元整。</p> <p>四、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於花崗國中等 7 校辦理集訓，計 78 名競賽員參加。</p> <p>五、第十二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補助聯合報系花蓮分社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假四維高中辦理，計吸引 986 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 5 名及佳作學生共 210 人。</p> <p>六、107 年 12 月 15 日於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辦理花蓮縣「107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p>
三、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會教育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p>一、107 年 12 月 4~14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於花崗國中、明恥國小、明廉國小、文化局演藝堂、光復國小、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團體組 91 隊及個人組 160 名參賽。</p> <p>二、107 年 5 月 6 日於花蓮縣立體育場辦理「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共計 1484 位學生參加。</p> <p>三、107 年 2 月 27 日於吉安勝安宮辦理「本縣 107 年元宵節花燈比賽」評選作業，分手工藝作品（計 152 件作品參賽）及彩繪燈籠（計 982 件作品參賽）二類；獲獎人員並於元宵節燈謎晚會中公開頒獎。</p> <p>四、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第 49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比賽縣初賽，參賽作品 482 件。</p> <p>五、107 年 10 月 17 日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計 1,932 件參賽。</p> <p>六、107 年 11 月 13~14 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縣立體育場（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計團體組 46 隊及個人組 8 名參賽。</p>
三、教育管理與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	一、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107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輔導業務— 社會教育	育	<p>通安全改進方案」4項計畫計85萬元。</p> <p>二、107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本縣中城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優等、鳳林中榮獲國中組全國優等，成績斐然。</p> <p>三、107年8月15日~09月10日辦理本縣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完成25所國中小學評鑑，並推薦自強國中、景美國小、富源國中及崇德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108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p> <p>四、107年7月19-21日於化仁國中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計206人參加。</p> <p>五、107年7月21日於宜昌國中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243人參加。</p> <p>六、交通部107年度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推廣計畫，培訓「路老師」推動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工作。</p> <p>七、每月排定學生交通車、高中職校車、幼童專用車及短期補習班車輛，會同監理站、警察局、校外會及本府相關處室進行聯合路檢。</p> <p>八、每月配合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由教育處報告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p>
三、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社會教育	四、推動童軍教育	<p>一、107年3月17日於縣立上騰高中舉辦「花蓮縣107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聯團活動」，各級學校童軍團計580人參加，會中安排表揚本縣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童軍團年度活動成果展示以及各項童軍技能競賽與闖關活動等。</p> <p>二、107年6月6日於花蓮縣警察局親民堂等地舉辦107年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計472人參加。</p> <p>三、107年6月30日至7月6日花蓮縣童軍會前往臺中市陸軍成功領營區參加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活動，共計320人參加。</p> <p>四、107年12月8至10日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週邊營地辦107年「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露營暨幼童軍舍營活動，吸引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共計502人參與</p> <p>五、107年11月16日至17日於花蓮機場、花蓮港口等地舉辦107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計432人參加。</p>
三、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社會教育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p>一、召開會議審查縣內優良教師資料1場，選拔縣內特殊優良教師會議2場，選拔縣內師鐸獎教師會議1場。</p> <p>二、107年9月28日 辦理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假美侖飯店舉</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行，表揚下列人員：</p> <p>(一)107年資深優良教師共計137名。</p> <p>(二)107年特殊優良教師共計7名。</p> <p>(三)107年度師鐸獎1名，獲獎者為東華附小賴榮興老師。</p> <p>三、採購教師節紀念品共計3,412份，於107年9月28日前寄達各校並驗收辦理。</p>
三、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會教育	六、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p>一、計辦理3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9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6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p> <p>二、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82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2家。</p> <p>三、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123車次，(合格車次115，不合格8車次均已改善)均以合格。</p> <p>四、107年10月25日於鑄強國小辦理「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研討補習班防治體罰與正向管教推動策略、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消防安全及急救訓練、消費爭議以及落實補習班建築物公共安全等議題，計13萬3,334元整。</p>
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107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總預算經費計3,275萬4,000元(資本門經費2,575萬4,000及經常門經費700萬元)，共補助70餘所學校改善涉及師生安全、急迫性或優先性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需求。
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107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明義國小明義樓經費計393萬1,000元整，工程業於107年9月7日完工。
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	<p>一、107年度完成全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分校及集中宿舍消防檢查申報作業，其中檢修申報勞務採購63萬8,000元、消防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總計520萬3,436元，達成率100%。</p> <p>二、107年度公共安全檢查，於107年11月2日完成本縣新城鄉北埔國小等47校(含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並減少並預防建築物公共安全傷害。</p>
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四、充實國中小圖書	107學年度辦理「閱讀教育系列活動-閱讀，開啟學習之鑰」，為縣內124所公立國中小購買綜合性讀物，計183萬4,400元。
五、體育保健-學校營養午餐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一、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促進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107年度補助各國中小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計64校456萬元整，其中有明禮國小、東里國小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等 2 校辦理百年校慶運動會。</p> <p>二、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p> <p>(一)編列預算補助各校體育班(107 年度補助體育班 252 萬 6,000 元整)且依據學生參賽實際獲獎表現及成績給予補助，以鼓勵學校重視並加強學生各項能力之教學成效。</p> <p>(二)每年度進行各校體育班評鑑，以實際了解該校之教學情形及設備設施狀況。</p> <p>(三)協助辦理體育教師專長相關研習，另每年度檢視各校聘用運動專任教練之員額，以強化各校體育班專長授課之師資質量。</p> <p>三、提倡規律運動習慣，加強學生體適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並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計畫，增進學生綜合運動能力。</p> <p>四、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水準：</p> <p>(一)107 年度補助各國中小及體中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計 110 項次賽事 829 萬餘元，提升本縣學校運動團隊競技水準。</p> <p>(二)本縣參加 107 年 4 月「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 人制全國決賽，化仁國中勇奪國男組第 2 名、美崙國中第 4 名，花蓮體中高女組第 3 名、光復國中國女組第 4 名。</p> <p>(三)本縣參加 107 年 3 月「2018 年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決賽，化仁國小勇奪 U11 男生組全國第 2 名、瑞北國小 U13 女生組全國第 3 名、北埔國小 U13 男生組全國第 4 名、富世國小 U11 男生組全國第 5 名。</p> <p>(四)本縣三民國中參加「107 年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勇奪全國第 3 名。</p> <p>(五)本縣參加 107 年 11 月「107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自強國中勇奪 4 金(國男團體對抗賽、國中混雙對抗賽、國男九年級個人對抗賽、國男八年級個人對抗賽)，花蓮高中 1 金 2 銅(高女組個人對抗賽、高男組團體對抗賽、高中混雙對抗賽)，中華國小勇奪國小女子組團體賽全國冠軍，卓溪國小獲國小男子組第 3 名。總計 6 金 3 銅，成績耀眼。</p> <p>五、督導體育會辦理各項全民體育活動及運動教練裁判講習：</p> <p>(一)107 年辦理縣長盃 30 項、樂活盃 22 項及暑假陽光育樂營活動 4 梯次等體育活動。</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二)107 年共舉辦 11 場運動教練裁判講習，以提升教練知能。</p> <p>六、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動觀光及地方產業：</p> <p>(一)107 年共計辦理棒球、桌球、田徑、自行車、軟網、撞球、慢速壘球等全國暨國際賽事。</p> <p>(二)107 年 12 月舉辦太魯閣峽谷馬拉松，報名人數高達 1 萬 2 千人，藉此帶動花蓮觀光旅遊，創造更多的商機，並讓與會選手共同體會全世界最雄偉壯麗的賽道。</p> <p>七、辦理全國性賽會集訓及參賽工作，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p> <p>(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花蓮體中等校，計 535 人參賽，參賽項目有田徑、游泳、桌球、網球、軟網、羽球、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輕艇、拳擊、跆拳道、柔道、空手道，共計 15 項競賽，並榮獲 21 金 13 銀 16 銅的成績。</p> <p>(二)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107 年計有 484 人參賽，參賽項目有田徑、游泳、桌球、健力、保齡球、地板滾球、特奧羽球、特奧滾球，共計 8 項競賽，並榮獲 6 金 7 銀 4 銅的佳績。</p> <p>(三)全民運動會：107 年全民運動會計 266 人參賽，參賽項目有元極舞、木球、民俗體育、合球、柔術、飛盤、原野射箭、滑輪溜冰、躲避球、慢速壘球、槌球、滾球、舞蹈運動、劍道，共計 14 項競賽，並榮獲 2 金 2 銀 1 銅的成績。</p> <p>八、辦理縣運、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賽事：</p> <p>(一)縣運：107 年縣運以「全民健康幸福花蓮-飛揚城市樂活體育」為主題，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8 日辦理田徑等 14 項競賽項目，總共有 54 個參賽單位，共計約 5,000 人參與本次賽會。</p> <p>(二)端午龍舟競賽：「2018 世紀飛天龍·鯉魚展競技-龍舟競渡嘉年華」活動於 107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假本縣鯉魚潭辦理，共有 5 組 50 隊參賽。除參賽隊伍之外，本活動吸引參觀人次約 18,000 人。參賽隊伍計有 1 隊破歷年紀錄，本府共發出破紀錄獎金 5 萬元。</p>
五、體育保健-學校營養午餐	二、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一、提升學校營養教育品質：為貫徹落實縣長照顧弱勢、重視教育工作之施政理念，本府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公立國中小學學生免費午餐政策，藉由全縣統一委外辦理勞務採購，以量制價，建立嚴格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的監督機制，以提供最優質的午餐。107 學年度實施內容為國中每餐 50 元(4 菜 1 湯)、國小每餐 45 元(3 菜 1 湯)，每週提供 1 次水果。每月第一週週二提供雞腿餐，每週 1 日供應特餐，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蔬菜以豐富午餐菜色提供多樣化的餐食。本府每月與 6 家午餐廠商召開菜單及檢討會議，宣達縣府要求事項並與廠商研討創新作為，以提升學校午餐辦理之品質。每月實施午餐滿意度調查，以憑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107 年度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分數為 97.32 分並宣導學童均衡飲食概念，正確選擇優質食物，107 年度共辦理 125 場次健康飲食營養教育，將知識落實活用在生活中。</p> <p>二、落實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稽查工作：建立午餐管理三級監督機制，包含第一級由各校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本縣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並將「學生代表」納入委員會成員；第二級由縣府成立「學校午餐稽查小組」，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不定期前往本縣北、中、南區，抽查午餐承作廠商廚房和國中小學供餐廚房，確保午餐之衛生與食品安全；第三級由縣府成立「學校午餐考核委員會」，並邀請「家長代表」擔任考核委員，負責督導午餐評鑑機制。107 年度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暨花蓮縣衛生局辦理聯合稽查，抽驗午餐成品及生鮮食材件數共計 121 件，119 件合格、2 件不合格，合格率 98.3%。</p> <p>三、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107 年度皆編足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且全額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107 年度本縣免費學校午餐受惠學生數約為 2 萬 2,039 人，補助國中小學生午餐費預算金額 1 億 4,835 萬元，中央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6,045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2 億 880 萬 8,000 元整。</p> <p>四、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觀摩研習：依據「學校衛生法」及「花蓮縣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執行要點」並落實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107 年度共計辦理 32 小時學校午餐餐飲衛生講習課程，以提升並建立各校午餐專責人員衛生飲食教育觀念並共同維護供餐品質。</p>
五、體育保健-學校營養午餐	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衛生保健與急救教育相關研習：107 年度辦理急救教育相關研習計 10 場次。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研習：107 年度於寒假期間辦理 1 場增能研習，暑假辦理 2 場學校護理人員 8 小時校園緊急事故處理研習。</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07 年度完成全縣 8,118 位學生健檢，維護學生健康。</p> <p>四、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107 學年度計補助全縣 125 所學校全面執行健促 6 大議題。</p> <p>五、改善學校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107 年度補助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總計 212 萬 5,564 元。另 107 年度補助 40 校改善飲用水設施經費計 228 萬 5,765 元整。</p>
六、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p>一、本縣 107 年度總計召開 7 次安置會議(分 10 場次)，安置學前未就學學生 15 人、重新安置學生 26 人，約 1 個月召開 1 次安置會議。</p> <p>二、107 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有 471 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並進行適切安置。</p> <p>三、107 年 4 月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大班升小一有 157 位、小六升國一有 128 位)共計 285 位，分書面審查及會議實質審查等共計 3 場次辦理轉銜安置會議，執行率 100%。</p> <p>四、運用輔導團到校服務協助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全面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本年度 2 月至 6 月間(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輔導團共至 3 校進行計 5 場到校服務，9 月至 12 月間(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6 校進行計 9 場到校服務，總計 14 場次，服務內容包括辦理公開觀課、提供教導特殊生之方法及策略，資優校本協助、新進教師輔導、協助特殊教育教師鑑定相關工作以及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本年度七月至八月審查本縣全國中小特殊教育班級課程計畫，以提升特殊教育課程之品質。</p> <p>五、聘用全職教師助理員 9 人至 6 校服務，補助 24 校進用鐘點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共 39 人及 38 班服務身障及情緒障礙類學生。</p> <p>六、107 年度本縣聘請專任社工員 1 人、專任治療師 1 人、兼任鐘點治療師 25 人，提供專業團隊到校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970 人次，包含 380 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351 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175 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31 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7 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23 位學生聽能管理服務。</p> <p>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特教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107 年度辦理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共計 53 場，計 1,945 人次：</p> <p>(一)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研習 13 場次。 (二)教保專業-學前特殊教育類 7 場次。 (三)生涯輔導及轉銜研習 4 場次。 (四)自閉症及過動等專業知能研習 2 場次。 (五)個案研討 1 場次。 (六)情緒專業知能 6 場次。 (七)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 3 場次。 (八)無障礙環境知能研習 1 場次。 (九)特教 E 化作業研習 1 場次。 (十)特教班教學知能研習 1 場次。 (十一)專業團隊專業知能研習 1 場次。 (十二)推展特教行政運作相關研習 1 場次。 (十三)視障專業知能研習 2 場次。 (十四)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3 場次。 (十五)課程綱要研習 3 場次。 (十六)聽障專業知能研習 3 場次。</p> <p>八、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1,100 萬元，縣自籌經費 122 萬 2,223 元，共計 1,222 萬 2,223 元，共補助 16 所學校，46 處，提供學生更友善之校園環境。實際執行金額 1,178 萬 5,215 元整，執行率達 96.42%</p>
六、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二、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	<p>一、107 年度補助 5 校 5 位視障學生大字體、點字體教科書及有聲書共計新台幣 47 萬 762 元整。</p> <p>二、107 年度提供 47 校，79 位學生，共計 221 項輔具，其中新購置 26 項輔具計新台幣 151 萬 3,900 元。</p> <p>三、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1)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共計補助 70 園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計新臺幣 133 萬 5,000 元整。(2)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共計補助 171 名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計新臺幣 109 萬 3,500 元。</p> <p>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交通車服務部分共計服務有 15 校 190 名身心障礙學生。</p> <p>五、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107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每人每月 600 元，一年補助 9 個月為原則，107 年度共計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 15 校 129 人次，實際執行經費計 32 萬 7,600 元整。</p>
六、教育管理與	三、提升幼兒園教師	一、辦理各項學前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輔導業務— 特殊教育	教學品質並落實 學前教育	<p>107 年度規劃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共計 56 場 3,098 人次，實際出席 2,727 人次，研習經費執行率 91.12%(1,274,229 元/1,397,400 元)。</p> <p>二、106 年度本縣 4 至 6 歲幼兒接受免學雜費及幼兒教育券補助人數計 6,319 人次，撥付總計 56,699,525 元整。</p> <p>三、107 年度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核定計 7,614 萬 4,542 元整，執行經費計 6,775 萬 9,159 元整，補助計 7,542 人次。</p> <p>四、107 年度縣預算編列補助低收入戶托教補助經費計 100 萬元：107 年度上半年(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縣補助低收入戶家庭托教補助計 92 人申請補助經費 54 萬 9,140 元。</p> <p>五、107 年度(自 107 學年第一學期)經費由中央統籌分配款預編共計 5,150 萬元，其中包含 2-4 幼兒免學費、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低收、中低收部分，各項補助情形分述如下：(1)「2-4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執行經費計 919 萬 8,000 元整，補助計 1,314 人次。(2)107 年度下半年(自 107 學年度)由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補助中低收、低收幼生就讀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補助計 262 人次，補助經費計 220 萬 6,153 元整。(3)準公共幼兒園共 8 園，補助金額 1,032 萬 2,196 元，補助計 439 人次。</p>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13%)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4.6%)	100%	100%	100%	4.6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已竣工達成度 100%。
	二、辦理 193 線道路養護工程 (4.2%)	100%	100%	100%	4.2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已竣工達成度 100%。
	三、路平專案計畫 (4.2%)	100%	100%	100%	4.2	(結案件數 4 件/路平專案總件數 4 件)*100%達成度 100%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 (12%)	一、堤防改善工程(4%)	720M	743M	103.19%	4.1	107 年度完成之堤防工程長度：豐濱堤防(100 公尺)、吉安溪改善(88 公尺)、萬榮排水右岸(555 公尺)。
	二、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4%)	2000M	2110M	105.5%	4.2	107 年度完成之區域排水改善工程長度：麗太溪(570 公尺)、羅莫溪(250 公尺)、須美基溪(227 公尺)、南平排水(200 公尺)、瑞北坑溪排水(150 公尺)、中興排水(330 公尺)、新城 3 號排水(160 公尺)、樹湖溪壽農段(90 公尺)、豐坪排水(133 公尺)。
	三、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4%)	1200M	12857	107.25%	4.3	107 年度完成之一般排水改善工程長度：富里鄉地區排水(355 公尺)、瑞穗鄉瑞北二鄰排水(52 公尺)、玉里大地區排水(85 公尺)、玉里春日排水應急(235 公尺)、萬榮排水應急(左岸 560 公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12%)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2.4%)	360 件	549 件	100%	2.4	一、績效衡量：建築線指示(定)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二、情形分析：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件核發：462 件，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87 件，共 549 件。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2.4%)	1667 公頃	4609 公頃	100%	2.4	一、績效衡量：都市計畫控制點測量範圍及都市計畫重製範圍。 二、情形分析：目辦理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範圍為 4609 公頃。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2.4%)	10%	10%	100%	2.4	一、績效衡量：預算執行率(實現數/預算數)*100%。 二、情形分析：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4 億 3,386 萬元及 107 年度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514 萬 8,000 元，合計 4 億 3,900 萬 8,000 元整，107 年 12 月底實現數約 4,570 萬 2,554 元。
	四、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之落實與推動(2.4%)	24 件	24 件	100%	2.4	一、績效衡量：107 年度暨以前年度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等計畫、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及促進人才東移計畫定其管考與執行件數。 二、情形分析：107 年度暨以前年度執行各項工程、設計規劃案件，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案 20 件、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4 件，共計 24 件。
	五、國宅管理暨住宅補貼案件數(2.4%)	600 件	907 件	100%	2.4	一、績效衡量：國民住宅相關核發案件數及住宅補貼核發件數 二、情形分析：107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共核發 907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8%)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查核作業(1%)	50 件	230 件	100%	1.0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核件數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1%)	1000 件	1565 件	100%	1.0	勘驗申報次數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1%)	90%	95%	100%	1.0	查驗合格 14 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四、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1%)	1000 件	1227 件	100%	1.0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五、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1%)	500 件	645 件	100%	1.0	完成套繪件數
	六、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1%)	500 件	1513 件	100%	1.0	完成調閱圖說件數
	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1%)	90%	90%	100%	1.0	會審合格 7 日內快速核照比例/總會審合格件數
五、辦理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業務(7.2%)	一、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動員	50 人次	50 人次	100%	1.2	一、有鑑於 107 年 2 月 6 日地震災害緊急動員人數超越 50 人，建築師、專業技師不分晝夜的情況下全力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演練作業及實施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政策(1.2%)					入災後緊急評估作業，經歷這段過程，見於平時演練的成果已達到成效。 二、107年11月7日完成「花蓮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訂定作業。
	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1.2%)	250件	250件	100%	1.2	一、107年度藉由主動通知營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確已明確提昇申報件數。 二、網路申報查核系統操作不熟練及制定作業流程等，於106年12月間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觀摩交流活動，且給予許多指導及教導，讓承辦人員得以了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流程，後續將擬定作業流程及委託專業團體審查網路申報案件。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1.2%)	100件	100件	100%	1.2	本縣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為267件，已報備為189件，報備率為70%，本年度已公告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計畫，期望可逐年增加成立管理組織，提高本縣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讓住戶自主性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之工作。
	四、違章建築拆除工程(1.2%)	90%	100%	100%	1.2	本業務所編列預算今年經由縣議會刪減為20萬元，經費優先以協助青年住宅案地排除佔用戶為主，並針對擅自增建且依建築法第93條規定移送法辦案件錄案列管，視年度經費預算納入分期拆除期程。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察作業(1.2%)	90%	100%	100%	1.2	研擬制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察作業流程，並針對重要道路及人口密集較高市區，作為重點巡察區域，如有危險之虞者，依相關規定拆除，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相互配合協助拆除，經轄區公所按月定期回報巡查危險廣告案件數為0件，故107年執行危險廣告拆除件數為0件。
六、公共工程業務 (14.2%)	一、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4%)	5件	15件	100%	4.0	代辦教育處辦理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校舍補強工程共5件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4%)	7件	9件	95%	3.8	一、代辦社會處老人館新建工程1件。 二、代辦觀光旅遊處工程1件。 三、代辦消防局工程1件。 四、代辦客家事務處工程1件。 五、自辦工程1件
	三、其他交辦工程(6.2%)	1件	1	100%	6.2	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新建工程1件。
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13.6%)	一、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0.8%)	135	145	100%	0.8	一、績效衡量：依據雨污分流竣工查驗辦理用戶申請接管核准件數。 二、情形分析：用戶申請接管核准件數：145件。
	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3%)	500公尺	695公尺	100%	3.0	一、績效衡量：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大同引水幹線工程」案。 二、情形分析：新設雨水下水道箱涵總長695m。
	三、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3.4%)	3702戶	3702戶	100%	3.4	一、績效衡量：辦理污水工程案。 二、情形分析：共有6案在建工程，共計3702戶。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及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工作	100%	100%	100%	3.2	一、績效衡量：辦理設備操作維護作業。 二、情形分析：設備操作維護定期管控處理皆正常。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2%)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6%)	110000公尺	125000公尺	100%	1.6	一、績效衡量：辦理各市鄉鎮公所管控清淤作業。 二、情形分析：13鄉鎮清淤長度共125000公尺。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1.6%)	15000公尺	33041.26公尺	100%	1.6	一、績效衡量：辦理民眾報請清除及定期維護清淤作業。 二、情形分析：含0206災修維護共維管長度33041.26公尺。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8.24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0員(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年度編制員額58人-106年度編制員額64人)/(106年度編制員額64人)*100%=-9%，目標達成度為10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107年度既有員額69人-106年度既有員額73人)/(106年度既有員額73人)*100%=-5%，目標達成度為1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4%)	40小時	40小時	100%	4.0	本處公務編制為58人，平均總學習時數超過40小時，目標達成度為100%。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8%	100%	10.0	107年度本處經常門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為27,157,651元，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為325,451,630元，節餘率=(27,157,651/325,451,630)*100%=8%。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費面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六、公共工程業務(14.2%)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4%)	7件	5.0%	觀光處 106 年七星潭泥沙颱風災害工程因受 0206 地震影響展延工期，目前已驗收完成

參、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7 項績效目標；(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三)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 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五)辦理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業務。(六)公共工程業務。(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合計 34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6.24 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0 員。(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6.24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改善興建及維護工程	改善縣轄內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及改善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與建設	縣道 193 線全年度皆由開口契約廠商確實辦理路邊砍草、垃圾撿拾、坑洞修補及邊溝疏修等工作，保持良好之路況。各議員及公所建議案皆由本府以納入開口契約或個案發包之方式完成橋樑、路面、排水溝或人行道改善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補助之道路養護工程，皆於年度內發包施工，改善轄內道路品質。
二、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	綜合水利行政業務、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	完成下列鄉鎮堤防護岸新建或修復, 維護河防安全, 保障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 1. 完成光復鄉麗太溪護岸改善(左岸 280 公尺, 右岸 290 公尺)。 2. 完成光復鄉羅莫溪護岸改善(左岸改善 250 公尺)。 3. 完成新城鄉須美基溪新建防汛道路 227 公尺。 4. 完成瑞穗鄉瑞北坑溪護岸修復 150 公尺。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5. 完成豐濱溪堤防改善工程 100 公尺。 6. 完成鳳林鎮萬榮排水應急護岸工程(左岸：560 公尺，右岸 555 公尺) 7. 完成玉里鎮春日排水第二期應急工程(護岸 235 公尺，欄杆 160 公尺，防汛道路 310 公尺)。 8. 完成吉安鄉聯合排水 0206 震災復健工程(護岸修復 30 公尺)。 9. 完成豐濱鄉堤防災修工程(修復 130 公尺)。 10. 完成壽豐鄉樹湖溪壽農段護岸改善 90 公尺。
三、公共工程業務—公共工程管理及工程勘測	辦理教育處及綜理本府公共工程相關業務	代辦教育處辦理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校舍補強工程共 5 件： 一、北林國小教學大樓西棟南棟補強工程 二、104 年度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I 棟耐震補強工程 三、106 年度瑞穗國中特教辦公室及 B 棟補強工程 四、花崗國中 Q 棟校舍補強工程 五、花崗國中 FIG 棟教室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四、辦理都市規劃作業	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一、「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建計字第 1070228280A 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府建計字第 1070013353A 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98747A 號公告發布實施。 四、「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建計字第 1070210443A 號公告發布實施。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11%)	一、辦理花蓮縣人力資源培訓計畫(3%)	140 人次	140 人次	0%	0.0	為發展文化觀光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展社區特色，經奉簽准改辦理「聖誕傳愛-花蓮聖誕系列活動」，營造具花蓮特色的聖誕感，吸引國內旅客前來創造觀光產值。
	二、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2%)	全年召開 4 次	召開 4 次會議	100%	2.0	107 年召開 4 次會議，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三、重大投資案件審核作業(3%)	100%	完成案件審查	100%	3.0	依據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本府列管之重大投資案件共計 7 件。
	四、辦理重大觀光規劃案(3%)	70%	完成規劃	100%	3.0	辦理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可行性暨先期規劃案、107 年「台灣好玩卡」花蓮推廣計畫執行案，以及提報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新興計畫「花蓮海岸休閒遊憩軌道運具計畫」，以推動縣內觀光發展，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都會。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17%)	一、觀光宣傳行銷－辦理大型觀光活動(6%)	100 萬人次	185 萬	100%	6.0	一、於 1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辦理「2018 花蓮太平洋燈會」，假花蓮市金三角商圈及花蓮 13 鄉鎮裝飾傳統燈籠。並於六期重劃區及鯉魚潭辦理，鯉魚潭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舉辦韻律噴泉秀、六期於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舉辦花蓮有 GO 旺主燈、水舞天地、特色光環境等展演活動，期間共吸引逾 65 萬旅遊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於 7 月 7 日至 14 日假花蓮市六期重劃區，連續 8 日舉辦「2018 夏戀嘉年華活動」。邀請多位當紅巨星接力登場，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32 萬人次參與，同時也為鄰近的東大門夜市帶入觀光人潮。</p> <p>三、6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於鯉魚潭風景區辦理「2018 紅面鴨 Fun 暑假-奇萊傳說 III 夜之谷」活動。除有紅小鴨家族、韻律噴泉秀，還運用科技與人文元素，推出「奇萊傳說 III 夜之谷」及「水幕電影」等展演活動。活動期間共吸引超過 72 萬人次以上的觀光人潮。</p> <p>四、於 8 月 18 日至 19 日假玉里鎮文中二運動公園，連續 2 日舉辦「2018 夏戀嘉年華 II 活動」。邀請多位當紅巨星接力登場，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7,000 人次參與，同時也為本縣中南區帶入觀光人潮。</p> <p>五、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假花蓮港區及美崙運動場舉辦「國慶焰火晚會」及周邊配合活動，吸引民眾在國慶期間造訪花蓮，共計有逾 10 萬人次參與。</p> <p>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假花蓮市六期重劃區舉辦「2018-2019 太平洋觀光節活動」，邀請多位巨星，吸引民眾在跨年連假期間造訪花蓮，共計有逾 5 萬人次參與。</p>
	二、觀光宣傳行銷—花	15 萬份	31 萬 8,000	100%	3.0	一、花蓮 FUN 遊中文版摺頁印製 7 萬份、英文版摺頁印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蓮觀光導覽摺頁及手冊印製(3%)		份			製 3 萬份、日文版摺頁 2 萬份、韓文版摺頁 8,000 份。 二、簡易版觀光導覽地圖中文版摺頁 6 萬 5,000 份。 三、2017 年度大型活動及路跑健走海報共 1,000 張；DM2 萬 4,000 張。 四、花蓮趣編印 10 萬份。
	三、參加國內外旅展及國際友好推廣(4%)	6 次	9 次	100%	4.0	一、為拓展國內觀光市場，縣府持續結合花蓮縣業者參加國內之「2018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2018 台中國際旅展」、「2018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2018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及「2018 台北國際旅展 ITF」。今年亦參加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盛岡等國際旅展，爭取多元的國際觀光客源。 二、1. 為推廣本縣觀光資源，提升本縣知名度，本府辦理花蓮北、中、南參訪踩線活動，邀請近百名國內外媒體、部落客、旅行社業者蒞花踩線。2. 與中華民國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邀請泰國青年親身至花蓮，體驗本縣自然美景及友善安全的旅遊環境。3. 接待德國、日本、泰國、韓國、香港、福建等參訪踩線團等推展本縣國際交流與合作。
	四、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務(1%)	4500 小時	4,767.5 小時	100%	1.0	支援觀光處大型觀光活動，如 2018 花蓮太平洋燈會、2018 夏戀嘉年華、奇萊傳說 III-夜之谷及 2018-2019 太平洋觀光節等活動。
	五、強化花蓮火車站及	12 萬 人次	13 萬 8,327	100%	2.0	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花蓮火車站遊客服務人次為 11 萬 0,634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花蓮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功能(2%)		人次			人次，花蓮航空站為 2 萬 7,693 人次，合計共 13 萬 8,327 人次。
	六、觀光志工培訓－辦理教育訓練(1%)	900 小時	1,455 小時	100%	1.0	107 年度陸續辦理 6 次志工訓練及研習，共計辦理 1,455 小時。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13%)	一、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4%)	130	186	100%	4.0	旅館業稽查均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年度管理計畫按月執行
	二、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經營管理訓練(1%)	1	1	100%	1.0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或委託辦理旅館業年度教育訓練 1 場次
	三、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5%)	500	610	100%	5.0	民宿稽查均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年度管理計畫執行稽查家次與輔導民宿設立家次
	四、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經營管理研習(1%)	3	3	100%	1.0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或委託辦理民宿經營者輔導訓練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稽查管理(1%)	2	2	100%	1.0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實施年度定期檢查(上、下半年各一次)並函報檢查結果。
	六、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	15	19	100%	1.0	依據溫泉法規定實施年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事業稽查管理(1%)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9%)	一、觀光設施維護修繕(6%)	1	100	100%	6.0	基本設施維護修繕工作 1. 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工程 1 件。2. 七星潭風景區環境整建工程 2 件。3. 兩潭自行車道環境整建工程 2 件。
	二、觀光建設經費爭取(3%)	1	100	100%	3.0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卓溪鄉公所「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卓溪鄉登山健行步道工程」經費計 1,500 萬元整。
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12%)	一、落實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提昇為民服務(2%)	3,600 件	4,851 件	100%	2.0	完成商業登記 4,820 件，工廠登記 31 件，合計 4,851 件。
	二、特定行業輔導與管理(2%)	400 家次	400 家次	100%	2.0	辦理影響治安七種行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等稽查工作共計 400 家次。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	2,500 件	2,909 件	100%	3.0	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案件 2,415 件，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494 件，合計 2,909 件。
	四、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2%)	5 家	10 家	100%	2.0	辦理經濟部「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過案廠商共計 10 家。
	五、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3%)	31 場次	38 場次	100%	3.0	舉辦專題演講、訪問廠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計有 38 場次。
六、深化電子化政府業務(4%)	一、擴充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功能，並協助各處更新所屬網站資訊	10 項	55	100%	0.5	本年度協助各處更新或上架資訊內容於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共計 55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0.5%)					
	二、強化府內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作業(1.2%)	1000 次	1368	100%	1.2	1. 本年度軟硬體維修、客服、故障排除數共 742 件。2. 協助府內同仁 AD 設定共 626 件
	三、適時安排各級員工接受資訊教育訓練(0.3%)	350 人次	1022	100%	0.3	1.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教育訓練暨演練作業說明會」2 場次，共計 29 人次參訓。2. 於 107 年 11 月 12-15 日辦理「區域聯防資安研討會」，辦理共計 16 場次，105 人次參加。3. 於 107 年 11 月 26-28 日辦理「107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辦理共計 6 場次，96 人次參訓。4. 專業資安證照教育訓練，本府 CND 網路防禦專家認證課程計 3 人參訓，ISO 27001 LA 認證課程計 3 人參訓，CISSP 資安系統專家認證課程計 1 人參訓。5. 於 5 月 14-9 月 28 日辦理開放文件格式(ODF)教育訓練 50 場 785 人參加。
	四、維運本縣「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2%)	5000 件	4987	99.74%	2.0	1. 本年度公文交換及管理系統客服及故障排除數共 4,953 件。2. 優化公文管理系統，增修功能(含資料異動)計 34 件
七、強化資訊基礎建設(4%)	一、本府機房資安設備升級(2%)	1 項	1	100%	2.0	共契採購 NetSecure Locker 區域網路安全稽核軟體及 NetAuditor 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授權一年保固，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完成驗收。
	二、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2%)	63 件	68	100%	2.0	共契採購個人電腦 58 台、電腦螢幕 2 台、筆記型電腦 7 台、印表機 1 台，共 68 台設備，於 107 年 5 月 3 日完成驗收。
八、推動交通	一、推廣公共	15 萬人	15 萬人	100%	3.0	107 年市區客運 5 條路線合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理業務 (10%)	運輸承載量(3%)	次	次			載客 22 萬 0293 人次。
	二、易肇事路口(段標誌標線規劃改善(3%))	50 處	50 處	100%	3.0	完成標誌標線規劃更新及維修共 80 處。
	三、號誌規畫改善(4%)	70 處	70 處	100%	4.0	完成號誌維修及更新路口共 157 處。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6.99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本處之員額維持固定員額編制, 原定目標值為 0, 故達成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本處之約聘僱員額維持固定員額編制, 原定目標值為 0, 故達成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40 小時	67.6 小時	100%	4.0	107 年學習時數總計 2843 小時, 以本處 42 人計, 每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67.6 小時, 達成原定目標值以上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 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2%	2.98	100%	10.0	本處經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 248,576,944 元, 經常門-賸餘數(不含人事)7,420,606 元, 故為 $7420606/248576944 \times 100 = 2.98\%$, 本處之節餘率達 2.98, 達到原定目標值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11%)	一、辦理花蓮縣人力資源培訓計畫(3%)	140 人次	100.0%	改辦理「花蓮聖誕光雕及快閃活動」規劃執行案，創造超過 10000 人次的觀光人潮，並有製作「聖誕傳愛-花蓮聖誕快閃表演」放至 youtube 上推廣花蓮觀光。
六、深化電子化政府業務(4%)	四、維運本縣「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2%)	5000 件	0.3%	本項績效標為參考歷年資料預估與目標值可能產生些許落差，本年度落差低於 1%尚屬合理範圍內。

參、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7 項績效目標；(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六)深化電子化政府業務。(七)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八)推動交通管理業務，合計 3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6.99 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10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其他公共工程—風景區整建工程	一、觀光設施維護修繕	基本設施維護修繕工作一、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工程 1 件。二、七星潭風景區環境整建工程 2 件。三、兩潭自行車道環境整建工程 2 件。
一、其他公共工程—風景區整建工程	二、爭取中央補助本縣觀光遊憩建設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卓溪鄉公所「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卓溪鄉登山健行步道工程」經費計 1,500 萬元整。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企劃與經營	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一、為發展文化觀光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展社區特色，經奉簽准辦理「聖誕傳愛-花蓮聖誕系列活動」，營造具花蓮特色的聖誕感，吸引國內旅客前來創造觀光產值。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二、107 年召開 4 次會議，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p> <p>三、依據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本府列管之重大投資案件共計 7 件。</p> <p>四、辦理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可行性暨先期規劃案、107 年「台灣好玩卡」花蓮推廣計畫執行案，以及提報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新興計畫「花蓮海岸休閒遊憩軌道運具計畫」，以推動縣內觀光發展，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都會。</p>
三、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 觀光行銷	一、觀光宣傳行銷	為行銷花蓮提升觀光旅遊人次，本府 107 年度辦理多項觀光活動，如太平洋觀光節、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演唱會、暑期紅面鴨展演活動、暑期國家青年菁英領袖營、國慶焰火晚會等觀光活動，總計吸引國內外逾 185 萬觀光旅遊人次。
三、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 觀光行銷	二、觀光國際推展	縣府為開拓本縣觀光市場，除透過參加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盛岡等國際旅展，爭取多元的國際觀光客源，也積極舉辦參訪踩線活動，邀請國外媒體、部落客、旅行社業者蒞花踩線。
四、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	一、旅館業輔導與稽查	<p>一、107 年度實施旅館業稽查 186 家次與輔導設立 4 家次。</p> <p>二、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輔導訓練 1 場次。</p>
四、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	二、民宿輔導與稽查 管理	<p>一、107 年度實施民宿稽查 490 家次與輔導設立 110 家次。</p> <p>二、辦理完成民宿經營者教育訓練 3 場次。</p>
四、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	三、溫泉標章標識輔 導管理	107 完成溫泉使用事業稽查 19 家次。
四、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	四、風景區與兩潭兩 鐵自行車道管理	風景區與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環境清潔與設施維護管理均委託專業廠商依契約完成。
四、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	五、觀光遊樂業督 導管理	<p>一、107 年度分別於 3 月 29 日、4 月 13 日辦理上半年度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定期檢查；於 107 年 10 月 3 日、4 日辦理下半年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定期檢查。</p> <p>二、107 年 8 月 13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06 年度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考核競賽結果，本縣遠雄海洋公園獲評「特優」等級殊榮。</p>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12%)	一、彙整各公所休耕轉作面積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2.4%)	6,852.3 公頃	7,743.931 公頃	100%	2.4	<p>一、本縣 107 年 1 期作休耕面積 779.8747 公頃、轉作面積 3,069.317 公頃，2 期作休耕面積 1,239.27 公頃、轉作面積 2,655.469 公頃。</p> <p>二、本縣各鄉(鎮、市)休耕轉作補貼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業已匯入各地區農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專戶進行發放完畢。</p>
	二、辦理農情及天然災害業務查報工作(2.4%)	12 次	12 次	100%	2.4	<p>一、107 年度辦理 1 月低溫、2 月低溫(遲發性)、0206 花蓮震災、山竹颱風等多次天然災害，合計受理戶數為 52 戶、受害面積為 59.3618 公頃、核定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181 萬 8,390 元整。</p> <p>二、辦理農情三期作物面積產量調查計 10 次，逐月進行蔬菜、果樹、雜糧生產預測共計 12 次。</p>
	三、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1.2%)	45 次	45 次	100%	1.2	<p>一、辦理 107 年度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 30 件、全縣地方特色茶評鑑農藥殘留抽檢 20 件，共計 50 件。</p> <p>二、辦理農委會 107 年雜糧特作產業結構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輔導農會辦理全縣特色茶評鑑比賽、特色茶評鑑研習活動、產地團體標章行銷活動，製茶體驗活動及咖啡專業訓</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練等活動，合計執行經費 80 萬 6,824 元。
	四、查驗市售肥料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0.6%)	40 件	40 件	100%	0.6	<p>一、辦理 107 年加強肥料管理計畫查驗市售肥料標示品質及肥料成分抽查計件，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 2 件，計罰鍰金額 10 萬元。</p> <p>二、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合計執行面積約 200.145 公頃，補助 177 萬 8,147 元有機肥料翻堆費用。</p> <p>三、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合計執行面積約 388.726 公頃，補助 936 萬 7,379 元有機肥料翻堆費用。</p>
	五、查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0.6%)	10 件	10 件	100%	0.6	<p>一、辦理本縣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10 件。</p> <p>二、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核定總經費 3 萬 3,000 元整，合計執行 2 萬 4,731 元。</p>
	六、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及財務稽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2.4%)	21 次	21 次	100%	2.4	<p>一、辦理各級農漁會考核工作共計 11 間。</p> <p>二、辦理各基層農會財務稽核工作共計 9 間 12 次。</p> <p>三、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農會本會 5 間及分部 6 間，共計 11 間。</p> <p>四、辦理金檢案件覆查共計 5 間。</p>
	七、辦理花蓮縣政府農用肥料補助實施計畫(1.2%)	3,000 萬	3,000 萬	100%	1.2	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564 萬 2,920 元，補助面積達 1 萬 4,246.06 公頃，計本縣農民 6,408 戶受惠。
	八、配合農委會及農糧署辦理中	21 案	21 案	100%	0.6	一、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核定總經費 267 萬 3,000 元，本府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央核定計畫(0.6%)					<p>執行數 265 萬 9,932 元整。</p> <p>二、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核定總經費 15 萬元，本府執行數 12 萬 3,826 元整。</p> <p>三、辦理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 6,000 元，本府執行數 2,980 元整。</p> <p>四、本縣 107 年度「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7 萬元整，本府辦理計畫實際執行數 5 萬 4,172 元整。</p> <p>五、本縣 107 年度「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64 萬 6,400 元整，本府辦理計畫實際執行數 41 萬 5,730 元整；辦理原種田農戶計 6 戶，設置面積 3.1 公頃；辦理 1 期作採種田農戶計 12 戶，設置面積計 43.5 公頃，2 期作採種田農戶計 13 戶，設置面積計 45 公頃。</p> <p>六、辦理農糧署 107 年度種苗業管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3 萬 3,000 元，合計執行 2 萬 4,731 元。</p> <p>七、辦理 107 年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577 萬元，推廣新植油茶面積 15.2242 公頃，本府實際執行 396 萬 495 元(尚有部分計畫延續辦理，故經費亦辦理保留)。</p> <p>八、辦理花蓮縣 107 年度蔬菜生產設施補助計畫，核定</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總經費 954 萬元，本府實際執行 954 萬元。
	九、召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與推廣會議(0.6%)	3 場	3 場	100%	0.6	本府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假光豐地區農會超市二樓會議室、107 年 10 月 25 日假壽豐鄉農會供銷部 2 樓會議室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假玉溪地區農會物流中心會議室，辦理 3 場政策宣導與推廣會。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8%)	一、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0.8%)	400 株	402	100%	0.8	全年度進行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 12 次 293 株，樹木修剪 16 次 109 株，共計 402 株。
	二、林地變更及管理及會審案件(0.5%)	3	3	100%	0.5	107 年度僅有台電 2 案及建東礦業 1 案共 3 件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申請案件，均已通過審查並依森林法第 6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台電 2 案後續均因台灣電力公司改採非都市土地之容許使用辦理而退回申請，而建東礦業案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1070252919 號函核准同意。
	三、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0.5%)	823.74 公頃	823.74 公頃	100%	0.5	完成全民造林地撫育檢測 823.74 公頃。
	四、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0.5%)	424.4 公頃	424.4 公頃	100%	0.5	完成平地造林撫育檢測 424.4 公頃(合格 417.29 公頃、不合格 7.11 公頃)。
	五、山坡地獎勵造林地新植撫育管理(0.5%)	5.5 公頃	5.18 公頃	94.18%	0.5	107 年度核准新植造林案件共 5.18 公頃。
	六、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0.5%)	66.38 公頃	66.38 公頃	100%	0.5	完成超限造林撫育檢測 66.38 公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山坡地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0.5%)	26.69公頃	26.69公頃	100%	0.5	完成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撫育檢測26.69公頃。
	八、造林苗木配撥(0.4%)	5萬株	2萬3,017株	46.03%	0.2	獎勵造林各項計畫苗木配撥：平地造林(補植)5,134株、全民造林(補植)1,678株、獎勵輔導造林(新植)9,270株及契作短期經濟林(補植)6,935株，共計23,017株。
	九、植樹推廣活動(0.45%)	1場	1場	100%	0.5	107年度花蓮縣植樹活動業於1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旁草坪舉行，共栽植5千餘株大小樹苗，當日亦有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立東華大學、海巡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等20餘個單位參與植樹活動園遊會設攤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800人，植樹活動圓滿成功。
	一〇、美崙山風景保安林造林地除蔓與植栽養護工作(0.45%)	21.98公頃	21.98公頃	100%	0.5	107年自3月1日至11月15日共進行為期4期4個季度美崙山保安林刈草除蔓工作，工作內容主要為清除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清除面積計21.98公頃，均已依契約規定執行及驗收完竣。藉以維護此一重要風景保安林之生態景觀。
	一一、外來入侵物種(如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0.4%)	64公頃	64公頃	100%	0.4	107年預計委託各公所進行雇工清除小花蔓澤蘭60公頃，銀膠菊4公頃。均已100%達成預定計畫。107年度預計委託各公所收購小花蔓澤蘭150公噸，實際收購重量為129.22公噸，達成預計收購重量之86.2%。(此收購重量為107年度全國第一，收購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價格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每公斤 5 元，而縣府預算加碼 3 元，共計每公斤收購價 8 元)
	一二、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0.4%)	250 件	322 件	100%	0.4	完成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計 322 件
	一三、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0.4%)	100 件	520 件	100%	0.4	完成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計 520 件。
	一四、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備查卡查核(0.4%)	100 件次	808 件次	100%	0.4	完成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備查卡查核計 808 件次。
	一五、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推廣講座與活動(0.4%)	6 場	17 場	100%	0.4	完成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推廣講座與活動計 17 場次。
	一六、審查原住民獵捕動物申請案件(0.4%)	20 件	56 件	100%	0.4	完成原住民獵捕動物申請案件審查 56 件。
	一七、珍貴老樹保護(0.5%)	590 株	590	100%	0.5	進行珍貴老樹 590 株修剪、病蟲害防治、寄生植物清除、外科手術及棲地改善等維護工作。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	一、漁業執照核換發	依實際申請件	121 件	100%	0.4	漁業執照計有核發 44 件漁船及 78 件漁筏，目標達成。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牧經營 (12%)	(0.36%)	數				
	二、船員手冊核換發(0.36%)	依實際申請件數	811 件	100%	0.4	全年度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共計有 811 件。
	三、漁船用油補貼(0.48%)	依實際申數	445 件	100%	0.5	核發計有漁船 137 件、漁筏 308 件，共計有 445 件，目標達成。
	四、核撥休漁獎勵金(0.24%)	依實際申請件數	153 件	100%	0.2	全年核發休漁獎勵金共計有 153 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有 236 萬 1,600 元。
	五、燈火及拖網漁業管理(0.48%)	依實際查緝	6 場次	100%	0.5	利用漁民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加強漁業管理政策宣導及相關漁業法規研習會，共計有 18 場次。
	六、違規捕魚取締(0.24%)	依實際查緝	10 場次	100%	0.2	共有違規捕魚 3 件，計核處 9 萬元。
	七、漁船筏進出港管理(0.48%)	依實際出海航次	1,780 船次	100%	0.5	漁船(筏)進出港達 1,780 船次以上。
	八、賞鯨啟航活動(0.24%)	1 場	1 場	100%	0.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認識海洋及鯨豚生態親子共遊。
	九、漁民節表揚節(0.48%)	1 場	1 場	100%	0.5	模範漁民表揚大會 1 場。
	一〇、特色漁畜產品行銷(0.24%)	1 場	2 場	100%	0.2	1. 配合 2018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辦理畜產品品嚐行銷活動。2. 舉辦『國際黃金蜆節』活動，以推廣本縣優質黃金蜆。
	一一、水產飼料檢驗(0.72%)	實際申件數	2 件	100%	0.7	完成全年水產飼料抽驗件數 2 件。
	一二、水產品抽驗(0.48%)	實際申件數	17 件	100%	0.5	完成全年水產品產地衛生抽驗件數 17 件。
	一三、辦理畜牧場登	實際申件數	25 件	100%	1.2	辦理畜牧場登記證與管理輔導及變更 10 件、及養殖登記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記證 (1.2%)					證 15 件。
	一四、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 (0.72%)	實際申 件數	3 件	100%	0.7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 3 件。
	一五、畜牧動力用電 (0.48%)	實際申 件數	0	100%	0.5	本縣 107 年度無畜牧場申請動力用電。
	一六、養豬頭數調查 (0.48%)	1 年 2 次	2 次	100%	0.5	養豬頭數調查每年 5 月、11 月執行，定期辦理供銷調節會議。
	一七、畜牧農情調查 (0.48%)	1 年 4 次	4 次	100%	0.5	每年 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執行。
	一八、供銷調節會議 (0.24%)	供需平 衡	12 次	100%	0.2	業已依實際需求調節及辦理供銷調節平衡會議宣導。
	一九、飼料藥物殘留抽驗及相關業務 (0.48%)	54 件	57 件	100%	0.5	為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飼料 57 件。
	二〇、畜產品抽驗 (0.48%)	20 件	26 件	100%	0.5	有機畜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查驗 20 件。(2)產銷履歷 6 件。
	二一、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0.24%)	60 件	90 件	100%	0.2	辦理違法屠宰查緝及輔導。
	二二、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 法流供食用相關業務 (0.48%)	250 場 次	261 場次	100%	0.5	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紀錄冊查核。
	二三、防範畜牧場污染 防治	45 場次	56 場次	100%	0.2	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相關業務 (0.24%)					
	二四、豬隻死亡保險 (0.24%)	按實際投保隻數	6萬4,921頭	97%	0.2	輔導各級農會承保豬隻運輸傷亡保險。
	二五、優質漁畜產行銷 (0.72%)	1場次	5場次	100%	0.7	補助辦理農漁畜暨農特產品台灣高雄行銷推廣活動、安心食材巧食宴行銷活動、推廣鳳林慢城安全畜產暨農特產品展售計畫、花蓮縣豬肉暨農畜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及壽豐鯛魚節行銷活動，推廣本縣優質漁畜產品。
	二六、畜產品多元研習 (0.24%)	1場次	2場次	100%	0.2	1.辦理豬隻生產技術宣導會及毛豬生產安全防疫措施推廣教育訓練。2.補助辦理花蓮縣農漁畜產品主題料理開發教育研習計畫。
	二七、產業經營補助 (0.24%)	3場	9場	100%	0.2	1.辦理豬隻口蹄疫疫苗補助計畫、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檢測申報計畫、畜牧場改善空污除臭計畫。2.辦理漁畜產品品牌包裝設計計畫及農畜產品生產包裝資材計畫。3.辦理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畜牧場周邊環境改善-資材設備補助及養豬場資材設備補助計畫。4.補助鄉庭畜牧場辦理友善畜產暨動物人道驗證。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12%)	一、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促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4%)	10場次	30場次	100%	4.0	輔導轄內公所及農民團體辦理文旦、米、西瓜、金針及箭筍等農業展售推廣活動共計30場次。
	二、辦理本縣農產品國	2場次	2場次	100%	2.0	107年度赴山東、安徽辦理本縣農特產品行銷活動，提升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外行銷案，提升本縣農產國際能見度(2%)					本縣農特產國際知名度。
	三、實施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3%)	230 件	248 件	100%	3.0	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加強田間有機農產品及市售有機農糧加工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及標示檢查，嚴格把關相關有機農產品品質。
	四、花蓮縣有機農業相關輔導(3%)	5 場次	5 場次	100%	3.0	輔導轄內公所及農民團體辦理 5 場次縣外有機農特產行銷活動，成功開創本縣有機農產新通路，提升整體有機產值。
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12%)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建立隔離綠帶(1.2%)	100%	2 處	100%	1.2	一、辦理「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綠美化。 二、辦理「曼波園區」綠美化。
	二、辦理農村景觀專區入口意象、告示牌設施改善(1.6%)	100%	2 處	100%	1.6	一、辦理美崙山公園體健設施解說牌改善 2 座。 二、持續辦理中華、中正路口景觀綠美化。
	三、辦理農村發展規劃(2%)	100%	10 處	100%	2.0	一、輔導 10 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撰寫。 二、向農委會水保局提報 22 處社區之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三、辦理社區 5 處僱工購料計畫活化窳陋空間。
	四、辦理休閒農業產業發展(1.8%)	100%	3 處	100%	1.8	辦理壽豐、東豐、舞鶴、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等 4 處休區輔導及花蓮在地特色農遊。
	五、辦理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及美崙山	100%	2 處	100%	2.0	一、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域環境營造工程。 二、107 年度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態公園環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2%)					三、知卡宣公園休憩設施修繕工程。 四、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周邊休憩設施工程。 五、美崙山公園涼亭設施改善工程。 六、107 年度美崙山公園老舊枕木汰換工程。 七、美崙山多功能運動休憩環境及景觀營造提升計畫工程。 八、美崙山公園及曼波園區 0206 震災復建工程。 九、107 年度知卡宣公園戲水區域機械設備維護工作。
	六、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1.2%)	15 萬株	3 萬 7,000 株	25%	0.3	完成 107 年度本縣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共 3 萬 7,000 千株。
	七、空品區苗木配撥(0.8%)	1,510 株	2,376 株	100%	0.8	受理各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苗木配撥計 2376 株。
	八、苗圃苗木培育(1.4%)	3.9 公頃	3.9 公頃	100%	1.4	完成環境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撫育及培育計畫 3.9 公頃。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12%)	一、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0.8%)	20 件	32 件	100%	0.8	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共 32 件。
	二、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0.4%)	110 點	156 點	100%	0.4	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共 156 點。
	三、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0.8%)	250 件	534 件	100%	0.8	辦理簡易水土保持審核共 534 件。
	四、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	150 次	183 次	100%	0.8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作共計 183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0.8%)					
	五、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0.8%)	10 件	3 件	30%	0.2	完成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 3 件。
	六、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0.4%)	6 場次	9 場次	100%	0.4	辦理 9 場次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七、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0.8%)	24 件次	368 件次	100%	0.8	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詢、公告及相關作業計 368 件次。
	八、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0.8%)	100%	100%	100%	0.8	一、完成業務相關資料更新，系統定期檢測及維護。 二、針對縣府及各鄉鎮承辦人完成教育訓練。 三、於 107 年颱風期間廠商派員進駐並協力監測各項資訊。
	九、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100%	100%	100%	0.8	完成本縣花蓮市、吉安鄉及富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
	一〇、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0.8%)	12 場次	12 場次	100%	0.8	完成土石流防災宣導(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2 場次。
	一一、辦理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0.8%)	1 場次	3 場次	100%	0.8	完成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3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二、列管及抽查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1.6%)	72 件	169 件	100%	1.6	一、107 年度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免徵稅賦列管案件，計 8,409 件。 二、107 年度就列管案件中抽取 1%~3%實地查核，計 169 件。
	一三、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0.8%)	50 件次	97 件次	100%	0.8	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等相關作業計 97 件次。
	一四、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0.8%)	48 件次	97 件次	100%	0.8	協助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計 97 件次。
	一五、辦理及輔導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0.8%)	180 件次	534 件次	100%	0.8	辦理及輔導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等相關作業，計 534 件次。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填計畫工程(4%)	623 萬 2,000 元	100%	99%	4.0	已完成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填計畫工程，經費 620 萬元
	二、辦理休閒	140	100%	96%	3.8	已完成休閒農漁據點、農漁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4%)	萬元				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經費135萬元。
	三、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4%)	4,400萬元	100%	99%	4.0	已完成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經費4,363萬元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7.81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0%)	0%	0%	100%	2.0	(107年度編制員額50人-106年度編制員額50人)/106年度編制員額50人*100=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107年度編制員額6人-106年度編制員額6人)/106年度編制員額6人*10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小時	58.72小時	100%	4.0	一、公務人數50人。 二、總時數2,936小時，平均學習時數58.72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2%	100%	10.0	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20,315,300 元/經常門/原預算(不含人事費)439,135,000 元=4.62%
經費面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8%)	五、山坡地獎勵造林地新植撫育管理(0.5%)	5.5 公頃	5.8%	受理面積逾 6 公頃，惟經本府審查後僅 5.18 公頃符合新植造林申請規定，將多進行造林宣導工作以為因應。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8%)	八、造林苗木配撥(0.4%)	5 萬株	54.0%	因造林地撫育管理良好、年度未有大規模天然災害，林木死亡率低，各項造林計畫苗木需求數量少。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12%)	二四、豬隻死亡保險(0.24%)	按實際投保隻數	3.0%	依實際投保頭數計算。
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12%)	六、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1.2%)	15 萬株	75.0%	105 年度起綠美化苗木配撥數量原本機關 200 株，民眾 100 株，改為機關 100 株，民眾 20 株，造成 106 年度配撥數量降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自 108 年度起將修正目標值，以利計畫執行。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12%)	五、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0.8%)	10 件	70.0%	申請收件案件數未達原預估數量。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治山防災及綠	623 萬 2,000 元	1.0%	依工程實際發包數執行，餘數為發包結餘款

	美化、集水區防砂填計畫工程(4%)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二、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4%)	140萬元	4.0%	依工程實際發包數執行，餘數為發包結餘款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三、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4%)	4,400萬元	1.0%	依工程實際發包數執行，餘數為發包結餘款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7 項績效目標；(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維護、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休閒農業產業發展。(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合計 8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7.81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7.81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濟效益	一、補助各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家政推廣、西瓜產業輔導、文旦柚農產業發展、改善碾米工廠設備、茶產業競賽.....等業務。 二、辦理 107 年農業資材補助計畫，協助農民改善生產環境並降低生產成本。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二、農漁會輔導工作	一、農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遴選作業。 二、輔導農漁會辦理 107 年屆次改選相關作業。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各項人事及財務管理業務。 四、辦理農漁會年度業務考核。 五、輔導農漁會辦理農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三、穩定農業金融體系	一、按季分析農會信用部經營狀況。 二、定期追蹤金檢案件改善情形。 三、不定期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四、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補助	107 年度辦理 1 月低溫、2 月低溫(遲發性)、0206 花蓮震災、山竹颱風等多次天然災害，合計受理戶數為 52 戶、受害面積為 59.3618 公頃、核定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181 萬 8,390 元整。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五、舉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政策說明	本府 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重點發展作物品項，本縣重點發展作物品項：薑黃、假儉草、山蘇、樹豆、紅藜。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地變更及管理 及會審案件	107 年度僅有台電 2 案及建東礦業 1 案共 3 件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申請案件，均已通過審查並依森林法第 6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台電 2 案後續均因台灣電力公司改採非都市土地之容許使用辦理而退回申請，而建東礦業案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1070252919 號函核准同意。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二、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	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撫育管理面積 823.74 公頃。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三、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	完成平地造林撫育檢測 424.4 頃(合格 417.29 公頃、不合格 7.11 公頃)。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四、山坡地獎勵造林地新植撫育管理	107 年度核准新植造林案件共 5.18 公頃。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五、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	辦理超限造林撫育面積 66.38 公頃。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六、山坡地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	辦理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撫育面積 26.69 公頃。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七、造林苗木配撥	獎勵造林各項計畫苗木配撥：平地造林(補植)5,134 株、全民造林(補植)1,678 株、獎勵輔導造林(新植)9,270 株及契作短期經濟林(補植)6,935 株，共計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23,017 株。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八、植樹推廣活動	107 年度花蓮縣植樹活動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旁草坪舉行，共栽植 5 千餘株大小樹苗，當日亦有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立東華大學、海巡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等 20 餘個單位參與植樹活動園遊會設攤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 800 人，植樹活動圓滿成功。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九、美崙山風景保安 林造林地除蔓與 植栽養護工作	107 年自 3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共進行為期 4 期 4 個季度美崙山保安林刈草除蔓工作，工作內容為清除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清除面積計 21.98 公頃，均已依契約規定執行及驗收完竣。以維護此一重要風景保安林之生態景觀。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一〇、外來入侵物種 (如小花蔓澤 蘭)清除工作	107 年預計委託各公所進行雇工清除小花蔓澤蘭 60 公頃，銀膠菊 4 公頃。均已 100%達成預定計畫。107 年度預計委託各公所收購小花蔓澤蘭 150 公噸，實際收購重量為 129.22 公噸，達成預計收購重量之 86.2%。(此收購重量為 107 年度全國第一，收購價格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每公斤 5 元，而縣府預算加碼 3 元，共計每公斤收購價 8 元)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一一、野生動物收容 及野放	完成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計 322 隻次。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一二、取締非法架設 鳥網拆除等違規 (含查核)案件	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 520 件。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一三、全縣保育類野 生動物登記備 查卡查核	完成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備查卡查核 808 件次。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一四、生物多樣性及 生態保育推廣 講座與活動	完成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推廣講座與活動 17 場次。
二、自然保育及 林政推廣	一五、審查原住民獵 捕動物申請案 件	完成原住民獵捕動物申請案件審查 56 件。
三、漁畜產推廣 輔導	一、積極辦理獎勵休 漁成果豐碩	依據近年來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沿近海漁業產量尚未有效復甦下，如何在現有漁船數之情形下降低漁獲量，即成為重要課題，而獎勵休漁政策之實施正可彌補不足之缺。為使沿近海漁業資源獲得生息及永續利用，獎勵漁民休漁，以調整作業期間，減少作業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本(107)年度共計有獎勵休漁申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請 153 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有 236 萬 1,600 元整。
三、漁畜產推廣 輔導	二、辦理畜牧場飼料 抽驗，防範摻雜 有害物質，以淨 化飼料原料，促 進畜禽產品食用 安全，穩定畜牧 產業，建立消費 信心及維護國民 健康。	為維護家畜禽營養與人類之健康，加強飼料管理以提升飼料品質，至本縣各畜牧場抽驗飼料共 26 場次 60 件，檢驗受體素、磺胺劑與奎諾酮類、抗生素及黃麴毒素等等，經送檢驗單位共 57 件合格，3 件不合格案件已移請相關單位辦理。
三、漁畜產推廣 輔導	三、賞鯨標章全國第 一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提升賞鯨活動品質，至今輔導娛樂漁船取得漁業署唯一授證的「賞鯨標章」評鑑，全臺灣只有 8 張證照，而花蓮縣就擁有 3 張(多羅滿號、海鯨 1 號、鯨世界 3 號)。
三、漁畜產推廣 輔導	四、維護食品安全、 防範畜牧場斃死 畜非法流供食用 及畜牧排放水再 利用	辦理 107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之養殖漁塭水產品抽檢工作，經評核績效卓越。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紀錄查核，並繼續推動畜牧糞尿液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推廣，全國比例最高成效良好。
四、農產運銷輔 導管理	一、辦理 107 年度農 民節表揚活動	107 年度輔導本縣轄下 11 個農漁會、合作社辦理各地區農漁民節及縣級農民節，表彰農業有功人士，成功活絡農民情感。
四、農產運銷輔 導管理	二、有機農業輔導	一、協助推動有機蔬菜每週 1 餐供應本縣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政策，由農會向農民契作有機蔬菜，經整理分裝後提供團膳業者，每週供應量約 2,500 公斤。 二、配合農糧署有機政策，推動花蓮有機月計畫舉辦學校有機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共 35 場次，並提供學校師生品嚐花蓮在地有機米 1 個月。 三、補助農會辦理參加縣外有機農特產展售活動 5 場次，建立本縣有機農產品形象，協助農友銷售。
四、農產運銷輔 導管理	三、辦理金針花季系 列活動	辦理 107 年花蓮高山金針留花補助案，鼓勵農民不採收金針，營造夏季花海景觀，總計面積計 62.92 公頃(赤科山 38.88 公頃，六十石山 24.04 公頃)，吸引國內外約 40 萬人次到訪。
四、農產運銷輔 導管理	四、推動農業產業文 化及行銷計畫	輔導轄內公所及農民團體辦理文旦、米、西瓜、金針及箭筍等農業展售推廣活動共計 30 場次。
五、農村景觀規 劃與公園管 理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 建立隔綠帶	一、辦理「知卡宜綠森林親水公園」綠美化。 二、辦理「曼波園區」綠美化。
五、農村景觀規 劃與公園管	二、辦理農村景觀專 區入口意象、告	一、辦理美崙山公園體健設施解說牌改善 2 座。 二、持續辦理中華、中正路口景觀綠美化。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理	示牌設施改善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三、辦理農村發展規劃	一、向農委會水保局提報 22 處社區之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二、辦理社區 5 處僱工購料計畫活化窳陋空間。 三、已完成農糧署核定 1 處富里羅山小舖設置。 四、已完成 107 年度農再計畫政府興建 3 案工程決標。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四、辦理休閒農業產業發展	辦理壽豐、東豐、舞鶴、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等 4 處休區輔導及花蓮在地特色農遊。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五、辦理知卡宣森林公園及美崙山生態公園環境公並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域環境營造工程。 二、107 年度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三、知卡宣公園休憩設施修繕工程。 四、知卡宣公園親水區周邊休憩設施工程。 五、美崙山公園涼亭設施改善工程。 六、107 年度美崙山公園老舊枕木汰換工程。 七、美崙山多功能運動休憩環境及景觀營造提升計畫工程。 八、美崙山公園及曼波園區 0206 震災復建工程。 九、107 年度知卡宣公園戲水區域機械設備維護工作。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六、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	完成 107 年度本縣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共 3 萬 7,000 千株。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七、空品區苗木配撥	受理各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苗木配撥計 2376 株。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八、苗圃苗木培育	完成環境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撫育及培育計畫 3.9 公頃。
六、水土保持業務	一、加強山坡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一、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共辦理衛星變異點查報共 220 點，並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共 41 件。 二、另為加強水土保持處理維護，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案件計 551 件。 三、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9 場，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計 3 件。 四、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詢、公告及相關作業計 368 件次。
六、水土保持業務	二、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一、為預防土石流相關防災業務，本府於災前辦理本縣土石流防災宣導 12 場次，及辦理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 3 場，並完成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與位置等資料更新。 二、另於颱風期間，本府派員進駐並協力監測雨量等各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項資訊，以即時通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警訊。
六、水土保持業務	三、辦理農地管理業務	一、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本府輔導並列管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共計 8,409 件。 二、辦理農民資格審查計 97 件次，及輔導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 534 件次。 三、協助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計 97 件次。。
七、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農村發展規劃建設計畫工程、農村及農業據點綠美化及設施改善	完成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農村發展規劃建設計畫工程、農村及農業據點綠美化及設施改善 17 件
七、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二、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完成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66 件
七、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三、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港渠清淤、養殖區設施等設施興修	完成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港渠清淤、養殖區設施等設施興修 3 件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12%)	一、國民年金保險(1%)	10,000 人次	105,076 人次	100%	1.0	補助低收入戶、身障輕度、所得未達 1.5 及 2 倍之國民年金保費共 10 萬 5,076 人次，總金額 3,484 萬 9,099 元。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1%)	243,000 人次	232,488 人次	95.7%	1.0	共計補助 232,488 人次
	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5%)	3,350 戶	3,994 戶	100%	1.5	共計扶助 3,994 戶。
	四、中低收入戶核定(1%)	1,888 戶	1,888 戶	100%	1.0	共計扶助 1,888 戶。
	五、天然災害救助(1%)	15 人	15 人	100%	1.0	共救助 15 人
	六、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0.8%)	200 人次	343 人次	100%	0.8	共計補助 343 人次。
	七、急難救助(1.5%)	50 人	57 人	100%	1.5	共計補助 57 人。
	八、三節發放物資(1.4%)	16,500 戶	17,000 戶	100%	1.4	107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於 13 鄉鎮發放白米物資總份數共計 5 萬份(每份 3 公斤，共 10 萬包)，執行金額共計 1,155 萬 6,352 元。
	九、遊民輔導(0.8%)	500 人次	771 人次	100%	0.8	共計輔導關懷 771 人次。
	一〇、幸福實物銀行(1%)	450 戶次	1,879 戶次	100%	1.0	共計補助 1,879 戶次。
	一一、社福績效考核-社會救助組	甲等		100%	1.0	107 年度無社福績效考核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0.7%)	1,980人	2,091人	100%	0.7	發放本縣90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敬老禮金2,091名，撥付214萬4,000元整。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0.8%)	2,000人	2,343人	100%	0.8	核撥2萬6,755人次，撥付1億8,066萬237元。
	三、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0.8%)	7人	5人	71%	0.6	補助5人，撥付22萬8,000元整。
	四、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0.8%)	105人	130人	100%	0.8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核定130人。
	五、輔導老人福利機構(0.8%)	14家	17家	100%	0.8	每季定期聯合稽查，查核17家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計24次。
	六、老人保護業務(0.8%)	80人	53人	66%	0.5	老人保護服務53人。
	七、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0.8%)	53站	62站	100%	0.8	107年度核定補助個62個服務據點，共計62站，受益人數1,731人，共9萬7,188人次。
	八、失能老人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0.8%)	300人	497人	100%	0.8	補助497人，撥付481萬3,597元整。
	九、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	獨居及高關懷老人共200案，連	581人	100%	0.8	獨居老人服務314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267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援連線服務(0.8%)	線：130人				
	一〇、辦理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0.8%)	270人	836人	100%	0.8	補助836人，共服務2萬780趟次。
	一一、提供失能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0.8%)	1,670人	3,133人	100%	0.8	居家服務2,165人，送餐服務968人。
	一二、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0.8%)	18家	11家	61%	0.8	一、補助13鄉鎮市老人會設施設施共計7家。 二、補助鄉鎮市公所用於老人會館設施設備共計4家。
	一三、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0.8%)	42萬人次	495,425人次	100%	0.8	一、客運：全縣客運公車全面免費搭乘，且無次數限制。累計提供服務人次(含老人)計42萬4,325人次，補助經費1,081萬3,858元。 二、鐵路：搭乘火車需先購票，再持票根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額限新台幣600元；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或火車之同行者半價優惠。累計提供服務人次計7萬1,100人次，補助經費1,757萬7,611元。
	一四、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	2,000人	1,805人	90%	0.7	針對本縣65歲以上長者開設課程，本縣長青大學之推動普及率達100%，全縣19個民間團體，計50班，總計1,805人參加。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教育 (0.8%)					
	一五、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 (0.7%)	16,000 人次	23,572 人次	100%	0.7	補助老人團體一般活動補助，受益人次 20,000 人次。補助老人自強活動受益人次 3,572 人次。
	一六、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 (0.8%)	1,250 人	1,526 人	100%	0.8	補助 1,526 人，撥付 2 億 3,981 萬 3,775 元整。
	一七、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租金補助 (0.8%)	450 人次	1,215 人次	100%	0.8	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 566 戶，1,215 人次，撥付 131 萬 6,650 元整。
	一八、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0.8%)	100 人	32 人	32%	0.3	提供 32 人，服務 650 小時。
	一九、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 (0.8%)	28,000 人次	36,058 人次	100%	0.8	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服務 36,058 人次。
	二〇、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0.8%)	9,400 人	9,223 人	99%	0.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助 9,223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一、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0.8%)	980 人次	987 人次	100%	0.8	補助 987 人次，核撥 1036 萬 434 元。
	二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0.8%)	7,000 人次	10,344 人次	100%	0.8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 1 萬 344 人次
	二三、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0.8%)	236 人	300 人	100%	0.8	已併入長照失能者居家、送餐服務
	二四、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0.8%)	5 家	5 家	100%	0.8	每季定期聯合稽查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五、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0.8%)	身障保護服務 30 人，轉銜服務 300 人	441 人	100%	0.8	身心障礙者保護 51 人，生涯轉銜服務 390 人。
	二六、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6 家	5 家	83%	0.7	補助 5 家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設施設備。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軟硬體設施(0.8%)					
	二七、提供聾、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0.8%)	250人次	809人次	100%	0.8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91 人次、聽打服務 318 人次。
	二八、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0.8%)	120人	210人	100%	0.8	推展多元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 210 人。
	二九、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0.8%)	3000人次	3,097人次	100%	0.8	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服務 3,097 人次。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12%)	一、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	2,800人	3,641人次	100%	1.0	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641 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016 萬 9,056 元整。
	二、辦理就業者部分托育費用補助(1%)	450人	450人	100%	1.0	補助就業者家庭 2 歲以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計 450 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484 萬 3,500 元整。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1%)	400人	783人	100%	1.0	提供縣內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計 783 人。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	1,100人次	1,122人次	100%	1.0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費用補助共計 1,122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67 萬 9,600 元整。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5%)	3,500人	3,500人	100%	0.5	提供縣內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共計 3,500 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7,657 萬 1,621 元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9.6%)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5%)	1,700 人次	1,736 人次	100%	0.5	補助縣內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共計 1,73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01 萬 5,543 元整。
	七、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	5,000 項次	18,335 項次	100%	1.0	提供面訪、電訪、物資提供、情緒支持及家務指導等 18,335 項次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八、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800	33,319 人次	100%	1.0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弱勢兒少支持性服務，總計提供 33,319 人次家庭福利服務。
	九、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500 人次	745 人次	100%	1.0	補助縣內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費用等共計 745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633 萬 416 元整。
	一〇、辦理婦女福利活動(1%)	20 場次	139 場次	100%	1.0	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共計 139 場次，受益共計 21,972 人次。
	一一、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1%)	500 人次	858 人次	100%	1.0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服務共計 858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0 萬 4,848 元。
	一二、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1%)	1,200 人次	5,471 人次	100%	1.0	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服務共計 5,471 人次。
	一三、社福業務績效考核(婦女、兒少)業務(1%)	甲等以上		100%	1.0	107 年度無社福績效考核。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9.6%)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保護	5,000 人次	5,501 人次	100%	2.0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詢協談、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心理輔導、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保護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扶助服務(2%)					助服務，共計服務 5,501 人次。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費用補助(2%)	350 人次	422 人次	100%	2.0	辦理家暴、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包含庇護安置、租屋津貼、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醫療費用等項目，共計 422 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1.2%)	200 人次	236 人次	100%	1.2	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共計 236 人次受益。
	四、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2%)	3,000 人次	4,996 人次	100%	2.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家暴兒少、社區暴力預防、校園家暴防治、家暴防治週、性侵害防治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議題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4,996 人次受益。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1.2%)	7,500 案次	11,644 案次	100%	1.2	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共計服務 11,644 案次。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寄養費用補助(1.2%)	3,100 人次	3,282 人次	100%	1.2	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寄養費用補助，共計 3,282 人次受益。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1%)	280 次	290 次	100%	1.0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詢服務 290 次。
	二、輔導工商、自由職	50 件	64 件	100%	0.8	輔導籌組立案 64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管理與維護(10.4%)	業暨社會團體籌組立案(0.8%)					
	三、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1.3%)	360 件	399 件	100%	1.3	補助次(件)數共 399 件。
	四、辦理慶典佈置及表揚大會(0.5%)	3 場次	4 場次	100%	0.5	共辦理 4 場次：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及元旦、國慶日國旗佈置。
	五、志工人力資源(0.7%)	13,000 人數	13,490 人	100%	0.7	107 年度志工人力共計 13,490 人。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0.8%)	15 場次	27 場次	100%	0.8	1.107 年 4 月~12 月共辦理 4 場次基礎訓練。2.107 年 5 月~8 月共辦理 4 場次特殊訓練。3.107 年共辦理 2 場次系統訓練。4.107 年共辦理 1 場次成長訓練。5.107 年共辦理 1 場次領導訓練。6.107 年 11 月 9~11 日於南投及台中辦理縣外觀摩。7.107 年 12 月 9 日於花蓮美崙飯店辦理表揚大會。8.107 年 3 月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半年刊)。9.107 年 11 月 30 日於瑞穗鄉老人活動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偏鄉宣導活動。10.107 年 10 月 6 日辦理工作坊。11.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共識營。12.107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災害防救志工動員講習暨災害演練。13.107 年 4-6 月辦理創新活動-說故事團體系列活動。14.107 年 6-9 月辦理創新活動-幼兒園與老人種樹。15.107 年 7-10 月辦理創新活動-代間志工健康促進。16.107 年 8-11 月辦理創新活動-家庭志工組劇團。17.107 年共執行 5 案志願服務社區化方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0.8%)	70 件	100(件)	100%	0.8	社區發展協會報送 107 年度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共計 100 件。
	八、補助(含層轉)社區辦理活動計畫及社區活動中心興修繕(0.8%)	80 次(件)	131(件)	100%	0.8	107 年度補助社區辦理活動計畫共計 104 件，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共計 27 件，總計 131 件。
	九、提昇社區幹部(志工)知能並強化社區計畫執行能力(0.8%)	10 場次	15 場次	100%	0.8	107 年度共辦理社區志工幹部訓練計 15 場次。
	一〇、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人員專業知能(0.8%)	145 次	176 次	100%	0.8	1. 輔導相關會務紀錄公文(含函復指導公文)總計 175 次。2. 辦理合作社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一一、補助(含層轉)合作社(場)辦理各項活動(0.8%)	1 社	1 社	100%	0.8	層轉合作社場(含儲蓄互助社)申請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總計 1 社。
	一二、社會福利館管理及維護(0.8%)	200 場次	493 場次	100%	0.8	107 年度社福館會議室共計使用 493 場次。
	一三、社福考核-志願服務(0.5%)	甲等	優等	100%	0.5	下次考核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0 日。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3%)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1%)	25 場次	39 場次	100%	1.0	107 年度共辦理 1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20 場次勞工成長暨休閒活動以發揮並達成寓教於樂之勞工自主精神。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1%)	3 場，300 人次	7 場，600 人次	100%	1.0	辦理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等相關法令宣導會 3 場次共 200 人參加、勞保暨就業保險法令宣導會 1 場次共 121 人參加、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會 1 場次 92 人參加、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 1 場次 94 人參加、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1 場次 93 人參加，總計 7 場，參加人次總計 600 人次。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1%)	30 家，300 家	50 家，404 家	100%	1.0	107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訪視已達成原預定目標，營造業、製造業及其他共訪視 404 家次較原訂目標超出 135%，另宣導事業單位 50 家。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1%)	45 件	46 件	100%	1.0	107 年度共計開案 46 件，協助申請本府職災死亡慰助金(2 萬元)共 7 件、職災身體障害慰助金(6 千元)共 2 件，住院醫療慰助金(3 千元)共 2 件。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1.2%)	250 件	254 件	100%	1.2	107 年總計受理 254 件勞資爭議案件，成立 154 件，調解成立比率 60%。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1.2%)	600 次	524 次	87.3%	1.0	107 年總計檢查 524 家，移送處分 20 家事業單位。
	七、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43 場	105 場	100%	1.2	107 年度輔導成立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產業工會，計 1 家。另督導現有工會每年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共 72 場次及各工會理監事每 3 個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2%)					之定期或臨時會議共 105 場次。
	八、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1%)	1 場	1 場	100%	1.0	辦理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縣內 145 名模範勞工活動。
	九、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1.2%)	3,000 家	3,929 家	100%	1.2	訪視家庭看護工 3,686 家次、仲介公司 43 家次、製造業 143 家次、船員 4 家次、養護機構 33 家次、其他 20 家次，總計 3,929 家次。
	一〇、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1.2%)	8 班，120 人就業	8 班，156 人就業	100%	1.2	辦理 8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學員 222 人，結訓學員 207 人。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就業人數為 156 人，陸續輔導就業中。
	一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1.2%)	1 場次，175 家	2 場次，180 家	100%	1.2	一、107 年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推動就業平等研習會」，計 92 人參與，學員滿意度達 95%。 二、107 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研習會」，計 94 人參與，學員滿意度達 94%。 三、本縣 107 年定額進用義務機關計 180 家，已宣導家數計 180 家，達 100%。
	一二、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0.8%)	2 場	2 場	100%	0.8	為媒合本縣民眾就業與廠商徵才之需要，107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 一、4 月 21 日於中正體育館辦理就業博覽會第 1 場次，邀請 33 家廠商設立徵才攤位，現場求職民眾共 433 人，媒合 172 人就業，媒合就業率 39.72%。 二、10 月 21 日於中正體育館辦理就業博覽會第 2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邀請 29 家廠商設立徵才攤位，現場求職民眾共 452 人，媒合 207 人就業，媒合就業率 45.8%。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8.62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編制員額成長未增加，有效控制員額編制及人力資源應用。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約聘僱員額未增加，有效控制員額編制及人力資源應用。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4.0	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40 小時以上。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10%	小於 10%	100%	10.0	經常門剩餘數與預算數小於 10%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12%)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1%)	243,000 人次	4.3%	依申請案件量核實補助。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三、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0.8%)	7人	29.0%	依實際申請案件審核，107年度未達預期。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六、老人保護業務(0.8%)	80人	34.0%	經社福宣導加強基層人員保護認識，降低錯誤通報率，通報數下降。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二、補助老人會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	18家	39.0%	原預計補助18件，因經費已用罄故實際核定補助11件。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四、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0.8%)	2,000 人	10.0%	依實補助。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八、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0.8%)	100人	68.0%	推動長照政策，身心障礙者多使用長照喘息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實際申請案件下降，107年度未達預期。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	二〇、補助低收入及中	9,400 人	1.0%	依實際申請案件審核，107年度未達預期。

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0.8%)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二六、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體設施(0.8%)	6家	17.0%	依實際申請案件審核。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3%)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1.2%)	600次	12.7%	107年檢查524家，移送處分20家事業單位，勞檢員更迭頻繁，缺額出缺超過3個月以上員額1名，致勞動條件檢查量執行作業影響目標量。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6 項績效目標；(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管理與維護。(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合計 8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8.62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8.62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	一、國民年金保險	補助低收入戶、身障輕度、所得未達 1.5 及 2 倍之國民年金保費共 10 萬 5,076 人次，總金額 3,484 萬 9,099 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助、災害救 助及保費補 助等		
一、落實照顧縣 內低(中低) 收入民眾， 辦理生活扶 助、醫療補 助、急難救 助、災害救 助及保費補 助等	二、低收入戶生活扶 助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共計 3,994 戶，中低收入戶計 1,888 戶。107 年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908 萬 7,170 元整。
一、落實照顧縣 內低(中低) 收入民眾， 辦理生活扶 助、醫療補 助、急難救 助、災害救 助及保費補 助等	三、三節物資發放	107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於 13 鄉鎮發放白米物資總份數共計 5 萬份(每份 3 公斤，共 10 萬包)，執行金額共計 1,155 萬 6,352 元。
一、落實照顧縣 內低(中低) 收入民眾， 辦理生活扶 助、醫療補 助、急難救 助、災害救 助及保費補 助等	四、急難救助	107 年度核定人數 57 人，核定金額新台幣 38 萬 2,000 元。
二、社政業務— 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 全與健康、建立 社區照顧服務輸 送體系	107 年度核定補助個 6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62 站，受益人數 1,731 人，共 9 萬 7,188 人次。
三、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 利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 經濟安全與健康 、維護身心障礙 者權益	一、保障經濟安全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助 9,223 人、托育養護費 1,526 人、租屋補助 1,215 人次、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987 人次。 二、提供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提供居家與送餐服務 300 人、社區照顧服務 210 人、復康巴士 3 萬 6,058 人次、輔導與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5 家；提供照顧者臨時暨短期照顧 32 人、關懷訪視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3,097 人次。 三、落實個別支持及平等參與：手語翻譯與聽打服務 809 人次、身心障礙者保護 51 人、轉銜服務 390 人、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一般活動及旅遊活動 1 萬 344 人次。
四、積極推動家庭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一、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警政、司法、教育、衛政、勞政、社政等網絡單位，藉由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之召開，建立聯繫機制，整合網絡間的訊息，強化與被害人及家庭保護的安全防範措施，減低被害人危機狀態。共計辦理專業研習 7 場次、高危機網絡會議 11 場次，共計討論 224 案次。
四、積極推動家庭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二、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式團隊服務方案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陳述意見作業程序及檢察官親訊比率，同時提升一站式服務效能，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更完整的服務品質，凡符合未成年(尤其是幼童)、智能障礙者及身心狀況不佳之性侵害被害人等三類個案，皆可向地檢署申請並帶個案至溫馨會談室製作筆錄，以提高檢察官親訊之比例。
五、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	一、建構友善托育服務與補助	一、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照顧 2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641 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016 萬 9,056 元整。 二、辦理就業者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就業者家庭 2 歲以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計 450 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484 萬 3,500 元整。
五、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	二、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整服務： 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費用補助，共計 1,122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67 萬 9,600 元整。 二、辦理縣內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受益人數計 783 人。
五、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	三、加強弱勢兒童少年經濟照顧	提供兒少家庭經濟補助，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提供縣內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共計 3,500 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8,087 萬 9,904 元整。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縣內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共計 1,73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01 萬 5,543 元整。
五、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	四、維護兒童少年照顧體系	提供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恢復其既有家庭功能： 一、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弱勢兒少支持性服務，總計提供 33,319 人次家庭福利服務。 二、提供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提供面訪、電訪、物資提供、情緒支持及家務指導等 18,335 項次服務。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六、社政業務— 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p>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補助縣內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費用等共計 745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633 萬 416 元整。</p> <p>二、辦理婦女福利活動，宣導婦女權益新知，提昇性別平權意識，共計 139 場次，受益共計 21,972 人次。</p> <p>三、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提供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培力活動及團體輔導共計 858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0 萬 4,848 元。</p> <p>四、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辦理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培力訓練及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多語關懷專線、心理諮商、志工培訓等，受益人次計 5,471 人次。</p>
七、勞工行政與 福利	一、推展勞工福利， 辦理勞工教育、 訓練及研習	107 年度共辦理 1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20 場次勞工成長暨休閒活動以發揮並達成寓教於樂之勞工自主精神。
七、勞工行政與 福利	二、加強勞工安全衛 生法令宣導及教 育訓練，降低職 業災害	107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訪視已達成原預定目標，營造業、製造業及其他共訪視 404 家次較原訂目標超出 135%，另宣導事業單位 50 家。
七、勞工行政與 福利	三、訪視慰問職災勞 工及生活輔助	107 年度共計開案 46 件，協助申請本府職災死亡慰助金(2 萬元)共 7 件、職災身體障害慰助金(6 千元)共 2 件，住院醫療慰助金(3 千元)共 2 件。
七、勞工行政與 福利	四、調處勞資爭議， 促進勞資和諧	107 年總計受理 254 件勞資爭議案件，成立 154 件，調解成立比率 60%。
八、就業及勞工 輔導	一、輔導成立工會， 督導定期集會， 健全工會組織	107 年度輔導成立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產業工會，計 1 家。另督導現有工會每年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共 72 場次及各工會理監事每 3 個月之定期或臨時會議共 105 場次。
八、就業及勞工 輔導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 及各項表揚活動	辦理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縣內 145 名模範勞工活動。
八、就業及勞工 輔導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 輔導及管理	訪視家庭看護工 3,686 家次、仲介公司 43 家次、製造業 143 家次、船員 4 家次、養護機構 33 家次、其他 20 家次，總計 3,929 家次。
八、就業及勞工 輔導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 練，提升勞工技 能，促進弱勢就 業	辦理 8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學員 222 人，結訓學員 207 人。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就業人數為 156 人，陸續輔導就業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12%)	一、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各類型土地及建物分批辦理代為標售。(4%)	100%	100	100%	4.0	<p>一、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公告作業，計 1 筆土地。</p> <p>二、截至 107 年度，上開類型土地之標售作業計辦理產權移轉 86 筆土地。另有 44 筆土地因二次無人投標，已辦理收歸國有。</p>
	二、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4%)	100%	100	100%	4.0	<p>一、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業務。</p> <p>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截至 107 年度辦理完成收件 6,352 筆、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 3,551 筆、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列冊管理 1,500 筆及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者 2,576 筆。</p>
	三、辦理基層地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4%)	100%	100	100%	4.0	<p>一、辦理內政部補助本縣地政機關汰換 7 年以上電腦主機及周邊資安防護設備，配合資料向上集中，以提供主機運作及處理能力。</p> <p>二、本計畫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硬體設備交付，第二階段辦理軟硬體環境建置，計畫悉依原訂進度於 107 年度內辦理完成。計畫完成後，有效提升本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並因應前瞻計畫達成資訊安全強化防護機制。</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16%)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辦理基準地選定與查估、查編地價指數(16%)	100%	100	100%	16.0	<p>一、各地政事務所蒐集製作買賣實例計 1,425 件，占買賣登記件數比例 35.87%，作為檢討劃分地價區段及查估宗地地價之參據；檢討後全縣 108 年地價區段總數為 6,182 個地價區段，較 107 年地價區段總數增劃 35 個地價區段。</p> <p>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4、5、8 日分南、中、北三區辦理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計 3 場。</p> <p>三、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評議完成，據以編製各鄉鎮市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受理民眾申報地價。</p> <p>四、107 年第 50、51 期都市土地地價指數查價資料，業於 107 年 5 月及 11 月如期報送內政部審議後發布。</p> <p>五、107 年地價基準地計查估 51 點，較 106 年增加 6 點，查估成果業依規定報送內政部審議通過。</p>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8%)	一、公有耕地放領按期繳納數。(4%)	100%	100	100%	4.0	<p>一、107 年度應繳筆數 68 筆，完繳筆數 68 筆。</p> <p>二、確實依規定執行完成，達成率 100%。</p>
	二、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4%)	100%	100	100%	4.0	<p>一、107 年度國有土地計撥用 361 筆，國有建物撥用 7 棟，共計土地撥用 361 筆，建物撥用 7 棟。</p> <p>二、確實依規定執行完成，達成率 100%。</p>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	900 筆	2234 筆	100%	4.0	<p>一、本年度辦理變更編定：185 筆，補辦編定：644 筆，更正編定：123 筆，補註編</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國土保育利用。(8%)	(4%)					定：1282 筆，共計 2234 筆。 二、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引導下，辦理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異動編定，以作為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裨益充分發揮區域計畫功能，達成率 100%，符合預期目標值。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4%)	20 件	21 件	100%	4.0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及各項查核違規作業，本年度計裁罰 21 件，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行為。 二、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以促進國土資源之保育利用並增進公共福利，符合預期目標值。
五、辦理市地重劃作業。(8%)	辦理本縣第十三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作業，面積 4.2505 公頃。(8%)	100%	100%	100%	8.0	一、重劃區範圍：本重劃區坐落在光復都市計畫地區之西北側，重劃區範圍其四至界址如下：東：鄰台九線為界，西：為鐵路用地(花東鐵路)，南：為光復車站專用區，北：為農業區。 二、本重劃區計畫總面積 4.2388 公頃(土地登記面積 4.2505 公頃)。 三、計畫經費概算 6,240 萬元。 四、本案市地重劃書經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1060417531 號函核准本府辦理，本府旋於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公告本縣第 13 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五、本市地重劃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民眾，因現使用建築物座落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上需辦理拆遷，認為「都市計畫不合理」，會中民意代表併同提議建請光復鄉公所(都市計畫擬訂機關)調整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到其他位置或縮小用地面積。</p> <p>六、嗣後依該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關係人建議徵詢，是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整體開發意願調查，經統計結果，同意變更 13 人(佔人數比例 46.43%、面積 0.809447 公頃、佔面積比例 54.14%)，不同意變更 3 人(佔人數比例 10.71%、面積 0.287500 公頃、佔面積比例 19.23%)，及不表示意見 12 人(佔人數比例 42.86%、面積 0.398150 公頃、佔面積比例 26.63%)，同意變更及不表示意見人數已佔多數。</p> <p>七、依上意願調查結果，光復鄉公所同意參考本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調查意願，將納入光復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惟因經費尚未到位，無法於 11 月底完成相關審議變更作業。</p> <p>八、目前進度:本案因實施重劃確有困難，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後，實施重劃確有困難</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核定後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廢止或撤銷重劃或修訂重劃計畫書、圖。」，本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70241142 號函報，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87114 號函同意廢止本市地重劃區計畫書。
六、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8%)	辦理 107 年度吉安鄉木瓜溪(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20 公頃。(8%)	100%	100%	100%	8.0	<p>一、為因應現代農業經營之需要，對早期完成之農路予以拓寬，同時將併行之給排水路及構造物一併辦理改善，以增顯重劃效益。</p> <p>二、107 年度木瓜溪(六)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p> <p>三、為保障農民權益，本計畫將爭取中央補助賡續辦理。</p>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10%)	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100%	100%	100%	10.0	<p>依照計畫執行，且如期完成計畫原訂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p> <p>一、健全地籍管理 5,641 筆土地，面積 798 公頃。</p> <p>二、確保公私有財權益，確保政府稅收來源正確。</p> <p>三、減少土地界址紛爭。</p> <p>四、提供精確數值地籍圖檔，供國土資訊系統使用。</p> <p>五、提供精確數值地籍圖檔，供縣府都市開發規劃使用。</p> <p>六、提供精確數值地籍圖檔，供查估、取締土地違法開發使用。</p> <p>七、提供正確 e 化數值地籍圖，供跨所核發謄本建立基礎資料。</p> <p>八、加密及圖根測量後再以 e-</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GNSS 聯測測區控制點，達到控制點不落地方式，以利後續辦理土地複丈縮短尋找及補建圖根時程，並減少約 3 成至 4 成外業測量工作量。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100%	100	100%	10.0	<p>本次工作範圍位於花蓮市舊市區都市計畫、吉安(細部)都市計畫及玉里都市計畫區內，合計辦理土地 7,785 筆、面積 115.9 公頃，工作進度均依照計畫執行，並如期完成計畫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p> <p>一、整合圖解地籍圖，提升土地複丈精度與速度。</p> <p>二、輔助整理地籍，減輕重測負擔。</p> <p>三、持續推動三圖合一，據以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有利都市計畫之推動與管制。</p> <p>四、整合不同坐標系統，提高國土資訊系統應用效益。</p>
業務面 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2%	2%	100%	2.0	機關編制員額無增減成長率為零。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零。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動變化率為零。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 小時	105 小時	100%	4.0	地政處同仁 107 年數位學習總時數達成目標值。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2.59%	100%	10.0	本處 107 年經常門經費賸餘數達成「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8 項績效目標：(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及市價補償。(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五)辦理本縣第 8 期(玉里鎮和平)市地重劃工程。(六)辦理 106 年度吉安鄉木瓜溪。(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確定地籍經界。(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合計 8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80.00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有 1 項績效目標，即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績效總分 10.00 分。
- 四、綜合前述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100.0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地政業務— 地籍及資訊 管理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 及地籍清理實施 計畫辦理地籍清 理作業	一、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公告作業，計1筆土地。 二、截至107年度，上開類型土地之標售作業計辦理產權移轉86筆土地。另有44筆土地因二次無人投標，已辦理收歸國有。 三、截至107年度，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計收件6,352筆、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3,551筆、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1,500筆及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者2,576筆。
一、地政業務— 地籍及資訊 管理	二、辦理基層地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	一、辦理內政部補助本縣地政機關汰換7年以上電腦主機及周邊資安防護設備，配合資料向上集中，以提供主機運作及處理能力。 二、本計畫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硬體設備交付，第二階段辦理軟硬體環境建置，計畫悉依原訂進度於107年度內辦理完成。計畫完成後，有效提升本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並因應前瞻計畫達成資訊安全強化防護機制。
二、地政業務— 地價管理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一、108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於107年12月18日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完成，並如期於108年1月1日公告。 二、108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90.21%，調幅0%，已適度合理反映本縣不動產交易市價變動情形。
二、地政業務— 地價管理	二、辦理基準地查估作業	107年賡續辦理全縣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計51點，經本縣基準地審議小組審議後，於107年10月30日依限報送內政部審議通過。
二、地政業務— 地價管理	三、查編都市土地地價指數作業	一、107年上(50)期地價指數查編成果，於107年5月4日依限報送內政部，完成備查及審議。花蓮縣總指數：99.45%，住宅區指數：99.47%，商業區指數：99.55%，工業區指數：98.77%。 二、107年下(51)期地價指數查編成果，於107年11月2日依限報送內政部，完成備查及審議。花蓮縣總指數：99.92%，住宅區指數：100.18%，商業區指數：99.53%，工業區指數：98.39%。
三、地政業務— 地權管理	一、續辦放領公地清理	93年續辦放領土地68筆，面積24.669912公頃，107年度均依規於應繳納地價期限內完繳地價。
四、地政業務— 地用管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開發單一窗口	內政部補助代辦經費13萬5千元，辦理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變更開發計畫案，計1件。另送由內政部區域計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畫委員會審議中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計 1 件。
四、地政業務— 地用管理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與管制作業	<p>一、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及各項查核違規作業，有效遏止國土非法使用行為，促進非都市土地合法利用，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計裁罰 21 件，罰鍰計 141 萬元，已繳納 132 萬元，繼續追繳計 9 萬元。</p> <p>二、本縣 107 年度完成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計畫變更編定：185 筆，補辦編定：644 筆，更正編定：123 筆，補註編定：1282 筆，共計 2234 筆。</p> <p>三、不服裁罰提起訴願案計 3 件，駁回 1 件，不受理 1 件，審理中 1 件；提起行政訴訟案計 1 件，駁回 1 件。</p>
四、地政業務— 地用管理	三、持續督導耕地三 七五租佃業務	<p>一、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私有三七五出租耕地案件之審查管理工作。</p> <p>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 484 筆、租約件數 207 件、地主戶數 330 戶、佃農戶數 214 戶、訂約面積計 128.336886 公頃。</p>
五、地政業務— 土地重劃	一、辦理吉安鄉木瓜 溪(六)早期早期 農地重劃區農水 路更新改善工 程，面積計 20 公頃	<p>一、為因應現代農業經營之需要，對早期完成之農路予以拓寬，同時將併行之給排水路及構造物一併辦理改善，以增顯重劃效益。</p> <p>二、107 年度木瓜溪 (六)農水度更新改善工程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p> <p>三、為保障農民權益，本計畫將爭取中央補助賡續辦理</p>
六、地政業務— 測量管理	一、辦理圖解數化地 籍圖整合建置及 都市計畫地形圖 套疊計畫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土地筆數 7,785 筆、面積 115.9 公頃，辦理地段為花蓮市民生段、吉安鄉慈安段及玉里鎮玉城段，相關作業均已辦理完竣，成果業納入土地資料庫進行管理應用。
六、地政業務— 測量管理	二、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實際辦理土地筆數 5,641 筆、面積 798 公頃，完成瑞穗鄉鶴岡段之地籍圖重測作業，並辦理重測公告完竣。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19%)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3%)	820 件	820 件	100%	3.0	受理及核撥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達 800 件以上。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會(3%)	1 場次	1 場次	100%	3.0	一、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依花蓮縣原住民部落事務工作組長聯席會設置要點規定每月最多召開 3 次工作會議。 二、本府辦理全縣部落事務組長聯席會議計 1 場次。 三、本府辦理原住民族婦女幹部聯席會報計 1 場次。
	三、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1%)	14 場次	14 場次	100%	1.0	107 年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辦理共 14 場次講座及活動。
	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4%)	預算執行率	100%	100%	4.0	107 學年度部落大學補助經費 300 萬元，規劃工作如下：計畫總經費計 300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實際支用計 300 萬元整
	五、輔助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4%)	328,320 人次	389,947 人次	100%	4.0	辦理服務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轉介個案等項目，服務人次達 389,947 人次。
	六、輔助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4%)	3,000 人次	5,810 人次	100%	4.0	本縣 1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僱用原住民籍社工員計 23 名，社工助理 20 名，待聘社工 2 名，共計 45 名人力，另於 107 年度辦理諮詢服務個案計 4,369 人次，個案管理與轉介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個案數為 570 個案，於部落辦理方案活動為 569 場次，服務人次共計 16,766 人次。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16%)	一、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	13 鄉鎮市	13 鄉鎮市	100%	2.0	<p>(一)文創產業行銷計畫：107 年度規劃建置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 1 處，因場地由原本預定地「花創園區」調整至東大門夜市旁「陽光電城」既有空間，刻正由廠商辦理細部設計書圖修正，預定 2 月份完成細設審查，5 月份工程發包。</p> <p>(二)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本計畫預定完成溫泉儲存槽設施 1 處、公共泡腳池 1 處及服務中心 1 處，107 年 12 月 24 日依本府各業管單位審查意見函復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溫泉興辦事業計畫修正尚未送府審查，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跨局處興辦事業計畫專案會議，俾加速全案執行。</p> <p>(三)花蓮縣部落觀光救助計畫 1. 本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補助經費 6,000 萬元，執行期程 107-108 年度，工作項目為花蓮縣原住民族產業行銷、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花蓮縣原住民族一部落一亮點計畫及花蓮縣產業聚落推展計畫等四項子計畫。 2. 107 年度完成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節活動 1 案次、補助鄉鎮市公所 2 案次、補助民間團體 8 案次、執行勞務採購 1 標案，共計經費 476 萬元整，因執行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案執行</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
	二、原住民農業輔導計畫(2%)	13 鄉鎮市	13 鄉鎮市	100%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原鄉有機農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完成辦理原農市集活動 1 案次，共提供 40 個展售攤位，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農產業行銷活動 4 案次，補助民間團體及農民 2 案次，共計經費 362 萬 1,982 元整。
	三、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2%)	21 部落	33 部落	100%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經費 3,000 萬元，已召開 13 鄉鎮市建置說明會 15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完成建置部落共計 33 個，無線網路寬頻 Wifi AP 建置共 199 顆，辦理開通典禮 1 場次。
	四、花蓮縣原住民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2%)	1 場次	1 場次	100%	2.0	(一)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1.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於本縣立美崙田徑場辦理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提供部落產業產品行銷之平台，展現部落特色美食文化、手工藝文創及農特產品，增加部落族人經濟收益。2. 本案共規劃美食展售區 66 攤、文創商品及手工藝展伴手禮售區 34 攤、農特產品展售區 7 攤、特色產業專區 5 攤，各攤位收入總計：266 萬 5,645 元。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手工藝品暨農特產行銷計畫 107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6 日(每週五、六、日)，共計 24 日，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戶外展售區辦理展銷活動，計有手工藝 5 攤，農特產品 4 攤，共 9 攤，攤商收益總計約 156 萬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520 元。
	五、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2%)	13 鄉鎮市	13 鄉鎮市	100%	2.0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瓦斯差價補助經費 1,424 萬 3,000 元整、行政作業費 682 萬 9,233 元整，受理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申辦戶數為 2 萬 4,848 戶，補助金額共計 794 萬 2,924 元整。
	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0.5%)	13 鄉鎮市	13 鄉鎮市	100%	0.5	(一)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經費 104 萬 5,000 元整，共辦理貸款業務說明會 26 場次計有 1,300 人次參加，宣導創業貸款資訊及申貸方式，增加民眾對金融相關知識及提升核貸比例。 (二)申貸經濟產業計 36 件，核貸金額計 4,595 萬元；申貸青年創業 8 件，核貸金額計 470 萬元，輔導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型貸款核貸 50 件，核貸金額計 1,500 萬元；消費型貸款核貸 165 件，核貸金額計 2,370 萬元。
	七、原住民族職業訓練(1.5%)	1 案次	1 案次	100%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107 年度 107 年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原住民女裝服飾實作進階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5 月 27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共計 256 小時，共培訓學員 25 人，參加 107 年 8 月 21 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女裝丙級證照考試，報考 20 人，考取丙級證照 14 人，考取率達七成。
	八、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	13 鄉鎮市	13 鄉鎮市	100%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7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受理期間自 107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住宅補助計畫(2%)					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受理申請建購41戶、修繕156戶，本府審查核定補助建購15戶、修繕71戶，合計補助1,010萬元整。
	九、花蓮原鄉e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2%)	1案次	1案次	100%	2.0	107年度共參與簽約工坊66間、商城瀏覽數共超過270萬人次、共辦理三堂產業行銷課程約100人次參與，拓展3個實體展售地點、辦理5次線上商城促銷活動、境外展售2場次、境內展售3場次，總計畫產值超過750萬。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16%)	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4%)	2所公立學校、3所私立學校、15個民間團體	2所公立學校、3所私立學校、15個民間團體	100%	4.0	<p>一、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補助5所學校，分別為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太平國小。</p> <p>二、補助原住民民間團體樂舞人才培育計有冉而山劇場、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巴拉方文化藝術舞蹈團、原鄉舞蹈團、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花蓮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花蓮縣新城鄉奇萊文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花蓮縣原住民阿美族祭司傳承協會、街頭靈魂舞蹈團、台灣阿美族文化暨教育自主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國福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達固部灣部落文化發展協會、花蓮縣七腳川文化發展協會等15團體。</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辦理(5%)	1場次	1場次	100%	5.0	為推展本縣觀光，藉由舉辦活動吸引全國及國外遊客能到花蓮來，以提升本縣產業經濟，並藉此展現各族群不同的樂舞之美，107年7月20日至22日於本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2018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有6萬人次，造就臨時就業人次約2,560人次(含活動期間進用本縣各學校學生、各原住民表演團隊、巴達固斯表演團隊、各鄉鎮大會舞種子教師、原住民甜心工讀生、保全及各鄉鎮大會舞表演人員等)、活動期間後勤人力共計達233人次。經濟收益部分，活動期間提供民眾接駁遊覽車計126輛次，遊覽車業收入約新臺幣70萬元；活動周邊設置攤位計有機關宣導攤位20攤，原住民族美食展售區66攤、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及手工藝展售區34攤、伴手禮區3攤、農特產品展售區7攤，及設置特色產業專區5攤(原鄉e市集2攤、部落旅遊、DIY體驗區及烤乳豬秀)，共135攤，其中手工藝收益計78萬1,310元、原住民美食收益計178萬6,025元、農特產品收益計5萬9,310元及伴手禮收益計3萬9,000元整，合計攤位收益共計266萬5,645元。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2%)	3案	2案	90%	1.8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14日原民教字第1070010475號函核定補助花蓮市原住民華東產經文化觀光體育協會149萬元，復於107年5月10日原民教字第1070030907號函核定補助花蓮縣豐濱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靜浦社區發展協會 167 萬 9,900 元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99 萬元，共計新台幣 417 萬 9,900 元。</p> <p>二、執行情形：原住民華東產經文化觀光體育協會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核定計畫已辦理核銷。</p> <p>三、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豐濱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會已近年中，致原訂計畫內容未能於 107 年度辦理完竣，該協會刻正辦理第 3 期核銷憑證送交程序，俟完成核銷後辦理結案作業。</p>
	<p>四、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2%)</p>	<p>3 場次 、 8 場次</p>	<p>3 場次 、 8 場次</p>	<p>100%</p>	<p>2.0</p>	<p>一、為活化及促進原民館之使用，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規定結合民間資源，以加速發展原民館之使用能量。</p> <p>(一)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分為 5 階段:可行行評估階段、招商準備作業階段、公告招商階段、甄審及評決階段、議約及簽約階段，目前進度已完成公告招商階段。</p> <p>二、辦理策展 3 場次：</p> <p>(一)107 年樂舞展演攝影特展-一心一藝</p> <p>(二)107 年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LUMA 原味藝「樹」藝術聯展</p> <p>(三)穿越烽火·離散重生-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族達固湖灣戰役 140 週年特展</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文化館場地租借 8 場次：</p> <p>(一)花蓮縣私立丫丫幼兒園辦理幼童畢業典禮</p> <p>(二)花蓮市立幼兒園辦理幼童畢業典禮</p> <p>(三)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幼生期末展演暨畢業典禮</p> <p>(四)財團法人德發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2018 溫馨五月公益演講</p> <p>(五)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扶植團隊訓練場地租借</p> <p>(六)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扶植團隊成果展記者會</p> <p>(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地區擴大會報</p> <p>(八)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扶植團隊成果展</p>
	五、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3%)	100%	100%	100%	3.0	<p>一、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106 年度細部工作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99 萬 3,585 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東基金分別支應新台幣 104 萬 9,037 元及 524 萬 5,189 元，本府自籌 69 萬 9,359 元。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已支付新台幣 182 萬 6,850 元</p> <p>二、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106 年度細部工作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064 萬</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元，由原住民委員會及花東基金分別支應新台幣 200 萬元及 718 萬元，本府自籌 146 萬元。 三、花蓮縣政府「第二期(105-108 年)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樂舞人才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107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8 月 9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5043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337 萬 7,400，由原住民委員會及花東基金分別支應新台幣 350 萬 6,610 元及 1,753 萬 3,050 元，本府自籌 233 萬 7,740 元。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6%)	一、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3%)	100%	97.1%	97.1%	2.9	一、107 年度預定會勘完成計 1,000 筆，實際完成會勘計 1,071 筆，會勘完成率為 100%。 二、107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計 500 筆，實際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計 471 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成率為 94.2%。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4%)	100%	100%	100%	4.0	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經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複丈分割經費總計新台幣(以下同)99 萬 7,160 元(中央款 89 萬 7,160 元及地方款 10 萬元)，業已撥付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分割作業。
	三、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 (5%)	400 筆及 200 筆	600 筆	100%	5.0	一、目標值 600 筆。 二、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828 筆，面積 269.0336 公頃。 三、受理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計 84 筆，面積 2.8564 公頃。 四、受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登記計 604 筆，面積 163.5064 公頃。 五、受理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登記計 317 筆，面積 123.2630 公頃。
	四、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計畫(4%)	100%	100	100%	4.0	一、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3975 公頃。 二、107 年禁伐補償全縣受理 3796 筆，3548.8749 公頃，公所初審通過 3795 筆，3535.2450 公頃。 三、107 年度辦理檢測筆數 3795 筆，檢測合格筆數 3714 筆，不合格筆數 81 筆(包含重覆申請)。檢測合格面積計 3283.35 公頃，計發放本縣申請人新台幣 9850 萬 500 元(每公頃 3 萬元)。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13%)	一、改善部落基礎設施(7%)	10 件	10 件	100%	7.0	107 年度辦理「玉里上德武部落護坡改善工程」、「壽豐鄉溪口部落文健站周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光復鄉馬太鞍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紅葉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4 處」、「花蓮市撒固兒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鳳林鎮鳳信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舞鶴村掃叭頂部落聯外特色道路改善工程」、「新城鄉順安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立山村山里部落往中平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豐濱鄉港口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計 10 件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完成發包數/應發包數 10/10=100%)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6%)	4 處、65 處	4 處、65 處	100%	6.0	1.107 年度辦理「紅葉村 9 鄰(紅葉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奇美村 1~6 鄰(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竹田村 2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鄰(六十石山)簡易自來水工程等 2 處」及「卓清村 1~8 鄰(清水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等計 4 件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完成發包數/應發包數 4/4=100%)2. 完成 65 處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作業。(完成水質檢測數/應水質檢測數 65/65=100%)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9.7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編制人員計 28 人，107 年度實際編制為 27 人。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107 年度以中央款增加聘用約僱人員人數 0 人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21 小時	31 小時	100%	4.0	107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計 1708 小時，以實際 55 人計，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1 小時以上。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10%)	2%	2.7%	100%	10	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高於原定目標值，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減省財政支出。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16%)	七、原住民族職業訓練(1.5%)	1案次	20.0%	本案業於107年10月6日完成課程，並於107年11月14日辦理結案撥款。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16%)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2%)	3案	10.0%	已請花蓮縣豐濱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儘快提送核銷文件，預計於本(108)年5月31日前辦理結案作業。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16%)	一、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3%)	100%	2.9%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部分，因行政院核定屬非整筆使用或林班地，尚需待辦土地複丈分割，故未能達成目標值。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儘速完成分割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5 項績效目標；(一)原住民族業務推行輔導。(二)原住民族業務山地經建業務。(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新城鄉順安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等 10 處部落基礎設施改善，改善「卓清村 1~8 鄰(清水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等 4 處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及完成 65 處水質檢測作業。合計 26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9.7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9.7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受理及核撥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820 件。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暨婦女幹部研習	<p>一、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依花蓮縣原住民部落事務工作組 長聯席會設置要點規定每月最多召開 3 次工作會議。</p> <p>二、本府辦理全縣部落事務組長聯席會議計 1 場次。</p> <p>三、本府辦理原住民族婦女幹部聯席會報計 1 場次。</p>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	三、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p>一、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講座計 4 場次。</p> <p>二、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計 4 場次。</p> <p>三、人權與法治教育講座計 3 場次。</p> <p>四、環境教育計 3 場次。</p> <p>五、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1 場次。</p>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	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p>一、此案計畫由台灣原住民志願服務交流協會承攬執行。計畫總經費計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107 年度完成 40 門課程，開發新成員 295 人次，學員總人數 569 人次。</p> <p>二、課程內容包括：</p> <p>(一)、原住民歷史文化學程</p> <p>(二)、原住民產業經營學程</p> <p>(三)、原住民語文教育學程</p> <p>(四)、部落社群及實用學程</p> <p>(五)、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學程</p> <p>另規劃講師研習課程、行政人力培訓、原住族語言及書寫符號課程、性別主流化及婦女培力相關議題課程、推廣部落/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課程、培育部落發展或產業人才、公共論壇及國際交流等相關課程。</p> <p>三、另原住民傳統祭儀及領唱人才培育計畫，執行馬立雲及吉拉米代 2 個部落祭儀和領唱的田野調查、紀錄與培訓。。</p>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	五、輔助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	<p>一、本縣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為面對高齡化之人口變遷趨勢所衍生的社會照顧問題，除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老人餐飲服務、喘息服務等服務項目外，亦考量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之不利因素，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p> <p>二、本縣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共有 45 站，辦理服務長者 1,725 人、電話問安至少 54,000 人次/</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年、關懷訪視至少 54,000 人次/年、生活諮詢至少 23,760 人次/年、轉介個案至少 11,880 人次。</p> <p>三、本府所轄加灣、國福撒固兒、鳳信、馬遠固努安、紅葉、馬太鞍、南富社區、萬寧等 8 家健康站榮獲 107 年度績優團隊，另有 30 家健康站榮獲甲等。</p>
一、原住民族業務 推行輔導	六、輔助原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心	<p>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本縣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立目的是為改善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及提供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之照顧與關心。</p> <p>二、原住民族社工員及行政助理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部落資源網絡體系，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p> <p>三、本縣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人員現況有 13 處原住本縣 1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僱用原住民籍社工員計 23 名，社工助理 20 名，待聘社工 2 名，共計 45 名人力，另於 107 年度辦理諮詢服務個案計 4,369 人次，個案管理與轉介個案數為 570 個案，於部落辦理方案活動為 569 場次，服務人次共計 16,766 人次</p>
二、原住民族經 濟產業輔導 業務	一、原住民族農業輔導 計畫	完成辦理原農市集活動 1 案次，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4 案次，補助民間團體及農民 2 案次。
二、原住民族經 濟產業輔導 業務	二、經濟弱勢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建購 15 戶（每戶 20 萬）、修繕 71 戶（每戶 10 萬），補助金額共計 1,010 萬元整。
二、原住民族經 濟產業輔導 業務	三、偏遠與原住 民地區家用桶裝瓦 斯差價補助業務	辦理 13 鄉鎮市瓦斯差價補助，申辦戶數為 2 萬 4,848 戶、補助桶數為 26 萬 4,150 桶，補助金額共計 794 萬 2,924 元整。
二、原住民族經 濟產業輔導 業務	四、花蓮原鄉 e 市 集網站營運及行銷 計畫	參與簽約工坊共 66 間、商城瀏覽數共超過 270 萬人次、共辦理三堂產業行銷課程約 100 人次參與，拓展 3 個實體展售地點、辦理 5 案次線上商城促銷活動、境外展售 2 場次、境內展售 3 場，總計畫產值超過 750 萬。
二、原住民族經 濟產業輔導 業務	五、花蓮縣原住 民手工藝、美食攤 位聯合展銷推廣計 畫	<p>(一)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共規劃美食展售區 60 攤、文創商品及手工藝展售區 25 攤、農特產品展售區 25 攤、特色產業專區 2 攤(原住民精品展售區、豐部落玩到底-部落旅遊專區)，收入總計 221 萬 80 元。</p> <p>(二)太魯閣國家公園手工藝品暨農特產行銷計畫：計有手工藝 5 攤，農特產品 4 攤，共 9 攤，攤商收益總計約 156 萬 4,520 元。</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	六、原住民職業訓練	107 年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原住民女裝服飾實作進階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5 月 27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共計 256 小時，共培訓學員 25 人，107 年 8 月 21 日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女裝丙級證照，報考 20 人，考取丙級證照 14 人，考照率達七成。
三、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	一、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p>一、為發掘更多音樂創作工作者與鼓勵音樂創作多元發展，讓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大會舞曲在音樂上有更豐富的展現，本府辦理「2018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大會舞歌曲徵選」，推薦歌曲共計 8 件，並選出「搖擺那魯灣」及 Saicelen 等二首。</p> <p>二、為期使熱愛原住民舞蹈工作者發揮創意與傳承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宣揚台灣引以為傲的原住民族創作，並提昇原住民舞蹈創新風格，本府 107 年 4 月 28 日於原住民一條街廣場辦理「2018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徵選大會舞競賽」，全縣共有 49 個樂舞團隊報名參加，瑪撒伍部舞蹈團以「搖擺那魯灣」獲得年度大會舞獎。</p> <p>三、107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本縣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辦「2018 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再度結合樂舞展演，呈現原住民族歌謠、舞蹈與文化祭儀的精髓，活動周邊亦設有原住民特色美食區、手工藝品展售區及各原住民農特產、部落微旅行簡介等，展現花蓮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內涵。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有 6 萬人次，造就臨時就業人次約 2,560 人次（含活動期間進用本縣各學校學生、各原住民表演團隊、巴達固斯表演團隊、各鄉鎮大會舞種子教師、原住民甜心工讀生、保全及各鄉鎮大會舞表演人員等）、活動期間後勤人力共計達 233 人次。經濟收益部分，活動期間提供民眾接駁遊覽車計 126 輛次，遊覽車業收入約新臺幣 70 萬元；活動周邊原住民攤位共設置攤位計有機關宣導攤位 20 攤，原住民族美食展售區 66 攤、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及手工藝展售區 34 攤、伴手禮區 3 攤、農特產品展售區 7 攤，及設置特色產業專區 5 攤（原鄉 e 市集 2 攤、部落旅遊、DIY 體驗區及烤乳豬秀），共 135 攤，其中手工藝收益計 78 萬 1,310 元、原住民美食收益計 178 萬 6,025 元、農特產品收益計 5 萬 9,310 元及伴手禮收益計 3 萬 9,000 元整，合計攤位收益共計 266 萬 5,645 元。</p>
三、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	二、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一、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補助 5 所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花蓮縣私立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太平國小。</p> <p>二、補助原住民民間團體樂舞人才培育計有冉而山劇場、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巴拉方文化藝術舞蹈團、原鄉舞蹈團、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花蓮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花蓮縣新城鄉奇萊文化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花蓮縣原住民阿美族祭司傳承協會、街頭靈魂舞蹈團、台灣阿美族文化暨教育自主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國福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達固部灣部落文化發展協會、花蓮縣七腳川文化發展協會等 15 團體。</p>
三、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4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10475 號函核定補助花蓮市原住民華東產經文化觀光體育協會 149 萬元，復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30907 號函核定補助花蓮縣豐濱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 167 萬 9,900 元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99 萬元，共計新台幣 417 萬 9,900 元。</p> <p>二、執行情形：原住民華東產經文化觀光體育協會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及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慶區發展協會已辦理核銷完竣。</p>
三、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	四、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p>一、為活化及促進原民館之使用，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規定結合民間資源，以加速發展原民館之使用能量。</p> <p>(一)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分為 5 階段：可行行評估階段、招商準備作業階段、公告招商階段、甄審及評決階段、議約及簽約階段。招商公告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25 日辦理完竣。</p> <p>二、辦理策展 3 場次：</p> <p>(一)107 年樂舞展演攝影特展-一心一藝</p> <p>(二)107 年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LUMA 原味藝「樹」藝術聯展</p> <p>(三)穿越烽火·離散重生-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族達固湖灣戰役 140 週年特展</p> <p>三、文化館場地租借 8 場次：</p> <p>(一)花蓮縣私立 Y Y 幼兒園辦理幼童畢業典禮</p> <p>(二)花蓮市立幼兒園辦理幼童畢業典禮</p> <p>(三)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幼生期末展演暨畢業典禮</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四)財團法人德發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2018 溫馨五月公益演講 (五)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扶植團隊訓練場地租借 (六)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扶植團隊成果展記者會 (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地區擴大會報 (八)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扶植團隊成果展
三、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	五、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目前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並已完成基本設計部落說說明會 1 場次。 二、花蓮縣政府「第二期(105-108 年)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樂舞人才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107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8 月 9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5043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337 萬 7,440，由原住民委員會及花東基金分別支應新台幣 350 萬 6,610 元及 1,753 萬 3,050 元，本府自籌 233 萬 7,740 元。 (一)扶植團隊成果展演 6 場次 (二)高中職組樂舞人才成果展演 1 場次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一、107 年度預定會勘完成計 1,000 筆，實際完成會勘計 1,071 筆，會勘完成率為 100%。 二、107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計 500 筆，實際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計 471 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成率為 94.2%。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一、公所提報待分割土地共計 130 筆(秀林鄉計 5 筆新台幣(以下同)30 萬 7,160 元、光復鄉計 10 筆 12 萬 7,800 元、豐濱鄉計 66 筆 7 萬 9,200 元、瑞穗鄉計 19 筆 8 萬 1,600 元、玉里鎮計 28 筆 24 萬 600 元及卓溪鄉計 2 筆 16 萬 800 元)，補助複丈分割經費總計 99 萬 7,160 元(中央款 89 萬 7,160 元及地方款 10 萬元)。 二、補助複丈分割經費皆已撥付地政機關辦理土地複丈分割作業。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一、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確保原住民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 二、107 年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828 筆，面積 269.0336 公頃。完成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計 84 筆，面積 2.8564 公頃。完成原住民保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留地耕作權登記計 604 筆，面積 163.5064 公頃。 完成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登記計 317 筆，面積 123.2630 公頃。
四、原住民業務 -原住民保 留地管理	四、原住民保留地禁 伐補償及造林回 饋計畫	一、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3975 公頃。 二、107 年禁伐補償全縣受理 3796 筆，3548.8749 公頃，公所初審通過 3795 筆，3535.2450 公頃。 三、107 年度辦理檢測筆數 3795 筆，檢測合格筆數 3714 筆，不合格筆數 81 筆(包含重覆申請)。檢測合格面積計 3283.35 公頃，計發放本縣申請人新台幣 9850 萬 500 元(每公頃 3 萬元)。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扶植花蓮客家產業及行銷推廣(20%)	補助本縣客家社團辦理產業推廣扶植、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20%)	8 單位	11 單位	100%	20.0	補助本縣社團辦理推廣客家產業活動、培育客家文化人才、客家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共 11 單位。
二、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8%)	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8%)	3 場	5 場	100%	8.0	一、107.8.11-107.8.30 辦理 107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 二、辦理 4 場次大型活動：3 月 7 日辦理「107 年全國客家日『唱歌祭天穿』」慶祝活動；7 月 28 日與 29 日辦理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活動；11 月 10 日辦理 2018「客家之星」客家歌謠比賽；12 月 8 日辦理「107 年『福旺客家*惜ㄟ 花蓮』好客感恩嘉年華會」。
三、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16%)	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16%)	22 單位 20 隊	27 單位 21 隊	100%	16.0	一、補助 27 單位辦理相關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研習等課程及宗教信仰民俗等活動。 二、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約 21 隊表演機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6%)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6%)	55場	119場	100%	6.0	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 3 場次、演藝堂場地租借 116 場次。
五、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20%)	一、展覽空間特展計畫(8%)	7檔	7檔	100%	8.0	已辦理： 一、彩墨風華-黃樹春彩墨山水花鳥個展(107年5月1日至5月28日) 二、印象花蓮-陳秀菊李孟聰雙個展(107年6月11日至7月7日) 三、拼出客家精神-羅壬柯李華盈母女情雙人展(107年7月10日至8月5日) 四、新墨舞客-曾興德書法展(107年8月8日至9月3日) 五、播土塑客群-花蓮縣陶藝學會聯展(107年9月6日至10月2日) 六、客玉家鄉-花東玉石協會會員展(107年10月5日至10月31日) 七、粿模與民俗禮儀-黃啟東粿模展(107年11月3日至11月23日)
	二、客家熱鬧打嘴鼓活動(4%)	1場	1次	100%	4.0	一、辦理時間 107 年 6 月 23 日(週六) 08:00-1600 二、本次比賽共分為個人-小學中低年級組、中高年級組、國高中組、社會組、團體-學生組、社會組共 6 組。「打嘴鼓比賽」，打嘴鼓可說是客家常民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打嘴鼓不僅是種口說藝術，更蘊藏了客家先民的智慧結晶；本活動亦將積極邀請得獎者至教育電台錄製節目，讓客家打嘴鼓可以傳誦不息。藉此一計畫競賽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辦理，將分居於各地客籍人士齊聚一堂，共同交換及切磋對客家文化傳承之經驗與學能，增進情感交流，強化客家族群意識。
	三、客語朗讀比賽(4%)	1次	1次	100%	4.0	<p>一、107年客語朗讀比賽，共分初賽(南區)及決賽(北區)兩場次辦理。南區初賽於107年5月19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假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小辦理；北區決賽於107年5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假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吸引眾多民眾參加。</p> <p>二、賽事組別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新住民組/團體組等9組，共計364組，411人參賽。</p> <p>三、為求比賽之專業客觀與豐富多元，本次賽事特別聘請9位深具客語素養的客籍賢達擔任評審委員，各個評審的專業領域涵蓋教育界各學校校長、教授及語言老師和客家詩人等。</p> <p>四、本次朗讀比賽也得到縣內各級學校客語指導老師與客語薪傳師帶隊來共襄盛舉，透過比賽交流一同推展客家語言的復甦，並彰顯具有濃厚歷史累積又融入現代生活的客家母語文化。</p>
	四、客家細人仔个夏令營(4%)	2梯次	2次	100%	4.0	<p>一、第一梯次：107年7月2日至7月6日共5日</p> <p>二、第二梯次：107年7月9日至7月13日共5日</p> <p>三、本次活動共招募55名國小</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童，推廣客家文化，多採向下紮根，從學校教育開始，落實在家庭乃至社會中，為當前之要務。本計畫將使學習客家語言、文化變得生動有趣且簡淺易懂，達到語言文化向下紮根的效果。
六、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暨客家文化館舍聯營精進計畫(10%)	一、成立專家輔導團(5%)	100%	100%	100%	5.0	美力客粧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輔導團計畫： 一、每月召開工作會議 1 次，總計 12 次。 二、召開共識會議 2 場。 三、每月客家館舍及本縣提案執行地點訪查 1 次，總計 12 次。 四、提供本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產業設施提案計畫書修訂及專業諮詢。 五、2 場館舍聯展、加值 1 場，計 3 場。 六、更新專案網站。 七、更新客家生活營造資料庫。 八、辦理焦點座談 2 場。 九、製作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準則手冊 1 式。 十、研提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分區環境營造完整提案計畫書 5 案。 十一、潛力點評析。 十二、全縣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活化潛力點實地勘查 2 次。 十三、辦理 1 場執行說明會。 十四、成立分區工作站 3 區。 十五、辦理議題式分區工作坊 3 場。 十六、協助客家業務宣導。 十七、客家文化及產業規劃師培訓 60 人次。 十八、媒體文宣 6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九、辦理客家博覽會1場。
	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專家輔導團計畫共識說明會(5%)	1場	1場	100%	5.0	一、106.11.27 於本府客家事務處會議室辦理第1次共識會議。 二、107.5.4 於本府客家事務處會議室辦理第2次共識會議。
業務面 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本處 107 年度編制員額(20人)-106 年度編列員額(20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20人)*10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4分。 二、0%<數值≤5%時，核給2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本處 107 年度編制員額(0人)- 106 年度編制員額(0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100%=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107年度編制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0人)/106年度編制員額總數(0人)*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小時	43.9小時	100%	4.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處學習總時數878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878(小時)/20(人)=43.9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22.46%	100%	10.0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6,088,000-35,734,822)/46,088,000=0.2246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六項績效目標:1、扶植花蓮客家產業及行銷推廣。2、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3、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並提供展演舞台。4、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活化演藝堂展演規劃。5、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6、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暨客家文化館舍聯營精進計畫。合計10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80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合計 4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客家事務— 民俗藝術	一、辦理(補助)客家民俗藝術(信仰)研究、傳承及推展	一、107 年 3 月 7 日辦理「107 年全國客家日『唱歌祭天穿』」慶祝活動。 二、獲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與 29 日辦理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活動。 三、獲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 2018「客家之星」客家歌謠比賽。 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7 年『福旺客家*惜！ 花蓮』好客感恩嘉年華會」。 五、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花蓮縣鳳林鎮 107 年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 六、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107 年壽豐鄉鄉長盃客家歌謠友誼賽」。
一、客家事務— 民俗藝術	二、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	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 107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 107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 107 年客家歌謠訓練班」。 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07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 107 年客家八音研習班」。 六、補助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土風舞研究社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土風舞研究社 107 年會員含社區男女社員客家舞蹈研習班」。 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 107 年度客家民俗遊藝『公搯婆』研習」。 八、補助花蓮縣陶然雅樂協會辦理「107 年度國樂研習活動」。 九、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悸動文化·客音相隨人才培訓第五期計畫」。 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 107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十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壽豐分會 107 年客家舞蹈研習活動」。</p> <p>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107 年客家文化~鼓起舞動客家獅研習活動』」。</p> <p>十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 107 年客家扛屋舞蹈研習班」。</p> <p>十四、補助花蓮縣洄瀾婦女合唱團辦理參加「2018 年客家合唱比賽」。</p> <p>十五、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2018 鼓王爭霸戰攝影競賽與歷年照片(影像)回顧剪輯計畫」。</p> <p>十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07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p> <p>十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07 年客家傳統北管八音研習進階班」。</p> <p>十八、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山歌發展協會辦理「107 年客家山歌人才培訓研習計畫」。</p> <p>十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客鼓鳴心情-薪火永留傳』文化紮根系列研習營」。</p> <p>二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07 年二胡研習班」。</p> <p>二十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 107 年有明庄客家『扛屋』製作研習」。</p> <p>二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 107 年傳統客家民謠伴奏人才培訓研習班」。</p> <p>二十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107 年客家民俗舞蹈班」。</p> <p>二十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 107 年客家歌謠人才培訓及推廣活動」。</p> <p>二十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 107 年度客家文化&國樂人才培訓活動」。</p> <p>二十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 107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p> <p>二十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 107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p>
一、客家事務— 民俗藝術	三、客家文化會館演 藝堂經營管理	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 3 場次、演藝堂場地租借 116 場次
二、客家事務— 文化保存	一、客家美術、手工 藝之展覽	一、彩墨風華-黃樹春彩墨山水花鳥個展(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二、印象花蓮-陳秀菊李孟聰雙個展（107年6月11日至7月7日） 三、拼出客家精神-羅壬柯李華盈母女情雙人展（107年7月10日至8月5日） 四、新墨舞客-曾興德書法展（107年8月8日至9月3日） 五、播土塑客群-花蓮縣陶藝學會聯展（107年9月6日至10月2日） 六、客玉家鄉-花東玉石協會會員展（107年10月5日至10月31日） 七、粿模與民俗禮儀-黃啟東粿模展（107年11月3日至11月23日）
二、客家事務— 文化保存	二、客家語言研究、 推展及人才培育	一、辦理 106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共計 4 所幼兒園參與。 二、參與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方案，獲全國佳等，獎勵金 100 萬元。 三、建置客語友善環境，共計 30 處。客語友善家庭 13 組 35 人。 四、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於 8 個機關提供客語臨櫃服務，2 處民間商家提供客語播音。
二、客家事務— 文化保存	三、客家文物之蒐集、 典藏、展示、研究	107 年度中央補助縣配合款部分，二分之一調整由本處（科）業務費項下支應。計畫明細如下：1.106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2.107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3.107 年度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活化計畫~打拼為客家~4.107 年度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二、客家事務— 文化保存	四、客家傳統建築及 聚落之研究	107 年度中央補助縣配合款部分，二分之一調整由本處（科）業務費項下支應。計畫明細如下：1.106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2.107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3.107 年度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活化計畫~打拼為客家~4.107 年度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二、客家事務— 文化保存	五、客家文獻、文史 研究及出版	107 年度中央補助縣配合款部分，二分之一調整由本處（科）業務費項下支應。計畫明細如下：1.106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2.107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3.107 年度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活化計畫~打拼為客家~4.107 年度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16%)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4%)	93.79%	96.31%	100%	4.0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提升 0.5%破獲率。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4%)	100.94%	102.56%	100%	4.0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提升 0.5%破獲率。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4%)	85.53%	88.32%	100%	4.0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提升 0.5 %破獲率。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4%)	81.99%	88.26%	100%	4.0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提升 0.5 %破獲率。
二、交通嚴正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16%)	一、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5%)	< 48	41 人	100%	5.0	依前 4 年(103 年-106 年)A1 類死亡交通事故人數之平均數為目標值，年度降低死亡人數平均數值 4%。103 年 63 人、104 年 43 人、105 年 51 人、106 年 47 人，4 年 A1 死亡人數共計 204 人，平均死亡人數 51 人降低 4%為 48 人，則 107 年度 A1 死亡人數目標值不得超過 48 人。107 年 41 人，少於 48 人達成目標值，達成率 100%。
	二、交通安全宣導。(6%)	122	132	100%	6.0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3 場。106 年宣導 119 場次，107 年宣導 132 場次，增加 13 場，達成率 100%。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	汰換酒精測試器 83 台	汰換酒精測試器 83 台	100%	5.0	完成規劃設計 20%。簽約 40%。開工 55%。完工 90%。驗收 95%。結案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及擴充原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伺服器主機1台。	及擴充原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伺服器主機1台。			
三、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16%)	一、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4%)	84%	84%	100%	4.0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破獲率。
	二、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4%)	86場	86場	100%	4.0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場。
	三、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4%)	79%	80%	100%	4.0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提升1%破獲率。
	四、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4%)	77場	77場	100%	4.0	107年目標值為77場，今年達成目標值。
四、降低風紀缺失，提升服務品質。(16%)	一、全面改善員警勤務缺失。(2%)	年度員警勤務缺失改善執行情形。執行率=改善件數/缺失件數。107年缺失件數(30件)。	改善件數(30件)	100%	2.0	107年員警警紀檢測勤務缺失30件，以年度執行率100%為目標值，經複查缺失單位員警已改善30件，執行率100%，達成107年度目標。
	二、防處員警風紀案件。(2%)	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107年發生8件9人)。	查處8件9人	100%	2.0	107年發生違法案件8件9人，以年度執行率100%為目標值，經全面查處8件9人，執行率100%，達成107年度目標。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態度。(2%)	91.4%	91.6%	100%	2.0	依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為目標值，年度提升 0.2%滿意度。
	四、辦理大型反貪活動及推動員警廉政意識之宣導活動。(2%)	1 次	1 次	100%	2.0	107 年 10 月 13 日協辦縣府政風處辦理健行活動，宣導達 2000 人次。
	五、落實廉政會報功能。(2%)	1 次	1 次	100%	2.0	107 年廉政會報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會中研提專題報告 2 案及政風工作提案 2 件，主席裁指示 5 件，有效提升廉政會報功能。
	六、辦理專案清查。(1%)	1 次	1 次	100%	1.0	清查易滋弊端業務第 8 期-辦理易滋弊端業務清查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專案：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清查易滋弊端業務第 8 期-辦理易滋弊端業務清查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專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花警政字第 1070035523 號函發各單位查照，清查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將相關清查成果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花警政字第 1070040577 號函報警政署。
	七、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檢查及資料安全內部稽核。(2%)	2 次	2 次	100%	2.0	實施該項業務共計 2 次，實施完竣，彙整機關內稽核缺失，函發相關單位據以改善並追蹤執行情形。
	八、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	14%	14%	100%	1.0	107 年 2 月 5 日利用晨報自行辦理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作業，106 年共計受理 280 件，抽出 39 件實質審查人員及 1 件前後年比對，經審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後有申報不實裁罰 1 案報請法務部複核。
	九、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1%)	87.35	87.94	100%	1.0	一、衡量指標為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最近 3 年平均値-5%~+5% 二、內政部警政署最近 3 年治安與服務滿意度平均値 87.35，107 年治安與服務滿意度平均値 87.94，達成原訂目標値-5%~+5%，達成率 100%。
	一〇、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	1 次	1 次	100%	1.0	配合廉政署推動授權作業取代說明會。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10%)	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3%)	72 場	73 場	100%	3.0	本局所屬 5 個分局及 67 個分駐(派出)所各辦理一場次為目標値，並於辦理後將出席人數、民眾反映事項等統計回報本局彙辦。
	二、推動警察志工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3%)	187 人	187 人	100%	3.0	依去年警察志工服務總時數，年度增加 1%。
	三、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2%)	44 隊 1,830 人	44 隊 1,835 人	100%	2.0	原定目標値：依去年 44 隊 1,820 人巡守隊人數，年度增加隊員 10 人。107 年度 44 隊 1,835 人，增加 15 人，達成目標値。
	四、汰換 96 及 97 年度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2%)	15 處 61 支	15 處 61 支	100%	2.0	完成規劃設計 20%、發包簽約 40%。開工 55%、完工 90%。驗收 95%、結案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改善廳舍裝備，提高工作效率(6%)	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3%)	100%	90%	90%	2.7	完成規劃設計 20%、工程發包簽約 40%、工程開工 55%、工程完工 90%、工程驗收 95%、結案 100%。 (一)完成花蓮縣警察局民意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 1 處。(100%) (二)完成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廳舍耐震補強搶修工程 1 處。(100%) (三)完成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決標及開工。(80%) (四)完成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廳設耐震補強整修工程。(80%) (100*360/400) /100=90%
	二、汰換逾齡警用車輛。(3%)	完成年度汰換警用汽車 18 輛、機車 40 輛。	完成汰換警用汽車 20 輛、機車 40 輛。	100%	3.0	完成規格擬訂 20%。簽約 40%。交車 60%。驗收 90%。結案 100%。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9.7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編制員額數相同。(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frac{\text{額} \times 100\%}{30-30} / 30 \times 100\% =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p>約聘僱員額總數相同。(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p> <p>一、數值\leq0%時，核給4分。 二、0%$<$數值\leq5%時，核給2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p>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2-2)/2*100%=0%</p>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每人40小時	每人40小時	100%	4.0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1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0.5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1.56%	78%	7.8	<p>一、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2,841 千元。</p> <p>二、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181,744 千元。</p> <p>三、經常門經費賸餘數/預算數（不含人事費）$\times 100=1.56\%$。</p>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times 100=$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經費面 績效合計					7.8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2%	22.0%	依核定計畫參考歷年執行率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嚴格執行以達施政成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0%)			
二、改善廳舍裝備，提高工作效率(6%)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3%)	100%	10.0%	<p>一、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p> <p>(一)目標無法達成原因：1. 營建物價波動 2. 市場供需失衡 3. 具特殊性及複雜性</p> <p>(二)因應策略：加緊趕辦重新擬訂規格，縮短文書作業行政流程，預定 108 年 1 月重新上網，108 年 2 月底開標，儘速完成發包。</p> <p>二、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廳設耐震補強整修工程：</p> <p>(一)目標無法達成原因：設定之目標並無不切實際，廠商因人力不足，以致工程延宕，係屬廠商履約延誤。</p> <p>(二)因應策略：加強督導並召開協調會，請廠商加緊趕工，預計 108 年 2 月可完工，達成目標。</p>

參、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6 項績效目標(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二)交通嚴正執法，防制事故發生(三)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四)降低風紀缺失，提升服務品質(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六)改善廳舍裝備，提高工作效率，合計 27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9.70 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80 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7.5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警政業務-刑事工作。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p>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本縣治安，年度執行績效：</p> <p>(一)掃蕩非法械彈：制式槍枝 1 枝、改造槍枝 23 枝、空氣(其他)槍枝 18 枝，子彈 473 顆。</p> <p>(二)檢肅幫派組合：對象莊○和、羅○宸、蔡○銘、林○傑、王○旻、張○程等 6 組，共到案 53</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人。</p> <p>(三)查緝煙毒麻藥：1、查獲第一級毒品案 130 件 (人)、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81.49 公克；查獲第二級毒品案 974 件 (人)、查扣第二級毒品 2,953.14 公克；查獲第三級毒品案 12 件 (人)、查扣第三級毒品 817.76 公克。2、毒品人口調驗暨防制工作：毒品調驗率達 80%即達滿分標準，107 年度調驗率 80%，已達滿分。</p> <p>(四)查緝高利貸放：查獲違法高利貸放 7 件 7 人、查扣不法金額 270 萬元。</p> <p>(五)防制詐騙：查獲集團性詐欺案 9 件 81 人。</p> <p>(六)查獲盜伐林木案 2 件 2 人；濫墾林地、山坡地案 1 件 1 人。</p> <p>(七)查緝各類逃犯 942 人。</p> <p>二、年度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如反詐欺、反毒、防竊宣導等) 工作 288 場，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p> <p>三、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p> <p>(一)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上半年度各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績效評核為第 1 等次。</p> <p>(二)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下半年度各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績效評核為第 1 等次。</p> <p>(三)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丙組優等第 2 名。</p>
二、警政業務- 交通業務。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p>一、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年度辦理講習訓練 1 次。</p> <p>二、灌輸及教育民眾交通安全觀念，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32 場次。</p> <p>三、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p> <p>(一)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 年度執行成果(交通執法)第 3 組第 2 名</p> <p>(二)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評核」丙組第 1 名。</p> <p>(三)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工作績效丙組第 3 名。</p> <p>(四)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乙組第 2 名。</p>
	二、汰換交通設備及器材。	汰換酒精測試器 83 台及擴充原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伺服器主機 1 台。
三、警政業務- 少年輔導業務。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p>一、年度規劃「春風專案」臨檢查察勤務 30 次。</p> <p>二、尋獲中輟生 81 人次。</p> <p>三、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案件計 183 人次。</p> <p>四、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計 15 件。</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四、警政業務- 婦幼安全。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宣導，落實婦幼專案工作。	<p>五、校園安全維護勤務 458 班次。</p> <p>一、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 1,070 件；協助聲請通常保護令 180 件、執行保護令 474 件；違反保護令罪 57 件、家庭暴力罪 97 件、逮捕現行犯計 37 件（家庭暴力罪 12 件、違反保護令罪 26 件），地方檢察署或地方法院交保飭回電話傳真 37 件。</p> <p>二、受理性侵害案 145 件(其中 8 件偵辦中)、偵破 137 件。</p> <p>三、受理性騷擾案 8 件，其中已完成調查移送花蓮地檢署 5 件、移送花蓮縣政府裁處 3 件。</p> <p>四、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 件 6 人。</p> <p>五、辦理婦幼保護案件處理人員教育訓練 1 場。</p> <p>六、辦理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婦幼安全宣導 77 場次。</p> <p>七、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 (一)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工作執行計畫」丙組第 2 名。 (二)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工作執行計畫」丙組第 1 名。</p>
五、警政業務- 督察業務。	<p>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p> <p>二、落實內部管理。</p> <p>三、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p>	<p>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聘請專家闡釋法令及宣導 21 場次、風紀案例教材函發及張貼網路公告 82 則。</p> <p>一、風紀誘因場所規劃探訪及臨檢勤務 129 班次，防杜風紀案件發生。</p> <p>二、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 8 件 9 人。落實內部管理及強化勤務紀律，規劃一般及專案督導 1,824 班次。</p> <p>三、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 (一)107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乙組第 7 名。 (二)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上、下半年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分別獲全國第 5 名。 (三)107 年特種勤務協調訪問工作，獲國安局評核全國乙組（29 個單位）「優等」第 4 名。 (四)「107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榮獲競賽成績總冠軍及精神總錦標。</p> <p>為獎勵績優員警，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3 梯次 72 人。</p>
六、警政業務- 防治業務。	持續加強警勤區訪查及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一、要求警勤區員警落實警勤區訪查，掌握轄區治安狀況，主動為民服務，對列管記事一人口 2,037 名、記事二人口 6,875 名及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加強訪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二、列管失蹤人口 240 人，其中花蓮分局 41 人、吉安分局 85 人、新城分局 36 人、鳳林分局 42 人、玉里分局 36 人；尋獲失蹤人口 570 人。</p> <p>三、年度核定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 73 場，依核定場次時間辦理完成。</p> <p>四、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 (一)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落實勤區訪查及強化勤區經營督導評比，成績獲丙組第 3 名。 (二)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失蹤人口查詢工作督導評比，成績獲優等。 (三)內政部 106 年推動社區治安治安工作評鑑，本縣成績獲甲等。 (四)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上半年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成績獲第 13 名(42 個單位)。</p>
七、警政業務- 行政工作。	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p>一、辦理 107 年度警察志工國內觀摩、參訪活動，參加人數計 88 人。</p> <p>二、辦理績優警察志工表揚計 60 人。</p> <p>三、辦理警察志工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計 187 人。</p> <p>四、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參加會議人員計 21 人。</p>
八、警政業務- 保安民防。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及辦理協勤民力常年訓練，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目前本局輔導守望相助隊計 44 隊；107 年度上半年於 5 月 1、2、3、9 及 18 日，下半年度於 9 月 14、15、21、27 及 28 日，辦理 107 年度上、下半年常年訓練(上半年 902 人及下半年 875 人參加訓練)。
	二、執行春安、山地、選舉及各項保安警備治安維護工作。	執行 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辦理山地治安維護工作 2 次、國慶焰火慶典等大型活動 6 次、一般警衛勤務 50 次及執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花蓮縣民主里里長補選等選(補)舉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全般治安，防止不法活動。
	三、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建置重要路口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年度共建置 172 處，477 支鏡頭。
九、警政業務- 保防業務。	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保防措施及實施保防組訓。	<p>一、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社會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p> <p>二、舉辦行動蒐證演練 2 場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 1 場(合計 3 場)。</p> <p>三、舉辦港安訓練講習及實際演練各 1 場。</p> <p>四、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 (一)106 年下半年「地區安全情勢分析」丙組第 1 名。</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二)106 年下半年全年度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丙組第 2 名。</p> <p>(三)106 年下半年定基專案丙組第 1 名。</p> <p>(四)106 年下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丙組第 1 名。</p> <p>(五)106 年下半年固本專案甲等。</p> <p>(六)106 年下半年推行社會保防教育宣導優等。</p> <p>(七)106 年下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丙組第 1 名。</p> <p>(八)106 年下半年輔安專案諮詢布置丁組第 1 名。</p> <p>(九)106 年下半年國內安全情勢蒐報丁組第 2 名。</p> <p>(十)107 年上半年重點諮詢任務訓練丙組第 2 名。</p> <p>(十一)107 年上半年全年度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丙組第 2 名。</p> <p>(十二)107 年上半年推行社會保防教育宣導優等。</p> <p>(十三)107 年上半年輔安專案諮詢布置丁組第 1 名。</p> <p>(十四)107 年上半年國內安全情勢蒐報丁組第 2 名。</p>
<p>一○、警政業務 -防情工 作。</p>	<p>一、加強防情作業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通訊警報設施維護保養及汰舊換新，提升防空戰備能力。</p> <p>二、0206 震災協助救災、尋人、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等工作</p>	<p>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甲等。</p> <p>107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本縣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震度 7 級，造成花蓮市區統帥飯店、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吾居吾宿大樓倒塌，17 人死亡，本局於地震發生後立即一級開設，與本縣「0206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警察局全員不分晝夜積極投入災區救援，執行災區現場管制及周邊交通疏導管制、失聯人口清查、土資場安維警戒、遺失物招領發還、協助安置災民及重建等工作。黃金搶救期間更特別成立「尋人特蒐隊」，積極查訪失聯者，共清查住戶、旅客 153 人，取得聯繫獲確認行蹤者達 146 人。</p>
<p>一一、警政業務 -鑑識業 務。</p>	<p>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p>	<p>一、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p> <p>(一)106 年下半年度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評核：丙組第 2 名。</p> <p>(二)107 年上半年度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評核：丙組第 1 名。</p> <p>二、勘察各類刑案 568 件；採獲重要跡證，比中犯嫌、</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關係人計 104 件。支援重大刑案現場勘察共 17 場次，其中 5 件比中關鍵重要跡證。</p> <p>三、107 年 2 月 6 日執行 0206 震災專案勤務：協助進行遺體辨識、相驗、採集指紋及 DNA 比對，順利協助死者家屬確認罹難者身分 12 名。</p> <p>四、6 月 12 日完成指紋比對工作站及指紋前處理實驗室建置及啟用，引進電腦系統協助刑案現場指紋比對鑑定，強化指紋證物處理及分析研判效能。</p> <p>五、汰換採購鑑識器材：犯罪嫌疑人(被告)照相系統 8 臺、各分局鑑識小隊證物翻拍相機 8 臺、證物翻拍架 5 組。</p> <p>六、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派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如下：「死亡案件調查與法醫鑑識」、「偵查與鑑識科技新趨勢訓」、「指紋初階鑑定講習」、「指紋進階鑑定研習」、「指紋遠端工作站受訓」、「彈道重建講習」、「刑事 DNA 鑑定訓」、「美鈔及護照辨識講習」、「槍枝初步辨識暨槍枝動能初篩講習」、「DNA 建檔暨生物跡證採證訓練」、「火災原因調查講習」、「會計資訊系統預算教育訓練」、「特殊攝影技術與實作講習」、「兒少保護案例研討」、「選舉防爆講習」、「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兒少保護研習」等 20 場。</p> <p>七、辦理本局人員教育訓練： (一)5 月 21 日辦理「防爆教育訓練」及「DNA 建檔教育訓練」課程，由本局警務員林明慧及巡官翁任賢授課，藉以提升本科人員之鑑識技能。 (二)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1 日分別辦理 2 梯次「各分局鑑識小隊培訓」課程，強化各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專業採證能力，促進科學辦案效能，提高刑案偵辦品質及偵破績效。</p>
一二、警政業務 - 訓練工作。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p>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學科季常訓講習 2 梯次，參訓人數 2,352 人次。</p> <p>二、利用常年訓練學科季常訓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講授 3 人。</p> <p>三、辦理警察常年訓練每月術科訓練，參訓人數 14,472 人次。</p> <p>四、辦理年度上、下半年學、術科測驗，參測人數 13,206 人次。</p> <p>五、員警在職進修專科以上學校人數 28 名。</p> <p>六、員警終身數位學習時數總 56,300 小時。</p>
一三、警政業務 - 外事業	一、查處境外人士來臺非法活動。	查處境外人員來臺非法活動計 19 件 42 人。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業務。	二、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非法仲介(雇主)及人口販運集團。	一、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計 8 件 10 人。 二、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計 1 件 2 人。 三、業務督導優良成績：內政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免評」。
	三、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一、107 年外事治安資訊社調共陳報 270 件獲警政署採用 6 件，列參 228 件。 二、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 (一)106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丁組第 2 名。 (二)106 年下半年「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丁組第 1 名。 (三)107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丁組第 2 名。
	四、「外國人在臺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情蒐計畫」(洋明專案)	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 (一)106 年上半年「外國人在臺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情蒐計畫」(洋明專案)丙組第 1 名。 (二)106 年下半年「外國人在臺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情蒐計畫」(洋明專案)丙組第 1 名。 (三)107 年上半年「外國人在臺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情蒐計畫」(洋明專案)丙組第 1 名。
	五、防處外籍及歸化我國籍人士在臺從事恐怖活動(明基專案)	107 年公布之業務督考優良成績：106 年防處外籍及歸化我國籍人士在臺從事恐怖活動(明基專案)乙組第 1 名。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07 年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4,515 件。
	七、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教育訓練。	一、為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外賓接待人員教育訓練，計 8 堂 20 小時 10 人。 二、為加強員警英文溝通能力及服務品質，本科製作 Google 翻譯 App 軟體操作手冊，並發送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強化基層員警國際服務效能。
	一四、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整(修)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二、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		一、汰換巡邏車(轎或旅式)14 輛。 二、汰換巡邏車(吉普式)2 輛。 三、汰換偵防車(廂式)1 輛。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治安效率。	四、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 五、結餘款增購巡邏車(轎或旅式)1 輛。 六、結餘款增購交通事故處理車 1 輛。 七、汰換警用機車(無段變速) 40 輛。
一五、警政業務 - 資訊管 理。	一、強化資訊業務管 理及加強資訊教 育訓練。	一、提升員警處理文書效能，辦理員警資訊教育訓練 25 場，參訓人數 1423 人次。 二、汰換 101 年度之桌上型電腦 107 臺。 三、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87 臺。
	二、強化現代化勤務 指管體系。	受理 110 報案 39687 件，有效運用建置之「110 報案統 一集中受理」、「來電顯示號碼、地址」、「資訊電子地 圖(GIS)」、「M-POLICE 勤務派遣系統」等電子化指管 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打擊犯罪，掌握破案 先機。
一六、警政業務 - 政風工 作	一、防貪業務。	辦理 107 年度各警察機關(學校)預防洩漏個資專案廉 政宣導經警政署評核為第 3 等。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9.2%)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3%)	80%	150%	100%	3.0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際 3,434 件次/原訂 2,287 件次，達成度 150%，符合目標值。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流程(1.5%)	6 日內完成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100%	100%	1.5	年度受理案件 6 日內審查完成 297 件/年度受理 297 件，達成度 100%，符合目標值。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1.2%)	100%	100%	100%	1.2	執行考評 22 分隊次數 2 次/原訂 2 次，達成度 100%，符合目標值。
	四、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3%)	90%	99.5%	100%	3.0	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900 家/原訂 1,908 家，達成度 99.5%，符合原訂目標值。
	五、執行防火管理—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3%)	100%	101%	100%	3.0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793 場次/原訂 1,782 場次(1 家每年至少 2 場次)，達成度 101%，符合目標值。
	六、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5%)	90%	100%	100%	1.5	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合格率 632 家/原訂 632 家，達成度 100%，符合目標值。
	七、危險物品管理—實	100%	114%	100%	1.5	107 年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計 1,348 次/原訂針對液化石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1.5%)					油氣列管場所 1,182 家，每月至少檢查 1 次，達成度 114%，符合目標值。
	八、爆竹煙火管理-實施爆竹煙火場所檢查(1.5%)	100%	100%	100%	1.5	查計 1,836 次/原訂針對爆竹煙火列管場所 1,836 家，每月至少檢查 1 次，達成度 100%，符合目標值。
	九、配合婦宣人員辦理消防風水師及家戶訪視(1.5%)	100%	100%	100%	1.5	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5,280 戶/原訂 5,279 家，達成度 100%，符合目標值。推廣民眾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1072 只/原定 284 只，達成度 3898%，符合目標值。
	一〇、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1.5%)	100%	100%	100%	1.5	依年度受理民眾申請補助戶數，實際 12 戶/原訂 12 戶，達成度 100%，符合目標值。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20.8%)	一、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3.8%)	250 場次/年	250 場次/年	100%	3.8	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 250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2.8%)	44 場次/年	44 場次/年	100%	2.8	辦理加強防溺宣導工作 44 場次，符合目標值。
	三、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4 輛(2.8%)	4 輛	12 輛	100%	2.8	107 年度計採購救助器材車 3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及雲梯消防車 1 輛、空壓車 2 輛、排煙車 2 輛及照明車 2 輛。
	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3.8%)	3 場/次	4 場/次	100%	3.8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計 4 場/次，有效提升災害救援能量，超出原訂目標值。
	五、每月每個義消分隊辦理組訓 24 小時(3.8%)	24 小時/年	24 小時/年	100%	3.8	義消分隊依編組勤務特性，每月辦理組訓至少 2 小時，年度合計 24 小時，符合原訂目標值。
	六、辦理義消	12 場/	24 場/	100%	3.8	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 24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隊專業訓練 (3.8%)	次	次			原訂 12 次，超出原訂目標值。
三、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9.4%)	一、維護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建置之本縣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4.7%)	≥95%	100%	100%	4.7	辦理「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強化防救災應變體系，配合本局廳舍增建工程，強化並擴充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且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置於同一樓層，俾有效整合災情彙整查報與災害應變效能，並建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強化本縣應變備援機制。另有關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部分，已於 107 年 8 月份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份匯款廠商後完成全案核銷作業。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資本門設備採購，並配賦至鄉(鎮、市)公所 (4.7%)	100%	100%	100%	4.7	為提升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量，本局於 107 年 8 月完成採購資本門設備(含防水錄影機及筆記型電腦各 2 台)，供本縣秀林鄉、富里鄉公所使用，強化各該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量能，且已完成配賦，後續 108 年將建置萬榮鄉基地台及手持機使用，以強化本縣偏鄉資通訊設備，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實施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7.2%)	一、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施行項目(1%)	1 次	1 次	100%	1.0	推動本局高級、中級及初級救護救護技術員使用濃度 D10W 之葡萄糖溶液於低血糖(患者)。
	二、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2%)	2 次	2 次	100%	1.2	每半年至各分隊辦理考核。
	三、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5 次	6 次	100%	3.0	含 T1 初訓(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複訓(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 T2 訓練(8 月 7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日至9月18日、9月13日至10月29日); T2複訓(6月26日至6月28、7月3日至7月5日)共計6次。
	四、購置救護器材氧氣、耗材(2%)	1次	1次	100%	2.0	訂定107年救護耗材開口契約、107年度救護醫用氧氣及氣瓶維護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辦理各項採購。
五、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7.2%)	一、提昇救災通訊連繫(3.2%)	100%	100%	100%	3.2	完成年度建置救護無線電數位化，並辦理無線電使用年限過久及機件老化汰換事宜及整合平台系統，另維護119報案系統正常運作良好率達100%，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維持無線電通訊功能運作(2%)	100%	100%	100%	2.0	維護指揮用無線電通訊設備良好率達100%，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維持119報案系統功能運作(2%)	100%	100%	100%	2.0	維護救災通訊資訊設備良好率達100%，達成度100%，達成原訂目標值。
六、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7.2%)	一、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2.4%)	100%	100%	100%	2.4	依限完成各項機關或民眾之火災資料申請，民眾申請105件火災證明及18件火災調查資料，均依規定核發，達成度100%，符合目標值。
	二、落實火災原因調查(2.4%)	100%	4件	100%	2.4	每季撰寫所有火災統計分析共4件，符合目標值。
	三、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2.4%)	100%	100%	100%	2.4	完成縱火案之聯合偵辦程序、報告書完成後之移送及偵辦起訴結果後續追蹤107年縱火案件為9件，均於火場勘查後送警察局並主動了解案件後續追蹤事宜。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	一、增建消防局6樓及1樓消防文史展示暨防災體	工程進度100%	工程進度達100%	100%	2.0	工程進度100%，申請使用執照中。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畫(9%)	驗館發包及開工(2%)					
	二、仁里分隊遷建(2%)	工程進度100%	工程進度達100%	100%	2.0	已完工啟用。
	三、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2%)	工程進度80%	本案已取消	100%	2.0	本案由內政部消防署於107年12月11日以消署企字第1071120664號函同意原編預算移列至0，並經本局於106年9月13日簽奉縣府核准(1070247283)取消；另本案改採統包辦理並於108年辦理發包，且已委託鄒永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技術服務。
	四、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耐震補強工程(2%)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	完成規劃設計	100%	2.0	花蓮分隊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07年12月進行工程發包。
	五、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1%)	完成多目標發包評選規劃設計廠商1件計畫	完成規劃設計	100%	1.0	吉安分隊已於107年9月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並於108年1月提報基本設計。
業務面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3%)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1%)	100%	100%	100%	1.0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本局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實施，並兼顧地方救災救護實際需求，於107年將員額數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38 人修正為 389 人，至 107 年 12 月實際員額數為 304 人，未達編制員額數之 389 人，故 107 年本局符合控管編制員額。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1%)	0	0	100%	1.0	107 年度約聘僱員額職等變化(0 人)-106 年度約聘僱員額職等變化(0 人)/106 年度約聘僱員額職等變化(0 人)*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1%)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1.0	一、公務人員總數 292 人。 二、平均學習時數：40 小時。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3%)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3%)	0	0	100%	3.0	107 年度約聘僱員額(0 人)-106 年度約聘僱員額(0 人)/106 年度約聘僱員額(0 人)*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4.0	一、公務人員總數 292 人。 二、平均學習時數：40 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2	8.81	100%	10.0	一、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6,336,295 元。 二、預算數（不含人事費）：71,960,984 元。 三、6,336,295 元/71,960,984 元*100=8.81%。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7 項績效目標；(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三)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四)實施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五)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

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六)建置本縣火災案件 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合計 3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80.00 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5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100.0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	本縣業已完成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各類場所計 2,360 家，其中甲類場所 676 家，甲類以外場所 1,684 家，107 年度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3,434 家，合格 2,875 家，不合格 559 家，經檢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即依規定予以舉發裁處，本年度計有罰鍰 58 件次，罰款總金額 79 萬 6 千元，並持續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
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協助救災能力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07 年度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 4 場次。
三、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加強山域搜救訓練	為因應日漸增加之山難案件，於 107 年度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2 場次計 85 人次，以提升消防同仁體能，增進搜救技能。
四、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能力，本案執行內容包含：完成本縣 0206 地震災害變中心總結報告，辦理本縣 7 個鄉鎮市(玉里鄉、光復鄉、萬榮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及秀林鄉)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透過 EMIC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蒐集各鄉(鎮、市)防救災人力、機具、物資及車船資料等資料共計 1,281 筆，及完成 107 年度縣及 13 個鄉(鎮、市)防災地圖更新，共計 174 幅；各鄉(鎮、市)公所完成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更新，共計 192 幅，針對地震災害想定以 6 條斷層(米崙、嶺頂、瑞穗、玉里、池上、奇美)錯動時，發生規模 7，深度 10 公里之地震進行模擬，並進行人口傷亡、建物、道路、橋梁、水電設施損壞程度之評估，及颱風災害以水利署提供之 600 毫米淹水潛勢作為災害想定，進行建物淹水情形評估。並產製 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期中、末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含資料光碟)各 1 份。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五、實施消防人員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一、辦理各項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	一、辦理緊急救護各項繼續訓練完成 203 位同仁證照時效展延。 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107 年辦理 2 梯次 49 人參訓。 三、保持消防同仁持續性訓練，熟稔各項緊急救護技能，以應付突發災害，107 年辦理 2 梯次 203 人參訓。
五、實施消防人員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二、辦理救護品質考核	執行上、下半年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對救護人員救護服裝、救護操作技術、裝備車輛、器材、消毒，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計稽核 44 分隊次，確實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處置、危急個案 R. O. S. C 及存活率之提高、車輛及裝備耗材控管良好與提高救護技術員之良好形象。
五、實施消防人員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三、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107 年度計採購救護車 3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及專用電池 5 組，訓練用 AED 共 2 台，自動心臟電擊器充電電池 5 組，訓練人偶 3 組，車用抗震型血壓計 2 組，成人氣管插管訓練模型 2 組。
五、實施消防人員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四、辦理消防人員 119 派遣員線上 CPR 指導專業訓練	一、辦理本局 119 執勤人員線上 CPR 指導專業訓練計 26 人次。 二、線上指導旁觀者或家屬在第一時間協助施心肺復甦術，提高患者存活率，康復出院且正常生活者共計 4 人。
五、實施消防人員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五、救護技術員臨時人員僱用	為提昇本縣救護服務品質，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經本縣縣議會審查通過，僱用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 4 人執行花蓮市、吉安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104 年編列預算，獲縣府與議會支持，再度爭取 2 人，105 年持續編列預算，服務範圍擴大至壽豐地區，107 年度共 2 位臨時及 1 位約用人員投入本縣救護行列，舒緩消防龐大的勤務量，有效提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
五、實施消防人員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六、辦理消防業務評鑑作業	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度各級消防機關業務自評作業，榮獲優等佳績。
六、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一、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體能測驗	一、上下半年常訓測驗辦理 2 場次，共計 362 人次。 二、常年集中訓練不及格者予以補測，如不合格者予以處分(60 分以下)，107 年度全體合格。 三、辦理 11 場各項專業訓練，共計 277 人次，以增進同仁各項救災技能之熟識及精進，以提昇本縣救災能量。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四、辦理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專業訓練派訓作業，包含火搶初級班 3 人、日本救助體系訓練 1 人、公路隧道班 2 人、航空器訓練 4 人、化災搶救進階訓練 2 人、急流教官複訓 1 人、火災搶救指揮官班 2 人及隧道災害搶救師資 3 人，計 18 人。
七、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一、充實無線電設備，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為充實無線電設備，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107 年新增中繼台 7 套、固定台 6 套、車裝台 10 套及手提台 4 套等設備，目前使用狀況皆良好。
七、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二、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為提升 119 報案系統服務品質，107 年度加強維護 119 報案系統軟體，確保運作良好率達 100%。
八、加速人民火災證明申請及災後現場勘查作業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	107 年度火災案件共 471 件，其中 A1 及 A2 等人員死傷、縱火及顯有糾紛之案件共 23 件，並於各季結束製作火災各項數據統計分析，做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
八、加速人民火災證明申請及災後現場勘查作業	二、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107 年度受理核發火災證明書共計 105 件，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局持續推動「行動辦公室核發火災證明」及「單一窗口受理及授權各分隊核發火災證明案」，民眾至分隊申請火災證明，均能於 1 小時內完成取件之程序，有效縮短南北差距。

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30%)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5%)	增加稅額 1,100 萬元	增加稅額 2,885 萬 3 千元	100%	5.0	一、執行情形：訂定「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清查作業。 二、執行成效： (一)107 年查獲違章裁處 3,636 輛，補徵稅額 2,483 萬 8 千元。 (二)107 年免稅案件清查恢復課徵 874 輛，補徵稅額 401 萬 5 千元。
	二、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5%)	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增加稅額 1,903 萬 2 千元	100%	5.0	一、執行情形：為有效查核房屋稅，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訂定「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 二、執行績效：107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清查 29,878 件，增加稅額 1,903 萬 2 千元。
	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5%)	增加稅額 800 萬元	增加稅額 2,349 萬 3 千元	100%	5.0	一、訂定「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依計畫執行檢查工作。 二、107 年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報繳印花稅計 2,906 件，徵起稅額 2,349 萬 3 千元。
	四、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5%)	增加稅額 18 萬元	增加稅額 59 萬 9 千元	100%	5.0	一、訂定「107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確實執行。 二、107 年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查核設立及增加稅額計 178 件，稅額 59 萬 9 千元。
	五、加強契稅專案查核	增加稅額 100	增加稅額 217	100%	5.0	一、訂定「契稅查核作業執行計畫」確實執行。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萬元	萬5千元			二、107年加強契稅查核作業，計查核118件，查核申報19件，報繳稅額217萬5千元。
	六、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5%)	增加稅額900萬元	增加稅額2,309萬元	100%	5.0	一、為健全稅籍，遏止逃漏，訂定107年度地價稅各項減免用地及田賦土地清查作業計畫，篩選面積大，變動性高，及持有土地面積廣大、筆數眾多等對象為清查範圍。 二、107年清查結果增加稅額2,309萬元。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17%)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2%)	2場	2場	100%	2.0	分別於107年5月2日及10月23日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	2次(滿意度調查85%以上)	2次	100%	1.0	調查期間：外部問卷期間為4/1-8/31(滿意度95.8%)及網路問卷為4/1-5/31(滿意度88.8%)，業完成分析報告及陳核。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1%)	29,500件	56,278件	100%	1.0	提供便捷及延時服務，107年計受理56,278件。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1%)	12次	12次	100%	1.0	內部測試每月辦理1場，107年辦理12場，測試90人次。
	五、辦理遠距視訊及延伸服務至各鄉鎮之村里(2%)	3,000件	9,776件	100%	2.0	藉由行政資源的結合，擴增服務據點至本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村(里)，107年業於11個鄉(鎮)遠距視訊服務平台，服務8,939件；建置「稅務便利站」，以責任村(里)稅務專員包辦制，服務837件。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2%)	1,500件	1,937件	100%	2.0	加強推廣輔(宣)導長期轉帳納稅工作，以節省稽徵成本及提高稽徵成效，107年輔導轉帳納稅計1,937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活動(2%)	90場	141場	100%	2.0	培育種籽教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辦理租稅競賽等租稅概念宣導活動，107年辦理141場。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活動(3%)	40場	105場	100%	3.0	依不同對象或行業設計主題分別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建立全民誠實納稅觀念，強化徵納雙向溝通，107年辦理105場。	
	九、辦理租稅宣導活動(3%)	50場	94場	100%	3.0	運用本縣人文、觀光特色，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宣導，以多元及融合的方式吸引民眾參與，落實租稅宣傳效益，107年辦理94場。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18%)	一、加強欠稅清理(6%)	1億4,000萬元	3億3,654萬2千元	100%	6.0	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截至107年1月1日止，前5年累積欠稅44,269件、金額2億2,004萬9千元。107年新增欠稅47,570件、金額3億5,597萬9千元，合計欠稅91,839件、金額5億7,602萬8千元。經積極清理，107年徵起欠稅46,048件、金額3億3,654萬2千元。	
	二、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4%)	≤1%	0%	100%	4.0	107年違章裁罰2,755件，無經復查決定撤銷案件。	
	三、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4%)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	如期辦理完成	如期辦理完成	100%	1.0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均如期辦理完成。
		增加稅收1億2,400萬元	1億6,810萬8千元	100%	3.0	107年度實徵數為1億6,810萬8千元。	
四、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4%)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	如期辦理完成	如期辦理完成	100%	1.0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均如期辦理完成。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性				
		增加稅收 8 億 4,000 萬元	9 億 7,417 萬 9 千元	100%	3.0	107 年度實徵數為 9 億 7,417 萬 9 千元。
四、賡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15%)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3%)	≤5%	0.51%	100%	3.0	稅籍主檔共 417,754 筆，107 年異常案件共 2,122 件，皆清理完成，查核異常率為 0.51%。
	二、如期正確完成各稅開徵作業(3%)	16 次	16 次	100%	3.0	107 年如期正確完成各稅開徵作業 16 次： 一、如期正確完成使用牌照稅上、下期發單作業 2 次，開徵總件數為 111,403 件。 二、如期正確完成房屋稅發單作業 1 次，開徵總件數為 93,160 件。 三、如期正確完成地價稅發單作業 1 次，開徵總件數為 102,591 件。 四、如期正確完成娛樂稅每月發單作業 12 次，開徵總件數為 5,170 件。
	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5%)	12 次	27 次	100%	5.0	107 年共辦理 27 次稽核：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1 次。 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 1 次。 三、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2 次。 四、資訊專案稽核 1 次。 五、土地歸戶資料查詢管制查核 12 次。 六、使用戶政資訊作業稽核 5 次。 七、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使用情形管制查核 4 次。 八、公路監理資訊安全稽核 1 次。
	四、推動地方	90%	98.87%	100%	4.0	107 年度網路申報共 38,89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稅網路申報作業(4%)					件，占總申報件數 39,337 件之 98.87%。
業務面 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1%	100%	2.0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本局 107 年度 97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 98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 98 人 * 100% = -1%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7%	100%	2.0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本局 107 年度 12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 13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 13 人 * 100% = -7%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本局 107 年度維持原約聘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僱核定職等。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20 小時	58.47 小時	100%	4.0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即花蓮縣政府規劃當年度套裝數位學習時數課程(含政府重要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3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2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1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0-4 小時，核給 0 分。</p> <p>本局 107 年公務人員總數 105 人(含年中新進)，終身學習時數總計 6,140 小時，平均學習時數：58.47 小時。</p>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4.85%	100%	10.0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p>本局達成目標值計算如下：</p> <p>一、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1,648,928 元。</p> <p>二、預算數(不含人事費)：33,986,304 元。</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達成目標值：1,648,928 元 / 33,986,304 元=4.85%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局 107 年度績效目標計有 4 項，(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四)賡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衡量指標計 23 項，績效權分 80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 107 年度績效目標計有 3 項，(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衡量指標計 4 項，績效權分 1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 107 年度績效目標計有 1 項，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衡量指標計 1 項，績效權分 10 分。
- 四、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10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壹、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一、開徵 107 年使用牌照稅	一、訂定「107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計畫」，確實依計畫辦理開徵作業。 二、107 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 109,280 輛，查定稅額為 8 億 6,360 萬元，下期營業用車輛開徵 1,910 輛，查定稅額為 1,095 萬 9 千元。印製開徵說明、海報、稅務報導及公告，並辦理開徵作業講習會。 三、107 年全年預算數 8 億 3,428 萬元，實徵淨額 8 億 9,414 萬 4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 107.18%。
壹、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	一、訂定「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清查作業。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未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車輛總檢查，查獲違章裁處 3,636 輛，補徵稅額 2,483 萬 8 千元，裁罰 1,040 萬 6 千元。 三、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免稅車輛及一般免稅車輛，全面清查 1,028 輛，辦理實地抽核 10 輛，皆符合規定。 四、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一)受理案件時，依作業規定檢核相關資料，並查詢財稅網路身心障礙檔。經審核後，107 年計 10 件不符免稅規定，予以否准。</p> <p>(二)清查異常件數計 1,145 輛，恢復課徵 874 輛，補徵稅額 401 萬 5 千元。</p>
壹、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三、開徵 107 年房屋稅	<p>一、開徵 107 年房屋稅 93,160 戶，查定稅額 5 億 1,887 萬 9 千元。</p> <p>二、辦理 107 年期房屋稅開徵，於開徵前加強各項宣導；並自製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就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說明、稅額計算方式等，於寄發繳款書時，隨袋裝封寄送納稅人及分送民眾參閱；另派宣導車巡迴於各鄉(鎮、市)街道播放宣導帶，以加強宣導。</p> <p>三、印製開徵說明、海報及公告並辦理開徵作業講習會。</p> <p>四、發布新聞計 30 則，同步發送 E-mail 電子報給會員，並運用本局「facebook」及「Line@ 生活圈」e 化宣導。</p> <p>五、廣播電台宣導 3 次，接受有線電視專訪 1 次，及運用花蓮縣政府 OA 公告 2 則。</p> <p>六、為加強便民措施，開徵期間服務櫃檯中午不打烊並延長下班時間至下午 6 時，以方便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繳款書及申請課稅明細等。</p> <p>七、滯納期間主動寄發納稅查詢單 6,053 件，發送電話語音 1,498 件及手機簡訊 393 件，有效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以提升徵起率。</p> <p>八、107 年度預算數 4 億 8,517 萬 3 千元，實徵淨額 5 億 3,448 萬 2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 110.16%。</p>
壹、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四、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p>一、為有效查核房屋稅，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訂定「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p> <p>二、清查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不含 4 月至 5 月)，為期 8 個月，清查棟數 29,878 件。</p> <p>三、清查成果：改課 21,270 件，增加稅額 1,903 萬 2 千元。</p>
壹、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五、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p>一、執行情形：訂定「107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同年 7 月起執行檢查作業。</p> <p>二、執行績效：107 年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報繳印花稅計 2,906 件，徵起稅額 2,349 萬 3 千元。</p>
壹、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六、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p>一、執行情形：</p> <p>(一)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訂定「107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確實執行。</p> <p>(二)輔導自動報繳業者依法於每月 10 日前報繳代徵</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娛樂稅，並辦理網路申報。</p> <p>二、執行績效：</p> <p>(一)107 年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查核設立及增加稅額計 178 件，稅額 59 萬 9 千元。</p> <p>(二)107 年自動報繳業者計 20 家，申報件數計 223 件，稅額 774 萬 4 千元，均辦理網路申報。</p>
壹、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七、加強契稅稽徵作業	<p>一、執行情形：</p> <p>(一)訂定「契稅查核作業執行計畫」加強查核，遏止逃漏。</p> <p>(二)檢視法院拍賣案件，主動發文輔導納稅義務人投納契稅，減少怠報。107 年計 84 件，稅額 101 萬 6 千元。</p> <p>二、執行績效：</p> <p>(一)107 年加強契稅查核作業，計查核 118 件，查核申報 19 件，報繳稅額 217 萬 5 千元。</p> <p>(二)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107 年度受理契稅申報共計 4,230 件。</p>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稅稽徵	一、開徵 107 年地價稅	<p>一、開徵 107 年地價稅 102,582 戶，查定稅額 6 億 213 萬 5 千元。</p> <p>二、公告適用優惠稅率、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受理申請期限。</p> <p>三、函請地政機關通報地籍異動。</p> <p>四、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p> <p>五、公告 107 年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p> <p>六、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講習會。</p> <p>七、為加強便民措施，開徵期間服務櫃檯中午不打烊並延長下班時間至下午 6 時，以方便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稅單及申請課稅明細等。</p> <p>八、滯納期間主動寄發納稅查詢單 9,189 件，發送電話語音 9,771 件及手機簡訊 1,466 件，有效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以提升徵起率。</p> <p>九、107 年預算數 5 億 8,460 萬元，實徵數 6 億 1,018 萬 8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 104.38%。</p>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稅稽徵	二、執行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p>一、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已完竣地、供公共使用騎樓走廊用地及其他已不符土地減免規則各條減免規定之土地，全面實施清查作業。</p> <p>二、特別稅率用地、工業用地、減免稅地變更為一般土地使用清查。</p> <p>三、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應改課地價稅清查。</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稅稽徵	三、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作業	<p>四、公有土地、國有土地出租收益改課地價稅清查。</p> <p>五、107年清查4,739筆，增加稅額2,309萬元。</p> <p>一、107年度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覈實徵免土地增值稅計13,162筆。</p> <p>二、土地增值稅精益求精，全面執行快速發單，積極實施「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方式，縮短處理時限。一般案件於2天內、自用住宅案件於8天內核稅完成；另農業用地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97%以上亦於收件3日內完成；107年度計有12,771筆，快速正確核稅發單。</p> <p>三、創新執行公有地移轉免稅案，30分鐘快速發單「來得易」專櫃，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最貼心的服務，凡個人臨櫃申報，其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4點前收件者，於收件後30分鐘快速發單，107年度計有64筆。</p> <p>四、創新「跨機關查欠」服務，稅務地政傳真連線受理查欠稅服務，減少納稅義務人往返奔波，有效提升政府機關優質辦事效率。107年度一般民眾未辦理查欠稅即逕至各地政事務所(花蓮、鳳林、玉里)辦理移轉，透過傳真查欠者計15件。</p> <p>五、核准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案件，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107年度計核准3,867筆，不課徵稅額9億7,980萬1千元。</p> <p>六、土地增值稅係屬機會稅，因預期109年蘇花改通車後，房地產略回溫，107年度預算數6億3,716萬1千元，實徵淨額6億7,070萬元，達全年預算數105.26%。</p>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稅稽徵	四、法拍案件依法核課及輔導通知申請按自用住宅及農地不課徵作業	<p>一、法院拍賣案件，107年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268筆，稅額1,663萬6千元，分別函復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p> <p>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發出輔導函，107年計135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30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107年經輔導後提出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39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計8件。</p>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稅稽徵	五、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加強管制及清查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件，107年於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針對列管5年退稅案件178筆，稅額計1,677萬8千元土地，展開清查。經清查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貳、稅捐稽徵業務	六、執行私人捐贈供	依據財政部訂頒「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務-土地稅 稅稽徵	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訂定年度清查作業計畫，107年自6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針對列管累計44筆，稅額6,390萬元，全面進行清查，尚未發現有違法而需追繳補徵之情事。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 稅稽徵	七、執行企業公司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針對合併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確實依財政部函頒注意事項加強審核及管制，並訂定107年度清查作業計畫，自107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或專案合併、分割等併購方式移轉，經核准列管記存土地增值稅累計205筆，稅額10億3,189萬8千元，經查均符合規定。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 稅稽徵	八、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7年度預算數為1億2,400萬元，實徵數為1億6,810萬8千元，達全年預算數135.57%。自96年10月開徵至107年底止已徵起8億6,026萬9千元。
貳、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 稅稽徵	九、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107年度預算數為8億4,000萬元，實徵數為9億7,417萬9千元，達全年預算數115.97%。自98年1月開徵至107年底止已徵起26億8,652萬9千元。
參、稅捐稽徵業務-企劃行政管理	一、推行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p>一、稅務免付費電話延時服務至夜間22時，專人接聽例假日不打烊，107年服務76件。</p> <p>二、強化全功能服務櫃檯效能：</p> <p>(一)全功能服務櫃檯實施電子簽名系統，107年計受理申辦56,278件。</p> <p>(二)大廳接待、專人專責引導，提供納稅法令諮詢及引導解說服務，107年服務6,289人次。</p> <p>(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身障不便者進入專區只要按鈴，即有專人受理服務，107年服務34次。</p> <p>(四)辦理「零等待預約服務」，民眾以電話等申請稅務事項，於約定時間至全功能服務櫃檯取件，落實簡政便民措施。107年辦理316件。</p> <p>(五)印製「經常性服務項目應備證件一覽表」，補件一次告知避免二次補件，107年印製1,500份。</p> <p>三、設置「志工服務專櫃」、「民眾上網區」、「電腦手寫板」、「書寫閱覽區」及「健康血壓測量區」、「閱讀放大鏡」，提供民眾填寫申請書表，與閱覽報章雜誌。</p> <p>四、延伸服務據點至鄉(鎮)，並完成架設遠距視訊服務平台於秀林、壽豐、鳳林、萬榮、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鄉(鎮)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申辦稅務在地即時發證服務，107年受理8,939件。</p> <p>五、結合本縣各鄉(鎮)之村(里)長、幹事及本局服務專</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員聯合建置「稅務便利站」，以責任村(里)制、單一稅務專員包辦制方式實施，「一人受理、全程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並擴展稅務服務廣度及深度。107年受理837件。</p> <p>六、三大稅目開徵期間櫃臺服務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至下午6時，107年延時服務2,822件；另主動以電話語音及傳送手機簡訊、寄發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貼心提醒民眾繳納稅款，107年電話語音13,076件，傳送手機簡訊3,332件，寄發納稅查詢單27,245件。</p> <p>七、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縣長親民時間、本府1999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民眾反映事項、人民陳情及網站民意論壇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應修正事宜。107年受理民眾意見共計109件（縣長親民時間1件、1999熱線50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36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18件、民眾反映事項案件2件、人民陳情書面案件2件），均依限辦結主動檢討。</p> <p>八、縮短行政流程，提升e化措施：</p> <p>（一）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2線、傳真機12部，供納稅人傳遞相關之納稅資料及申請書文件。</p> <p>（二）設置e化措施：提供民眾網路、電話及傳真等線上申辦案件之便捷服務；107年網路申報38,892件、線上申辦1,023件、即時查詢4,901次、線上試算10,987次。</p> <p>九、電話禮貌及服務禮儀研習訓練：</p> <p>（一）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及編製「電話禮貌測試題庫」，每月由科室主管辦理內部考核。107年辦理12場，計測試90人次，平均分數91.37分。</p> <p>（二）訂定「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每月與花蓮市公所合作辦理跨機關電話禮貌服務雙向測試。107年花蓮市公所測試204人次，平均分數92.54分。</p> <p>（三）分別於107年5月22日、10月23日辦理「新進人員為民服務講習」及「為民服務禮儀訓練班」等2場為民服務訓練講習。</p> <p>十、標竿學習：107年9月20日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參訪觀摩，就可資借鏡之理念、經驗作成建議，學習績優機關優質作法。</p> <p>十一、主動蒐集輿情反映並即時處理：</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一)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07 年度外部問卷整體滿意度為 95.8%，網路問卷整體滿意度為 88.8%。</p> <p>(二)每日就各大報中有關稅務稅政之民意反映輿情報導，剪輯、處理及列管，並製成「新聞剪輯資料處理表」並發布公告，提供業務科改進參考。107 年度計蒐集 893 則，其中新聞剪輯災害減免主動辦理 18 件，新聞剪輯列管 11 件。</p> <p>十二、運用機關、團體及志工人力協助納稅服務：有效運用志工人力，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協助引導民眾洽辦相關業務。107 年計服務 62,389 人次。</p>
參、稅捐稽徵業務-企劃行政管理	二、執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計畫	<p>一、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編印宣導摺頁及納稅須知等，並對外舉辦講習會，適時發布新聞，以宏宣導效益，107 年計發布 318 則、刊登 137 則，見報率 43.1%。</p> <p>二、鑑於傳播媒體具有無遠弗屆迅速傳遞訊息的特性，於各稅開徵期間與舉辦租稅活動時，與有線電視台(洄瀾、東亞)、廣播電台合作，接受專訪、播製宣導短片及訊息跑馬廣告。107 年接受 18 次電視媒體專訪，播放 16 則跑馬訊息，接受 18 次電台專訪，廣播電台插播宣導 655 次。</p> <p>三、編印稅務法令宣導摺頁資料、開徵公告、簡要說明文宣等，利用各項租稅宣導活動時分送民眾參閱，並分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金融機構供民眾索閱，以廣為宣導。</p> <p>四、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 13 鄉(鎮、市)垃圾車廣播系統傳遞稅務資訊及活動訊息，並藉由車體懸掛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轉帳納稅等稅務宣傳布條，提醒鄉親如期繳納稅款，以提高徵績。107 年運用車體宣導 10,080 次。</p> <p>五、配合財政部辦理全國性學校租稅教育與宣導，並針對本縣轄區內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校，遴派講師至各校內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植基正確稅務概念。另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網路有獎徵答」、「繪畫比賽」、「看誰稅厲害大會考」、及「認識租稅作文競賽」等一系列宣導活動。107 年辦理 141 場次，23,929 人次參與。藉由活動之多樣化於潛移默化中，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及正確納稅觀念。</p> <p>六、辦理地方稅最新法令研習會、地政士稅務講習、金融機構經收稅作業講習會、駕駛人道路安全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稅務法令講習等，107 年辦理 105 場</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次，計 15,081 人次參與。</p> <p>七、為落實租稅宣導效益，結合本縣人文、觀光特色規劃多樣化活動方式，辦理「溫馨稅月 e 同獻愛暨慶祝稅務節」及「愛戀光復」健走路跑等大型租稅宣導活動，秉持租稅宣導不分城鄉，藉由網路、運動、休閒與技藝相結合，持續配合轄內各機關、公益社團舉辦租稅宣傳活動，主動走入群眾，傳輸正確租稅理念，營造徵納雙方和諧稽徵環境。107 年計辦理 94 次，100,665 人次參與。</p>
參、稅捐稽徵業務-企劃行政管理	三、加強推廣及宣導地方稅全方位多元繳稅管道工作計畫	<p>一、訂定本局「107 年輔導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暨公開抽獎實施計畫」分配各科室責任件數，於局務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公布達成率績效表及個人輔導件數統計表，以激勵同仁努力推廣，達成責任目標。107 年計輔導 1,937 件。</p> <p>二、定期稅目開徵期間主動出擊，派員分赴鄉(鎮、市)公所、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企業團體等輔導民眾。107 年度以金融機構帳戶轉帳繳稅者 38,439 件、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者 1,899 件，信用卡繳稅者 15,822 件，便利超商繳稅者 113,999 件，電話語音繳稅者 52 件，晶片繳稅者 7,849 件。</p> <p>三、鑑於使用牌照稅開徵件數及退稅案件龐大，為簡化稽徵程序及節省民眾奔波時間，與花蓮監理機關協調，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轉帳繳納及直撥退稅跨機關整合服務，藉由簡化申辦程序-稅費申請書表內容整合，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07 年受理汽車「稅、費」轉帳繳納計 334 件。</p>
參、稅捐稽徵業務-企劃行政管理	四、辦理人工劃解退稅作業	<p>一、地方稅稅款、滯納及財務罰鍰之劃解：依據「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要點」規定，每週將所收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悉數解繳各級公庫存款戶。</p> <p>二、地方稅稅款、滯納及財務罰鍰之退還：</p> <p>(一)依據「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每週辦理 1-2 次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退還作業。</p> <p>(二)107 年地方稅共計退稅 9,710 件，金額 5,034 萬 9 千元；其中支票退稅 3,354 件、金額 1,249 萬 1 千元，直撥退稅 6,296 件、金額 3,759 萬 2 千元，現金退稅 60 件、金額 26 萬 6 千元，均依規定迅速、確實退還納稅義務人。</p> <p>(三)為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以維護自身權益，107 年共發出已送達逾 3 個月未兌領支票通知單 637 件。對於退稅支票逾發票日一年未兌領者，</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退稅承辦人員於每年解庫作業前再通知受退稅人儘速提兌，以確保其權益，107 年共發出通知單 898 件。																																							
肆、稅捐稽徵業務-法務行政管理	一、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	<p>一、為加強清理欠稅及提升繳款書之送達，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計畫。</p> <p>二、每半年召開欠稅清理會議，檢討如何有效清理欠稅。</p> <p>三、運用各種方法蒐集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主動通報行政執行署，提高移送執行案件結案率，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p> <p>四、清理績效：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截至 107 年 1 月 1 日止，前 5 年累積欠稅 44,269 件、金額 2 億 2,004 萬 9 千元。107 年新增欠稅 47,570 件、金額 3 億 5,597 萬 9 千元，合計欠稅 91,839 件、金額 5 億 7,602 萬 8 千元。經積極清理，107 年徵起欠稅 46,048 件、金額 3 億 3,654 萬 2 千元。累積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欠稅尚有 45,791 件、金額 2 億 3,948 萬 6 千元，本局仍持續積極清理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 3 年欠稅執行成果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052 1460 1366"> <thead> <tr> <th>年度</th> <th></th> <th>期初</th> <th>新增</th> <th>徵起</th> <th>期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05</td> <td>件</td> <td>36,040</td> <td>56,683</td> <td>52,133</td> <td>40,590</td> </tr> <tr> <td>千元</td> <td>232,052</td> <td>363,009</td> <td>328,719</td> <td>266,342</td> </tr> <tr> <td rowspan="2">106</td> <td>件</td> <td>40,590</td> <td>56,502</td> <td>52,823</td> <td>44,269</td> </tr> <tr> <td>千元</td> <td>266,342</td> <td>253,709</td> <td>300,002</td> <td>220,049</td> </tr> <tr> <td rowspan="2">107</td> <td>件</td> <td>44,269</td> <td>47,570</td> <td>46,048</td> <td>45,791</td> </tr> <tr> <td>千元</td> <td>220,049</td> <td>355,979</td> <td>336,542</td> <td>239,486</td> </tr> </tbody> </table> <p>◎不含行政救濟未確定案件 4 件、金額 1 億 8,612 萬 6 千元</p>	年度		期初	新增	徵起	期末	105	件	36,040	56,683	52,133	40,590	千元	232,052	363,009	328,719	266,342	106	件	40,590	56,502	52,823	44,269	千元	266,342	253,709	300,002	220,049	107	件	44,269	47,570	46,048	45,791	千元	220,049	355,979	336,542	239,486
年度		期初	新增	徵起	期末																																				
105	件	36,040	56,683	52,133	40,590																																				
	千元	232,052	363,009	328,719	266,342																																				
106	件	40,590	56,502	52,823	44,269																																				
	千元	266,342	253,709	300,002	220,049																																				
107	件	44,269	47,570	46,048	45,791																																				
	千元	220,049	355,979	336,542	239,486																																				
肆、稅捐稽徵業務-法務行政管理	二、辦理違章審理業務	107 年度辦結違章案件 4,774 件，裁罰 2,755 件，裁處罰鍰 1,117 萬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 2,749 件，裁處罰鍰 1,109 萬 1 千元，房屋稅 3 件，裁處罰鍰 4 萬 7 千元，印花稅 2 件，裁處罰鍰 1 萬 7 千元，娛樂稅 1 件，裁處罰鍰 1 萬 5 千元，免議、免罰及併案計 2,019 件。																																							
肆、稅捐稽徵業務-法務行政管理	三、辦理行政救濟業務	<p>一、107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計 8 件，均維持原處分，並作成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p> <p>二、107 年度受理訴願案計 15 件，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 9 件，餘 5 件為逕提訴願，1 件申請撤回。其中 8 件訴願駁回，3 件自行撤銷原處分，3 件訴願審理中。</p>																																							
伍、稅捐稽徵業務	一、配合財政部財政	一、積極於新增修撰會議或資訊服務台提出系統改善建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務-資訊管 理	資訊中心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	議，107 年系統功能新增修撰提案 33 案，資訊服務台問題需求單 8 案。 二、每日監控財稅網路及主機狀態，若有異常即時通報財資中心處理，107 年共通報 8 件。
伍、稅捐稽徵業 務-資訊管 理	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一、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操作服務小組」，到府輔導系統安裝、設定連線、元件下載、實例操作等服務，107 年到府輔導服務共 1 次。 二、於業務單位設置網路申報輔導專區，即時輔導臨櫃之專業代理人或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服務，107 年輔導服務共 36 次。 三、網路申報績效優異：107 年度網路申報共 38,892 件，占總申報件數 39,337 件之 98.87%。
伍、稅捐稽徵業 務-資訊管 理	三、辦理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一、稅籍主檔共 417,754 筆，107 年異常案件共 2,122 件，皆清理完成。 二、辦理 107 年期房屋稅開徵電子作業： (一)107 年 4 月 3 日完成稅籍主檔異動、審核及清理各類異常資料，隨即辦理核稅作業，107 年度應稅及免稅共 163,831 筆。 (二)107 年期房屋稅開徵正確率達 100%，順利圓滿完成開徵作業。 三、辦理 107 年期地價稅開徵電子作業： (一)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稅籍主檔異動、審核及清理各類異常資料，隨即辦理核稅作業，107 年度應稅及免稅共 151,263 戶。 (二)107 年期地價稅開徵正確率達 100%，順利圓滿完成開徵作業。 四、辦理使用牌照稅 107 年上、下期開徵電子作業： (一)107 年完成稅籍主檔異動、審核及清理各類異常資料，隨即辦理核稅作業，開徵總件數為 111,403 件。 (二)107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正確率達 100%，順利圓滿完成開徵作業。 五、辦理娛樂稅核稅開徵作業：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次月娛樂稅核稅作業，107 年度共開徵 5,170 件。 六、辦理繳納案件之銷號劃解作業： (一)107 年度共銷號 365,171 件，處理銷號異常 5,809 件。 (二)107 年度各稅稅款均如期劃解至各級公庫。 七、辦理稅籍主檔清理維護作業：107 年度各稅稅籍主檔異常案件共 2,122 件，皆清理完成。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八、每季針對稅額異動 5,000 元以上抽查：107 年抽查 48 件，均符合規定。
伍、稅捐稽徵業務-資訊管理	四、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p>一、依行政院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於 107 年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本局業於 107 年 5 月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p> <p>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稽核組」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內部稽核，防杜弊端發生，達到預防矯治功能，進而保障民眾權益。</p> <p>(一)資訊專案稽核：針對「使用牌照稅身障免稅異常清理作業」辦理專案稽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辦理。</p> <p>(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稽核：107 年度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進行 1 次內部及外部稽核，內部稽核結果提列 2 項不符合事項，外部稽核提列 8 項建議事項，均已完成矯正。</p> <p>(三)每月抽查土地歸戶資料查詢管制情形，查核結果，未發現不法情事。</p> <p>(四)每月針對「戶政資料運用系統查詢管制」作業辦理查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辦理，無未經授權查詢戶政資料情形。</p> <p>(五)於各業務單位設置專責查核人員，查核透過連線查詢戶政及財產資料查調之正當性。</p> <p>1. 戶政連線查詢之稽核：107 年稽核 2,252 件，均符合規定。</p> <p>2. 全國財產查調之稽核：107 年查核 1,168 件，均符合規定。</p> <p>三、107 年辦理 3 場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實體教育訓練。</p> <p>四、重要資訊網路設備設有三層安全防護監控措施，第一層為建置自動監控系統監控機房環境及各項設備狀態，第二層為每日人工檢查設備、網路及資料庫狀態，第三層為定期委託專業設備商檢查設備、網路及資料庫狀態。</p>
陸、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	已依期程進度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健康檢查費、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柒、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一般事務管理	已依期程進度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會計統計業務。
捌、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購置辦公廳舍各項機械設備及軟硬體設備	<p>一、總局辦公廳舍外圍監視系統。</p> <p>二、老舊冷(暖)氣汰換及會議室冷氣安裝及辦公設備汰購等。</p> <p>三、個人電腦 7 台。</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四、玉里分局移動式無線擴音機。 五、電腦機房環控系統增設 PUE 值監測。 六、玉里分局碎紙機。 七、汰換筆記型電腦。 八、A4 自動進紙雙面掃描器。 九、A3 彩色噴墨列印印表機。 十、DMZ 交換器。 以上項目皆依限於 107 年 10 月以前辦理驗收及核銷完竣。

花蓮縣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醫政管理 (13%)	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3%)	270 家	285 家	105%	3	目前本轄醫療機構為 285 家，已全數考核完畢。
	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3%)	33 家	33 家	100%	3	本轄護理機構計 33 家，辦理督導考核計 25 家，機構參加衛福部辦理之評鑑計 8 家，皆全數考核完畢。
	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0.8%)	30,000 人次， 800 人次	37,687 人次， 1,177 人次	100%	0.8	13 鄉鎮巡迴醫療點就醫服務(含轉介及健診)計 37,687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計 1,177 人次，合計 38,864 人次。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核(0.8%)	4,500 人次	4,883 人次	108%	0.8	身心障礙者鑑定審查人數
	五、緊急醫療救護：整合縣內醫院支援秀姑巒溪醫療站及合歡山雪季假日救護站(1.6%)	120 診次	122 診次	100%	1.6	秀姑巒溪醫療站 80 診次及合歡山雪季假日救護站 42 診次，共計服務 309 人次。
	六、加強心理健康促進衛生工作(1.6%)	4.5 次/人/年	5.4 次/人/年	100%	1.6	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本年度通報人數 740 人，關懷訪視次數 3,974 次(3,974/740=5.37)。
	七、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平均訪視次數(0.4%)	4.15 次/人/年	5.15 次/人/年	124%	0.4	107 年本縣社區精神病人平均訪視次數為 5.15 次(16,323 人次/3,17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面訪比率(0.8%)	35%	37.24%	106%	0.8	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率為37.24%(6,080 人次/16,323 人次)*100%=37.24
	九、加強特殊族群處遇工作(1%)	100%	100%	100%	1	已執行處遇人數 344 人(家庭暴力 187 人+性侵害加害人 157 人)/須執行處遇人數 344 人×100% =100%。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16%)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每年辦理衛生講習場次；稽查輔導家次(0.8%)	3場次；稽查輔導800家次	15場次；稽查輔導2,908家次	100%	0.8	1. 辦理衛生講習 15 場次。 2. 稽查輔導餐飲業者 2,908 家次。
	二、餐飲食品衛生管理：GHP 評核及追蹤查核家次(0.4%)	100 家	360 家	100%	0.4	1. 106 年評核通過 35 家，107 年持續複評。 2. 107 年評核通過新增/展延 325 家。
	三、餐飲食品衛生管理：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機構公共飲食廚房稽查家次(0.4%)	40 家次	42 家次	100%	0.4	1. 團膳業者中央廚房 5 家，每家每學期稽查 2 次，計 13 家次。 2. 學校自設廚房 29 家，分上下學期各半稽查完畢，計 29 家次。
	四、食品廣告及標示之衛生管理：查處違規廣告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0.8%)	查獲 200 件次	查獲 476 件次	100%	0.8	包含網路，報章雜誌違規案件移出外縣市與處分案件
	五、食品廣告	12 場	12 場	100%	0.8	食品安全宣導，12 場次，參加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標示之衛生管理：辦理食品標示宣導(0.8%)	次；300 人次	次； 2,164 人次			人數：2,164 人次。
	六、市售食品抽驗：辦理市售肉品及各類食品衛生安全監測與抽驗(0.8%)	1,000 件	1,644 件	100%	0.8	合格 1,575 件數，合格率 95.8%；不合格 69 件數，不合格率 4.2%。
	七、市售食品抽驗：每月抽驗市售蔬果、農產品加工檢驗農藥殘留件數(0.8%)	72 件	176 件	100%	0.8	合格 151 件數，合格率 85.8%；不合格 25 件數，不合格率 14.2%。
	八、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辦理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講習。(0.8%)	講習 170 人 次	講習 146 人 次	85.9%	0.7	由於場地限制，本年度講習對大型業者限縮參加人數，以使更多小型業者參與受惠；同時對大型業者要求其自我管理，自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九、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0.8%)	稽查 150 家 次、登 錄查核 150 家 次	稽查 196 家 次、登 錄查核 196 家 次	100%	0.8	達成 107 年度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GHP 評核及追蹤查核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辦理食品製造工廠業者衛生講習(0.8%)	1 場次	2 場次	100%	0.8	107 年 8 月 28 日，辦理「製造加工及輸入業者衛生講習」講習 2 場次，有 191 人參加
	十一、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0.8%)	30 家	393 家次	100%	0.8	1. 食品工廠稽查 53 家次。 2. 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340 家次。
	十二、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管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照藥商販售查處。(1.2%)	27 家次	49 家次	100%	1.2	1. 藥事人員逾期換照 1 件。 2. 無醫師處方販售醫師處方販用藥件 7 件。 3. 無照藥商 41 件。
	十三、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管理：辦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的許可執照、異動、註銷、普查、	702 家次/428 人次	732 家次/457 人次	100%	1.2	完成普查藥局、藥商、藥事人員 732 家次，457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業查處作業。 (1.2%)					
	十四、藥物、管制藥品管理：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與抽驗。 (0.6%)	450家	450家	100%	0.6	107年實地稽核管制藥品業務450家。
	十五、藥物、管制藥品管理：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0.6%)	12次	12次	100%	0.6	107年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12次。
	十六、藥物、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0.6%)	4場次	6場次	100%	0.6	1.用藥安全宣導，6場次，參加人數：650人次 2.管制藥品講習，1場次，參加人數：24人
	十七、藥物、管制藥品管理：違規藥物廣告監控查處。 (0.6%)	查獲120件	查獲120件	100%	0.6	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件數(包含蝦皮，奇摩，pc home網站)，共計120件。
	十八、化粧品	販賣業	販賣業	100%	0.8	107年稽查販賣業者163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理：辦理不法化粧品、化粧品標示稽查。(0.8%)	者 100 家次 200 件； 夜市或攤販 80 件； 網路 20 件。	者 163 家次 593 件 以上； 夜市或攤販 152 件； 網路 104 件			593件；夜市或攤販152件次； 網路104件。
	十九、化粧品管理：違規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0.8%)	查獲 120 件	查獲 120 件	100%	0.8	辦理媒體，網路，市售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共計120件。
	二十、毒品危害防制：召開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及人員訓練。(0.8%)	會議 20 場 80 人次， 訓練 250 小時 44 人次	會議 88 場 2,564 人次， 訓練 250 小時 92 人次	100%	0.8	1. 召開會議，自辦協調聯繫及各網絡單位相關會議計 88 場次 2,564 人次。 2. 人員訓練 250 小時 92 人次。
	二一、毒品危害防制：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務。(4,000 人次	5,980 人次	100%	0.8	達成107年度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轉介毒癮者協助轉介服務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0.8%)					
三、健康促進業務(16%)	一、菸害防制：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1%)	8,500家次	16,772家次	100%	1.0	1. 辦理販賣菸品場所菸害防制法各法條稽查計 16,772 家次。 2. 本年度計取締並開立 371 件行政處分書。
	二、菸害防制：辦理菸害防制初、進階教育訓練及戒菸班(1%)	各 2 場	3 場 6 班	100%	1.0	1. 辦理菸害防制初、進階各 1 場及藥師進階教育訓練 1 場計 222 人參加 2. 與 18 所國高中職合作辦理青少年多元戒菸服務，共計 13 場戒菸講習，6 期青少年戒菸班，共計 196 人次參與。
	三、菸害防制：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0.5%)	13 場次	13 場	100%	0.5	辦理暑期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計 13 場、1,359 人參與。
	四、菸害防制：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0.5%)	13 場次	13 場	100%	0.5	1. 辦理 13 鄉鎮市戒菸系列活動共計 13 場、3,319 人次參加。 2. 傳播媒體露出計 293 次。
	五、癌症防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篩檢率(1%)	目標達成率 80%	目標達成率 80%	100%	1.0	1. 子宮頸癌篩檢：篩檢數為 48,685 人，達成率 89.99%。 2. 乳癌篩檢：非首次篩檢數為 21,286 人，達成率 89.01%。首次篩檢數為 2,055 人，達成率 57.85%。 3. 大腸癌篩檢：篩檢數為 37,652 人，達成率 101.31%。 4. 口腔癌：男篩檢數 14,563，達成率 175.46%；女篩檢數 8,309，達成率 375.1%
	六、癌症防治：疑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1%)	目標達成率 70%	目標達成率 70%	100%	1.0	1. 子宮頸癌篩檢陽性追蹤率 95.00%。 2. 乳癌篩檢異常陽性追蹤率 85.02%。 3. 大腸癌篩檢陽性追蹤率 62.23%。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口腔癌篩檢陽性追蹤率 79.66%。
	七、部落健康營造：成立本縣部落健康營造輔導團隊並進行實地輔導訪視。(0.5%)	10 次	11 次	100%	0.5	協同部落輔導委員、專家學者、各營造中心推動小組、在地資深人士(耆老、牧師等)辦理各部落健康營造共識會議計 11 場次。
	八、部落健康營造：定期辦理各營造中心聯繫會議及在職教育(培力課程)(0.5%)	4 次	14 次	100%	0.5	辦理跨區(北、中、南)聯繫會議 3 場次，縣內觀摩 3 場次、縣外觀摩 1 場次，教育訓練 11 場次，合計 377 人次。
	九、部落健康營造：跨部門資源連結推動計畫及行銷活動。(0.5%)	3 次	3 次	100%	0.5	跨部門資源連結推動計畫及行銷活動共計 3 場。
	十、部落健康營造：辦理部落健康營造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0.5%)	2 次	2 次	100%	0.5	本局於 107 年 7-8 月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及「107 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共計 18 位學生，分別於秀林鄉、新城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及卓溪鄉衛生所實習 8 週及工讀 2 個月。
	十一、中老年病防治：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不老	13 隊	50 隊	100%	0.8	轄區 65 歲以上長者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共計 65 隊，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長者健康操、活力秀及歌唱比賽…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力秀 」活動，落實活躍老化政策之推動。(0.8%)					
	十二、中老年病防治：辦理65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0.8%)	2,500 人次	14,463 人次	100%	0.8	辦理65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全年度參與活動之65歲以上長者人數達14,463人次。
	十三、中老年病防治：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0.4%)	27%	40.3%	100%	0.4	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照護率達42.79%(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107年1-6月)。
	十四、長者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人數(1%)	服務6,500 人	服務7,135 人	100%	1.0	101年服務8,876人、102年服務9,130人、103年服務10,925人、104年服務10,303人、105年服務9,501人、106年服務8,335人、107年7,135人。
	十五、長者免費健康	75%	80%	100%	1.0	13鄉鎮市衛生所異常個案轉介情形皆達80%以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查：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異常個案(1%)					
	十六、婦幼衛生：原住民婦女健康管理人數(0.5%)	90%	100%	100%	0.5	原住民應建卡 13,541 人已建卡 14,146 人建卡率 100%。
	十七、婦幼衛生：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人數(0.5%)	90%	100%	100%	0.5	新住民應建卡 84 人已建卡 84 人建卡率 100%。
	十八、婦幼衛生：新生兒篩檢陽性管理人數(1%)	96%	100%	100%	1.0	新生兒篩檢疑似 G6PD 陽性個案 58 人完成追蹤案 58 人完成率 100%。
	十九、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0.3%)	95%	99%	100%	0.3	1. 107 年本縣滿 4 歲兒童 2,698 人，施行視力篩檢共計 2,625 人，視力篩檢率達 97%。 2. 107 年本縣滿 5 歲兒童 2,793 人，施行視力篩檢共計 2,787 人，視力篩檢率達 99%。 3. 總目標數為 5,491 人，總篩檢人數為 5,412 人，總篩檢率為 99.4%。
	二十、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滿 4 歲	95%	100%	100%	0.2	1. 107 年滿 4 歲兒童初步篩檢異常個案 115 人，疑似異常個案皆完成確診，完成確診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 5 歲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 (0.2%)					2. 107 年滿 5 歲兒童初步篩檢異常個案 201 人疑似異常個案皆完成確診，完成確診率為 100%。
	二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0.5%)	60 場	90 場	100%	0.5	結合社區、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共 90 場次計 5,225 人參加。
	二二、菸酒檳榔防制：落實辦理本縣在地資源網絡共識會議。(0.5%)	13 場	13 場	100%	0.5	於 13 鄉鎮辦理共識會議計 13 場，並完成 639 人簽署公約。
	二三、菸酒檳榔防制：建立本縣社區部落有健康『戒菸減檳節酒支持性環境』。(0.5%)	13 處	13 處	100%	0.5	於 13 鄉鎮建置無菸減檳節酒支持性環境計 13 處。
	二四、菸酒檳榔防制：聯結學校、民間團體等全	130 場	246 場	100%	0.5	結合社區、部落、職場及校園，運用多元衛生教育方式，辦理 246 場，計 20,447 人參加。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面推動菸酒檳榔防制。 (0.5%)					
	二五、菸酒檳榔防制：培力在地社區部落種子宣導講師，因地制宜運用社區部落智慧進行無菸酒檳等健促活動。 (0.5%)	13場	19場	100%	0.5	於在 13 鄉鎮共辦理 19 場菸酒檳榔防制部落種子志工教育訓練
四、防疫業務 (16%)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4.8%)	100%	100%	100%	4.8	辦理傳染病防治訓練、衛生教育宣導 820 場，計 55,075 人次參加。
	二、結核病防治	96%	98%	100%	4.0	107 年都治執行率涵蓋率 98%，目標達成度為 100% (98/96×100%=102.1%)
	三、預防接種 (4%)	90%	96.82%	100%	4.0	3 歲以下幼兒接種完成率：卡介苗：98.77%；5 合 1 疫苗：91.67%；B 型肝炎疫苗：98.15%；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97.92%；水痘疫苗：97.5%
	四、營業衛生管理 (1.6%)	100%	100%	100%	1.6	應稽查件數 1,328 件，全年稽核輔導件數共計 259 件，完成率達 101.7%)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1.6%)	100%	100%	100%	1.6	全年結辦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公共衛生檢驗(8%)	一、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2.0%)	1,200 件次	3,051 件次	100%	2.0	一、食品衛生抽驗共計檢驗 2,055 件 13,097 件次。 二、受理廠商申請檢驗共計 51 件。 三、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硝基咪喃代謝物及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檢驗之全國聯合分工專責檢驗，完成 287 件 3,680 項次。
	二、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2.0%)	10,000 件次	13,103 件次	100%	2.0	一、臨床血清檢驗共計 12,463 件次。 二、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 640 件 1920 項次。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委託計畫(2.0%)	95%	99%	100%	2.0	一、配合中央政策執行聯合分工檢驗與專案計畫，依計畫目標數執行，達成率 100%。 二、為提升食品檢驗服務量能、縮短檢驗時效，添購實驗室設備，經費執行率 98.73%。 三、發表學術研究壁報論文 2 篇。培力食安專業檢驗人才 2 名。
	四、落實實驗室品質(2.0%)	90%	98%	100%	2.0	一、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全國認證基金共 15 大項 50 項次認證。 二、參與食品類檢驗績效測試 11 大項(31 項次)，核可率 96.6%。 三、參與醫學類檢驗 3 項績效測試(30 項次)，核可率 100%。
六、企劃研考資訊(8%)	一、衛生企劃研考：公文辦結率達 90% 以上每月 10 日前依限提報月報	90%	92%	100%	1.5	每月公文辦結率均達 90% 以上，107 年平均辦結率為 92%，並依限於每月 10 日前依限提報查報月報至縣政府。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表(1.5%)					
	二、衛生企劃研考：縣(局)長電子信箱於期限內完成(1%)	90%	100%	100%	1.0	106年縣長信箱86件，局長信箱279件，共365件，均依限完成。
	三、衛生保健志工(2.0%)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14場次	16場次	100%	2.0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16場次
	四、電腦資訊：內部資訊網閱讀率=【已閱讀總計/(已閱讀總計+未閱讀總計)×100%】(1.4%)	90%	90%	100%	1.4	內部資訊網閱讀率達90%
	五、電腦資訊：資訊相關教育(0.6%)	1次	1次	100%	0.6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1場次
	六、觀光醫療：觀光醫療數位行銷宣傳(1%)	1000人次	4600人次	100%	1.0	觀光醫療網站平均瀏覽人次/月=4,600人次/月
	七、觀光醫療：辦理觀光醫療相關活動(0.5%)	1場	2場	100%	0.5	參與旅展舉辦觀光醫療行銷共2場
七、長期照顧業務(3%)	一、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	5760人次	6,448人次	100%	1	受理民眾申請服務並完成到宅評估計6,448人次，達成度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請我國長照服務(1%)					
	二、居家護理服務人次(0.8%)	1,440人次	-	100%	0.8	107年度起居家護理服務及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合併列為專業服務，107年度專業服務人次統計達9,238人次。
	三、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人次(0.6%)	2,400人次	-	100%	0.6	
	四、喘息服務核定日數(0.6%)	5,000日數	17,873日數	100%	0.6	107年度喘息服務核定達17,873日數。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9.9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年度編制員額(局52人衛生所164人合計216人)-106年度編制員額(局52人衛生所164人合計216人)/106年度編制員額(216人)*10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2.0	107年度約聘僱員額(4人)/106年度約聘僱員額(4人)*100%=0%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107年約聘僱提高職等人數(0人)/105年約聘僱員額總數(4人)*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小時	4.5小時	100%	4.0	一、公務人員總數208人。 二、平均學習時數47.42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7.91%	100%	10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經費面績效合計					1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16%)	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辦理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講習。(0.8%)	講習 170 人次	講習 146 人次	由於場地限制，本年度講習對大型業者限縮參加人數，以使更多小型業者參與受惠；同時對大型業者要求其自我管理，自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參、績效總評

一、本局 107 年度業務面計有 8 項績效目標：一、醫政管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身心障礙鑑定審核，緊急醫療救護，加強心理健康促進衛生工作，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加強特殊族群處遇工作）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餐飲食品衛生管理，食品廣告及標示之衛生管理，市售食品抽驗，名產暨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管理，藥物、管制藥品管理，化粧品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三、保健業務（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部落健康營造，中老年病防治，長者免費健康檢查，婦幼衛生，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菸酒檳榔防制）四、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結核病防治，預防接種，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五、公共衛生檢驗（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落實實驗室品質）六、企劃研考資訊（衛生研考企劃，衛生保健志工，電腦資訊，觀光醫療），七、長期照護業務（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我國長照服務，居家護理服務人次，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人次，喘息服務核定日數），4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9.9 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 106 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等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 106 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 99.9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醫政管理	一、緊急醫療業務	<p>一、強化轄內緊急醫療縱向及橫向聯繫，整合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落實急重症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制度。每月參與「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轉診網絡委員會進度討論暨檢討會。</p> <p>二、定期檢討修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本年度已完成修訂「花蓮縣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預立醫療流程」及「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p> <p>三、協助醫院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緊急醫療作業流程。 1. 107 年 6 月辦理「107 年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2. 輔導本縣各責任醫院提送及修訂 107 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p>四、提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 1. 辦理全縣救護車普查，共計普查 89 輛，合格率 100%。 2. 花蓮縣政府假六期重劃區辦理夏戀嘉年華活動抽查支援活動之民間救護車 1 輛，合格率 100%。</p> <p>五、辦理到院前各項救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即時性的醫療照護。 1. 專案醫療救護之醫療人力協調派遣：花蓮縣 107 年公教人員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由本局協助支援醫療救護工作。 2. 轄內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站規劃與執行： (1) 配合花蓮縣體育會協辦「2018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活動辦理醫療救護之規劃及協調醫療人力調度派遣。 (2) 配合 2018-2019 太平洋觀光節函文至北區責任醫院於活動期間加強緊急醫療服務。 (3) 配合 2018 國慶焰火晚會活動支援救護工作。 3. 督導執行單位規劃與執行合歡山雪季緊急醫療救護站： (1) 督導醫院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合歡山雪季醫療服務：由國軍花蓮總醫院提送計畫，由北區 4 家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輪流至合歡山莊設置假日急診醫療站，共提供 21 天(11 梯次)，42 診次，由 88 位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救護服務，醫療服務量共計 201 人次，無後送病人。</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2)督導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於 6 月至 9 月執行秀姑巒溪設置急救醫療站，共服務 108 人，後送病人有 5 位。4. 辦理到院前急救訓練：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培訓第一線反應員:44 人；培訓基本救命術指導員，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電擊器操作訓練 (CPR+AED)，強化在地急救能量，共計辦理 34 場次，1,402 位民眾接受 CPR+AED 教育訓練。</p> <p>六、進行各類救護演練：1.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EMT-I) :107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初訓 2 梯次：87 人參與；合格人數：87 人；合格率：100%。複訓 2 梯次：85 人參與；合格人數：85 人；合格率：100%。2. 與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聯合辦理訓練課程，如下： (1)演習規劃教育訓練，計 28 人。(2)特殊災害教育訓練，計 37 人。(3)區域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初階訓練，計 104 人。(4)災難醫療救護隊進階教育訓練暨戶外演練，計 31 人。(5)辦理轄內責任醫院「醫療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計 64 人參加。</p> <p>七、爭取補助充實及維護緊急醫療救護器材，維持救災通訊網絡通暢：1. 無線電-手提台 4 台、車裝臺 1 臺、業餘無線電 1 臺，並完成安裝。2. 充實本縣偏鄉高山緊急救護醫療器材:氧氣製造機 2 臺、電暖器 2 臺。3. 民眾捐贈本局救護車 2 輛，充實本縣偏鄉緊急救護量能，提供吉安鄉衛生所及萬榮鄉衛生所使用。4. 民眾捐贈本局 AED 兩台，提供本縣萬榮鄉衛生所救護車設備及鳳林鎮鳳信部落文化健康站使用。</p>
一、醫政管理	二、防災及動員業務	<p>一、為增進本縣民防團隊醫護大隊及所屬團隊同仁緊急應變能力，針對災難醫療包括 ICS 指揮系統與大量傷患檢傷分類、醫療站規劃與特殊災難醫療辦理緊急應變作業計畫與訓練，並且藉由桌上模擬演練讓更多同仁瞭解災難醫療應變各項作業。同時針對所轄醫院與衛生所救護車司機及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辦理大量傷患到院前急救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本課程強化正確急救技能與知識，於意外現場可做正確的處置。本縣 107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9 日分 3 梯次辦理，共計 208 人次參訓，訓練成果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報警察局備查完畢，評核成績 87 分。</p> <p>二、經歷花蓮 0206 震災後，考量轄內地震多、颱風多的特性，一旦再次發生災難，醫療救護隊即時搶救能讓醫院急診室延伸至事故現場，爭取急救黃金時</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間。107 年 8 月 21 日成立花蓮災難醫療救護隊，將現有緊急應變人員整合，成員共計 184 人。並於 8 月 21、22 日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初階訓練課程，10 月 24、25 日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進階訓練課程，完訓人員共計 37 人，透過逐年調訓成員參訓，採用共同的設計、訓練及運作模式，能讓花蓮境內地區之間醫療救護工作有效率的接軌與互助。</p> <p>三、107 年度配合縣府警察局參與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與全民防空疏散及災害搶救演練，強化醫護同仁對災難事件預防應變與提升救護能力。並與建設處於汛期前完成督評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習。</p> <p>四、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畫，包括物力編管簽證、動員業務訪評、動員計畫審議衛生動員業務（物力調查）及三合一會報。</p>
一、醫政管理	三、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p>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辦理在地人員急救相關訓練 34 場次，完訓人數 1,402 人次。</p> <p>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107 年補助 1,177 人次。</p> <p>三、辦理 13 鄉鎮巡迴醫療，就醫服務(含轉介及健檢)共計 37,687 人次。</p> <p>四、辦理山地鄉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40 場次，共計 1,494 人次。</p> <p>五、爭取中央補助，充實山地鄉醫療儀器及資訊設備。</p>
一、醫政管理	四、加強心理健康促進衛生工作	<p>一、於 107 年 4 月及 12 月召開 4 場，跨局處「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及「推動心理健康網絡聯繫」會議，為本縣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作督導及協調討論。</p> <p>二、結合藥局、農藥販售業者及在地機構，成立 52 處心理健康小站，藉由聯合地力量形成防護網，守護民眾心理健康。</p> <p>三、辦理心理健康月及影展系列活動，依照 2017 年世界衛生組織心理健康日主題「變動中的世界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於 107 年 10 月份舉辦「敲敲心窗傾聽你」活動記者會 1 場及影展系列活動計 8 場次，369 人參與。</p> <p>四、辦理 107 年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及憂鬱症篩檢，共篩檢 14,242 人，篩檢高風險個案計 262 件，提供後續關懷與資源轉介處遇。</p> <p>五、提供民眾免費諮商諮詢服務，心理諮詢服務計服務 136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58 人、共計 394</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人次。</p> <p>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社區對象包括村里幹事、村長、社區民眾、長者、新住民、原住民、婦女（含孕產婦）、校園、職場、身障人士等，共 138 場次，計 8,138 人參加。</p>
一、醫政管理	五、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p>一、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提升品質：1. 輔導花東共 16 家醫療院所建構雙向轉診網絡機制及建立出院後繼續照護管理機制，並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及 16 場次實地輔導，促進醫療體系合作，建立並強化分層、分工各項服務間之轉銜機制。2. 輔導花東 100 床以上均建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99 床以下及基層診所建立與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機制，與台東縣衛生局合作，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針對近年發生醫療糾紛(爭議)或陳情案件較頻繁之醫院作為重點輔導名單，共計 6 場次實地輔導。</p> <p>二、規劃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服務知能：辦理全人照護教育訓練相關課程、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訓練課程、高齡醫療照護教育訓練及性別議題研討課程，共 19 場次，完訓 1,577 人次。</p> <p>三、推動民眾政策宣導及衛生教育方案：1. 珍惜醫療資源急診五級檢傷及正確分級醫療之概念：強化民眾正確就醫觀念，避免造成急診壅塞，維護急重症病人醫療照護品質，共計辦理 56 場次，完訓 2,559 人次。2. 推動反醫療暴力之概念及相關法規刑責之概念：辦理反醫療暴力之概念，加強民眾對於反醫療暴力的瞭解及重視，共計 54 場次衛教宣導及 1 場次教育訓練，完訓 2,372 人次、64 人次。3. 安寧緩和暨器官捐贈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對於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的觀念，共 59 場次，完訓 9,464 人次。</p>
一、醫政管理	六、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p>一、107 年接獲通報疑似精神病患協助送醫個案計 35 案，其中屬本縣追蹤關懷個案計 13 案。</p> <p>二、針對衛生單位人員（含醫院醫事人員、社工、衛生所公衛護士、關懷訪視員等），辦理「精神及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183 人參加。</p> <p>三、辦理跨局處「精神及心理衛生業務諮詢委員會議」共 2 場次，參與局處及網絡單位有公部門機關、醫療機構、非政府組織(如社團法人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及社團法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等)。</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四、辦理「精神病患送醫協調聯繫會議」與衛生所、警消社政及醫院為精神病患送醫機制及流程共同討論。
一、醫政管理	七、加強特殊族群處遇工作	<p>一、家庭暴力業務：</p> <p>(一)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專業訓練，於本局辦理 12 場次家暴加害人親職教育訓練課程、認知輔導教育選修課程，參訓人數 60 人。</p> <p>(二)家庭暴力加害人應接受處遇人數 218 人，其中因故未執行人數 31 人(個案死亡、重傷、入監、轉介他縣市執行等)，已執行處遇 187 人。</p> <p>二、性侵害業務：</p> <p>(一)辦理性侵害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計 213 人次參訓；辦理督導訓練 3 場次，合計 32 人次參訓。</p> <p>(二)性侵加害人處遇計畫應接受處遇人數 179 人，其中因故未執行人數 22 人(個案死亡、重傷、入監、轉介他縣市執行等)，已執行處遇 157 人。</p>
一、醫政管理	八、辦理並強化成癮防治處遇服務	<p>一、107 年提供酒癮治療轉介服務 97 人。</p> <p>二、酒癮治療關鍵績效指標分析:酒癮治療有效個案：以 106 年至 107 年並排除家暴合併酒癮個案計算，106 有效個案數為 71 案，107 年有效個案為 41 案，且性別比例皆以男性居多。</p> <p>三、本縣於 106 年起透過酒癮治療服務強化心理及生理的支持系統後，各醫療機構在治療成效上及降低個案暴力程度，均呈現有顯著之效果。</p> <p>四、107 年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毒品成癮者至本縣替代療法指定機構接受替代療法治療計 30 人，嗎啡尿液毒物篩檢服務 87 人次、給藥服務 6,184 人次。</p>
二、保健業務	一、菸害防制	<p>一、辦理販賣菸品場所菸害防制法各法條稽查計 16,772 家次。</p> <p>二、本年度計取締並開立 371 件行政處分書。</p> <p>三、與花蓮慈濟醫院及各醫事公會、藥師公會合作辦理戒菸衛教師初進階訓練共計 2 場次、藥師進階訓練 1 場次，計 222 人參加。</p> <p>四、結合 18 所國高中職辦理青少年多元戒菸服務。</p> <p>五、針對各校自行列管一氧化碳檢測異常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虞者或吸菸高風險學生，與 13 所學校合作，辦理青少年戒菸講習 13 場次，共計 127 名學生參與。</p> <p>六、辦理 6 期青少年戒菸班，共計 69 名學生參與。其中已完成 3 個月追蹤的 57 名學生中，有 8 名學生成功戒菸，戒菸班成功率 21.9%；減菸率達 8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以上。</p> <p>七、結合學校、部落營造、社團、教育處、警察局、少年隊及鄉公所等，於暑假期間共同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讓青少年遠離菸品的危害，計 13 場、1,359 人參與。</p> <p>八、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於全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結合無菸教會一同進行拒菸、反菸及勸戒戒菸系列活動共計 13 場、3,319 人次參加。</p> <p>九、辦理 13 鄉鎮市「公園綠地」菸害防制宣導計 31 場、計 3,600 人參加。</p> <p>十、運用各類傳播媒體露出菸害防制法新規定相關訊息計 293 次。</p>
二、保健業務	二、癌症防治	<p>一、依篩檢目標執行 3 年以上未檢女性子宮頸抹片篩檢 8,655 案。</p> <p>二、依篩檢目標執行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非首篩 11,347 案。另，陽性確診部分，計有診斷「0」857 名，診斷「4.5」51 名個案，總計 908 名陽性個案。107 年共計發現 49 名乳癌確診個案，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乳癌治癒效益。</p> <p>三、依大腸癌篩檢目標執行大腸癌篩檢 17,963 名民眾篩檢服務。另陽性確診部分，提供 776 名民眾轉介追蹤確診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能。107 年共計發現 35 名大腸癌確診個案，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大腸癌治癒率及效益。</p> <p>四、依口腔癌篩檢目標執行男性口腔癌篩檢完成 175.46%，提供 14,563 名男性民眾篩檢服務；女性口腔癌篩檢完成 375.1%，提供 8,309 名民性民眾篩檢服務。另陽性確診部分，提供 1,496 名民眾轉介追蹤確診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能。107 年共計發現 22 名癌前病變個案及 24 名口腔癌確診個案，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口腔癌治癒率及效益。</p> <p>五、辦理 107 年度 1 場次公衛護士子宮頸抹片採檢教育訓練，共計 34 人參加，委由慈濟醫學中心醫療團隊訓練，以提升本縣子抹採檢品質。</p> <p>六、辦理『107 年非牙科、非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為提昇口腔黏膜篩檢方便性及篩檢率，共計 9 名醫師參訓。</p> <p>七、提供癌篩車揪團篩檢服務：子宮頸抹片篩檢達 20 人。乳房攝影篩檢 15 人以上，即可到點服務。</p>
二、保健業務	三、部落健康營造	一、協同部落輔導委員、專家學者、各營造中心推動小組、在地資深人士（耆老、牧師等）辦理各部落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康營造共識會議計 11 場次。</p> <p>二、辦理跨區(北、中、南)聯繫會議 3 場次，縣內觀摩 3 場次、縣外觀摩 1 場次，教育訓練 11 場次，合計 377 人次，以建立部落社區夥伴關係，使部落社區間相互學習成長、經驗交流，並藉由會議分享各中心計畫執行成果，以達資源共享並提昇計畫之成效。</p> <p>三、跨部門資源連結推動計畫及行銷活動共計 3 場： (一)107 年 7 月 14 日於知卡宣生態公園參與「森羅萬象生生不息」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以北中南區域營造中心設立 3 攤位，宣導營造中心如何運用在地原住民智慧及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二)107 年 7 月 21-22 日於美崙田徑場參與「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宣導營造中心如何運用在地原住民智慧及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三)107 年 10 月 15 日於秀林鄉立槌球場參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 Mgay Bari 文化系列活動」，推廣失智症預防及部落健康營造相關健康議題。</p> <p>四、本局於 107 年 7-8 月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及「107 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共計 18 位學生，分別於秀林鄉、新城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及卓溪鄉衛生所實習 8 週及工讀 2 個月。 (一)107 年 7 月 3 日假新城鄉衛生所辦理「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行前說明暨教育訓練。 (二)107 年 8 月 24 日假鳳信國小辦理部落健康營造暑期大專生及工讀生成果分享暨部落體能促進活動。</p>
二、保健業務	四、中老年病防治	<p>一、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共計 50 隊，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長者健康操、活力秀及歌唱比賽等。</p> <p>二、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全年度參與活動之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達 13,886 人次。</p> <p>三、本年度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照護率達 42.79%(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107 年 1-6 月)。</p> <p>四、辦理跨世代對失智症認知活動 1 場次及認識失智症宣導 36 場，參與人數 3,122 人次。</p> <p>五、針對本縣 18 歲以上民眾腰圍警戒認知宣導活動至少 1,300 場，參與人數達 25,766 人次。</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二、保健業務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p>一、為本縣長者健康把關，自 100 年起提供設籍本縣長者免費健康檢查，截至 107 年止受惠者高達 73,195 人次。為就近服務民眾，將醫療團隊帶進社區、部落做篩檢服務，去(107)年度共辦理 94 場次社區篩檢，且比照國民健康署成人健檢分二階段提供服務，第一階段提供長者健康篩檢服務，第二階段時依民眾檢查報告單各項檢驗值及生活型態提供三高防治、健康體能與規律運動、安全用藥及各所自選項目等衛教服務，分別達受檢人數之 71.19%(4,546)、72.16%(4,608)、70.22%(4,484)、43.92%(2,805)。</p> <p>二、107 年承作長者健康之院所：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及 9 家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玉里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醫院、北榮玉里分院、北榮鳳林分院。100 年受惠 9,000 人、101 年 8,876 人、102 年 9,130 人、103 年 10,925 人、104 年 10,303 人、105 年 9,501 人、106 年 8,335 人、107 年 7,135 人。</p>
二、保健業務	六、婦幼衛生	<p>一、107 年本縣出生數 2,392 人，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機構：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邱明秀助產所出生數，共計 2,386 人，參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機構之出生數涵蓋率達 99%。</p> <p>二、結合醫療院所辦理專業人員母乳哺育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共 114 人參加。</p> <p>三、本縣公共場所及職場符合應設置哺集乳室共有 58 家，已完成全面性輔導及稽查作業，達成率 100%。</p> <p>四、本縣成立五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由帶領人及母乳志工，協助團體按月依主題定期聚會，共辦理 55 場次，計 882 人次參加。</p> <p>五、落實新住民/原住民婦幼健康建卡管理，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及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服務。</p> <p>(一)外籍配偶：應建卡 59 人，已建卡 59 人，建卡管理率 100%。</p> <p>(二)大陸配偶：應建卡 25 人，已建卡 25，建卡管理率 100%。</p> <p>(三)原住民：應建卡 13,541 人，已建卡人數 14,146，建卡率 100%。</p> <p>六、107 年度本縣外籍配偶通譯員共 16 人，計服務 1,700 小時。</p> <p>七、生育保健服務措施異常個案追蹤：</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一)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G6PD 陽性個案計 58 案，完成追蹤管理 58 案，追蹤率達 100%。</p> <p>(二) 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共 2 案，完成追蹤管理 2 案，追蹤完成率達 100%</p>
二、保健業務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p>一、兒童視力篩檢</p> <p>(一) 107 年本縣滿 4 歲兒童 2,698 人，施行視力篩檢共計 2,625 人，視力篩檢率達 97%。</p> <p>(二) 107 年本縣滿 5 歲兒童 2,793 人，施行視力篩檢共計 2,787 人，視力篩檢率達 99%。</p> <p>(三) 總目標數為 5,491 人，總篩檢人數為 5,412 人，總篩檢率為 99.4%。</p> <p>二、衛教宣導場次</p> <p>(一) 結合社區、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共 90 場次計 5,225 人參加。</p> <p>(二)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聽力及發展遲緩宣導共 55 場次計 1,584 人參加。</p> <p>(三) 辦理氫鹽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共 28 場次計 1,662 人參加。</p>
二、保健業務	八、菸酒檳榔防制	<p>一、於 13 鄉鎮成立菸酒檳榔防制推動委員會並辦理在地資源網絡共識會議計 13 場訂定符合各鄉鎮推動「拒絕菸、酒、檳」計畫執行方向與內容，且完成 639 人簽署公約。</p> <p>二、於 13 鄉鎮社區部落建置 13 處無菸減檳節酒支持性環境，創造民眾隨時能夠接觸相關訊息之環境。</p> <p>三、於各級學校、社區舉辦符合在地特色創意健康標語、舞蹈、繪畫等競賽，計 19 場。</p> <p>四、結合社區、部落、職場及校園，運用多元衛生教育方式，辦理 246 場計 20,447 人參加無菸減檳節酒宣導活動，藉由多元介入活動，期望能提升學子及民眾戒除菸酒檳的意願。</p> <p>五、辦理部落種子培訓課程，計培訓 66 位種子講師</p> <p>六、於 13 鄉鎮共辦理 19 場菸酒檳榔防制志工教育訓練，於部落社區實際運用於戒檳班課程，協助推動無菸減檳節酒健康促進活動。</p>
三、防疫業務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p>一、辦理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及衛教宣導，計 259 場，13,025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流感防治及衛教宣導，計 51 場，3,736 人次參加。</p> <p>三、辦理腸道、水患及人畜共通相關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計 198 場，13,271 人次參加。</p> <p>四、辦理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計 65 場，4,218 人</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次參加、矮小瘧蚊監測，計辦理 30 村里，57 個點。</p> <p>五、辦理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計 84 場，15,466 人次參加、國小(含)以下教托育洗手設備查核，計 459 家，皆合格、加強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核共計查核輔導 103 家次，包括賣場、量販店及診所等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利用本局網路平台（官方臉書、LINE）發布腸病毒防治訊息。</p> <p>六、辦理肝炎防治及衛教宣導，計 30 場，1,604 人次參加。</p> <p>七、107 年完成轄區 5 家非申請評鑑醫院實地查核作業，提供醫院感染管制作業之相關建議，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提升醫院感染管制品質。</p> <p>八、辦理營業衛生防治教育訓練及稽查，計 5 場，959 人次參加、全年稽查件數 1,328 件，稽核輔導件數共計 259 件。</p> <p>九、107 年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體計 23,353 件，不合格 118 件，檢體不良率 0.51%，針對不良情形於檢討會時提出檢討改進。</p> <p>十、0206 花蓮大地震，本局於花蓮小巨蛋、中正體育場等避難收容中心針對受災戶、志工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共計 16 場次，約 500 人參與，並提供清潔工具、漂白水等供現場人員使用，另進行人員健康監測，使該次災情無群聚疫情發生。</p>
三、防疫業務	二、結核病防治	<p>一、轄內各鄉鎮市衛生所與在地團體接洽，進行衛教宣導及防治觀念推廣，107 年達 35 個結核病防治合作組織；廣邀民眾參與志工培訓與服務，累計招募防疫志工達 274 人。</p> <p>二、定期辦理社區結核病培力教育訓練培訓防疫志工，協助推動結核病防治衛教 230 場次，計 17,571 人次參加。</p> <p>三、由衛生局(所)辦理結核病防治專員，並由專員攜帶本局設計之家戶訪衛教手冊，深入各社區進行訪視，宣導結核病防治並鼓勵民眾參與篩檢，107 年完成本縣 1,210 戶家戶衛教。</p> <p>四、推行社區「結核病簡易自我 7 分篩檢」，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101,516 人次受檢，其中 5 分以上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523 人，4 人確診為結核病個案。</p> <p>五、107 年結核病個案納入都治計畫治療達 98%。</p> <p>六、本縣於 107 年 5 月 4、7 日辦理 107 年結核菌素測驗及卡介苗接種工作人員初訓練，藉以培訓護理人</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員皮內注射技術之經驗或結核菌素反應判讀陽性及陰性反應之經驗者被認定可單獨擔任卡介苗接種工作，共計 12 位參訓，全員皆取得合格證書。</p> <p>七、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LTBI) 以降低結核病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本縣 107 年潛伏結核感染個案加入 LTBI 治療率達 73.4%；107 年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檢查結果陽性者共計 168 人，其中 126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加入率為 75%。</p> <p>八、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32,573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共計 19 人。</p> <p>九、提供門診 X 光篩檢服務，加強本縣營業衛生工作人員胸部 X 光篩檢及接觸者 X 光篩檢，107 年每週提供 2 診次胸腔科特約門診服務，共計 73 診次，服務 737 名民眾。</p> <p>十、榮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年糖尿病潛伏結核感染評估及治療計畫甲等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年防疫績優獎-公務類團體獎及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優等獎。</p>
四、公共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參與衛福部食安五環計畫得分率 99%，獲第四組第二名。
四、公共衛生檢驗	二、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以 QuEChERS 前處理方法評估動物用藥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殘留分析方法」獲得食藥署優秀論文獎項
四、公共衛生檢驗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落實實驗室品質	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檢驗業務表現優異
四、公共衛生檢驗	四、落實實驗室品質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 (ISO/IEC 17025, 實驗室編號 1202)，防腐劑等計 5 大項 16 項次延展認證
四、公共衛生檢驗	五、落實實驗室品質	衛生福利部認證實驗室 (認證編號 F041) 增項認證 (非法色素：二甲、乙基黃)
五、長期照顧業務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p>一、長期照護服務辦理成效-完成特約專業服務單位數 31 家，服務達 9,238 人次。完成特約喘息服務單位數共 39 家，服務達 17,873 人次，目標達成率 100% 以上。</p> <p>二、協助須長期照顧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服務並完成到宅評估計 6,448 人次，平均評估服務時效 5 天。</p>

重要創新績效

- 一、 107 年度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計畫成果發表會分區競賽，榮獲創新獎、績效獎、人氣獎。
- 二、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考評-特優獎。
- 三、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實地考評-第四組特優獎。
- 四、 106 年地方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
 - (一)癌症防治：「績優成績獎-大腸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第四組第 1 名
 - (二)婦幼健康促進：「績優成績獎-婦幼健康促進」第四組第 2 名
 - (三)菸害防制：「績優成績獎-戒菸服務」第四組第 2 名
 - (四)菸酒檳榔防制：「消弭健康不平等」全國第 2 名
- 五、 「2018 樂齡活現-阿公阿嬤活力旺」長者活躍老化競賽
東區競賽
 - (一)活力舞台組金牌獎：光復鄉-太巴塢部落文化健康站
 - (二)活力律動組銅牌獎：新城鄉-樹林腳關懷站全國總決賽
 - 活力舞台組最佳活力獎：光復鄉-太巴塢部落文化健康站
- 六、 輔導衛生所榮獲獎項
 - (一)第 11 屆金所獎
 1. 「輔導基層診所加入癌篩工作」優等獎：吉安鄉衛生所
 2. 督導有方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
 - (二)107 年度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選拔
優等獎：吉安鄉衛生所
 - (三)107 年度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選拔
友善環境獎：花蓮市衛生所
 - (四)107 年「全國保健 Nudge(巧推)大賽」
佳作：新城鄉衛生所
- 七、 107 年糖尿病潛伏結核感染評估及治療計畫-甲等獎
- 八、 107 年防疫績優獎-公務類團體獎
- 九、 107 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優等(第一名)
- 十、 107 年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總等第三類組「績優」及各分
類組「綜合規劃及保護扶助組」第一名等獎項。
- 十一、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榮獲第四組優等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3.7%)	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講習(1%)	≥24 場次	39 場次	100%	1.0	一、辦理環教大使培訓及觀摩 7 場次。 二、辦理環境講習課程 4 場次、環教總動員-花環行動列車活動 20 場次、環境節日課程 5 場次、環保教育宣導志工參訪 3 場次。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0.8%)	≥24 場次	134 場次	100%	0.8	一、環教大使執行各項環境教育宣導計校園宣導 89 場次共 8,857 人、社區宣導 30 場次共 1,429 人、戲劇宣導 5 場次共 704 人，共 124 場次 10,990 人。 二、環保戲劇巡迴社區演出 10 場次 600 人。
	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0.2%)	≥10 人次	40 人次	100%	0.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班 1 場次，共計 40 人參加。
	四、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輔導(0.4%)	≥1 場次	15 家次	100%	0.4	共計輔導 15 家次，包含怡園渡假村、花蓮糖廠、卓溪鄉公所、礦物局東區辦事處、小雨蛙有機生態農場、花蓮港務公司、芥菜種會習藝所及銘師父餐廳等。
	五、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0.1%)	2 場次	2 場次	100%	0.1	一、107 年 7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環境友善行為』年中考評活動。 二、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環境友善行為』年末書面審查會。
	六、辦理縣	100%	100%	100%	0.5	本縣環評列管案件 25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0.5%)					107年完成23件環評監督。2件經評估後暫不執行。另配合上級機關監督3次，總共26次。
	七、辦理公害糾紛調處(0.7%)	100%	100%	100%	0.7	本縣於本年度無公害糾紛。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0.3%)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0.1%)	>92	100	100%	0.1	本縣計有6處環境噪音移動測站及6處交通噪音移動測站，本年度不合格率為0。
	二、PSI(0.1%)	≤38	AQI>100 :1.4%	100%	0.1	自105年12月起，環保署已無統計PSI，改為AQI，依據本縣污防書訂定，此項目目標改為：AQI>10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原定目標值為≤3%。107年AQI>100之日數為5日，累計百分比為1.4%，符合原定目標值。
	三、PSI<50日數(0.05%)	≥85%	PM2.5紅色警戒日數:0	100%	0.05	自105年12月起，環保署已無統計PSI，改為AQI，依據本縣污防書訂定，此項目目標改為：PM2.5紅色警戒日數(日平均濃度≥54μg/m ³)比率，原定目標值為≤2%。107年PM2.5紅色警戒日數(日平均濃度≥54μg/m ³)為0日，比率為0，符合原定目標值。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0.05%)	96次	96次	100%	0.05	辦理噪音移動式監測站監測96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	一、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	156,200輛次	406,844輛次	100%	1.3	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及目視通知作業主動到檢、烏賊車到檢共406,844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25.1%)	辨識系統)及通知作業(1.3%)					(柴動計畫目視 6,154 輛、柴動計畫車辨 91,124 輛、柴動計畫通知 318 輛、主動到檢通知 6,744 輛、機車計畫車辨 249,781 輛、二次平信通知到檢 40,039 輛、雙掛號 12,684 輛。)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0.5%)	3,500 輛次	292,327 輛次	100%	0.5	辦理車輛檢驗稽巡查、告發案件及非法油品抽驗作業稽查共 292,327 輛。【柴動計畫 3,077 輛(路邊攔檢 513 輛、油品抽驗 1,032 輛次)、不合格告發共 48 件，罰款金額 224,000 元、機車計畫稽巡查共 289,250 輛(巡查 35,159 輛、車牌自動辨識 249,781 輛、路邊攔檢 4,310 輛)、告發案件共 1,505 輛(定期檢驗不合格未複驗 218 輛、路邊攔檢不合格未複驗 52 輛、逾期未到檢 1,228 輛，定檢站年度內經秘密實車查核重大缺失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裁罰達 7 站次)】
	三、化學採樣分析(0.5%)	20 家次	23 家次	100%	0.5	本縣化學採樣分析已完成 23 點次。(深度查核-不銹鋼瓶進行 GC/MS 採樣 10 點次、餐飲油煙異味 5 點次、營建 8 點次)
	四、空品區碳匯調查(0.5%)	6 次	9 次	100%	0.5	107 年共執行 9 次，其中 2 次配合大專院校及中小學辦理碳匯調查現場教學宣導，提昇環境教育向下紮根之目的。
	五、塵土負荷量測(坞土)(0.1%)	20 點	42 次	100%	0.1	107 年度固定計畫執行 5 條道路 22 次檢測、花蓮市及吉安鄉公所各執行 20 次檢測。
	六、洗掃街總長度	洗掃街總長度	洗掃街總長度(1)洗街：		100%	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5%)	(1) 洗街： 14,400 公里 (2) 掃街： 14,800 公里	86,764 公里 (2) 掃街： 32,146 公里			鄉、玉里鎮清潔隊、營建計畫、逸散計畫完成洗掃道路認養等工作。 一、花蓮市清潔隊洗街 12,469.38 公里，掃街 12,319.72 公里；吉安鄉清潔隊洗街 10,027.76 公里、掃街 9,038.6 公里；壽豐鄉清潔隊人工掃街 460 公里；鳳林鎮人工掃街 291.2 公里；瑞穗鄉清潔隊人工掃街 444 公里；玉里鎮人工掃街 478.6 公里。 二、營建計畫洗街 45,535 公里，掃街 2,271 公里。 三、固定計畫洗街 18,732 公里，掃街 6,843 公里。
	七、日、夜官能測定作業(1%)	20 點次	34 點次	100%	1.0	107 年固定計畫完成煙道 8 點次周界、5 點次異味採樣作業。另外異味官能測定室執行煙道 16 點次、周界 5 點次異味分析作業。
	八、煙道戴奧辛檢測(1%)	4 根次	4 根次	100%	1.0	107 年固定計畫完成煙道戴奧辛檢測 4 根次。
	九、煙道重金屬檢測(0.8%)	3 根次	4 根次	100%	0.8	107 年固定計畫完成煙道重金屬檢測 4 根次。
	一〇、成分分析(0.3%)	10 點次	30 點次	100%	0.3	107 年完成固定污染源成分分析作業 10 點次，107 年營建施工機具油品含硫量成分分析 20 點次。
	一一、煙道 S/N 檢測(0.8%)	3 根次	3 根次	100%	0.8	107 年配合署考評指向周界有害空氣污染物質以及考量歷年煙道 S/N 稽查檢測結果均符合，故改項目為有害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氣污染物濃度採樣檢測工作 1 點次。107 年固定計畫完成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採樣檢測工作 1 點次。
	一二、加油站 VOC 氣油比檢測(0.5%)	13 站次	13 站次	100%	0.5	本年度檢測 13 站，共計進行 117 支加油槍檢測，不合格數為 4 支均已要求業者進行缺失改善，共計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0.1063 公噸。
	一三、固定污染源法規說明會(1%)	2 場次	2 場次	100%	1.0	107 年 5 月 28 日、9 月 26 日固定計畫共辦理 2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參與人員共計 253 位業者。
	一四、空氣品質惡化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0.3%)	1 場次	1 場次	100%	0.3	107 年 6 月 15 日於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辦理工業區空氣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參加人員包括環保署化學局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隊、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等單位等，共計 9 個單位 68 人參加演練。
	一五、PM10 採樣(1.2%)	60 件	70 件	100%	1.2	一、空品計畫除執行本縣環保局、城中保健宜昌國小三站外，於 103 年起增加大漢測站及城中保健站，共執行 60 次。 二、固定計畫完成 PM10 檢測 10 點次。
	一六、PM2.5 採樣(1.2%)	60 件	70 件	100%	1.2	一、空品計畫 107 年每 5 天採樣 1 次，共執行 60 次。 二、固定計畫完成 PM2.5 檢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測 10 點次。
	一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 CO ₂ 巡檢(1.2%)	30 家	30 家	100%	1.2	107 年因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輔導未列管公私場所如親子館、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觀光工廠等 3 類型，並追蹤列管場所共 30 家法規符合度及宣導室內空氣品質政策等作業。
	一八、針對重點行業別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1.7%)	20 點次	20 點次	100%	1.7	一、依據 107 年固定計畫合約：TSP(總懸浮微粒)檢測 12 點次。(固定)。 二、107 年營建計畫完成周界 TSP 採樣檢測 8 點次。
	一九、託播『禁止露天燃燒』專題廣告(0.1%)	2 次	2 次	100%	0.1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共執行 2 次專題廣告託播。
	二〇、禁止露天燃燒、紙錢集中焚燒及餐飲油煙防制說明會(0.5%)	≥2 場次	5 場次	100%	0.5	一、107 年 3 月 19 日辦理餐飲業及紙錢減量法規說明會。(主辦) 二、107 年 5 月 17 日東大門夜市餐飲業法規及油煙異味防制宣導說明會。(主辦) 三、107 年 6 月 8 日民俗祭祀活動空氣污染預防宣導活動。(受邀協助宣導) 四、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益菌肥翻耕加速腐化示範推廣說明會。(主辦) 五、107 年 9 月 19 日吉安鄉農會勿露天燃燒宣導。(受邀協助宣導) 六、107 年 9 月 21 日玉溪地區農會勿露天燃燒宣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受邀協助宣導) 七、107年9月27日富里鄉農會勿露天燃燒宣導(受邀協助宣導) 八、107年10月1日上午10時餐飲業法規宣導說明會。(主辦) 九、107年10月1日下午14時餐飲業法規及油煙異味防制宣導說明會。(主辦) 十、107年10月5日光豐農會宣導勿露天燃燒(受邀協助宣導)
	二一、柴油車法規宣導說明會(0.5%)	1場次	6場次	100%	0.5	107年6月28日辦理「柴油車法規宣導說明會」，分別107年1月24日、107年3月29日、107年6月13日及107年9月12日辦理「第1-2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政策暨第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操作維護宣導說明會」。107年10月24日配合環保署辦理「107年度港區空氣污染管制建議行橫向聯繫會議」。
	二二、優良機車定檢站表揚大會暨機車定檢站人員教育訓練(0.8%)	1場次	1場次	100%	0.8	107年09月30日辦理。
	二三、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0.5%)	≥1場次	2場次	100%	0.5	107年4月27日、107年12月28日辦理。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四、既有空品淨化區巡視，新設空品淨化區巡視(1.5%)	1.既有空品淨化區114次；2.新設空品淨化區24次	1.既有：138次 2.新設：24次	100%	1.5	一、既有空品淨化區每2個月巡視23處次，共計138處次。 二、新設空品淨化區每月巡視2處次，共計24處次。
	二五、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0.5%)	4次	4次	100%	0.5	每季辦理1次專家學者現場考核並將成果傳至環保署網頁。
	二六、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0.5%)	1場次	1場次	100%	0.5	107年3月份邀請各管理單位，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
	二七、河川揚塵宣導會(0.8%)	5場次	2場次	40%	0.32	107年2月6日壽豐老人活動中心、107年12月6日於新城社區發展協會共辦理2場次宣導說明會。
	二八、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演練(0.5%)	1場次	0場次	0%	0.0	107年河川揚塵計畫流標，故未辦理。
	二九、怠速計劃車輛宣導(0.5%)	至少6,500車次	7,019車次	100%	0.5	停車怠速宣導：4,883車次，校園停車怠速宣導：2,136車次，共計宣導7,019車次。
	三〇、怠速計劃辦理宣導活動(0.5%)	社區北中南各1場次；配合縣府至少3場次	11場次	100%	0.5	一、107年1月1日「2018年元旦七星潭戰機迎曙光暨升旗健走活動」 二、107年3月8日「107年植樹節活動」 三、107年3月25日「107年花蓮原住民太魯閣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釣魚比賽」 四、107年5月5日「2018愛戀花蓮健走活動」 五、107年5月6日「北區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暨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及怠速熄火法規宣導說明會」 六、107年6月16日「國裕里老舊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暨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宣導說明會」 七、107年7月7日「2018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宣導」 八、107年8月17日「中區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暨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及怠速熄火法規宣導說明會」 九、107年10月26日「南區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暨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及怠速熄火法規宣導說明會」十、107年10月28日「花蓮縣鳳林鎮107年客家文化節活動」十一、107年11月18日「慈惠心、感恩情愛心園遊會」
	三一、綠色消費宣導(0.1%)	10場次	20場次	100%	0.1	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於107年度辦理超過20場次以上的宣導活動。
	三二、辦理教育宣導(0.1%)	≥ 100小時	117小時	100%	0.1	一、辦理花環行動列車低碳教育宣導活動學校10場次、社區10場次。 二、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宣導校園與社區宣導共計37場次。
	三三、辦理研	≥ 3場次	3場次	100%	0.1	志工培訓研習3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習活動： 區域性環境 教學研 習活動 (0.1%)					
	三四、辦理各 機關單 位、校 園、職 場、社 區等地 宣導十 大無悔 措施活 動(0.5 %)	10 場次	31 場次	100%	0.5	完成 31 處機關學校十大無悔措施輔導查核作業。
	三五、運作機 能技術 與諮詢 小組會 議(綠 能節電 、資源 循環組) (0.1 %)	1 場次	4 場次	100%	0.1	一、資源循環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於 107 年 7 月 5 日、10 月 22 日辦理，共辦理 2 場次。 二、綠能節電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於 107 年 7 月 5 日、10 月 22 日辦理，共辦理 2 場次。
	三六、辦理電 動機車 跑馬燈 宣導(0 .1%)	4 場次	4 場次	100%	0.1	託播每月至少 4 檔次，每次至少 6 個頻道，每 30 分鐘播出一次，一日至少 288 次
	三七、宣導短 片(0.5 %)	1 部	3 部	100%	0.5	一、107 年 10 月完成 3 部 5 分鐘低碳旅遊宣導影片。(低碳產業計畫) 二、委託洄瀾電視播放 15 天，每天 6 次。(低碳產業計畫) 三、於計畫臉書粉絲團進行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播放，超過 3,000 人次收看。(電動車計畫)
	三八、電動機車宣導及試乘推廣(0.5%)	6 場次	10 場次	100%	0.5	<p>一、6 月 15 日辦理電動機車說明會 1 場次。(低碳產業計畫)</p> <p>二、10 月 20 日及 21 日假花蓮後山山後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低碳產業計畫)</p> <p>三、3 月 7 日假南埔客家園區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電動車計畫)</p> <p>四、3 月 17 日假花蓮市曙光廣場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電動車計畫)</p> <p>五、4 月 22 日假新城鄉七星潭風景區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電動車計畫)</p> <p>六、5 月 5 日假花蓮縣政府廣場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電動車計畫)</p> <p>七、8 月 25 日假花蓮遠東百貨前廣場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電動車計畫)</p> <p>八、9 月 1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廣場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電動車計畫)</p> <p>九、9 月 27 日假七星潭風景區辦理 1 場次電動機車宣導試乘活動。(電動車計畫)</p> <p>十、10 月 15 日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邀請機車租賃業，辦理電動機車宣導說明會 1 場次。(電動車計畫)</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41.2%)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9%)	≤ 0.48kg/人·日	0.46kg/人·日	100%	9.0	107 年度資源回收率之提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控制於原設定之目標內，因此達成度為 100%。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6%)	≤ 0.9kg/人·日	1.05kg/人·日	85.7%	5.14	107 年度資源回收率提升 1.01%，垃圾產生量係包含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物、廚餘及巨大廢棄物等四項，因 107 年度資源回收量大幅提升，並超過垃圾清運量，故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大於原訂定目標值 0.9kg/人·日。
	三、資源回收率(26.14%)	≥48%	52.28%	100%	26.14	達成度 = 52.28/48*100=108.91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0.03%)	≥0.25%	0.31%	100%	0.03	一、本縣多年持續宣導下，民眾多將大型物品延長使用年限，落實愛物惜福觀念，大幅減少丟棄巨大廢棄物的行為。 二、吉安鄉巨大廢棄物破碎廠於 106 年底修復完成，本局將督導恢復再利用管道，以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五、廚餘回收率(0.03%)	≥5%	4.03%	80.6%	0.02	近年來持續宣導響應低碳餐食，減少廚餘產出，今年度加強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回收再利用，並加強廚餘堆肥廠之輔導。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5%)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2%)	<1	0.17	100%	2.0	107 年度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本縣布氏指數三級(含)以上共 2 村里，除以 12 個月，每月平均 0.17 村里。
	二、列管公廁稽查合格率	>98%	99.5%	100%	1.0	本縣列管公廁 779 座，稽查合格公廁 775 座(僅 4 座不合格)。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三、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處) (2%)	≥10處	13處	100%	2.0	107年度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包括193縣道壽豐鄉月眉段、壽豐鄉東華大橋旁產業道路、壽豐鄉鹽寮村廢棄漁港、台11線壽豐鄉山嶺段、花蓮市佐倉公墓、花蓮市自由街違規攤販區、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台鐵土地、花蓮市北濱段空地、吉安鄉市區空地、吉安鄉嘉豐國宅、新城鄉市區空地、花蓮區漁會轄管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等處環境區域等處積極稽查督導，以維常態管理。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 (4.1%)	一、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2) (0.07%)	>70%	84%	100%	0.07	畜牧廢水資源化方面，今年度增加10家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業者，截至目前已有41家(占全縣畜牧業者75%)畜牧業者通過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合計澆灌面積約165公頃，核准澆灌量229819公噸/年，再利用率47.7%(核准澆灌量/許可排放量)。
	二、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3<2) (0.14%)	>95%	95%	100%	0.14	本縣本年度受輕度以下污染河段長度比達成度為95%。
	三、受輕度以下污染長度比例 (0.14%)	>80%	95%	100%	0.14	水利署E河川知識服務網立霧溪長55km美崙溪長15.8km三棧溪長27km秀姑巒溪長81km花蓮溪長17.7km吉安溪長57km
	四、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	600件	1065件	100%	0.27	一、本年度完成自來水水質抽驗及稽查480件、飲用水設備採樣120件、飲用水水源水質66件、非自來水水質採樣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檢驗 (0.27%)					50 件。事業廢水共辦理專案稽查水質檢測採樣 349 件樣品。 二、完成度=1,065/600*100%=177.5%
	五、加油站稽查 (0.28%)	40 次	40 次	100%	0.28	一、加油站稽查(0.28%)實際完成本縣 40 站次稽查作業。 二、達成度=40/40×100%=100%
	六、土壤採樣分析 (0.37%)	40 件	40 件	100%	0.37	一、完成農地、回收場及驗證調查 40 件。 二、達成度=40/40×100%=100%
	七、地下水採樣分析 (0.37%)	29 件	29 件	100%	0.37	一、完成場置性監測井調查 29 件。 二、達成度=29/29×100%=100%。
	八、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 (0.74%)	400 次	915 次	100%	0.74	一、本年度完成 915 次事業水污染稽查，已達目標值。 二、達成度=915/400×100%=229%
	九、辦理事業廢水採樣 (0.6%)	195 件	290 件	100%	0.6	一、本年度完成 290 次事業廢水採樣，已達目標值。 二、達成度=290/195×100%=149%
	一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 (0.18%)	20 件	292 件	100%	0.18	一、本年度完成 292 件各項許可申請審查，已達目標值。 二、達成度=292/20×100%=1,460%
	一一、辦理港口污染稽查 (0.27%)	80 次	80 次	100%	0.27	一、本年度完成 80 次港口污染稽查，已達目標值。 二、達成度=80/80×100%=100%
	一二、辦理船舶	50 次	50 次	100%	0.27	一、本年度完成 50 次船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船稽查(0.27%)					稽查，以達目標值。 二、達成度=50/50×100%=100%
	一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0.13%)	17場次	17場次	100%	0.13	一、本年度完成17場環境教育，以達目標值。 二、達成度=17/17×100%=100%
	一四、辦理本縣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0.27%)	52家次	91家次	100%	0.27	一、縣毒化物運作場所共有25家，107年度已完成91家次。 二、達成度=91/52×100%=175%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0.6%)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0.3%)	1次	1次	100%	0.3	辦理1次園區保全駐衛警招標計畫。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0.3%)	2次	2次	100%	0.3	每半年1次停電檢測，每年2次檢測。
業務面績效合計					78.15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年度編制員額(37人)-105年度編制員額(37人)/105年度編制員額(37人)*10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人)-106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人))/106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約聘僱人員核定職等變化人數(0 人) /107 年度約聘僱員額(1 人) *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20 小時	72.36 小時	100%	4.0	107 年終身學習時數 72.36 小時(數位學習 20.32 小時，實體學習 51.92 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10%	100%	10.0	一、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37,632 千元 二、預算數(不含人事費)：260,274 千元 三、達成目標值：37,632 千元/260,274 千元=14.46%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25.1%)	二七、河川揚塵宣導會(0.8%)	5 場次	60.0%	107 年辦理 2 場次，本案原以新台幣 500 萬元辦理公開招標，經 3 次公告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局遂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提送修正計畫至環保署。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65310 號函，核定前開修正計畫工項，同意增補新台幣 237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737 萬 8,000 元。本局業於 10 月 12 日決標於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刻正執行各工項作業，俟計畫完成將可達成目

				標值。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25.1%)	二八、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演練(0.5%)	1場次	100.0%	107年辦理0場次，本案原以新台幣500萬元辦理公開招標，經3次公告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局遂於107年5月22日提送修正計畫至環保署。環保署於107年8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65310號函，核定前開修正計畫工項，同意增補新台幣237萬8,000元，合計補助經費為新台幣737萬8,000元。本局業於10月12日決標於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刻正執行各工項作業，俟計畫完成將可達成目標值，預定108年3月辦理。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41.2%)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6%)	≤ 0.9kg/ 人·日	14.3%	107年度垃圾清運量及資源回收量明顯提升，但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未達成目標值，主要原因為107年度本縣發生0206地震，造成民眾大量排出廢棄物，後續又因政府政策為帶動經濟產業，景氣復甦，其中花蓮市自107年4月起垃圾清運量及資源回收量皆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其增加量佔本縣整體增加量達77%以上。未來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工作： 一、回收設施標示及宣導文宣國際化推動，加強對於遊客回收宣導及提升對於臺灣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知識的了解。 二、辦理源頭減量措施活動，延續107年度各項減量活動，例如擴大限塑政策、「環保杯杯獎勵」鼓勵民眾使用環保杯及「袋袋愛分享」循環使用二手環保袋等活動，以減少垃圾產生量。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41.2%)	五、廚餘回收率(0.03%)	≥5%	19.4%	近年來持續宣導響應低碳餐食，減少廚餘產出，今年度加強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回收再利用，並加強廚餘堆肥廠之輔導。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7 項績效目標；(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合計 75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8.15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4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局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8.15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01. 綜合計畫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一、107 年新增審查環評案件 5 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已通過 1 件，尚須退回補正續審案件 4 件，皆依環評法規定妥善審理中。 二、107 年度辦理 23 場次環評監督作業並配合環保署環評通知，參加環保署 3 次環評監督行程，確實督導開發單位依環評結論辦理。 三、審查縣境內環評通過之開發單位所提報之定期環境監測報告，確實監督開發單位依規辦理環境監測。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2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
一、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二、公害糾紛處理	本縣於本年度無公害糾紛。
一、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三、綜合宣導計畫	配合環境系列節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事宜，另舉辦環教法規宣導說明會、環境知識競賽、志工運動會、台美生態學校、環保小局長等活動。
一、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四、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一、107 年 7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環境友善行為』年中考評活動。 二、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環境友善行為』年末書面審查會。
一、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五、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環境教育計畫	本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共 49 位環教大使，協助本局接待環境永續教育中心參訪事宜，以及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工作，計校園宣導 89 場次、社區宣導 30 場次、係劇宣導 5 場次及環保戲劇巡迴社區演出 10 場次，共 134 場次。
一、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六、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獲環保署核定：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4 案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花蓮市國裕社區、花蓮市主權社區、豐濱鄉靜浦社區、壽豐鄉壽農社區)，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
一、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七、綠色消費	一、新增 10 家環保旅店。 二、配合各項宣導活動 25 場次。 四、辦理 1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申請流程說明會。 五、結合村里宣導 45 場次。 六、結合機關及學校宣導 5 場次。 七、配合稽查 80 家。
二、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02 公害防治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 制、噪音管制、 環境品質監測等 業務	一、針對工業區或工廠周邊、鄰近主要道路、位於特殊 區位、民眾陳情地點及管制區交界執行環境音量監 測 156 處次。 二、各類噪音陳情量測類別統計，營建工程 92 次、娛 樂及營業場所 37 次、工廠 11 次、其他一般陳情 16 次。 三、執行營建工程主動稽查共計 113 處次，其中共 7 處 在量測時超過管制標準，餘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 40 場次路邊攔查檢共計 294 輛次，攔檢 25 輛 及通知到檢 27 輛，統計攔檢及通知到檢有 6 輛不 合格，餘均符合規定。 五、非游離輻射量測 58 處，均符合「限制時變電場、 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環境建議值。
二、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二、一般噪音及車輛 噪音管制、交通 噪音監測站操作 與維護計畫暨噪 音管制區作業、 航空噪管制區劃 定作業	一、102 年 7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20126523B 完成航 空噪音管制劃定公告。 二、103 年 12 月 15 日府環空字第 1030236906A 完成一 般噪音管制區劃定公告。 三、106 年 3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60038027A 完成航空 噪音管制劃定公告。
二、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三、公害獎金發放	107 年上下半年公害獎金已於 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1 月 完成核銷作業。
二、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四、依環教法提撥罰 款至環保基金	107 年度環教法提撥特種基金之補助已於 107 年 8 月完 成核銷作業。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03 廢棄物管理 一、事業廢棄物管制 稽查計畫	一、辦理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查核等相關 工作。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共計 1,032 件，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共 15 件，罰鍰 9 萬元。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次。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二、醫療廢棄物管制 稽查計畫	一、辦理本縣各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管 制稽查工作。 二、執行醫療廢棄物稽查案件計 146 件，本年度未查獲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三、廢棄物減量回收	一、辦理全縣 13 鄉鎮推行村里資源回收評比獎勵。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環保業務	清理示範計畫	<p>二、107 年度辦理全縣 13 鄉鎮推動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評比結果 A 組花蓮市(特優等)、吉安鄉(優等)、B 組鳳林鎮(特優等)、豐濱鄉(優等)。</p> <p>三、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鼓勵各村里辦公處、社區、集合住宅(大廈)設置資源回收站，並納入改造與輔導對象，以改善資源回收站之環境景觀，建立良好形象及塑造良性之教育環境。107 年度村里資源回收站新設置 5 處，並維持歷年設置 40 處村里資源回收站運作(含 107 年設置站數)。</p>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四、事業廢棄物流向 電腦連線作業計 畫	<p>一、辦理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電腦上網連線輔導，宣導工作共有 287 人次。</p> <p>二、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暨法規說明會 1 場次。</p> <p>三、輔導事業單位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管制 482 件。</p>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五、推動廚餘處理製 作有機堆肥計畫	<p>一、配合 107 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辦理宣導訓練活動，辦理社區及機關廚餘回收宣導共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27 人，並辦理廚餘堆肥教育訓練 1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75 人，持續宣導推動轄內單位進行自主性廚餘堆肥，輔導使用落葉及破碎後樹枝做為發酵材，落實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p> <p>二、為推動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本縣印製生、熟廚餘回收宣導單張進行分類回收推廣，強化民眾廚餘回收再利用。</p>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六、花蓮縣 RDF 廠操 作營運計畫	<p>一、有關本廠受颱風侵襲受損後，該廠停止營運，本縣無力負擔高額維修費，其他縣市政府無接管之意願，惟未遷移他址之前受限人力及經費的短缺，故本縣朝報廢後整廠拍賣出售方向辦理。</p> <p>二、本廠 11 項財產機具設備已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標售，107 年 12 月 13 日拍賣開始，107 年 12 月 22 日拍賣截止，其中有 5 項物件(初破碎系統、輸送系統、二次破碎與風選系統、儀控及動力系統、按鍵電話交換機)已得標繳費，除按鍵電話交換機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拆卸並通知得標人至本局取貨，餘 4 項設備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開始進行拆卸作業。</p> <p>三、另 5 項物件(乾燥系統、空氣加熱爐、廢氣處理設備氣道、電氣高架起重機、成型系統)得標未繳費，行政科已簽辦得標未繳費之 5 項物件於拍賣網下架，因整廠機具有相當聯結性，後續將未得標物件以個案方式辦理標售，將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進行開標，俟開標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三、環保業務-	七、花蓮縣中區區域	自 98 年 3 月起委託鳳林鎮公所代營運管理並持續改善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環保業務	性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營運現況提升營運效能，妥善處理中區區域廢棄物，107年共計掩埋處理7,479.25公噸廢棄物。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八、委託宜蘭利澤焚化爐處理費	持續執行本縣北區八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焚化處理作業，107年度共計轉運3萬9,532.4公噸至宜蘭利澤焚化廠。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九、巨大廢棄物修繕展示中心計畫	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達到垃圾零廢棄及資源永續再利用的目標，共計完成傢俱214件修繕，並補助11鄉鎮市公所巨大修繕經費，共計新台幣13萬3,000元整，提升公所巨大修繕回收再利用率。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04 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衛生管理	一、辦理107年度422春季擴大淨灘活動。 二、辦理107年度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大會暨掃街淨灘活動。 三、辦理107年度13鄉鎮市環境清潔日活動。 四、辦理107年度「花蓮縣環境清潔競賽活動」並頒獎表揚績優單位。 五、辦理107年度「花蓮清潔隊員節」-績優及資深清潔人員表揚大會。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二、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一、107年度執行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459件，均符合規定。 二、107年度執行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者及販賣業者查核共12家，均符合規定。 三、107年度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共1,504件，均符合規定。 四、107年度環境用藥宣導共2場次。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	一、辦理每月登革熱查核(含積水容器清除、民眾宣導及綠網登錄)。 二、辦理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宣導說明會13場次。 三、辦理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施藥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 四、辦理家鼠密度調查1次(防除率：秀林鄉富世村為62.5%，吉安鄉永興村為77.78%)。 五、辦理滅家鼠活動(含防治宣導2場、文宣發送)。 六、辦理小黑蚊防治密度調查1場次。 七、購置環境衛生用藥-殺蟲劑、殺鼠劑發送各鄉鎮市公所。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四、13鄉鎮市清潔隊員管理督導計畫	一、辦理107年度地方清潔人員清潔隊年齡組成及福利調查。 二、辦理107年度地方清潔人員教育訓練調查。 三、辦理107年度地方清潔人員受傷類型及傷亡情形調查。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五、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	107年度裁處計64件，罰鍰共計新台幣8萬4,000元。(包括菸蒂、犬便、髒亂點及其它環境衛生管理)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獎勵金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六、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園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一、辦理 107 年度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僱請割草人力 13 名、清潔人力 13 名共計 26 名。 二、辦理常態執行區域範圍環境清潔含公廁及割草(太平洋公園原南、北濱、228 公園、陽光電城及東大門夜市周邊)，工作區域面積總計約 29.34 公頃。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05 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 一、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計畫	一、每月固定抽驗及稽查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共辦理 480 件，計 2400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安全，執行水源水質包護區畫設及水源採樣檢測，目前已完成砂婆礑、西林、北林、鳳林、富源、新社等 6 處保護區及紅葉、富世 2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劃設，並執行淨水場水源水質抽驗計 46 件次，結果皆符合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水源水質安全。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採樣 10 件。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共稽查 180 件、抽驗 120 件；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8 件；及簡易自來水水質稽查檢驗共 12 件；非自來水水質檢驗 50 件，結果皆符合標準。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二、環境檢驗計畫	預計檢驗 600 件,達成 1065 件,達成率 177.5%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三、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一、執行海域水質採樣監測每季一次共四次，分別於環保公園外海、和南寺及七星潭外海，期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二、執行港區水質採樣監測每季一次共四次，分別於花蓮商港、花蓮漁港、和平工業港及石梯漁港。 三、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設備操作訓練 2 次。 四、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花蓮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共有 11 個單位約 60 人參演。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四、加油站污染防治計畫	完成 40 家次加油站查核，並無污染洩漏情形。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五、土壤環境品質監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	土壤環境品質監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河川高灘地 5 點採樣分析重金屬，俾利於背景值資料庫建置。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	完成場置性監測井共 29 件之採樣，並無發生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情形。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七、事業廢水管制計畫	一、完成 915 家次稽巡查及 290 件次放流水水質採樣作業；84 家次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均已持續列管或依法處份。 二、執行許可委託審查 292 件。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	啟動 2 次緊急應變，並未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場址改善推動 小組計畫	進行 4 次場址改善推動小組督導審查，完成 2 處列管 場址之驗證解列作業。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一〇、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及防災體 系推動計畫	一、辦理毒化物及輻射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 2 場次。 二、辦理毒化物災害防救演練 2 場次。 三、執行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稽巡查 91 家次。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一一、垃圾掩埋場下 水監測井採樣 監測計畫	執行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 4 季 56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 採樣分析。
六、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06 環保科技園區 一、辦理環保科技園 區營運管理等計 畫	107 年 4 月 9 日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 案第 1 次公開上網招標事宜，後續共公開 4 次招標， 並於 8 月 15 日辦理決標。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一、幸福宜居城鄉實 踐計畫-垃圾轉 運設施興建計畫 C 類-5.6 花東基 金 164,770 千元	花蓮縣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 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由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業已完成規劃報告書，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二、花蓮縣垃圾轉運 焚化處理(含監 督稽查暨效能評 估)第三期 (105~109 年)計 畫計畫型補助款 57,825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含 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三期(105~109 年)計畫」轉運 本縣八鄉市垃圾至宜蘭縣利澤焚化爐焚化處理，107 年 度共計轉運 3 萬 9,532.4 公噸垃圾至宜蘭利澤焚化 廠，總共合計補助 4,442 萬 3,128 元整。另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補助補助 182 萬元監督轉運計畫，辦理垃圾 轉運監督之執行。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三、107 年度補助直 轄市、縣(市) 環境保護局辦理 資源回收工作計 畫計畫型補助款 22,810 千元	一、107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含說明會)」 共計 132 場。 二、利用媒體全方位宣導環保政令，擴大宣導效益，電 子媒體部分廣播 55 則、電子看板及跑馬燈 89 則、 平面媒體 57 則及網路媒體 496 則等共計 697 則， 另外鄉鎮市公所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宣導 135 則， 搭配地方語言加強縣民資收觀念，另外透過縣內計 程車及台鐵車廂廣告加強外來觀光客及本縣居民環 保意識。 三、本年度辦理再生料及廢棄物再利用作業，以廢玻璃 容器作為為主要再生料項目進行使用輔導，輔導 1 間廠商於壽豐鄉公所沼田溝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中抵 石子工項使用以廢玻璃容器再生之五彩琉璃石，共 計使用 4,000 公斤。
七、環保業務-	四、107 年度推動促	一、限制性塑膠袋 1457 家次、含汞產品 372 家次、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進生活垃圾減量 回收管理措施及 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隨袋徵收 計畫計畫型補助 款 1,000 千元	<p>鮮托盤 77 家次、責任業者及回收商處理 297 家次及 12 大行業販賣業者 844 家次等各類稽查，統計至 12 月共稽查 3,047 家次，均達環保署稽查考核數量滿分標準。</p> <p>二、「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本縣目前列管家數計 1590 家，本階段共計稽查 3682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形。</p> <p>三、機關、學校餐廳等提供內用飲食供應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本階段共列管 13 所學校、8 處政府機關及 2 家公立醫療院所，共計稽查 48 家次，均無發現有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p> <p>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販賣業、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共稽查 337 家次抽查，產品計 6,216 件，均符合規定。</p>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五、107 年度花蓮縣 多元化垃圾處理 計畫計畫型補助 款 16,500 千 元，鄉鎮市公所 配合 12%	<p>一、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00 案前置作業，由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承攬，目前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辦理政策公告。</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廚餘堆肥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效能，總補助金額 294 萬 9,643 元整，補助經費用於修繕鳳林鎮廚餘堆肥廠，鳳林鎮及花蓮市購置破碎機破碎巨大木材，破碎後之木屑作為廚餘堆肥副資材，除可去化巨大廢棄物，亦可作為堆肥副資材減少副資材費用。</p>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六、107 年度營造友 善城鄉環境(精 進級)計畫型補 助款 11,000 千 元，花蓮市公所 配合 11%	改善中琉公園、殯儀館、烏克麗麗公園、中華市場、球崙公園、大同市場六座公廁整修，及中琉公園、烏克麗麗公園周邊人行道改善。竣工日期預定為 108 年 2 月 27 日。驗收日期預定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七、107 年度花蓮縣 海洋環境海底 (漂)垃圾清除處 理暨環境教育宣 導計畫計畫型補 助款 3,117 千元	<p>一、107 年 6 月 9 日世界海洋日-無塑海洋音樂市集。</p> <p>二、拍攝海廢微電影：長虹橋下的守護者 Cepo' 水手隊。</p> <p>三、執行出海口垃圾調查每季一次共四次，分別於花蓮溪出海口、美崙溪、吉安溪及秀姑巒溪以及辦理海底垃圾清除 120 人次共三處。(七星潭標中、七星潭標尾及石梯坪)</p> <p>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17 場次及淨海活動 120 人次。</p>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八、107 年度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調查	一、定期執行本縣垃圾掩埋場及場置性地下水水質採樣檢測。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保業務	及查證工作計畫 計畫型補助款 6,780 千元	二、進行縣內農業土壤及灌溉用水採樣分析工作。 三、針對加油站進行輔導並提升加油站申報資料建置審查作業之完整性、一致性、合理性，提升加油站申報率達 100%。 四、配合推動底泥（指因重力而沈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品質管理政策、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宣導說明會、土污法第 8、9 條法規說明會。 五、針對民眾陳情疑似污染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 六、配合辦理環保署 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教育宣導相關事項。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九、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C 類-5.5 花東基金 2,780 千元	水肥投入站業於 106 年興建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2 年代操作(107~108 年)，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水肥 55 萬 2,623 公斤，以每噸 325 元計，收入新台幣 17 萬 6,302 元。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一○、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C 類-4.3 計畫型補助款 11,988 千元	有關本工程已於 107 年初竣工，本府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府環廢字第 1080022255 號函，檢送結案文件辦理結案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14158 號函，函示同意結案。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 保業務	一一、107 年度花蓮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2,800 千元	汰換本局老舊垃圾車，購置 12 立方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並依各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需求靈活調度使用，提升本縣垃圾清運效率。
八、一般建築及 設備-充實 設備	一、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垃圾車	一、補助秀林鄉公所 175 萬 5,000 元、卓溪鄉公所 178 萬 2,800 元購置 8 立方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二、補助玉里鎮公所 184 萬 6,000 元購置 10 立方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三、補助吉安鄉公所 61 萬 6,200 元購置 3.49 噸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八、一般建築及 設備-充實 設備	二、補助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汰換本局老舊垃圾車，購置 12 立方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並依各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需求靈活調度使用，提升本縣垃圾清運效率(縣配合款)。
八、一般建築及 設備-充實	三、補助辦理「107 年度補助直轄	補助本縣鳳林鎮公所購置資源回收貯存場之鏟裝機並補助本縣卓溪鄉公所及壽豐鄉公所輸送帶。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設備	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九、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p>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加班費等。</p> <p>二、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p> <p>三、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p> <p>四、完成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車輛、冷氣、照明、水電、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維護。</p> <p>五、完成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作。</p> <p>六、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107 年計 32,818 件。</p> <p>七、為型塑學習型組織，辦理公務人員每月專書閱讀讀書會活動、身心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個人資料保障與資通安全…等一般及專題研習，並薦送同仁參加環訓所、縣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各項研習；鼓勵所屬人員利用多元學習進修管道，積極參與各項政策與法令宣導研習，自我充實職務所需知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107 年本局同仁終身學習時數計 72.36 小時(數位學習 20.32 小時，實體學習 51.92 小時)。</p> <p>八、宣導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員工多元研習及文康活動、轉介心理與法律等諮詢服務，以提升員工壓力管理之自覺與調適能力，建立一個專業、效率的服務團隊。</p>
一〇、環保基金 —空氣污染 防制計畫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p>一、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p> <p>(一)完成環保署自動測站及本縣人工測站空氣品質監測統計分析及原因分析報告。</p> <p>(二)完成 107 年度花蓮縣 PM10 及 PM2.5 成因分析及減量策略成本探討分析。</p> <p>(三)共辦理 12 場次經理會報。</p> <p>(四)每季辦理工作檢討會議共 4 場次。</p> <p>(五)共辦理 4 場次外部教育訓練、3 場次內部教育訓練。</p> <p>(六)多元宣導共電臺託播 43 家次(5,023 檔次)、多媒體網路宣導 27 則(瀏覽人數 74,354 人次)及平面媒體 10 則(觸及人數約 13 萬人次)。</p> <p>(七)掌握本縣空氣品質如下：1. AQI 年平均值：39，2. PM10 年平均值：27 $\mu\text{g}/\text{m}^3$，3. PM2.5 年平均值：9 $\mu\text{g}/\text{m}^3$，4. SO2 年平均值：1.6ppb，5. NO2 年平均值：5.9ppb，6. O3 小時平均值：73ppb，</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7.CO 小時平均值：0.8 ppm</p> <p>二、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許可審查件數 252 件(申請案件其中 126 件進行完整性審查；126 件執行實質審查)、許可證已發證 52 件、許可發證後之建檔 49 件、修正資料庫異常欄位共計 951 處、公告一、二批應申報排放量業者完成清查作業 42 家次、許可核發後之查核作業完成 123 製程查核工作。107 年度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中，共有 4 個製程完成污染排放物減量作業，總計總懸浮微粒共削減 380.2 公噸、氮氧化物共削減 115.6 公噸、硫氧化物共削減 410.1 公噸。</p> <p>(一)稽巡查管理作業：一般巡查 1639 家次、稽查件數 242 筆、異味官能測定室(TAF)完成周界/煙道 21 點次分析、戴奧辛應定檢之污染源查核 8 根次、油品或生煤含硫份 26 點次、周界異味 5 點次、煙道異味 8 點次、戴奧辛檢測 4 根次、重金屬檢測 4 次、PM10 及 PM2.5 共檢測 20 點次。</p> <p>(二)定期檢測：申報審查 64 家 106 件次、現場監督業者定期檢測及建檔 227 廠次。</p> <p>(三)空污費申報作業：503 家業者皆已完成網路申報、現場查核共計完成 106 家、催繳作業 6 家次、徵收新台幣 155,729,077 元。</p> <p>(四)各類會議辦理作業：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9 場次、內部員工教育訓練 3 場次、法規說明會 2 場次、深度查核實地勘查 2 廠次、工業區突發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加強輔導主要污染貢獻來源業者推動減量協談 5 廠次。</p> <p>(五)工業區污染源：共針對轄內三座工業區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共計 218 家。</p> <p>(六)逸散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計稽巡查 1,048，其中稽查 89 件(主動稽查 50 件、陳情案 33 件及專案稽查 6 件)及巡查 959 件(法規符合度查核及複查 771 件)、一般巡查(含工業區清查)及其他(含許可查核、空污費查核及土石與預拌專案)共 188 件。稽巡查主要缺失為料堆覆蓋面積未達堆置面積的 80%有 30 件(39.47%)，其次是料堆採自動灑水其涵蓋率不足(未達堆置區域)15 件(19.74%)，再其次是採鋪設粗級配或粒料者，鋪設厚度不足，或作業期間未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8 件(10.53%)，其餘分別為車行路徑有路面色差(採鋪設水泥或瀝青鋪面者)6 件(7.89%)、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者，未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水錶或電錶，並每日記錄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5 件(6.58%)、監測儀表未依規辦理及採用圍封式集氣，未依規定紀錄儀表之監測項目各 3 件(3.95%)、洗車設備無加壓沖洗功能及洗車台水壓不足各 2 件(2.63%)及輸送設備應採用自動灑水，但無法自動灑水與未採行逸散管理辦法規定之防制措施各 1 件(1.43%)；上述缺失除花建實業(3 項缺失)及大元行(2 項缺失)尚在改善外，其餘缺失業者已完成改善。107 年度原始法規符合度為 92.74%，經複查後總法規改善符合度達 100%。</p> <p>三、花蓮縣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p> <p>(一)執行移動式機車定檢車檢測服務 269 趟次，總計檢驗 7,446 輛次。</p> <p>(二)執行機車攔、巡查 35,159 輛。</p> <p>(三)執行機車路邊攔檢 138 趟次，總計攔檢 4,310 輛次。</p> <p>(四)車牌自動辨識共計辨識數量為 249,781 輛次。</p> <p>(五)定檢站查核共計執行 406 站次。</p> <p>(六)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車輛 1,697 輛。</p> <p>(七)於各公私場所執行怠速熄火宣導 4,883 車次，校園怠速熄火宣導 2,136 車次，共計 7,019 車次。</p> <p>(八)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總計受理 19 件。</p> <p>四、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p> <p>(一)針對轄區內行駛之柴油車執行目視判煙 6,154 輛次，車牌辨識 91,124 輛。</p> <p>(二)柴油車動力計檢測 3,077 輛次、路邊攔檢 513 輛次。</p> <p>(三)柴油車油品抽樣 1,032 件，經篩選後送驗 50 件。</p> <p>(四)辦理跨縣市聯合稽查 50 次，總計攔查 393 輛，經篩選檢測 211 輛次。</p> <p>五、花蓮縣老舊柴油大型車汰除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審查計畫：</p> <p>(一)提報第 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政策標準作業程序，並已針對在職人員，完成 3 場次員工內部教育訓練。</p> <p>(二)已完成 5 場次第 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政策宣導說明會，總計共 378 人次出席，完成問卷調查共計 310 份(含平日調查)。</p> <p>(三)第 1-2 期汰除大型柴油車補助受理案件，經統計截止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報環保局並經審</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查通過案件數，共計達 389 件，總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406 萬元。</p> <p>(四)第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案件，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294 輛完成加裝，本縣則有 3 輛加裝濾煙器補助申請案，總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7 萬。</p> <p>(五)依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分別完成辦理第 3 期大型柴油車實車查核作業共計 3 輛次，以及電話訪查工作計 3 輛次，以有效了解後續車主加裝濾煙器後使用與維護情形。</p> <p>(六)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委託中國廣播公司辦理電臺託播工作項目(錄製 30 秒，每日至少 3 檔次，總計播放 40 日)，另配合本縣空污品質管制計畫，分別於今年 5 月及 10 月辦理 2 次電臺託播宣導作業。</p> <p>(七)已完成大型柴油車補助資訊宣導網站設立及更新共 14 個月/次。</p> <p>(八)透過函文與寄發宣導單共計 955 份，另配合相關計畫，運用平面與網路媒體型式刊登廣告，並協請轄區內車輛原廠或保修廠以及監理站等管道協助宣導作業。</p> <p>六、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暨噪音管制、一般噪音劃定計畫：</p> <p>(一)107 年度輔導營建業主總掃街里程為 2,271 公里、洗街里程 45,535 公里，平均每月掃街里程 189 公里、洗街 3,795 公里，在污染減量成效 TSP 污染物今年度共削減 628 公噸，PM10 削減 118 公噸。</p> <p>(二)各級新增工程管制率，107 年納管工地共有 3,921 處，列管第一至三級營建工程中屬於一級工程有 1,018 處，二級工程有 1,728 處，三級工程 1,175 處，針對第一級工程 1,018 處共巡查 849 處，管制率為 83%，第二級工程有 1,728 處共巡查 1,388 處，管制率為 80%，整體花蓮縣營建工程管制率已達 76%。</p> <p>(三)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第一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統計至 107 年 12 月為 95%，第二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 91%，總體營建工程至 107 年 12 月其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符合度已達 93%。</p> <p>(四)巡稽查及告發件數，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工地污染管制巡查共執行 4,617 處次，稽查執行 276</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處次，其罰鍰總金額共計 10 萬元。</p> <p>(五)空污費徵收情形，統計 107 年 12 月止統計營建工程申報 2,781 件，空氣污染防治費總共徵收 46,459,798 元。</p> <p>(六)營建工地施工機具油品採樣送驗 107 年完成 20 點次抽測及分析，20 點次皆於法規標準 10ppmw 內。107 年度完成 8 點次的營建工地懸浮微粒質量濃度稽查監測工作，經營建工地所採集 24 小時微粒質量濃度的結果，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p> <p>(七)總計營建工程污染物削減量：1. 逸散粉塵削減量 4,659 公噸 2. TSP 削減量 1,300 公噸 3. PM10 削減量 722 公噸。</p> <p>七、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p> <p>(一)在露天燃燒稽查作業中：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508 件露天燃燒案件文件文書資料，主動巡查案件 340 件、稽查案件 168 件。依據環保署提供之計算方式推估本縣一期稻作提升稻草非燃燒處置率共計減少 PM2.5 146.72 公噸、PM10 161.39 公噸、SOX 27.55 公噸、NOX 133.18 公噸、NMHC 109.52 公噸。另，因二期稻作收割資相關料尚等農政單位統計中目前無確切數據，但從往年數據得知，本縣自 104 年起，全年度燃燒面積均不超過 1,500 公頃，因此預估可達成環保署二期稻作露天燃燒面積不超過 2,549 公頃之考評目標。</p> <p>(二)本縣 107 年度共計輔導 137 家餐飲業者完成油煙設備改善或設置，符合環保署年度考評目標 80 家次之要求，預估共計減少 TSP 11.499 公噸、PM2.5 10.349 公噸、PM10 11.039 公噸、THC 22.407 公噸、NMHC 9.859 公噸污染物排放。</p> <p>(三)減金作為推廣：107 年度本縣持續推廣各項減金作為，包含紙錢集中焚化 31.35 公噸、以功代金 2068.02 萬元、以米代金 118.728 公噸、網路普渡 6,811 人次、大面額紙錢 8.81 公噸，依據本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推估方式，約可減少 399.17 公噸紙錢，符合環保署年度考核減金 390 公噸要求，並依據環保署 TEDS9.0 方式進行推估約可減少 TSP 1.401 公噸、PM2.5 0.855 公噸、PM10 1.239 公噸、NOX 0.275 公噸、CO 12.146 公噸排放。</p> <p>八、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一)增設電動車充電站，建構便捷自行車騎乘空間，提升民眾購買騎乘電動車之意願，打造花蓮成為優質低碳城市。</p> <p>(二)協助業者瞭解並改善室內空氣，成立「室內空氣品質全方位輔導團」及巡檢服務，邀請具環境改善、建築裝修及通風空調各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場所改善。</p> <p>(三)配合「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完成調查本縣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綠美化工作，針對本縣未利用或低度利用之閒置土地、道路及裸露地。</p> <p>(四)執行碳匯調查 9 處，其中 2 處結合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外教學之合作方式辦理碳匯調查教學宣導，藉由實地操作講解碳匯量測，讓學生了解植物減碳效益的重要性，全面提昇環境教育向下紮根之目的。</p> <p>(五)協助調查本縣裸露地並評估綠美化施作可行性及改善率。</p> <p>(六)更新煙道連續監測系統資料庫設備，完成 CEMS 審查及核算作業 102 件、RATA 監督檢測 26 次(其中華紙 2 根次)、RATA 稽查檢測 3 次、不透光率 49 次、現場查核 16 廠次、標準氣體查核 10 根次、電位檢核及訊號輸入比對各 32 根次，並辦理 1 場次連線說明會。</p> <p>九、花蓮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本縣所列管高交通流量之主要道路(含砂石車輛道、大型營建工程與大面積裸露地面而影響空氣品質之道路及安全島)自 107 年 1 月起執行洗掃作業，年度洗掃長度為(1)洗街：22,497.14 公里(2)掃街：21,358.32 公里(3)人工掃街：1673.8 公里。</p> <p>十、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計畫：</p> <p>(一)107 年度每月執行例行性砂石業者(花蓮溪 17 家及秀姑巒溪 1 家)，列管河川裸露地(立霧溪 2 處、花蓮溪 17 處及秀姑巒溪 4 處)之巡查作業，共 7 梯次。(107 年 5 月至 10 月有空窗期)</p> <p>(二)107 年度辦理河川流域鄰近社區及學校共 2 場次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175 人，民眾滿意度達 80%以上，顯示民眾已漸漸認同環保局對於河川揚塵管制上的成績。</p> <p>(三)預定 108 年 3 月辦理 1 場河川揚塵應變演練，參與人數需達 150 人以上。</p> <p>(四)107 年維護本縣立霧溪新城測站、花蓮溪壽豐測</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站及秀姑巒溪玉里測站，監測數據每月有效率皆達 90%以上；每月進行 PM10 自動監測數據分析及監測設備維護，計 6 次。(107 年 5 月至 11 月有空窗期)</p> <p>十一、花蓮縣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p> <p>(一)評析減緩與調適策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執行，召開、協調與整合跨局處會議，於 7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場，以「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推動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相關資訊進行討論。</p> <p>(二)為達成發展低碳城市之願景，於 7 月及 10 月各召開 1 場次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p> <p>(三)輔導社區參與評等認證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評等認證說明會，截止至 107 年 12 月止已輔導 121 處村里參與評等認證；3 處村里由報名成功等級提升至銅級(鳳禮里、北林里、鳳信里)，共計 14 村里取得銅級認證；2 鄉鎮取得銅級認證(鳳林鎮、豐濱鄉)，共計 4 鄉鎮取得銅級認證；花蓮縣取得銅級認證。</p> <p>(四)經由「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輔導縣內村里 10 處村里以實質方式協助低碳改造工作，改造內容包含：推動社區農園、閒置空地綠美化、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或雨撲滿)。並輔導與協助本縣既有之 5 處低碳示範社區，以維持認證有效期內相關成果之維護管理。</p> <p>(五)辦理溫室氣體申報查核說明會 1 場次。</p> <p>(六)為建立民眾及學童對氣候變遷之認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如何從自身做起來減緩地球暖化問題，辦理 7 場次相關環境教育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課程。</p> <p>(七)於暑假期間針對本縣 4-6 年級學童辦理「客家文化自然守護環境教育活動」1 場次；並結合綠色巴士講堂共同推廣，本次活動約可減少 597.45kgCO₂。</p> <p>(八)推動花蓮縣氣候與環境資訊調查及相關風險評估，聘請研究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聘請 3 位委員召開 5 次小型會議。主要以分析國內</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外城市重要氣候變遷議題、了解花蓮縣各鄉鎮市基礎環境調查分析、界定花蓮縣各鄉鎮市減災調適指標等完成本年度目標。</p> <p>(九)結合縣內具有減碳潛力之村里、社區及場域辦理 1 場次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座談會。</p> <p>(十)辦理 3 場次低碳店家培訓課程，並輔導 20 間在地商旅店業者申請低碳形象改造作業，經本次輔導後減碳量約 16,248kgCO₂/年。</p> <p>十二、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辦理花東基金加碼補助：107 年本縣共計補助縣民購買 1,050 輛電動機車，汰換 1,050 輛電動機車後，每年約可減少污染物排放量：NO_x 為 126 公斤、CO 為 12,694.5 公斤、PM₁₀ 為 152.14 公斤、PM_{2.5} 為 91.03 公斤、THC 為 3,843 公斤。</p> <p>十三、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p> <p>(一)107 年度針對大安村、大富村、慶豐村、壽豐村及平和村，綠美化改造 2 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1 處、推廣寺廟使用節能燈具 1 處及雨撲滿 1 處，此 5 處經改造輔導後總減碳量為 15,571,62kgCO₂/y。</p> <p>(二)107 年度以後山·山後故事館為中心，篩選福源古厝民宿、初見民宿、海景福居、綠木屋民宿及花蓮藍色海悅民宿進行綠屋頂或植生牆綠化輔導改造，經改造後總減碳量為 20,300kgCO₂。</p> <p>(三)107 年度 ESCO 診斷服務，經專家輔導改善後總減碳量為 1062.62 公噸 CO₂e/年。</p> <p>(四)107 年度推廣電動機車低碳旅遊，三大主題六條路線，邀請遊客一起體驗低碳輕旅行：洄瀾漫遊之洄瀾禮讚一日遊，全長 22 公里，減碳量約：562kgCO₂；洄瀾人文與月牙灣一日遊，60 公里，減碳量約 1,512CO₂；擁抱後山之縱谷生態體驗一日遊，全長 69 公里，減碳量約 1,739kgCO₂；縱谷產業文化一日遊，全長 30 公里，減碳量約 857kgCO₂；山海風情深度之原民文化深度體驗一日遊，全長 68 公里，減碳量約 1,714kgCO₂；我與海洋公園有約一日遊，全長 33 公里，減碳量約 832kgCO₂。</p> <p>十四、花蓮縣垃圾車裝置濾煙器示範運行計畫：針對 20 輛垃圾車輛裝置濾煙器設備，減少尾氣排放，經實車測試驗證，一年 PM₁₀ 可削減</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162.8kg、PM2.5可削減143.1kg。</p> <p>十五、成立公害勤務中心：</p> <p>(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107年受理民眾陳情3,861件，分別為空氣污染部分1,027件、環境衛生1,507件、噪音617件、廢棄物481件、水污染102件、毒化物2件及其他125件。</p> <p>(二)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合作查緝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移送24件。</p> <p>(三)配合每月縣府民生竊盜查贓專案與非法屠宰專案稽查。</p> <p>(四)定時稽巡查台肥及台鐵空地雜草叢生情形及辦理空地空屋管理及清潔維護查報。</p> <p>(五)針對陳情所留資料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統計，107年度共計調查160件，在調查案件處理結果是否滿意部份，有67.72%表示非常滿意、20.89%表示滿意、7.59%表示尚可。</p> <p>(六)陳情案件平均處理時效107年度為0.25天，亦即案件處理時數為6小時。</p>
一一、環保基金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p>補助各公所購置抽水機、破碎機及粉碎機</p> <p>(一)補助新城鄉公所3萬3000元購置抽水機2台。</p> <p>(二)補助花蓮市公所8萬8500元購置抽水機2台。</p> <p>(三)補助秀林鄉公所100萬1500元購置收水機3台，破碎機1台。秀林公所未執行破碎機採購，故收回補助款95萬3500元。</p> <p>(四)補助壽豐鄉公所100萬元購置破碎機，並收回標餘款4萬元。</p> <p>(五)補助鳳林鎮公所82萬5000元購置抽水機、破碎機，因公所流標4次故收回補助。</p> <p>(六)補助卓溪鄉公所2萬2000元整，購置抽水機2台。</p>
一二、環保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	<p>一、環境講習：</p> <p>(一)107年度件數：完成61件。</p> <p>(二)異地講習：辦理4件。</p> <p>(三)舊案件清理：完成83件。</p> <p>二、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24條說明會：北區2場、中區各1場次，共4場次。</p> <p>三、環境教育宣導：共7場次418人。</p> <p>(一)國際森林日活動：1梯次，共50人。</p> <p>(二)世界環境日：1梯次，共100人。</p> <p>(三)國際生物多樣性日：1梯次，共100人。</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四)世界水質監測日：1 梯次，共 40 人。</p> <p>(五)世界海洋日-「參見蜆將軍&鯨現~海豚灣」：3 梯次，共 128 人。</p> <p>四、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p> <p>(一)縣府單位：有效護照共 9121 人。</p> <p>(二)府外單位：有效護照共 8782 人。</p> <p>(三)一般民眾：有效護照共 4081 人。</p> <p>五、國家環境教育獎：本縣推出農改場(機關構組)、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機關構組)、莊忠銘(個人組)及富里鄉農會(民營事業組)共 4 單位參加全國評比，農改場(機關構組)、莊忠銘(個人組)及富里鄉農會(民營事業組)共 3 單位獲全國優等。</p> <p>六、志工培訓及運用：</p> <p>(一)培訓：3 場次，共 162 人。</p> <p>(二)運用：共計運用 200 人次。</p> <p>七、環境知識競賽：國小、國中、高中及社會組分別 5 名共 20 名參加全國總決賽。</p> <p>八、107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爸爸、媽媽)表揚典禮共 759 人參加。</p> <p>九、107 年度花蓮縣參環保志工環境知識競賽共 656 人參加。</p>
一三、環保基金 - 水污染 防治計畫	水污染防治計畫	<p>一、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及事業廢水計畫</p> <p>(一)完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p> <p>(二)共辦理專案稽查水質檢測採樣 290 件樣品。</p> <p>(三)12 場次月檢討會議。</p> <p>(四)完成暗管稽查 3 家次。</p> <p>(五)共辦理列管事業廢水處理功能深度查核評鑑 5 家次。</p> <p>(六)共辦理水污染列管事業或各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污染行為稽查作業 915 家次。</p> <p>(七)共辦理 6 場次列管事業法規說明會。</p> <p>(八)完成沼渣沼液施作農地之土壤與地下水檢測作業、沼渣沼液成分分析 90 點次。</p> <p>(九)完成撰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10 家次。</p> <p>(十)共辦理河川水文水質背景調查 56 件樣品。</p> <p>二、花蓮縣自然淨化溼地活化再造計畫：溼地割草維護 9 次、吉安溪病媒蚊調查 12 次、設備維修與油漆 1 次、溼地水質檢測 8 次、溼地水量量測 48 次、辦理 1 場次水巡守隊領袖觀摩參訪會議、水環</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境教育宣導方案活動 19 場次、宣導網頁維護、製作美崙溪、吉安溪及立霧溪電子書及錄製光碟片各 1,000 份、製作河川故事繪本電子書、及購買製作水環境巡守隊裝備及玉水圳人工溼地以行政委託玉里鎮公所維護管養，均已如期完成人工溼地功能維護、環境清潔工作。</p> <p>三、花蓮縣海洋環境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環境教育宣導計畫：</p> <p>(一)每月固定抽驗及稽查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共辦理 480 件，計 2400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安全，執行水源水質包護區畫設及水源採樣檢測，目前已完成砂婆礑、西林、北林、鳳林、富源、新社等 6 處保護區及紅葉、富世 2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劃設，並執行淨水場水源水質抽驗計 46 件次，結果皆符合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水源水質安全。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採樣 10 件。</p> <p>(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共稽查 180 件、抽驗 120 件；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8 件；及簡易自來水水質稽查檢驗共 12 件；非自來水水質檢驗 50 件，結果皆符合標準。</p> <p>(三)執行海域水質採樣監測每季一次共四次，分別於環保公園外海、和南寺及七星潭外海，期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p> <p>(四)執行港區水質採樣監測每季一次共四次，分別於花蓮商港、花蓮漁港、和平工業港及石梯漁港。</p> <p>(五)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設備操作訓練 2 次。</p> <p>(六)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花蓮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共有 11 個單位約 60 人參演。</p> <p>(七)執行出海口垃圾調查每季一次共四次，分別於花蓮溪出海口、美崙溪、吉安溪及秀姑巒溪以及辦理海底垃圾清除 120 人次共三處。(七星潭標中、七星潭標尾及石梯坪)</p> <p>(八)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17 場次及淨海活動 120 人次。</p> <p>(九)107 年 6 月 9 日世界海洋日-無塑海洋音樂市集。</p> <p>(十)拍攝海廢微電影：長虹橋下的守護者 Cepo' 水手隊。</p>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7%)	一、各館舍安全檢查費(0.7%)	4 館	9 館	100%	0.7	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演藝堂、鐵道文化園區 1、2 館、文物典藏庫房、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及中廣花蓮電台共 9 館舍保全。
	二、車輛及各館舍規費(3%)	6 次	6 次	100%	3.0	一、公務車輛(汽車*2，機車*2)牌照稅、燃料稅、檢驗費。 二、館舍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辦理各館舍電梯、電氣保養(0.9%)	12 次	12 次	100%	0.9	一、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及演藝堂共 4 部電梯保養。 二、107 年每月執行 1 次保養共完成 12 次(石雕館、美術館及演藝堂;圖書館因電梯維修停用，保養 10 次)。 三、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及演藝堂 4 館舍電氣設備保養。 四、107 年每月執行 1 次保養共 12 次，並每六個月總檢驗一次。
	四、各館舍修繕費(1%)	4 次	4 次	100%	1.0	一、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及演藝堂共 4 館舍設施修繕費用。 二、各館舍修繕情形包括鐵捲門維修、玻璃門更換、沉水馬達、軌道投射燈、飲水機修繕、窗框維修、廁所維修及更換燈具。
	五、各館舍空調維護及保養(1.4%)	12 次	6 次	50%	0.7	一、文化四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共 6 次。 二、檢修簽辦更換零件共 9 次如：冰水主機、感知棒、冷卻水塔、補水水塔、分離式冷氣。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一、石雕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0.5%)	1館	1館	100%	0.5	一、107年5月28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二、107年7月2日取得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美術館2樓展場空間整備(0.7%)	工程完成100%	工程完成100%	100%	0.7	一、107年2月開始執行。 二、107年5月18日驗收完成。
	三、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0.5%)	工程完成100%	工程完成100%	100%	0.5	工程於107年7月2日竣工。
	四、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19.2%)	1館	1館	100%	19.2	107年已開工，全案預計108年6月完成。
	五、新增多功能借書系統(0.6%)(0.6%)	1組	1組	100%	0.6	為增加讀者借還書流通速度，擬購置多功能借書系統以簡化管理流程，已達成目標值。
	六、充實圖書館藏(0.5%)	3,000冊	3,264冊	100%	0.5	購置館藏比原訂目標增加264冊，超出預期目標。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5%)	一、辦理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0.6%)	4場	4場	100%	0.6	透過辦理特展來介紹花蓮在地的作家讓更多花蓮的民眾認識，也讓文學風氣能夠傳至花蓮的各鄉鎮市，辦理場次已達成目標值。
	二、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1.7%)	20場	32場	100%	1.7	辦理各類分齡分眾及社區說故事等閱讀推廣活動，包含青少年越讀者聯盟讀書會與講座、洄瀾書香節親子系列活動、東海岸悅讀ing系列活動、故事媽媽培訓等活動，辦理場次比原訂目標增加12場，超出預期目標。
	三、加強維護本縣公共	14館	14館	100%	0.5	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維護館數共計14館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0.5%)					(含本局圖書館、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已達成目標值。
	四、輔導及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各類閱讀推廣活動(2.2%)	50 場	85 場	100%	2.2	一、辦理觀摩訪視研習，以提升館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二、不定期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積極執行優質化計畫之閱讀推廣及環境改善等，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網絡及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6%)	一、辦理美術館展覽(0.4%)	31 檔	34 檔	100%	0.4	107 年美術館展覽共受理 34 檔展覽，其中包含在地社團、學校、藝術家及展出單位(包含國內外)等。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0.8%)	8 場	10 場	100%	0.8	石雕博物館一年策劃 4 檔，共 10 場次，展出石雕、石藝或其他立體雕塑作品。
	三、辦理 107 年度洄瀾美展(1.5%)	200 件	560 件	100%	1.5	本次參賽資格突破以往，除本國籍，首次開放新住民(持有本國居留證者)參加，並增設「新人獎」。第一階段共徵得 560 件作品，經評定共有東方媒材 28 件、西方媒材 33 件、立體造型 12 件、影像類 27 件，總計 100 件得獎作品。107 年 7 月 3 日至 29 日於本局美術館舉辦 2018 花蓮美術獎得獎作品展，首展後於 8 月 11 日至 9 月 9 日包括優選(含新人獎)以上 13 件作品，移師至本縣南區玉里鎮璞石藝術館巡展，與南區鄉親共享優質創作。
	四、辦理 2018 海峽兩岸	5 次	9 次	100%	1.5	107 年 10 月 18 至 24 日赴大陸湖北武漢參加「2018 中國(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石藝展銷交流團計畫(1.5%)					漢)第二屆觀賞石·珠寶·科普國際文化節暨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珠寶學院·2018 國際珠寶學術年會」展銷活動，本局委託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於本縣組成 20 攤石藝商家前往武漢，參與 10 月 21 日至 29 日共計 9 天(場)之展銷活動，並由各石藝協會理事長及代表組成參訪團進行參訪交流。
	五、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0.8%)	4 次	4 次	100%	0.8	本案作品巡查委託石雕家王標辦理，於 107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 4 季就本縣戶外石雕實施全面性之監管巡查，並針對作品汙損、解說牌缺漏情形進行清潔與增補，以妥善掌握石雕作品現況。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一、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3%)	2 地方文化館	18 地方文化館及 1 個潛力博物館	100%	3.0	輔導本縣 18 個地方文化館及 1 個潛力博物館。
	二、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3.1%)	20 社區	26 個社造單位	100%	3.1	補助 12 個社造點、12 個社區行動方案及 1 個公所執行社造計畫，並培植 1 個社區協會成為輔導團隊，共計輔導 26 個社造單位。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動(0.9%)	5 場	5 場	100%	0.9	107 年辦理「藝文講堂」系列講座，總計辦理 5 場次。
	四、辦理文化節慶(0.9%)	3 場	23 場	100%	0.9	一、辦理春節暨元宵節系列活動 21 場： (一)辦理名家彩繪燈籠展 1 場。 (二)與各鄉鎮市 12 單位合辦，共 13 場書法家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 (三)配合年貨大街辦理 5 場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 (四)於鐵道一館及新城鄉保安宮發送小提燈各 1 場，共 2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辦理端午松園詩歌月活動：2場。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暨駐縣藝術家活動補助(0.3%)	25場	65場	100%	0.3	107年1-12月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65場。
	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18.8%)	20個案次	70案次	100%	18.8	辦理產業創新提案補助7案次、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補助29案、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補助27案、成立文創個案輔導團隊輔導5案次，輔導成立2個文創聚落，共計70案次。
	七、松園別館委外經營(0.9%)	30場、18萬人次	140場、17萬5,000人	97.8%	0.9	辦理日常環境清潔維護美化、松樹保護、軟硬體維護以及藝文展演推廣活動等，主辦及協辦活動共計140場。
	八、役男生活管理(0.1%)	12人	9人	75%	0.1	自107年1月至8月(最後一位替代役於8月17日服役期滿)，共有9人次役男於本局各科室服勤，充分運用役男專長，達到高品質高效率的服務。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1.9%)	6場	7場	100%	1.9	107年文化局持續引入戲劇、舞蹈、音樂等各類別精彩節目，總計7場。包括4/14福爾摩沙巴洛克古樂團【莫札特長笛四重奏 X 魔笛】、5/12明華園戲劇團【四兩皇后】、7/14歐洲銅管之聲【巴黎左岸音緣】、8/11栢優座【刺客列傳-荊軻】、9/1音樂時代劇場【隔壁親家】、10/28羅德表演藝術劇場【柯碧莉亞】、11/10聲子樂集【魔擊-預言家】。平均入場人數為54%。
	二、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	80場次	102場次	100%	1.5	本局演藝堂演藝廳辦理音樂類、現代戲劇類、舞蹈類...等場次，共計102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俗技藝等表演活動邀請、主辦、合辦、協辦(1.5%)					
	三、辦理兒童劇演出活動(0.6%)	14 場次、3,100 人	33 場次、4,190 人	100%	0.6	107 年辦兒童劇校園巡迴演出 33 場次，有 4,190 人次參與。
	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0.1%)	80 人	104 人	100%	0.1	107 年度街頭藝人審查活動計 2 場，報名人數共計 312 組、通過 104 組(個人 59、團體 45 組)
	五、文化志工組訓相關事宜(0.4%)	40 場次	175 場次	100%	0.4	每月第一週週六下午辦理志工月例會、每月第三週週六下午辦理志工幹部會議、志工參與 45 場次導覽、參與演藝廳表演活動 102 場次、辦理志工特殊訓練研習 1 場次、故事家族協助圖書館每月親子活動及世界書香日共 27 場及協助美術館、石雕館活動開幕佈展、拆展等活動，合計 175 場次。
	六、藝文交流活動及其他藝文活動(0.9%)	3 場次	6 場次	100%	0.9	一、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客家音樂歌舞劇-天光」，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參與人數 488 人次。 二、107 年 3 月 3 日辦理「中時公益演唱會-向花蓮志工致敬」，由中國時報承辦，參與人數 423 人次。 三、107 年 5 月 1 日辦理「107 年蒙古傳統藝文活動-草原與海洋的音樂饗宴」，由蒙古國家歌劇院演出，參與人數 531 人次。 四、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愛·飛翔」-聯合感恩音樂會，排笛家張中立、大提琴家劉亮妍及本縣 11 所國中小聯合演出，參與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數 522 人次。</p> <p>五、107 年 8 月 5 日辦理「親情中華歡聚臺灣」，由救國團邀請中國雜技團、西安歌舞劇院、中央民族樂團、全總文工團演出，參與人數 706 人次。</p> <p>六、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2018 原住民青少年藝術賞析活動」，由東元文教基金會承辦，長榮樂團演出，參與人數 813 人。</p>
	七、對國內團體之獎補助(0.6%)	10 場次	28 場次	100%	0.6	補助 28 個團體共計 31 場次。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5%)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0.3%)	4 件	5 件	100%	0.3	<p>一、辦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維護及經營管理。</p> <p>二、辦理縣定古蹟「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維護管理。</p> <p>三、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2 處歷史建築)維護及經營管理。</p> <p>四、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維護管理。</p> <p>五、辦理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維護管理。</p>
	二、慶修院營運管理(0.6%)	3 場次 /20 萬 人次	4 場次 /20.2 萬人次	100%	0.6	辦理跨年敲鐘、端午鯉魚旗祭、七夕暨納涼祭、週年慶等多場文化活動；年度總參訪人次 20 萬 2,238 人。
	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0.6%)	5 萬人 次	9.8 萬 人次	100%	0.6	辦理鐵道文化藝術季、動漫培育計畫等多場文化活動；年度總參訪人次 9 萬 7,779 人。
	四、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0.2%)	5 場 /2.5 萬 人次	5 場 /2.0 萬 人次	90%	0.2	辦理 2 場特展(玉石流轉-花蓮史前玉器使用源流與製作、阿里嘎該美崙山巨人 S 與牠的產地)、1 場攝影展(春花秋葉漫漫舞)、2 場活動(將軍府浴衣季、懷舊柑仔店小市集)；年度總參訪人次 1 萬 9,754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2%)	4 件	4 件	100%	2.0	一、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規劃設計」計畫。 二、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歷史建築菁華林苑、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專業服務中心設立計畫」(106 至 107 年)。 四、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光復鄉大豐村古厝(穎川堂)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六、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0.2%)	4 件	4 件	100%	0.2	一、辦理「蹦!蹦!織布村的回音：花蓮山里部落耆老編織圖錄與生命故事」計畫。 二、辦理「噶瑪蘭族傳統編織工藝發展傳承」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阿美族傳統製陶紀錄與傳習」計畫。 四、辦理「在黎明之前我們牽戲：大庄夜祭及民俗活動」計畫。
	七、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1.1%)	37 件	41 件	100%	1.1	一、指定考古遺址內私有土地補償 17 件(富世考古遺址 13 件、支亞干考古遺址 1 件、公埔考古遺址 3 件)。 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 5 件(花岡山考古遺址 3 件、新社考古遺址 1 件、崇德考古遺址 1 件)。 三、辦理本縣 4 處指定、15 處列冊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及定期巡查，合計 19 件。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	一、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	2 案	4 案	100%	1.0	107 年首次辦理「2018 花蓮公共藝術節」，於本縣北(新城)中(壽豐)南(玉里)舉行 3 場教育推廣活動及本局石雕館 1 場專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8.24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編制員額(34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34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34 人)*10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編制員額(9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9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9 人)*100%=0%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核定職等不變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25-29 小時	52 小時	100%	4.0	一、公務人員總數 39 人。(含約聘僱員額) 二、平均學習時數：52 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3.7%	100%	10.0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經常門經費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35,935,196 元。 二、實支及保留數（不含人事費）：130,886,341 元。 三、5,048,855 元/135,935,196 元*100=3.7%。 四、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經費面 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7%)	五、各館舍空調維護及保養(1.4%)	12次	50.0%	本局於105年起逐年更新冰水主機，107年度經技師與廠商會同評估後建議，每2個月維護1次，全年合計6次。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七、松園別館委外經營(0.9%)	30場、 18萬人次	2.2%	受0206震災影響，參觀人次略減。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八、役男生活管理(0.1%)	12人	25.0%	因中央政策改變，文化部107年未分配本局任何1名替代役，僅由縣府分配2名家庭因素替代役，連同106年已分派之替代役合計僅9人，未來則無任何替代役之分發。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5%)	四、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0.2%)	5場 /2.5萬人次	10.0%	受0206震災影響，春節假期間參訪人次驟降；又數次逢周邊建設(橋身)修繕工程致交通不便，降低參訪意願。

參、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本局本年度計有8項績效目標；(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8項。合計43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78.24分。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本局本年度計有3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4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為10分。

三、績效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本局本年度有1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1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10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98.24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一、各館舍安全檢查費(0.7%)	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演藝堂、鐵道文化園區 1、2 館、文物典藏庫房、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及中廣花蓮電台共 9 館舍保全。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二、車輛及各館舍規費(3%)	一、公務車輛(汽車*2，機車*2)牌照稅、燃料稅、檢驗費。 二、館舍房屋稅及地價稅。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三、辦理各館舍電梯、電氣保養(0.9%)	一、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及演藝堂共 4 部電梯保養。 二、107 年每月執行 1 次保養共完成 12 次(石雕館、美術館及演藝堂;圖書館因電梯維修停用，保養 10 次)。 三、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及演藝堂 4 館舍電氣設備保養。 四、107 年每月執行 1 次保養共 12 次，並每六個月總檢驗一次。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四、各館舍修繕費(1%)	一、進行石雕館、美術館、圖書館及演藝堂共 4 館舍設施修繕費用。 二、各館舍修繕情形包括鐵捲門維修、玻璃門更換、沉水馬達、軌道投射燈、飲水機修繕、窗框維修、廁所維修及更換燈具。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五、各館舍空調維護及保養(1.4%)	一、文化四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共 6 次。 二、檢修簽辦更換零件共 9 次如：冰水主機、感知棒、冷卻水塔、補水水塔、分離式冷氣。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一、石雕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0.5%)	一、107 年 5 月 28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 二、107 年 7 月 2 日取得花蓮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二、美術館 2 樓展場空間整備(0.7%)	一、107 年 2 月開始執行。 二、107 年 5 月 18 日驗收完成。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三、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0.5%)	工程於107年7月2日竣工。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四、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19.2%)	107年已開工，全案預計108年6月完成。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五、新增多功能借書系統(0.6%)	一、增加科技服務系統，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二、滿足讀者多元需求，加速圖書流通速度。 三、輔佐館員服務品質，增加圖書資源流通。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六、充實圖書館藏(0.5%)	一、充實圖書、期刊、視聽軟體，提供民眾吸收最新資訊，豐富休閒生活，達成自我永續教育的目標。 二、為加強服務讀者、推廣閱讀及有效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開架閱覽區、兒童閱覽區、數位視聽區、休閒閱讀區及自修區，開放夜間閱覽及流通服務。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5%)	一、辦理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0.6%)	一、年度共辦理4場，一場展期約3個月，並於開幕當天邀請作家老師以及貴賓以文學座談形式舉行開幕茶會。 二、除了於文化局圖書館舉辦展覽，也同時寄送展覽內容所製成的掛軸至13鄉鎮市圖書館一同進行展出，讓花蓮各鄉鎮都能夠認識屬於在地的文學作家以及感受屬於在地的文學氣息。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5%)	二、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1.7%)	一、辦理14場越讀者聯盟讀書會及講座。 二、辦理18場洄瀾書香節活動(含世界書香日及臺灣閱讀節)。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5%)	三、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0.5%)	一、為強化公共圖書館館員之專業知能，以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結合鄉鎮市圖書館，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網路服務系統，並常態性辦理館員教育訓練至少2場以上。 二、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14館(含本局圖書館、13鄉鎮市立圖書館)系統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以維持圖書館服務品質。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四、輔導及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各類閱讀推廣活動(2.2%)	一、為加強服務讀者及推廣閱讀，並鼓勵民眾有效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館內設置開架閱覽區、兒童閱覽區、視聽區、網路檢索區、報紙雜誌閱覽區、休憩閱覽區、自修區、在地作家特區、石雕專區、原住民族圖書專區、新書區等，並延長開放各區至夜間閱覽及流通服務。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會(5%)		<p>二、全縣共辦理 85 場本土語言及多元閱讀等閱讀推廣活動。</p> <p>三、辦理 1 場三天兩夜觀摩訪視活動，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參訪台東大學圖書館、高雄林園圖書館、高雄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台南鹽水圖書館、台灣文學館、許石音樂圖書館等，提升館員知能及專業素養。</p> <p>四、積極輔導 13 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環境改善及設備升級等，以提供讀者優質的閱讀環境為目標，並邀集圖書管理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小組，不定期視需求下鄉以體檢式專案輔導。</p>
四、推展文化生 活藝術美學 及視覺藝術 (6%)	一、辦理美術館展覽 (0.4%)	<p>一、本局美術館 107 年檔期於 106 年 8 月 14 日進行審查，共 39 個展出單位投件，經委員審查，有 31 個展出單位審查通過；另備取 3 案；經檔期安排共展出 34 場。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吸引 3 萬 6,833 人次參觀。</p> <p>二、各檔期於開展前 1 個月提供予本局新聞稿及展覽相關資訊，本局刊登於文訊及網站供民眾查詢。</p>
四、推展文化生 活藝術美學 及視覺藝術 (6%)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 展覽(0.8%)	<p>107 年 1 月至 12 月計安排 11 場次策劃展，每場約展出 2 個月；另規劃 1 場次常設展。共計吸引 60,477 人次參觀。</p> <p>一、「黃欏賢石壺名家邀請展」、「山魂海靈—東海岸藝術家聯展」及「經典原藝—2017 花蓮原住民木雕邀請展」等 3 展，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p> <p>二、「原形·石語—四人石雕聯展」及「天籟木石情—花蓮縣木石文創藝術協會會員聯展」等 2 展，展覽期間自 1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p> <p>三、「照見—黃清輝個展」、「昵 Intimate—溫岳彬個展」及「STAGE-沈昭良攝影展」等 3 展，展覽期間自 4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p> <p>四、「奇石·五十-花蓮縣奇石協會會員聯展」，展覽期間自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p> <p>五、「OPEN 敞開吧！-吳奇娜 GINA WU 鐵雕展」及「李再鈞雕塑—九十而作展」等 2 展，展覽期間自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p> <p>六、另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起於石雕博物館第 2 企劃室規劃常設展出「在風景中—花蓮戶外石雕模型特展」，展出 16 件作品。</p>
四、推展文化生 活藝術美學 及視覺藝術	三、辦理 107 年度洄 瀾美展(1.5%)	<p>一、為拓展花蓮美術發展定位，本活動於 107 年更名為「花蓮美術獎」，強調地方出發，蒐羅全國的企圖。</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6%)		<p>二、本次參賽資格突破以往，除本國籍，首次開放新住民(持有本國居留證者)參加，年齡不拘，並增設「新人獎」，發掘在地新秀勇於嘗試藝術創作。預計將頒發每類1名「花蓮獎」，獎金10萬元，每類2名「優選」及不分類1名「新人獎」，獎金1萬元。</p> <p>三、本年度共徵得560件作品，107年4月16日經各類委員審慎客觀之專業審查，評選出得獎作品共100件：含東方媒材28件、西方媒材33件、立體造型12件、影像類27件；錄取率佔收件總數18%。</p> <p>四、107年7月3日至29日於本局美術館舉辦2018花蓮美術獎得獎作品展，並於7月5日舉行頒獎典禮；首展後於8月11日至9月9日包括優選(含新人獎)以上13件作品，移師至本縣南區玉里鎮璞石藝術館巡展，與南區鄉親共享優質創作。</p>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6%)	四、辦理2018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團計畫(1.5%)	<p>一、106年8月30日本局人員偕同本縣各賞石協會代表應中國觀賞石協會之邀，赴浙江常山參加大陸「第六個全國賞石日暨首屆常山國際賞石文化節」；雙方在良好的互信基礎及渴望密切往來的前提下，達成於107年召集本地石藝商家，參與陸方各大賞石展會之共識，以展銷花蓮的美石與寶玉。</p> <p>二、為提升本縣石藝業者參與意願並使活動更臻周妥，「2018海峽兩岸石藝展銷計畫」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辦理，廠商負責展銷攤位承租佈置及卸展、往返交通安排及展品裝箱託運等事宜；本案於107年9月7日決標予「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統籌執行。</p> <p>三、107年10月18日至24日，赴大陸湖北武漢參加「2018中國(武漢)第二屆觀賞石·珠寶·科普國際文化節暨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珠寶學院·2018國際珠寶學術年會」展銷活動，由本局委託廠商—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於本縣組成20攤石藝商家前往武漢，參與10月21日至29日共計9天(場)之展銷活動，並由各石藝協會理事長及代表組成參訪團進行參訪交流，成功活絡石藝市場交易平台，推廣花蓮藝石之美，並深化兩岸賞石展成為兼具藝術、文化、學術教育及商業性多元的品牌活動。</p>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五、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0.8%)	<p>一、本計畫透過每季定期監管巡查、清潔修復石雕作品，以妥善掌握石雕作品現況。</p> <p>二、107年委託石雕家王標辦理戶外作品巡查作業，每</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6%)		<p>季實施 1 次，共計監管巡查 140 件作品，並完成 19 座石雕作品解說台更新、6 件解說面板更新、戶外 8 件作品清潔及修復。</p> <p>三、花蓮 0206 地震後，針對本局典藏受損 8 件石雕作品，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修復專案審查小組委員會，業完成委託修復，並向產險公司提報理賠。</p>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一、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3%)	<p>輔導本縣 18 個地方文化館及 1 個潛力博物館。</p> <p>一、辦理館舍經營人才培育課程 2 場次，建立人才資料庫。</p> <p>二、辦理館舍跨域加值串連活動 2 場次。</p> <p>三、辦理縣外觀摩及縣內參訪各 2 場次。</p> <p>四、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觀眾調查、教案製作、廣播、平面、網路媒體宣傳、座談活動等計 13 場次，共串聯 352 人次。</p> <p>五、針對在地青年培力，進行地方館舍報導與意象重繪，計報導 22 篇、繪圖 24 件。</p>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二、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3.1%)	<p>一、輔導社區：</p> <p>(一)補助 12 個社造點、12 個社區行動方案及 1 個公所執行社造計畫，並培植 1 個社區協會成為輔導團隊，共計輔導 26 個社造單位。</p> <p>(二)辦理 2 場次社區交流會議；2 梯次社區訪視；3 場次人才培力；1 案次社區美學方案；5 場次的「老照片·生命故事分享會」；1 場次石藝大街特展。</p> <p>(三)社造成果展：10 月 2、9、21、28 日共計辦理 4 場系列活動，分別透過座談會、體驗小旅行等形式，將最繽紛的成果呈現給大家。</p> <p>二、輔導本縣 18 個地方文化館及 1 個潛力博物館。</p>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動(0.9%)	107 年 3、5、7、9、11 月於花蓮文創園區第 19 號聚場辦理 5 場次「藝文講堂」系列講座。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四、辦理文化節慶(0.9%)	<p>一、辦理春節及元宵節「107 年洄瀾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新春如意旺旺來」名家彩繪燈籠展 1 場，與各鄉鎮市 12 單位合辦共 13 場書法家現場揮毫贈春聯活動。配合縣府年貨大街辦理現場揮毫活動 5 場，辦理小提燈活動發送 1 場，配合議員辦理相關活動 1 場，合計 21 場次活動。</p> <p>二、「107 年端午松園詩歌月」活動辦理「個人組」詩歌朗讀賽、「團體組」詩歌表演賽各 1 場，合計 2 場次。</p>
五、積極推動文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	107 年 1-12 月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 65 場，藉以提升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場暨駐縣藝術家活動補助(0.3%)	國民生活品質，推展基層藝文活動。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18.8%)	<p>一、辦理產業創新提案補助 7 案次、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補助 29 案、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補助 27 案，共計 63 案次。</p> <p>二、辦理文創個案輔導 5 案次：協助 5 家石材、石藝業者運用邊角料開發新商品。</p> <p>三、辦理文創聚落輔導案 2 案次：東海岸藝術聚落邀請 3 位藝術家進駐 3 個部落辦理工作坊，並完成 1 場成果展演；文創園區周邊聚落則是邀請 1 位藝術家駐村創作及辦理工作坊、8 位藝術家駐店創作，2 位本地藝術家到日本參加藝術季交流，並辦理了 2 日的 Artmego 藝術市集。</p> <p>四、辦理設計師帶路：辦理「2018 設計師帶路」1 案次，共計 20 名學員參與、辦理「花蓮文創工作坊」共 3 場，共計 75 名學員參與。</p>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七、松園別館委外經營(0.9%)	<p>一、園區內清潔、電梯及硬體設施等維護。</p> <p>二、107 年松園除持續定期辦理各類型藝文活動，舉辦包括：展覽、講座、演唱、DIY 體驗等各類型藝文活動，共計舉辦 140 場，其中有自辦活動 99 場，協辦活動 41 場。活動主軸區分為三大類：由松園別館自辦邀請的特色展出、生活體驗系列活動、以及釋放場域空間鼓勵在地創作。</p>
五、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8%)	八、役男生活管理(0.1%)	<p>一、役男分配本局各科室服勤，自 107 年 1 月至 8 月，共有 9 人次。</p> <p>二、本年度雖未達原訂 12 人之目標，仍充分運用役男專長，於文化資產、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圖書資訊及藝文推廣等業務給予本局人力支援，達到極高的行政執行效率。</p>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1.9%)	<p>本局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承襲「欣賞者付費」機制，辦理「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如下：</p> <p>一、107 年 4 月 14 日「福爾摩沙巴洛克古樂團《莫札特長笛四重奏 X 魔笛》」。</p> <p>二、107 年 5 月 12 日「明華園戲劇團《四兩皇后》」。</p> <p>三、107 年 7 月 14 日「歐洲銅管之聲《巴黎左岸音緣》」。</p> <p>四、107 年 8 月 11 日「栢優座《刺客列傳-荊軻》」。</p> <p>五、107 年 9 月 1 日「音樂時代劇場《隔壁親家》」。</p> <p>六、107 年 10 月 28 日「羅德表演藝術劇場《柯碧莉亞》」。</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二、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邀請、主辦、合辦、協辦(1.5%)	七、107年11月10日「聲子樂集《魔擊-預言家》」。 於文化局演藝堂演藝廳辦理 2018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傑出團隊徵選輔導等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透過主辦、合辦、協辦、租借等方式，共計 102 場次。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三、辦理兒童劇演出活動(0.6%)	一、為讓花蓮在地的孩子們能從小接觸藝術，享受藝術帶來的歡樂，持續辦理「2018 兒童劇演出活動」，讓孩子能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 二、107 年委由慈濟大學兒家系芽比劇團、社團法人秋野芒文創協會、八斗喜說演班執行。 (一)慈濟大學兒家系芽比劇團校園巡演計 5 場次，演出劇目為「魔幻森林」，3/8 於豐裡國小、3/13 於瑞北國小、3/16 於鳳仁國小。3/23、3/24 於慈濟大學演藝廳。 (二)社團法人秋野芒文創協會執行 15 場次校園巡演，演出劇碼為「許願樹」。5/18 東里國小、5/25 富里國小、6/01 豐山國小、6/02 新城國小、6/8 北林國小、6/15 月眉國小、9/3 觀音國小、9/4 樂合國小、9/5 鶴岡國小、9/6 瑞穗國小、9/7 松浦國小、10/8 萬寧國小、10/15 舞鶴國小、11/26 銅門國小、11/30 豐裡國小。 (三)八斗喜說演班執行 13 場次校園巡演，演出劇碼為「就是那個光」，9/18 西林國小、9/18 鳳仁國小、9/21 北埔國小、9/21 秀林國小、9/25 卓樂國小、9/25 東里國小、9/27 北昌國小、9/27 中正國小、9/28 中城國小、9/28 瑞穗國小、10/2 光復國小、10/2 豐濱國小、10/9 壽豐國小。 三、期望藉由「校園巡演活動」平衡城鄉間藝術文化的差距，將豐富多元的藝術風貌帶入花蓮各鄉鎮，以達到文化紮根及美育培力的目標。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0.1%)	一、甄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工藝藝術」等 3 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人，發給證書，予以輔導。 二、本年度街頭藝人審查活動計 2 場，報名人數共計 312 組、通過 104 組(個人 59、團體 45 組) (一)第 1 場 3 月 16 日於花蓮監獄(不對外公開)，報名組數 16，通過 13 組。 (二)第 2 場 5 月 5 日太平洋公園，報名組數 296，通過 91 組。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五、文化志工組訓相關事宜(0.4%)	<p>一、每月第一週週六下午辦理志工月例會。</p> <p>二、每月第三週週六下午辦理志工幹部會議。</p> <p>三、參與 45 場次導覽培訓。</p> <p>四、參與演藝廳表演活動 102 場次。</p> <p>五、志工辦理志工特殊訓練研習 1 場次。</p> <p>六、故事家族協助圖書館每月親子活動及世界書香日 27 場次。</p> <p>七、協助美術館、石雕館活動開幕佈展、拆展等活動。</p>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六、藝文交流活動及其他藝文活動(0.9%)	<p>一、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客家音樂歌舞劇-天光」，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參與人數 488 人次。</p> <p>二、107 年 3 月 3 日辦理「中時公益演唱會-向花蓮志工致敬」，由中國時報承辦，參與人數 423 人次。</p> <p>三、107 年 5 月 1 日辦理「107 年蒙古傳統藝文活動—草原與海洋的音樂饗宴」，由蒙古國家歌劇院演出，參與人數 531 人次。</p> <p>四、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愛·飛翔」—聯合感恩音樂會，排笛家張中立、大提琴家劉亮妍及本縣 11 所國中小聯合演出，參與人數 522 人次。</p> <p>五、107 年 8 月 5 日辦理「親情中華歡聚臺灣」，由救國團邀請中國雜技團、西安歌舞劇院、中央民族樂團、全總文工團演出，參與人數 706 人次。</p> <p>六、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2018 原住民青少年藝術賞析活動」，由東元文教基金會承辦，長榮樂團演出，參與人數 813 人。</p>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七、對國內團體之獎補助(0.6%)	<p>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之欣賞，扶植具表演藝術之團隊及人才，本局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p> <p>二、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補助類別包含音樂、舞蹈、戲劇等。</p> <p>(二)凡立案團體皆可提出申請。</p> <p>(三)本局將視辦理情形召開審查會或個案審查後辦理補助。</p> <p>三、補助財團等 28 個團體羅列如下：</p> <p>(一)潭文雅</p> <p>(二)涂雋</p> <p>(三)台北愛樂兒童合唱團</p> <p>(四)聲根室內樂團</p> <p>(五)巴赫納莉亞台灣室內樂團</p> <p>(六)中山舞蹈劇坊</p> <p>(七)原韻絲竹</p> <p>(八)魯映·棘奧</p> <p>(九)台灣絃樂團</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十)巴拉方文化藝術舞蹈團 (十一)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十二)台北打擊樂團 (十三)秀姑巒溪阿美民族歌謠福音合唱團 (十四)奇萊劇團 (十五)孫晨翔 (十六)禾弦愛樂 (十七)蘋果劇團 (十八)花蓮管樂團 (十九)王家榆小姐 (二十)山東野表演坊 (二十一)吉安鄉公所 (二十二)花蓮管樂團 (二十三)花蓮樂團 (二十四)玉里鎮公所 (二十五)TAI 身體劇場 (二十六)陶然樂集 (二十七)偶偶偶劇團 (二十八)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合唱團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5%)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0.3%)	一、辦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維護及經營管理：定期開放參訪(含售票)、舉辦文化活動、古蹟及附設周邊環境管理維護等工作。 二、辦理縣定古蹟「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維護管理：開放參訪(無時段限制)，並執行檢視、養護古蹟本體及周邊環境維護等工作。 三、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2處歷史建築)維護及經營管理：定期開放參訪、舉辦文化活動、歷史建築及附設周邊環境管理維護等工作。 四、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維護管理：定期開放參訪、舉辦文化活動、古蹟與歷史建築及附設周邊環境管理維護等工作。 五、辦理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維護管理：開放參訪(無時段限制)，並執行檢視、養護古蹟本體及周邊環境維護等工作。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5%)	二、慶修院營運管理(0.6%)	一、辦理「跨年敲鐘(106年12月31日至107年1月1日)」、「新春納福(2月15日至3月14日)」、「端午鯉魚旗祭(4月1日至6月30日)」、「七夕暨納涼祭(8月18、19日)」、「102週年慶(11月24日)」等多場文化活動。 二、年度總參訪人次20萬2,238人。
七、推動文化資	三、花蓮鐵道文化園	一、辦理「2018街頭藝人—鐵道文化藝術季活動(9月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產之保存、 維護與活化 再利用，有效 保存文獻 史料(5%)	區 營 運 管 理 (0.6%)	7 日至 10 月 5 日)」、「花蓮動漫培養計畫(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好事集農特產品暨文創商品展售活動(每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等多場文化活動。 二、年度總參訪人次 9 萬 7,779 人。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 維護與活化 再利用，有效 保存文獻 史料(5%)	四、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 (0.2%)	一、辦理「玉石流轉-花蓮史前玉器使用源流與製作」展，以呈現台灣南島族群特有玉器飾品；「阿里嘎該美崙山巨人 S 與牠的產地」展出 Alikakay 相關研究圖文、畫作；「春花秋葉漫漫舞」展為以日本京都櫻花與秋楓為題之攝影作品展。 二、辦理「將軍府浴衣季、懷舊柑仔店小市集」2 場以台日文化結合之活動。 三、年度總參訪人次 1 萬 9,754 人。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 維護與活化 再利用，有效 保存文獻 史料(5%)	五、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2%)	一、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規劃設計」，進行延續性調查、規劃及設計方案、現況及修復與再利用圖樣繪製、施工說明書製作、工程預算編列、法規適用檢討、研提因應計畫、地方說明會等事項。 二、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歷史建築菁華林苑、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號及 33-2 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調查、測繪與史料蒐集，並為未來進行修復與再利用工作進行準備。 三、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專業服務中心設立計畫」(106 至 107 年)，完成縣內古蹟、歷史建築定期訪視，及後續管理維護建議。 四、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光復鄉大豐村古厝(穎川堂)修復與再利用計畫」，進行歷史建築之調查、測繪與史料蒐集，並為未來進行修復與再利用工作進行準備。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 維護與活化 再利用，有效 保存文獻 史料(5%)	六、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0.2%)	一、辦理「蹦!蹦!織布村的回音：花蓮山里部落耆老編織圖錄與生命故事」計畫：出版編織耆老生命史及其編織作品專書。 二、辦理「噶瑪蘭族傳統編織工藝發展傳承」計畫：執行傳統編織研習課程。 三、辦理「花蓮縣阿美族傳統製陶紀錄與傳習」計畫：執行傳統製陶學習課程，並進行系列紀錄。 四、辦理「在黎明之前我們牽戲：大庄夜祭及民俗活動」計畫：執行平埔族夜祭講習課程，傳承祭儀文化。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	七、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一、依「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辦理 17 件(富世考古遺址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維護與活化 再利用，有 效保存文獻 史料(5%)	(1.1%)	<p>13 件、支亞干考古遺址 1 件、公埔考古遺址 3 件)發給案，合計 42 萬 5,653 元。</p> <p>二、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辦理 5 件(花岡山考古遺址 3 件、新社考古遺址 1 件、崇德考古遺址 1 件)委託案，由本局全額負擔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相關費用，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p> <p>三、辦理本縣 4 處指定、15 處列冊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及定期巡查，合計 19 件。</p>
八、宣導設置公 共藝術提升 生活環境品 質(1%)	一、辦理參與公共藝 術設置計畫(1%)	<p>為促進花蓮地區公共藝術與民眾廣泛接觸，花蓮縣文化局舉辦第一屆「2018 花蓮公共藝術節」，以美學教育進行文化扎根，並辦理 3 場教育推廣活動及 1 場公共藝術展覽。</p> <p>一、107 年 4 月 27 日於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向公共邁進—公共藝術研習課程」及「公共藝術創作工作坊」，共計 120 人參與。</p> <p>二、107 年 8 月 14 日於新城太魯閣車站及青色山脈舒活館辦理「藝想不設限」研習活動，共計 35 人參與。</p> <p>三、107 年 9 月 15 日於玉里鎮璞石藝術館及源城國小辦理「藝起 Fun」研習活動，共計 35 人參與。</p> <p>四、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於本局石雕博物館辦理「2018 花蓮公共藝術節專展」，引導民眾認識並親近公共藝術，創造更優質的藝術環境。</p>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8%)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1%)	100%	100%	100%	1.0	一、辦理三長特別費執行與核銷 二、發放本府退休人員及撫恤人員三節慰問金
	二、辦理廳舍維護管理(1%)	100%	100%	100%	1.0	一、配合年度計畫或實際需求進行廳舍內調整、修繕等事宜 二、維護縣府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三、辦理車輛管理(1%)	100%	100%	100%	1.0	一、依任務指派及辦理兩岸相關活動、會議等租車事宜。 二、定期針對本處管理之公務汽、機車進行養護
	四、辦理庶務管理(1%)	100%	100%	100%	1.0	一、配合辦理各項縣政公務工作 二、舉辦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
	五、辦理財產管理(1%)	100%	100%	100%	1.0	依規定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增減、財產登記物品等登記及財產養護及清理等工作
	六、機要業務(1%)	100%	100%	100%	1.0	辦理三長交辦之機要業務
	七、充實設備(2%)	100%	100%	100%	2.0	依年度計畫及臨時交辦需求，執行設備汰舊換新及辦公廳舍設施改善
二、加速文書處理及管制效能(6.6%)	一、強化公文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2%)	100%	100%	100%	2.0	列管特定案、人民陳情(請願)案及議會提案均依限落實管控作業。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完成本府 106 年下半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公文承辦人員、登記桌人員、管制人員之敘獎作業；按月定期稽催及時效統計陳報。
	二、辦理公文電子發文	56%	56%	100%	1.0	以發文人員實做電子發文件數占全府發文件數比率，達原設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數(1%)					定目標值。
	三、辦理公文收文繕打作業(2%)	100%	100%	100%	2.0	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2個工作日）。
	四、編印縣府公報及召開縣務會議(1.6%)	100%	100%	100%	1.6	每半月彙編印發一次縣府公報及完成本府縣務會議審查相關提案。
三、加強檔案管理(4.6%)	一、辦理年度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2%)	95%	100	100%	2.0	以檔管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府發文及存查公文件數比率，107年度本府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工作已全數完成。
	二、辦理機密檔案管理(1.2%)	100%	100	100%	1.2	指定專人妥善管理機密檔案，定期清點及註銷機密等級。
	三、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檔案局(1.4%)	100%	100	100%	1.4	以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件數比率，107年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工作已全數完成。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12%)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諮詢(2.4%)	1300件	2122	100%	2.4	一、審查通過自治法規計38案，完成38件；行政規則計83件，完成83件。 二、本期間會簽案件約2122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諮詢意見。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1.2%)	100%	100	100%	1.2	目前法規資料庫建置截至本年度共計1242案，完成1242案。
	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1.2%)	100%	100	100%	1.2	本期間共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共254案，完成254件，共計受償新台幣3,085,384元整。
	四、審議訴願事件(2.4%)	90%	100	100%	2.4	一、新受理訴願案44案。 二、其中不受理者12件、駁回者16件、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者 3 件、單純撤銷原處分者 4 件、訴願撤回者 2 件、移轉管轄 0 件，審議中者 7 件。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2.4%)	90%	100	100%	2.4	一、新受理國家賠償案 29 案。 二、其中作成拒絕賠償決定 25 件、賠償 2 件，審議中 0 件、移轉管轄 2 件及撤回 0 件。
	六、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2.4%)	90%	100	100%	2.4	本期間共受理申請調解案 100 件，其中調解成立 53 件、調解不成立 29 件、撤回 8 件、不受理 10 件。受理電話諮詢 375 件、另受理現場諮詢亦達 98 件。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及縣政綜合規劃(12%)	一、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	辦理次數	100	100%	1.0	107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完成 107 年本府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
	二、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0.8%)	研提件數	100	100%	0.8	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研提研究報告 9 件。
	三、辦理縣長親民時間(2%)	18(視需要調整)	100	100%	2.0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 次。
	四、綜理 1999 縣民熱線(2%)	90%	100	100%	2.0	全年度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6,505 件/6,505 件。
	五、綜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	90%	100	100%	2.0	全年度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2,496 件/2,496 件。
	六、強化本府及中、南區服務中心縣政服務功能(1%)	遇案處理	100	100%	1.0	強化並延伸縣政服務據點及功能，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27,833 件/27,833 件。
	七、彙編年度施政計畫	100%	100	100%	0.8	完成 108 年度施政計畫暨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暨完成年度績效報告(0.8%)					
	八、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0.8%)	100%	100	100%	0.8	配合縣議會第18屆第7次、第8次定期會之召開，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
	九、檢討修正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6%)	依實需	100	100%	1.6	一、本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104年11月2日核定52案(A1類計10案、A2類計10案、由花東基金補助含C類計32案、E轉計畫計40案)。 二、105年度至107年度陸續檢討滾動並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1-16次會議核定282案C類計畫。 三、召開「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會議」10次及「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行動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會報」每季1次，協助計畫滾動修正提案及推動執行。
六、落實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12%)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5%)	100%	100%	100%	5.0	一、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15次。 二、3月底前完成年度績效考核與實地查證。 三、列管標案均依計畫落實管控作業。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5%)	100%	100%	100%	5.0	一、3月底前依限完成年度考核。 二、列管標案均依計畫落實管控作業。
	三、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	100%	100%	100%	2.0	完成106年執行成效初評會議，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2%)					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七、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12%)	一、電子領標作業績效(1.6%)	遇案處理	100%	100%	1.6	全年上網公告件數/全年電子領標件數=956件/956件。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4%)	遇案處理	100%	100%	4.0	全年上網公告件數/全年電子領標件數=956件/956件。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2.4%)	229件	229件	100%	2.4	達成目標值/原訂目標值=229件/229件。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2.4%)	61件	61件	100%	2.4	達成目標值/原訂目標值=61件/61件。
	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1.6%)	遇案處理	100%	100%	1.6	全年完成處理案件數共5件。
八、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12.8%)	一、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1.5%)	1000則	1132則	100%	1.5	每日不定時發布，共計1,132則。
	二、編印「縣政報導」專刊(1.5%)	10次	6次	60%	0.9	本府每月發行縣政報導專刊12萬份，其中4,500份送至全縣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及中央駐花蓮機關供一般民眾取用，11萬5,500份則委託郵局寄送縣內各家戶，以達縣政宣傳實際效用，共執行6次。
	三、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1.5%)	40面	58面	100%	1.5	一、太平洋燈會3面 二、縣長賀年10面 三、萬安演習3面 四、中華職棒1面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就業博覽會 4 面 六、夏戀嘉年華 4 面 七、原民聯合豐年節 6 面 八、紅面鴨 3 面 九、衛生局 20 面十、太平洋觀光節 4 面
	四、製作縣政農民曆(2.5%)	130,000 份	130,000 份	100%	2.5	總計發行 13 萬份，其中 12 萬 8,250 份委由各鄉鎮市公所送達縣內各家戶，1,750 份則放置縣府服務台供民眾索取及提供有各局處索取。
	五、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0.8%)	15 次	36 次	100%	0.8	一、1 月 13 日消防節慶祝活動暨特種搜救隊成軍 二、2 月 14 日花蓮 0206 震災報告記者會 三、3 月 24 日要求中央說明善款使用標準，並抗議中央政府言行不一記者會 四、3 月 27 日「遇箭萬榮—箭竹筍暨農特產品推廣系列活動」記者發表會 五、4 月 15 日花蓮縣政府與德國史坦堡縣簽訂國際友好縣市備忘錄 六、4 月 21 日花蓮縣慶祝 107 年 51 勞動節表揚大會 七、4 月 25 日「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開工動土典禮 八、4 月 30 日〔花蓮·油茶〕品牌發表記者會 九、5 月 4 日台灣好樂園「水噹噹花蓮遊 GO 嗨」吉祥物歡迎記者會十、5 月 9 日擴大玉里鎮農特產品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暨玉里米新款產地認證標章發表記者會十一、5 月 16 日「花蓮及金門縣政府聯合聲請年改釋憲記者會」十二、5 月 26 日「漢魏遺韻—山東古代石刻拓片精品展」開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幕式、「2018 兩岸城市教育論壇」會前記者會十三、6月19日107年花蓮縣模範農民表揚大會十四、6月20日花蓮金門包機直航首航記者會十五、7月6日「打造智慧商圈 花現多元支付新體驗」暨四大電子票證進花蓮、超商消費遊花享優惠、東大門夜市認同卡聯合記者會十六、7月13日2018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記者會十七、7月15日「2018 紅面鴨 FUN 暑假-奇萊傳說III夜之谷」水舞劇場開幕儀式十八、7月20日台灣部落客團前進花蓮「院長帶路啟程記者會」熱血啟程十九、7月31日2018 金針花季啟動記者會</p> <p>二十、8月7日花蓮縣各界慶祝107年父親節模範父親代表表揚大會</p> <p>二十一、8月9日首屆公費留學生學成歸國暨新書發表會</p> <p>二十二、8月11日107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記者會</p> <p>二十三、8月22日花蓮縣與美國洛杉磯天普市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二十四、9月17日花蓮縣第17屆代理縣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p> <p>二十五、9月20日107年度秋季集團結婚記者會</p> <p>二十六、9月27日「107年國慶焰火在花蓮」記者會</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十七、10月15日「花蓮好玩卡」記者會 二十八、10月21日2018花蓮山海馬拉松及後山派對活動 二十九、10月25日107年度花蓮縣清潔隊員節並頒發績優及資深清潔人員活動 三十、10月27日花蓮縣菸酒檳防制及部落健康營造成果分享記者會 三十一、11月3日107年度花蓮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成果發表 三十二、11月8日內政部反毒行動車「反毒熊厲害！」花蓮起跑記者會 三十三、11月15日花東智慧城鄉應用方案展示交流會 三十四、11月16日107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遠境活動 三十五、12月2日「花蓮縣·韓國堤川美術協會作品聯展」開幕茶會 三十六、12月24日新城鄉佳林村光明橋謝土通車典禮
	六、全面推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2.5%)	40	100	100%	2.5	推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戶數比，占全部有線電視戶數達100%。
	七、蒐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應及改善情形(2.5%)	遇案處理	100	100%	2.5	不定期收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應情形，調查普及情形。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務面 績效合計					79.4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編制員額 (52 人) 52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 (52 人) /106 年度編制員額 (52 人) × 100%=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員額 (0) 人-106 年度員額 (0 人) /107 年度員額 (0 人) ×100%=0%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0%	0%	100%	2.0	107 年度員額 (0) 人-106 年度員額 (0 人) /107 年度員額 (0 人) ×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40 小時	40 小時	100%	4.0	公務人員總數 52 人，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1.8%	90%	10.0	一、本處經常門經費賸餘數：3,148,226 元 二、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75,144,960 元 三、3,148,226 元/175,144,960 元×100%=1.8%
經費面 績效合計					9.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八、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12.8%)	二、編印「縣政報導」專刊(1.5%)	10 次	40.0%	因政策變更未辦理後續擴充。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8 項績效目標；(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三)加強檔案管理(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及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六)落實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七)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建立廉能政府(八)擴大縣政宣導，強化公共關係並落實新聞行政業務，合計 4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79.40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4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9.0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8.4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二、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 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 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及燃料費用支出。 七、府前花木植栽修剪費等。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三、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兩岸事務交流，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 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四、物品管理	一、依照物品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物品分類登記等相關支出。 二、本府電話全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維護、室內外分機線路及耗材維修等。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五、集會場所管理	負責縣府大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管理、環境整理，以及協助相關處(局)接待貴賓、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等事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六、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	配合中央精簡及凍結工友政策，繼續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方案，提升庶務管理效能。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七、財務管理	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 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 三、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 四、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 五、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 六、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八、購置辦公設備	本府辦公廳各項設備汰舊換新、設施改善等。
二、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一、辦理縣政公關	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 二、辦理兩岸交流互訪、會議等使用。
二、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二、庶務採購	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物品採購及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二、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三、辦理機要業務	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 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
三、一般行政-文書檔案	一、召開縣務會議	不定期召開縣務會議，共計召開 11 次縣務會議，審議提案 240 件。
三、一般行政-文書檔案	二、發行縣公報	如期編輯發行，計發行 24 期、刊登 632 件，其中法規類 109 件、政令類 221 件、公告 297 件。
三、一般行政-文書檔案	三、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發、校對等工作計收文 18 萬 7,327 件，紙本收文 10 萬 0,797 件，電子收文 8 萬 6,530 件。校對發文 12 萬 9,508 件，用印 43 萬 9,589 件；電子發文 6 萬 2,564 件。 二、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 2 個工作日），提高工作效率。
三、一般行政-文書檔案	四、印信管理	107 年度無換發印信。
三、一般行政-文書檔案	五、落實文書管理作業	落實執行公文電子化，本年電子發文比率達 56% 以上，簡化文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
三、一般行政-文書檔案	六、妥善管理檔案庫房	一、辦理大榮區檔案庫房設施設置、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改善及空間規劃，並設置保全及遠端監控系統，有效管理內部安全。 二、目前大榮區共設置檔案櫃 97 座(新櫃 59 座、舊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案櫃 38 座)存放 37-105 年合計 386 萬 8,347 件永久及定期檔案；合計 132,103 卷(永久 84,715 卷；定期 48,002 卷)。</p> <p>三、本府檔案庫房存放 106-107 年計 9,658 卷(永久 2,109 卷；定期 7,549 卷)。</p>
三、一般行政- 文書檔案	七、檔案典藏應用服務	依法保管本府檔案，提供機關、民眾及府內單位檢調應用服務計 4,139 件。
三、一般行政- 文書檔案	八、機密檔案管理	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指定專人管理，107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新增檔案計 1,190 件，註銷機密等級計 578 件。
三、一般行政- 文書檔案	九、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立卷、整理	<p>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p> <p>一、點收：檔案送件物品查檢及確認，計 23 萬 6,989 件。(來源：歸檔統計表件數)</p> <p>二、立案：根據檔案內容之性質，歸入檔案分類表中最適當之類目，按檔案案情，分類立案計 4,987 卷及線上電子檔 236 卷(電子檔 1 卷內含 999 件)。</p> <p>三、編目：依檔案之內容及形式特徵，依機關檔案編目規範著錄後，製成檔案目錄，計 23 萬 6,266 件。(來源：檔案編目數量統計表)</p> <p>四、完成歸檔作業：電子檔案計 236 卷 5,750 件；紙本檔案 4,987 卷 18 萬 2,761 件。</p> <p>五、107 年總檔案保管數量為 14 萬 2,378 卷；423 萬 1,658 件。</p>
三、一般行政- 文書檔案	一〇、檔案清查、審核及移轉	<p>一、檔案清查：本府 105 年度實體檔案清查後搬運至大榮庫房，永久及定期檔案合計 4,859 卷 187,504 件。</p> <p>二、檔案移交：依「花蓮縣政府檔案移交作業計畫」完成檔案移交，本縣環境保護局之 83-103 年實體檔案 1,728 卷 32,422 件；本縣警察局 36-103 年實體檔案 341 卷 9,707 件；本縣衛生局 42-103 年實體檔案 875 卷 27,976 件。</p> <p>三、檔案銷毀目錄清冊審查及紀錄計有 2,417 案 11,210 卷 62,749 件；明細如下：</p> <p>(一)花蓮縣警察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793 案 2,726 卷 45,334 件。</p> <p>(二)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富里鄉戶政事務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459 案 3,500 卷 7,072 件。</p> <p>(三)花蓮市衛生所、新城鄉衛生所、卓溪鄉衛生所、壽豐鄉衛生所：165 案 454 卷 1,425 件。</p> <p>(四)花蓮地政事務所、玉里地政事務所：118 案</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1,750 卷。</p> <p>(五)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豐濱鄉公所：882 案 2,780 卷 8,918 件。</p> <p>四、送文史機關檢選檔案文獻史料計有：花蓮縣警察局、衛生局、地方稅務局、玉里鎮戶政事務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富里鄉戶政事務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市衛生所、新城鄉衛生所、卓溪鄉衛生所、壽豐鄉衛生所、花蓮地政事務所、玉里地政事務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豐濱鄉公所等 18 機關。</p> <p>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動機關永久檔案移轉目錄送審案，送審機關：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富里鄉戶政事務所、壽豐鄉公所等 5 機關，函送檔案局審覆計 218 案 1,022 卷 7,220 件。</p>
三、一般行政- 文書檔案	一一、落實執行公文列管、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	<p>一、列管監察院交辦案 71 件、審計室交查案 139 件、縣長親民時間 97 件及人民陳情案 110 件，並依限落實管控作業；每月彙整公文時效統計分析表提報本府主管會報。</p> <p>二、公文列管、公文逾期稽催懲處、本府各處室已結案公文 14,963 件；每月彙整公文時效統計分析表提報本府主管會報</p> <p>三、加強一般公文、人民(團體)等文書事前檢查工作，每月列表分析，107 年 1-12 月輔導各處登記桌稽催管制 44,264 件。</p> <p>四、辦理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上半年本府各單位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承辦公文各層級受考人員合計 1,888 人，符合獎勵標準合計 164 人：記功 1 次 16 人、嘉獎 2 次 42 人、嘉獎 1 次 106 人。</p>
四、一般行政- 法制業務	一、辦政法規審查業務	<p>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 38 案，其中以自治條例 7 案。協助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依授權或職權訂定(修正)下達之行政規則計有 83 種。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單行規章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1242 種法規。</p>
四、一般行政- 法制業務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 簽稿會核案件之 法律諮詢建議	<p>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2122 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諮詢意見。</p>
四、一般行政-	三、辦理訴願事件	<p>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法制業務		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內審議而作成訴願決定者，共 44 件，其中不受理者 12 件、駁回者 16 件，撤銷處分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3 件、單純撤銷原處分者 4 件，訴願撤回者 2 件、移轉管轄 0 件，審議中者 7 件。
四、一般行政- 法制業務	四、辦理消費者爭議 調解業務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共受理申請調解案件 100 件，其中調解成立 53 件、調解不成立 29 件、撤回 8 件、不受理 10 件。受理電話諮詢 392 件、另受理現場諮詢亦達 98 件。
四、一般行政- 法制業務	五、辦理行政執行案 件移送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各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254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3,085,384 元整。
五、賠償準備金- 賠償準備 金	一、辦理國家賠償事 件	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凡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1)故意或過失、(2)怠於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其權利或(3)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均依法審議本府應否負國家賠償之責任。本期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新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 29 件，其中作成拒絕賠償決定 25 件、賠償 2 件、審議中 0 件、移轉管轄 2 件及撤回 0 件。
六、一般行政- 行政革新及 綜合規劃	一、推動為民服務工 作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府行研字第 1060181276 號函頒「花蓮縣政府辦理政府服務參獎作業計畫」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為民服務業務考核。 二、依年度規劃及實際需要於星期三上午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及建言，有效藉由縣長與民眾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實行以來廣獲鄉親高度肯定。 三、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開設「1999 縣民熱線」，以『縣民的小事，即為縣府的大事』服務理念，整合縣府各局處服務電話，彙整為 1999 專線電話，讓縣民全天候 24 小時都能透過撥打 1999，獲得服務人員迅速、親切的服務，解決民眾各項疑難問題。 四、提供多元服務方式，於本府資訊網站設置縣長電子民意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反應攸關縣政興革建議或陳情事項，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六、一般行政- 行政革新及	二、彙編年度施政計 畫及施政成果報	彙編完成本府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及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綜合規劃	告	
六、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三、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依據「本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評審結果優等 1 件、甲等 3 件、乙等 3 件、佳作 2 件，共計 9 件，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5 萬 8,000 元整。
六、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四、辦理年度計畫先期作業	落實「計畫領導預算，預算支援計畫」精神，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由本府顏秘書長新章主持召開「108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審議本府各單位所提 92 案計畫，作為本府 108 年度重要或新興施政計畫預算編列依據。
六、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五、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	配合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第 8 次定期會召開，依限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
六、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六、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擬定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縣政推展需求進行滾動檢討，業依程序提送 85 案 E 類、新興計畫或已核定計畫修正至行政院審查。 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1-16 次會議核定 28 案 C 類計畫。
六、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七、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業務，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與後續彙復事項，全年度計協助辦理 3 次監察委員蒞縣巡察。
七、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一、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列管 101 件，實地查證 22 件。 二、本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8 件。 三、主管會報辦理 20 次，列管縣長指（裁）示事項 21 案。 四、重大投資列管 8 件。 五、重大活動列管 25 件。
七、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330 件。
七、一般行政-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三、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	「106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定期視導初評工作計畫共包含 27 項，以簡報、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考核、分項評核和綜合座談方式進行。
八、一般行政-採購行政	一、積極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	一、辦理政府採購法令、釋例之彙整轉達，針對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關於採購執行疑義提供諮詢。 二、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各處 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50 萬元以上財物及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於 107 年度期間，共完成決標作業計 506 件。</p> <p>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7 年度期間，前往各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專案稽核及書面稽核共計 229 件，對於稽核結果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p> <p>四、為加強各單位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採購法令知能，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0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 2 場次『採購稽核業務暨相關政府採購法令研習會』，參加研習人員共計 152 人。</p> <p>五、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於 107 年度期間，前往實地查核工程案件數共計 61 件，查核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送本府備查。</p> <p>六、107 年度舉辦『提升非工程人員管理研習班』、『提升基層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研習班』、『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訓練』共 4 班次，參加人員共計 149 人。</p> <p>七、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採購異議案件之溝通協調與稽核處理作業，於 107 年度期間，協助處理案件計 5 件。</p>
九、一般行政- 新聞業務	一、辦理電視收視不良改善	本府補助壽豐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各新台幣 13 萬 3,000 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營運費用」。
九、一般行政- 新聞業務	二、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p>一、本府 107 年受理民眾申訴、陳情反映情形統計：本府接獲縣長電子民意信箱計 3 件、1999 縣民熱線計 11 件、縣長親民時間案件處理情形計 0 件，以上陳情內容有關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及繳費方式相關案件，計有 14 件。</p> <p>二、符合 107 年度花蓮縣政府審查合格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收視時，該戶收視費全免費提供收視、酌收裝機費 600 元。洄瀾有線計 488 戶、東亞有線計 327 戶，共計 815 戶，比 106 年度 751 戶增長 8.52%。</p>
九、一般行政- 新聞業務	三、縣府臉書及 LINE@生活圈	因應網路及手機的普及，本府臉書粉絲專頁之粉絲約 18 萬 7 千人，每週發布訊息貼文 2 次；LINE@生活圈加好友人數約 4 萬 1 千人，每週發布縣政公告、民生資訊、活動訊息等 3 次，傳播各項縣政資訊及施政成果，使民眾周知，並建立公開透明的即時溝通平台，瞭解民意動向。
九、一般行政- 新聞業務	四、縣政宣導大花蓮英文報行銷案	每月發送一萬份，藉由出版英文版縣政宣導，並放置於花蓮縣議會、國內機場、捷運站及旅服中心及飯店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等據點，讓國內外人士及遊客均能經由大花蓮英文報認識花蓮。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主計行政業務(8%)	一、會議及活動(2.4%)	100%	100	100%	2.4	完成本處處務會議、座談會等。
	二、視察各機關及公所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1.6%)	3 機關及 3 公所	3 機關及 3 公所	100%	1.6	107 年 6 月視察 3 所公所、3 個一級機關。
	三、教育訓練(4%)	4 班	4 班	100%	4.0	107 年分別辦理主計人員專業暨非專業課程研習 4 班次。
二、歲計業務(16%)	一、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4%)	100	100	100%	4.0	107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函送議會審議。
	二、辦理總預算案(12%)	100	100	100%	12.0	108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議會審議。
三、單位會計業務(16%)	一、辦理經費申請之審核(8%)	100	100	100%	8.0	各項預算經費均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如期完成動支、核銷之內部審核。
	二、辦理撥款(8%)	100	100	100%	8.0	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按「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條文」規定，辦理付款作業。
四、總會計業務(12%)	一、辦理本縣總會計速報(2.4%)	12 次	12 次	100%	2.4	106 年 12 月~107 年 11 月本縣總會計速報均於期限內（除 12 月份會計報告，得延至次年 1 月 31 日前，餘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送達）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二、辦理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00	100	100%	7.2	本縣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均於期限內（次年 4 月 30 日前）編竣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07 年 4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2%)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三、辦理本縣半年結算報告(2.4%)	100	100	100%	2.4	107 年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已於期限內(8 月底前)編竣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07 年 8 月 28 日函送)。
五、教育基金會計(16%)	一、辦理教育處各項經費內部審核業務(6.4%)	100%	100%	100%	6.4	賡續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經費動支及核銷之內部審核程序。
	二、輔導國小會計業務－審核月報(3.2%)	12 次	12 次	100%	3.2	按月覆核所屬國小會計月報並彙編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會計月報。
	三、輔導國小會計業務－視察(3.2%)	6 校	6 校	100%	3.2	107 年 6 月 13、19 及 21 日派員分赴豐濱、新社、明禮、北濱等 4 所國小及宜昌、化仁等 2 所國中視察所屬學校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
	四、輔導國小會計業務－教育訓練(3.2%)	2 次	5 次	100%	3.2	因應辦理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分別於 4 月、6 月、7 月、11 月及 12 月辦理 5 次研習。
六、統計業務(12%)	一、編印 106 年度各鄉鎮統計彙編(4%)	100%	100%	100%	4.0	印製及分贈各法定典藏機關、議員及鄉鎮市等各政府機關運用參考。
	二、編布 106 年度統計年報(8%)	100%	100%	100%	8.0	印製及分贈各法定典藏機關、議員及鄉鎮市等各政府機關運用參考。
業務面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00%	2.0	107 年度編制員額(26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26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26 人)*100%=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00%	2.0	107 年度編制員額(4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4 人)/106 年度編制員額(4 人)*100%=0%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00%	2.0	106 年約聘人員 4 人薪點均為 280，107 年約聘人員 4 人薪點仍維持 28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20 小時	20 小時	100%	4.0	1. 公務人員總數 26 人。2. 平均學習時數：20 小時
人力面 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1.28%	80%	8.0	本處經常門賸餘 64,365 元佔預算數 5,038,644 元 1.28%。
經費面 績效合計					8.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20.0%	因辦理辦公室遷移費用於本處原編預算內勻支，致賸餘數減少。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 107 年度計有 6 項績效目標；(一) 主計行政業務。(二) 歲計業務。(三) 單位會計業務。(四) 總會計業務。(五) 教育基金會計。(六) 統計業務等計 16 項衡量指標，績效評分 80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 (一) 控管編制員額。(二) 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等 4 項衡量指標，績效評分達 1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等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8 分。
- 四、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8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主計業務-主計行政及會計查核	一、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辦理情形及主計法令釋疑	107 年 6 月視察 3 所公所、3 個一級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一、主計業務-主計行政及會計查核	二、全縣主計機構及人員管理	依相關人事(主計)法規辦理 107 年度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員派免(41 人次)、獎懲(記功二次 5 人次、記功一次 20 人次、嘉獎二次 177 人次、嘉獎一次 66 人次、申誡一次 2 人次)及召開 4 次甄審委員會及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一、主計業務-主計行政及會計查核	三、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	107 年分別辦主計人員專業暨非專業課程研習 4 班次及 3 次主計業務座談會。
二、主計業務-歲計業務	一、辦理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籌編 108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如期送請縣議會審議	一、107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函送議會審議。 二、108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議會審議。
三、主計業務-單位會計	一、加速公款支付時限，加強便民服務	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按「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條文」規定，辦理付款作業。
四、主計業務-總會計	一、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及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會計業務	依據財政資訊系統及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等收支資料，按月編製本縣總會計速報及相關表件，並於期限內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四、主計業務-	二、依決算法及「各	一、年度終了根據所屬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總會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決算	確實查核調整修正後，依照決算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花蓮縣總決算、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均於期限內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二、提供 106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暨財務資訊，作為擬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決策及編製 108 年度概算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主計業務- 總會計	三、依決算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一、年度中根據所屬各機關單位半年結算報告、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確實查核調整修正後，依照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花蓮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均於期限內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二、提供 107 年度預算執行中績效暨財務資訊，作為擬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決策及編製 108 年度概算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主計業務- 總會計	四、積極推動會計制度，簡化會計事務處理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確實依各類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加強機關內部控制，發揮財務控管機能。
四、主計業務- 總會計	五、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四、主計業務- 總會計	六、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案件之查(會)核	會核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案件。
四、主計業務- 總會計	七、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	審查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並轉報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及檔案管理局。
五、主計業務- 教育基金會 計	一、籌編次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	彙編完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五、主計業務- 教育基金會 計	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持續推動經費執行簡化程序，按月編製教育處分預算會計報告，提供各項管理表報，落實預算執行及計畫管理功能。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五、主計業務- 教育基金會 計	三、賡續推動國小附 屬預算會計業務 ，辦理國小會計 業務講習、訓練 及督導，充實國 小兼任會計之專 業知能，以提昇 財務報表品質	分於4月12日、11月15日辦理2次本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教育訓練，另為推動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分於6月、7月及12月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實務操作研習，平時藉由電話聯繫溝通帳務處理疑議，協助國小兼任會計處理業務。
五、主計業務- 教育基金會 計	四、審核及彙整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會 計月報、績效報 告、半年結算及 決算	彙編完成106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分別於107年3月6日及3月28日函送審計機關審核；彙編完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107年8月9日函送審計機關審核；按月彙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並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六、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一、調查統計制度之 建立與發展	一、按月輔導家庭收支記帳調查16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分析，按季(年)編算國民所得。 二、按旬辦理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及消費者物價調查等二項調查9,684項次，分別按期編製物價報表，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 三、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年度調查統計實施計畫，完成人力資源調查計6,316戶、人力運用調查計554戶、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計89戶、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計933家(次)、汽車貨運調查計156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計52家、職類別薪資調查計91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計56家、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350戶、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計685家、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一般概況計767家、經營概況計164家)，並於期限內將資料鍵入媒體以網路傳輸中央彙整，充實各項調查時間數列資料，並提供決策者參考與學術應用。
六、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二、公務登記統計制 度之改進與發展	一、修訂本縣公務統計方案。 二、縣屬機關公務統計之輔導管理、編報講習及稽核複查。
六、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三、辦理綜合性統計 與職務上應用之 統計	一、已完成蒐集各項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數據，建檔處理編製本縣年度統計年報及各鄉鎮統計彙編，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依法切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避免統計數字分歧與誤用。 三、統計年報及各鄉鎮統計彙編依法分贈各法定典藏機關、議員及鄉鎮市等各政府機關運用參考。
六、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四、研究建立施政基 本統計資料庫	一、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本縣歷年統計年報、人口統計、施政統計指標、重要施政指標、性別統計、圖說花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蓮等資料，供各界隨時上網參考。</p> <p>二、定期蒐集統計報告與書刊，分類管理度藏，供各界查閱參用。</p>
六、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五、研提專題統計分 析及統計通報	蒐集各項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數據，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6 篇，研提統計通報 18 篇，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參考應用。
六、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六、調查統計資訊之 推廣應用	<p>一、輔導審查所屬機關應用統計分析。</p> <p>二、提供統計技術諮詢服務。</p> <p>三、建置各鄉鎮統計彙編資料查詢系統。</p> <p>四、建置 px-web 多維度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p> <p>五、建置年報資料查詢系統。</p>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辦理人事管理(20%)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4.8%)	100%	100%	100%	4.8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員額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一定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2.4%)	100%	100%	100%	2.4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適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項目，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授權事項範圍及授權決定層次，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貫徹考用合一，屬行人事公開(8%)	100%	100%	100%	8.0	<p>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p> <p>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選）作業，暢通陞遷管道並拔擢女性人才，屬行人事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確保其權益。</p> <p>四、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特考等國家考試花蓮考區試務工作，為本縣舉才。</p>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4.8%)	100%	100%	100%	4.8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p> <p>二、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人事專業訓練，以加深專業知識及服務觀念。</p>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20%)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5%)	100%	100%	100%	5.0	<p>一、加強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並於考核表上詳實紀錄優劣事蹟，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二、為求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評更臻公平，對各受考人之勤惰、差假及各項獎懲資料隨時登錄建檔，以作為考核依據。</p> <p>三、本府各級主管於初評考績等次、分數時，均確實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公平、客觀、公正之考核。</p>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5%)	100%	100%	100%	5.0	依據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者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狀 1 幀以資獎勵。並擇優薦報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三、加強差勤管理(5%)	100%	100%	100%	5.0	每月抽查本府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差勤 2 至 3 次，每 3 個月至少抽查偏遠地區所屬機關學校差勤 1 次。
	四、請頒各種獎章(5%)	100%	100%	100%	5.0	<p>一、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獎章條例報請行政院核頒功績、楷模等獎章。</p> <p>二、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俟辦理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報請行政院核頒。</p>
三、積極推動	一、辦理訓練	100%	100%	100%	5.0	一、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20%)	進修，提昇服務品質(5%)					<p>書導讀及寫作技巧研習，增進員工視野，提升寫作能力。</p> <p>二、辦理專題演講及政策性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政策擬訂與執行之能力。</p> <p>三、辦理主管才能培育訓練班，發掘主管人才，提昇公務人員領導及管理之能力。</p> <p>四、鼓勵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碩士班及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進修。</p>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5%)	100%	100%	100%	5.0	遴選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縣長核定參訓人員，並函報保訓會。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5%)	100%	100%	100%	5.0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開辦員工協談服務，並定期辦理心理健康專題演講。
	四、辦理新進人員訓練(5%)	100%	100%	100%	5.0	<p>一、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p> <p>二、辦理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提升專業能力。</p>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20%)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4%)	100%	100%	100%	4.0	<p>一、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促進機關新陳代謝。</p> <p>二、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p> <p>三、每月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退休撫卹給與。</p> <p>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p>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	100%	100%	100%	4.0	一、辦理 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卹遺族(4%)					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4%)	100%	100%	100%	4.0	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 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 三、辦理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 四、辦理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4%)	100%	100%	100%	4.0	一、辦理本府女性員工母親節感恩餐會。 二、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籃球賽及健行慢跑等活動。 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餐會、慶生活動。 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 五、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會。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4%)	100%	100%	100%	4.0	一、持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研習，提昇服務效能。 二、廣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透過「各機關用人費管理資訊系統」呈現用人成本變動情形，並提出分析及建議。 四、執行人事 e 化服務及整合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業務面 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成長率 0%	0%	100%	2.0	(本年度編制員額 21 人-上年度編制員額 21 人)/上年度編制員額 21 人 x100%=0%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成長率 0%	0%	100%	4.0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0-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0)/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20 小時	100%	100%	4.0	本府總人數 855 人，年度終身學習時數累計 33,531 小時，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 39 小時，超過每人平均 20 小時目標。
人力面績效合計					10.0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剩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2%	5.88%	100%	10.0	一、經常門經費剩餘數：1,687,663 元。 二、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3,277,080 元。 三、1,687,923 元/13,277,080 元*100=12.72%
經費面績效合計					10.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無)

參、績效總評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4 項績效目標；(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辦理人事管理。(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合計 17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80.00 分。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10.00 分。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100.0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一、人事業務— 組織任免銓 審及人事管 理</p>	<p>一、合理調整組織， 健全員額編制</p>	<p>一、本府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50064812 號函有關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管制規定，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員額成長以貫徹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為前提，本府及所屬機關(不含警察及消防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範，就員額總數 1,187 人範圍內，總員額管制。本府及所屬機關至 107 年止之編制員額數為 1,187 人，目前已達編制員額總數上限。</p> <p>二、確實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員額編制及職掌，使人與事密切配合，各職務依其所任官等、職等賦予一定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另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修正編制或請增預算員額時，先審酌是否屬施政重點或業務迫切需要，並通盤檢討現有人力運用情形等，如仍不敷業務需要，始修正編制或增加預算員額。107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修正本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及本縣花蓮市等 13 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經本府 107 年 3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043909 號令發布，並溯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34860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豐濱鄉衛生所除外)。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組織規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所訂職稱及順序修正，並將原師級與士(生)級併列之雙職稱，明列為單職稱。 2. 編制表：本次修編各衛生所編制表均未涉及員額增減，員額總數仍維持 164 人不變。</p> <p>(二)修正本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經本府 107 年 3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044019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3 月 9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3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3484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組織規程：新增「特種搜救大隊」，並明定分隊職掌。 2. 編制表：增置大隊長 1 人、小隊長 8 人及隊員 42 人，合計增置編制員額 51 人；該局員額總數由 338 增為 389 人。 3. 員額配置表： 1. 「光復分隊」修正為「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 2. 增設「特種搜救大隊」，增置大隊長 1 人、分隊長 1 人、小隊長 5 人及隊員 27 人。</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三)修正本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 107 年 3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043972 號令發布，並溯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3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3513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1. 組織規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所訂職稱及順序修正，並將原師級與士（生）級併列之雙職稱，明列為單職稱。2. 編制表：本次修編未涉及員額增減，員額總數仍維持 6 人不變。</p> <p>(四)修正本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34135 號函同意備查。主要修正內容如下：增置營養師 1 人；該校職員編制員額總數由 15 人增加為 16 人。</p> <p>(五)修正本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經考試院 107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34941 號函同意備查，主要修正內容如下：增置營養師 1 人；該校職員編制員額總數由 8 人增加為 9 人。</p> <p>(六)修正本縣卓溪鄉衛生所及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20633 號令發布並溯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7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823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1. 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減置醫師 1 人，移列至本縣豐濱鄉衛生所。本次編制表修正，該所員額總數由 14 人減為 13 人。2. 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增置醫師 1 人，由本縣卓溪鄉衛生所移列。現行師級員額數 1 人與士（生）級員額數 3 人，修正併計員額數為 4 人。本次編制表修正，該所員額總數由 6 人增為 7 人。</p> <p>(七)考試院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以上主管職務之列等並經該院 6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調整職務列等修編情形如下：1. 本府：(1)修正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5353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81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 14 個處副處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75</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個科長職稱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2. 本縣衛生局：(1)修正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7159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62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8 個科長、3 個主任職稱（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3. 本縣文化局：(1)修正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41906 號函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87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6 個科長、3 個主任職稱（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4. 本縣地方稅務局：(1)修正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9891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87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6 個科長、1 個分局主任、3 個主任職稱（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5. 本縣環境保護局：(1)修正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2)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9201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7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272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 6 個科長、3 個主任職稱（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7. 本縣警察局及消防局：(1)修正編制表。(2)分別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6637 號令、107 年 7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9482 號令發布，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715301 號</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函同意備查在案。(3)修正副局長職稱之官、職等，由「警正或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科長職稱之職等，由「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主任職稱之職等（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p> <p>(八)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81029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9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4323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1. 編制表：減列科員 1 人改置為社會工作師。本次編制表修正後，本府編制員額總數仍維持 532 人不變。2. 員額配置表：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減列科員 1 人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該科員額數仍為 4 人。修正後，該處員額總數維持 44 人不變。</p>
一、人事業務－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p>一、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107 年 12 月印製完成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明確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p> <p>二、為提高行政效能，本府所屬機關均能適時檢討各該機關實際業務及主管法規，依據實際狀況配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本府於 107 年 4 月 3 日同意備查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p>
一、人事業務－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三、貫徹考用合一，屬行人事公開	<p>一、凡機關內有職務出缺，除採內陞與外補並重，以暢通陞遷管道激勵士氣外，並依規定提列各項公職考試，107 年計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24 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1 職缺，總計 35 職缺。</p> <p>二、確實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作業，暢通陞遷管道，屬行人事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本府及所屬機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嚴格執行，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hl.gov.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對所屬各機關之任免遷調案件，均要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107 年度召開本府及所屬機關陞遷考核甄審委員會會議 13 次，計評審案件 73 件，其中內陞案 14 件、內陞人員 14 人；外補案</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59 件、外補人員 52 人。</p> <p>三、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確保其權益，本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p> <p>四、配合考選部花蓮考區之設置，協助辦理各類國家考試試務工作，計有 107 年 1 月辦理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3 月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4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6 月辦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警察人員考試；7 月分別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8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9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11 月分別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術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2 月辦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合計辦理 10 項考試試務工作；共計 327 試場，服務考生 8,226 人次。</p>
一、人事業務— 組織任免銓 審及人事管 理	四、加強人事管理， 提昇服務品質	<p>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5 人，以提昇人員素質，107 年分發高考 1 人、地方政府特考 4 人、原住民特考 1 人。</p> <p>二、訂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法規測驗實施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舉行法規測驗，增進本府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對人事法規的瞭解與應用，提升人事服務知能與品質，共計 72 人參加。</p> <p>三、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訂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於 107 年 9 月採網路報送考核資料。</p> <p>四、訂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考核評分標準」，將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平</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時成績考核及法規測驗成績納入年終成績考核配分比例，使所屬人事人員年終成績考核制度更公平完善。</p> <p>五、為加強人事人員業務交流，提昇服務品質，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人事業務標竿學習，由本縣專任人事機構 106 年績效考核績優單位分享學習成果，共計 55 人參加。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所屬人事人員之人事業務聯繫會報，由本處各科科長進行業務報告及提示，宣導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由與會人員針對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問題提出討論，共計 78 人參加。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所屬人事主管之業務聯繫會報，分享及檢討 107 年業務推展心得及未來改進方向，共計 69 人參加。</p> <p>六、遴選所屬專任人事人員 67 人次參加各項人事人員專業能力研習班，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p> <p>七、為加強兼任（辦）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本府人事處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26 日至 27 日分別假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及花蓮縣衛生局辦理各機關學校人事業務研習，計有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暨本縣轄區內中央機關兼任兼辦人事人員 147 人參加。</p>
二、人事業務－獎懲考核及差假勤惰管理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p>一、辦理獎懲作業：處理獎懲案件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力、懲當其過、獎由下起、懲自上先、公開公平及客觀公正等原則辦理；茲將 107 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嘉獎：1,640 人次。</p> <p>(二)記功：260 人次。</p> <p>(三)記大功：5 人次。</p> <p>(四)申誡：1 人次。</p> <p>(五)記過：1 人次。</p> <p>(六)記大過：0 人次。</p> <p>二、於 107 年 5 月 7 日系統公告及 9 月 3 日函送本府公務人員 1 至 4 月及 5 至 8 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請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加強平時考核，並於考績表內詳實記錄勤惰及獎懲資料，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三、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嚴謹辦理，本府並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7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網路報送作業。</p>
二、人事業務－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獎懲考核及 差假勤情管 理	員	<p>揚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p> <p>二、本府 107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依據「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 107 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審議核定選拔 5 人，分別為本縣財政處副處長黃淑梅、社會處科長林慧如、本縣消防局分隊長簡弘丞、本縣衛生局代理科長黃秀茹、本縣環境保護局科長劉嘉德獲選為本縣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本府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假本府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傅縣長親臨主持，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狀 1 幀，並核給公假 5 天。</p>
二、人事業務－ 獎懲考核及 差假勤情管 理	三、加強差勤管理	<p>一、本處於 107 年 1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23 日、107 年 2 月 5 日、107 年 3 月 7 日、107 年 3 月 8 日、107 年 4 月 11 日、107 年 4 月 13 日、107 年 5 月 8 日、107 年 5 月 9 日、107 年 6 月 12 日(2 次)、107 年 7 月 31 日(2 次)、107 年 8 月 21 日、107 年 8 月 24 日、107 年 8 月 27 日、107 年 10 月 5 日(2 次)、107 年 11 月 8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 21 次抽查本府各處出勤情形，各處人員出勤及差假情形皆正常。</p> <p>二、實地訪視 39 個機關學校，除差假人員外皆出勤正常。</p> <p>三、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宣布停止辦公上課，除發布新聞稿外，並依規定時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報。</p> <p>四、另為因應天然災害期間，兼顧地區需求並收因地制宜之效，102 年 4 月 2 日授權本縣秀林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等 8 位鄉(鎮)長得視天然災害受災情形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其效力僅及於所轄行政區域。</p>
二、人事業務－ 獎懲考核及 差假勤情管 理	四、請頒各種獎章	<p>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任職滿 10 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二、任職滿 20 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三、任職滿 30 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查 107 年度符合規定獲頒各等次服務獎章計有：特等服務獎章 2 人，一等服務獎章 28 人、二等服務獎章 59 人、三等服務獎章 7 人。</p>
三、人事業務－ 公務人員訓	一、辦理訓練進修， 提昇服務品質	<p>一、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 126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練業務		<p>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p> <p>二、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公共議題對話模擬演練研習」、「政策溝通與行銷研習」、「公共議題對話模擬演練研習」、「多元族群文化教育研習」、「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人權兩公約研習班」、「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研習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含資通安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研習」、「綠能科技產業願景與推動策略研習」、「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視訊說明會」、「全民國防教育研習」、「領讀人培訓」、「專書導讀會」4 場次，共計 21 場次員工在職訓練專題演講及巡迴研習，計調訓員工 1,512 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p> <p>三、鼓勵所屬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在職進修課程，目前有同仁 18 人進修，其中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7 人、公餘進修 10 人，留職停薪全時進修 1 人。</p>
三、人事業務— 公務人員訓練業務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p>一、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資格人員 3 人及先升後訓人員 2 人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完成訓練並成績及格，第二梯次受訓人員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完成訓練並成績及格。</p> <p>二、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人員正取 21 人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期間參加訓練，第 2 梯次受訓人員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期間參加訓練，其中 18 人及格、3 人不及格。</p> <p>三、遴薦所屬消防局參加警正升官等訓練計有 3 人，均完成訓練並成績及格。</p>
三、人事業務— 公務人員訓練業務	三、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p>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情境，設置員工紓壓健身室及員工協談室。紓壓健身室內分健身區、紓壓區及桌球區等三大區域。員工協談室設於花蓮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 2 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64 人次參加協談服務。</p>
三、人事業務— 公務人員訓練業務	四、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p>一、為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組織發展、文化內涵、工作環境、工作要求、生活機能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及強化新進人員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訓練，落實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正確觀念，並宣導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懷」理念，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p> <p>二、新進人員訓練於 107 年 2 月 8 日、4 月 18 日、7 月 25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 4 場次，計 92 人參加。</p>
四、人事業務－ 退撫文康及 待遇福利	一、貫徹退休政策， 促進新陳代謝	<p>一、依規定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如下：</p> <p>(一)107 年月退休金發放人數計 4,050 人，發放金額計 14 億 8,549 萬 3,915 元。</p> <p>(二)106 年年終慰問金發放人數計 141 人，發放金額計 379 萬 3,810 元。</p> <p>二、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嚴格執行退休政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件之申請，係採用預先登記制，由本處於每年 6 月份，通函各機關學校辦理下一年度退休申請登記，並據以編入下年度預算案辦理。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申請退休人數計 439 人，實際退休人數計 77 人，核退率 100%。107 年核辦退休情形如下：公務人員 12 人、教育人員 36 人，警察人員 28 人、技工工友 1 人。</p> <p>三、本府於 107 年 6 月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件之意願申請，經統計 108 年擬申請退休人數 431 人(公務人員 44 人、警察人員 215 人、教職員 146 人、技工工友 26 人)，並全數列入本府 108 年預算案辦理。</p>
四、人事業務－ 退撫文康及 待遇福利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 撫卹遺族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及其眷屬人數逐年、逐節遞減，發給之年節特別照護金亦隨之減少，對於退休人員本人或眷屬死亡時，其照護金額覈實刪減。107 年計核發三節 8 人(有眷 2 人、單身 6 人)合計 51 萬元。</p> <p>二、本府為加強退休人員聯繫及情感交流，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假美侖飯店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及新春團拜餐敘活動，共計 300 人報名參加。</p>
四、人事業務－ 退撫文康及 待遇福利	三、加強員工福利， 提振工作士氣	<p>一、推展特約商店本府為增進並謀求本縣公教及退休人員福利，提供公教人員消費優惠措施，由本府推展並邀約本縣各鄉(鎮)市之食、衣、住、行、育、樂、醫療設施等商店機構為特約商店簽訂對象，提供多元化之服務。</p> <p>(一)本府特約商店適用對象原僅限本府員工，惟為服務公教同仁，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花蓮縣議會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納入適用範圍，並由本府統一與商家簽訂契約，另為使退休</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人員亦可享受特約商店購物消費優惠，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與原有簽訂特約商店協商同意，將本縣持有公教人員退休證之退休人員(含中央機關)比照現職員工納入優惠合約適用對象。</p> <p>(二)為方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有員工及退休人員明瞭特約商店之商店名稱、地址、電話及消費購物折扣內容，已將上述特約商店相關資料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作業服務網供同仁使用查詢。現有特約商店 43 家並持續與優良商店洽商簽訂中。</p> <p>(三)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甄選全國共計 824 家優良廠商，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購物消費享受優惠折扣，進而達成雙方共利、創造雙贏，是辦理本項特約商店的宗旨。</p> <p>二、辦理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本府自 100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每人最高新臺幣 3,500 元，每 2 年辦理 1 次健康檢查，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以提昇行政效能。</p>
四、人事業務—退撫文康及待遇福利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p>本府 107 年推動辦理文康活動分述如下：</p> <p>一、社團研習：</p> <p>(一)員工「身心紓壓營」課程：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週二、四)於本府大禮堂晚間 18 時起至晚間 19 時 30 分止，共計 100 堂課，聘請瑜珈專業老師張秀如教導社員瑜珈八段錦動作，計 48 人參加。</p> <p>(二)員工「養生太極營」課程：107 年 1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週三、五)於本府大禮堂晚間 18 時至 19 時 30 分，共計 70 堂課，由花蓮易簡太極發展協會徐聰輝老師免費教學。</p> <p>二、體能競賽：</p> <p>(一)縣長盃公務人員籃球錦標賽：107 年 5 月 3 日於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舉辦。總計 29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單位)，約 605 人次參加。</p> <p>(二)花蓮縣公教人員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107 年 10 月 28 日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辦。參加單位除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另邀請本縣中央機關、公營機構及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等機關(單位)，總計 45 個機關(單位)，約 3,500 人組隊參加。</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三、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慶生會：每月月初於本府大禮堂舉辦，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每月份壽星員工及志工，107 年參加員工總數為 1,655 人。</p> <p>四、聯誼：</p> <p>(一)員工歲末聯歡餐會:本府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舉行「106 年歲末員工聯歡餐會」，參加對象為本府同仁及本府縣政志工，共計 1,630 人參加。</p> <p>(二)母親節感恩餐會: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中午假花蓮美侖大飯店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為人母、已婚之女性同仁及縣府馬上辦服務中心志工、教育處家庭教育志工及社會處家暴防治中心志工，約計 660 人參加。</p> <p>五、未婚聯誼活動:107 年度分別於 5 月未婚聯誼活動，活動結束並實施回饋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3%以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本梯次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107 年 5 月 19、20 日假蝴蝶谷渡假村辦理，參加對象為未婚之公教人員。活動參加費用為每人 3,000 元，計 64 人參加。</p>
四、人事業務—退撫文康及待遇福利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p>一、107 年 5 月 14 日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花蓮縣政府 108 年退休預算登記作業報送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試算系統說明會」教育訓練。</p> <p>二、107 年 6 月 5 日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公教人員重審及退休申請系統教育訓練。</p> <p>三、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話減碳節能目標。</p> <p>四、建置「人事法規 e 點通-法規查詢及知識管理平台」及推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服務效能，自 102 年 8 月 16 日正式公告啟用後，截至目前為止拜訪人數為 27,065 人。</p> <p>五、建置人事業務筆記本:本業務筆記係基於「資源共有、心得共享、經驗傳承」理念並仿效維基百科集體書寫的精神建置，具有數位典藏雛型，有助於使用者閱讀及自我學習。所有資訊內容均係業務承辦人員實作驗證並將經過內化累積的系統化知識，藉由網路超連結設定，將與主題相關之資訊連結彙集並統整成一個單一主題檔案，藉此使用者得以在不同檔案中跳躍瀏覽內容，有助提昇人事服務品質。</p>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40%)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8%)	5 場	14 場	100%	8.0	107 年度本處暨所屬配合本府健走、國慶焰火晚會及反賄選等活動辦理廉潔反貪社會宣導計 14 場次，宣導人數逾萬人。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品格教育(8%)	3 場	6 場	100%	8.0	一、辦理提升工程品質主題式專案法紀廉政宣導計 1 場次。 二、辦理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執行人員專案法紀研習計 1 場次。 三、配合本府人事處暨鄉鎮公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 4 場次。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8%)	2 場	3 場	100%	8.0	一、召開「落實工程友善付款機制座談會」。 二、執行「107 年度工程採購履約付款專案」。 三、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計 1 場次。
	四、強化組織力量，落實廉政會報功能(8%)	2 次	2 次	100%	8.0	辦理本府 107 年度廉政會報，於 6 月召開會議，除府內各局處單位主管擔任當然委員外，並邀請社會賢達擔任外聘委員廣納各方建言，並於會中提列興革建議，會請權責單位參採，提升共識，深化廉潔之成效。另為配合本府新任首長及團隊上任，原定 12 月召開之第 2 次廉政會報，奉准延後至 108 年辦理。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8%)	1 案	1 案	100%	8.0	本處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本府「工程採購履約付款暨廉政實況問卷調查案」，採行質化研究及電話訪查方式進行調查，除瞭解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其廉能認知暨對於國家廉政建設的期許外，並據以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以推動各項廉能社會參與活動。
二、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24%)	一、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12%)	10 件	10 件	100%	12.0	本年度處理陳情檢舉、上級交查(辦)及主動發掘等案件總計 136 件，辦理行政肅貪 6 件、追究行政責任 9 件、移送一般不法 2 件，專案清查 3 件，發掘潛存風險因子，適時導正違失，端正機關廉潔風氣。
	二、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12%)	550 件	1198 件	100%	12.0	本年度實地參與採購招標、議價、決標、驗收程序之案件計 1198 件。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8%)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2%)	2 次	3 次	100%	2.0	辦理本府各單位公務機密檢查 1 次、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2 次。
	二、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	24 件	25 件	100%	1.0	每月編撰有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資料 1 件，提請機關同仁注意，另辦理機密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 1 次。
	三、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2%)	2 次	2 次	100%	2.0	年度內依據政風工作年度計畫，會同設施管理單位辦理本府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 1 次，及 107 年 7 月 4 日由本處協同行政暨研考處及協桐消防實業(股)公司辦理 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備檢修作業 1 次。
	四、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2%)	2 次	3 次	100%	2.0	辦理 107 年春安期間安全維護工作 1 次、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工作 1 次及辦理 107 年國慶焰火晚會安全維護計畫及工作。
	五、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1%)	1 次	3 次	100%	1.0	年度內協助處理陳情請願通報事件計 3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8%)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4%)	2場	3場	100%	4.0	107年6月7日與監察院合辦及同年9月4、6兩日分別於本府大禮堂(北區)及本縣玉里國中(南區)自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含網路申報說明)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計3場次，藉以說明網路申報系統使用方法，落實政府e化政策目標，並加強向申報義務人宣導新修法之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	14%	14%	100%	4.0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警察局106年申報人數共929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法令規定，於107年初依申報人數至少14%比率公開抽出134人辦理實質審查，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二、106年度實質審查，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虞，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者共8案。
業務面 績效合計					80.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0%	0%	100%	2.0	107年度編制員額(20人)-106年度編制員額(20人)/107年度編制員額(20人)*100%=0%(數值≤0%時，核給2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0%	0%	100%	4.0	107年度員額(1人)-106年度員額(1人)/107年度員額(1人)*100%=0%
三、推動公務	平均終身學習	90%以	83.3%	80%	3.2	107年度本處完成本府線上研習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員終身學習(4%)	時數(4%)	上				組裝課程人數 5 人/本處公務人員 6 人 (不含新進人員) *100%=83.3%
人力面 績效合計					9.2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2%	0.045%	60%	6.0	一、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437 元。 二、107 年預算數(不含人事費)960,702 元。 三、437/960,702*100%=0.045%
經費面 績效合計					6.00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2%	40.0%	本處依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切實嚴格執行以達施政成效,預算執行率為 99.95%,將持續督促並控管預算節流,期能達到預算執行率與賸餘率之平衡,以提昇原定賸餘率之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90%以上	20.0%	一、本處 107 年計有 1 員(不含新進人員)未完成本府線上研習組裝課程。 二、查該員為 106 年新進人員,因業務繁忙尚未完全熟悉相關規範,致未完成本府線上研習組裝課程。 三、又本處單位員額編制較少,致 1 員未達成,在總人數少之情形下,達成度即為 83.3%。本處將持續督促所屬同仁依規定完成本府線上研習組裝課程,以達成原訂目標值。

參、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績效目標(權數 8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4 項績效目標；(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二)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合計 14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80.00 分。
 - 二、人力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3 項績效目標；(一)控管編制員額。(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合計 3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9.20 分。
 - 三、經費面績效目標(權數 10%)部分：本處本年度計有 1 項績效目標；(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合計 1 項衡量指標，績效總分 6.00 分。
- 綜合三項績效目標，績效總分達 95.20 分。

肆、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政風業務-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透過本府廉政志工隊之參與，配合辦理各項社會參與活動：「2018 年愛戀花蓮路跑健走活動」、「107 年國慶焰火晚會」及「廉政暨反賄選宣導」，活動中設置「廉能補給站」，以廉政標語、有獎徵答等方式凝聚全民廉潔共識，並製作廉政標語，邀集與會民眾一起愛花蓮，大聲倡廉。各項活動並結合其他單位宣導，與現場民眾互動同樂，共同達到政令宣導、寓教於樂、創意多元趣味活潑的宣導效果。共計 14 場次，宣導人數逾萬人。
一、政風業務-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廉潔風氣	<p>一、辦理提升工程品質主題式專案法紀廉政宣導計 1 場次本縣簡易自來水工程多位於偏遠地區，督工查驗不易，為維護民眾用水權益，避免前開工程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風險，本處爰於 107 年 9 月辦理「107 年深化工程人員倫理教育訓練」專案法紀宣導，針對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第一線工程經辦人員(包含經辦工程案件之約用人員、臨時人員)，敦聘專業講師引據案例進行專題演講，期能提升施工品質，建構優質採購環境，解決民怨，提升有感廉政作為。</p> <p>二、辦理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執行人員專案法紀研習計 1 場次有關八大行業聯合稽查業務涉及營業登記、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衛生管理及社會治安等諸多議題，衍生相關公務員貪瀆不法之風險甚高，本處爰結合「八大行業後續行政處分專案清查」，彙整相關違失案例量身訂做宣導教材，於 107 年 8 月份，邀集觀光處、建設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與衛生局等聯合稽查小組成員辦理本次廉政宣導，敦聘專業講師引據案例進行專題演講，以降低人員觸法或違失情事發生之風險。</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一、政風業務- 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 塑廉潔誠信 價值	三、倡導企業誠信， 建構全民反貪網 絡	<p>三、配合本府人事處暨鄉鎮公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 4 場次，分享實務常見違失態樣及涉及法律效果，協助新進同仁建立正確認知。</p> <p>一、召開「落實工程友善付款機制座談會」為有效解決民怨需求，本年度召開「落實工程友善付款機制座談會」，邀集本府經辦工程採購同仁暨辦理履約付款之權管單位、本縣營造同業公會、土木包工同業公會代表，以及承攬本府工程採購廠商與設計監造公司代表與會，共同針對策進履約付款議題提案討論，完善內控機制，建構友善付款環境，杜絕外界質疑，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p>二、執行「107 年度工程採購履約付款專案」針對機關工程採購付款程序延宕，經常為人所詬病，引發外界負面觀感，另本府經辦單位結算驗收審核作業亦有待落實。為有效杜絕上開易滋貪瀆弊端，本處執行「107 年度工程採購履約付款專案」，以檢視採購案件自廠商函文請款起，所經之審核、付款等作業程序有無缺失漏洞環節，並研討改進方針或提具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興革建議。</p> <p>三、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計 1 場次為加強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規劃廉政志工專業訓練，並由外聘講師進行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進而增進廉政服務品質，提升整體運用效能。透過志工族群參與，瞭解民眾心聲，掌握民情，積極協助解決民怨，主動深入民間，以提升廉能滿意度及施政效能。</p>
一、政風業務- 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 塑廉潔誠信 價值	四、強化組織力量， 落實廉政會報功 能	<p>為推行年度廉政工作計畫，檢討廉政工作現況，敦請機關首長召開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主管參與，期能透過共識，完備預防機制，協助機關建構透明、標準程序，防杜可能貪瀆誘因，提高行政效能。</p> <p>一、針對本年度當期之機關廉政風險事件，本處於 107 年 6 月召開本府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結合相關業管單位共同與會，研提興革建議事項，提請會議討論決議。</p> <p>二、會中由本府建設處及農業處分別就「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核發」、「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就避免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衍生違失案、公務車使用管理案及落實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案等議題，進行提案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追蹤管考，提升縣府整體廉政效能。</p> <p>三、會議同時宣達各項廉政工作推動辦理成果，行銷並拓展廉政工作理念，發揮廉政會報實質功能效益。</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四、年度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計 12 次。
一、政風業務-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本處擇定機關風險業務或結合民怨等事項，以「工程採購履約付款」為主題，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止，委託民間問卷調查公司，針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公所最近三年內（104 年至 106 年）所辦理逾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進行廉政研究 1 案，期提供排解民怨、增進公益之廉政工作方針指引，並據以執行，推展行銷廉政價值，藉此提升民眾感知廉政效益，凝聚社會廉政意識。
二、政風業務-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	一、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工作	處理民眾陳情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136 件，調查結果涉嫌刑事不法者，移請司法機關釐清，如涉行政違失，簽請考績會議處，研據興革建議，提供業管改善。無涉違法不當者，即時澄清以維公務員權益。檢舉案件均審慎妥適答復說明，澄清民眾誤解。
二、政風業務-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	二、辦理專案清查	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專案稽核（清查）」、「視聽歌唱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稽查裁罰業務專案清查」、「道路暨管線挖掘工程專案清查」等 3 案，協同本府相關局處共同清查，研議可行改善作法，藉凝聚共識提供具體意見，策進並提升施政效能。
二、政風業務-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	三、辦理行政肅貪	落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經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查察結果，就未涉貪瀆但有行政違失者，主動簽請考績委員會議，辦理行政肅貪及未涉貪瀆行為之行政責任案件計 15 案。
三、政風業務-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	一、協調行政、資訊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1 次、資訊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上下半年各 1 次。 二、製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 12 件，以提高民眾及機關員工保密及保防警覺。 三、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李副主任德財講授「機密保護及防制滲透」講座。 四、協助辦理本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保密措施、臺閩地區 107 學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學歷鑑定考試、107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學學校免試入學闈場分發作業、本縣 107 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試場維護作業。
三、政風業務-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一、每月編撰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資料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參考，全年計 12 件。 二、年度內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就相關建議事項，簽移本府相關單位改善。並於 7 月 4 日由本處協同行政暨研考處及協桐消防實業（股）公司辦理 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備檢修作業。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具體事蹟
		<p>三、聘請花蓮縣消防局美崙分隊溫小隊長宗豪講授「防火避難逃生及防震措施」講習</p> <p>四、0206 大地震，訂定「0206 地震災區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及「0206 地震災民會議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協助救災，本處及所屬同仁並協助善款發放及受災戶一對一服務。</p> <p>五、辦理 107 年國慶焰火晚會安全維護計畫及工作，確保晚會順利進行，並確實維護蒞會總統、院長、中央部（會）長官、機關首長、觀禮貴賓及民眾之安全。</p> <p>六、於春安及十月慶典工作期間，依據上級函示及現實環境，訂定工作執行要點，切實執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安全維護措施。</p> <p>七、辦理 107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於選舉工作期間，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先期規劃及協調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推動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選舉工作的順利進行。</p> <p>八、年度內本府及所屬單位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依機關需求及施政重點，協助機關順遂推動政務，降低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風險。</p> <p>九、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 3 件，對可能引發暴力衝突或圍堵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供首長瞭解事件狀況，適時協調各有關單位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以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p>
四、政風業務-受理及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工作。	<p>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警察局 106 年申報人數共 929 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法令規定，於 107 年初依申報人數至少 14% 比率公開抽出 134 人辦理實質審查，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p> <p>二、106 年度實質審查，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虞，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審核者 8 案。</p> <p>三、107 年 6 月 7 日與監察院合辦及同年 9 月 4、6 兩日分別於本府大禮堂（北區）及本縣玉里國中（南區）自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含網路申報說明)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計 3 場次，藉以說明網路申報系統使用方法，落實政府 e 化政策目標，並加強向申報義務人宣導新修法之利益衝突迴避法。</p>

107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經由各單位完成自評作業後，由行政暨研考處彙整各單位所提目標達成情形完成年度績效報告，整體績效平均達 分

107 年度績效報告彙整表

編號	單位	業務面 績效目標 權 分	人力面 績效目標 權 分	經費面 績效目標 權 分	績效總分
1	民政處	79.31	10	10	99.31
2	財政處	79.73	10	10	99.73
3	教育處	80	10	10	100
4	建設處	76.24	10	10	96.24
5	觀光處	77	10	10	97
6	農業處	77.81	10	10	97.81
7	社會處	78.62	10	10	98.62
8	地政處	80	10	10	100
9	原住民行政處	79.7	10	10	99.7
10	客家事務處	80	10	10	100
11	花蓮縣警察局	79.7	10	7.8	97.50
12	花蓮縣消防局	80	10	10	100
1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80	10	10	100
14	花蓮縣衛生局	79.9	10	10	99.9
1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78.15	10	10	98.15
16	花蓮縣文化局	78.24	10	10	98.24
17	行政暨研考處	79.4	10	9	98.4
18	主計處	80	10	8	98
19	人事處	80	10	10	100
20	政風處	80	9.2	6	95.2
平均		79.19	9.96	9.54	98.69

107 年度績效報告業務面績效目標分析表

編號	單位	業務面 績效目標 項數	衡量指標 項數	已達成目標 項數	未達成目標 項數
1	民政處	8	19	17	2
2	財政處	9	11	10	1
3	教育處	10	36	36	0
4	建設處	7	34	33	1
5	觀光處	7	33	31	2
6	農業處	7	83	75	8
7	社會處	6	83	74	9
8	地政處	8	8	8	0
9	原住民行政處	5	26	24	2
10	客家事務處	6	10	10	0
11	花蓮縣警察局	6	27	26	1
12	花蓮縣消防局	7	33	33	0
1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4	23	23	0
14	花蓮縣衛生局	8	43	42	1
1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7	75	72	3
16	花蓮縣文化局	8	43	39	4
17	行政暨研考處	8	41	40	1
18	主計處	6	16	16	0
19	人事處	4	17	17	0
20	政風處	4	14	14	0
合計		135	675	645	35

107 年度績效報告人力面績效目標分析表

編號	單位	人力面績效目標項數	衡量指標項數	已達成目標項數	未達成目標項數
1	民政處	3	4	4	0
2	財政處	3	3	3	0
3	教育處	3	3	3	0
4	建設處	3	3	3	0
5	觀光處	3	3	3	0
6	農業處	3	3	3	0
7	社會處	3	3	3	0
8	地政處	3	3	3	0
9	原住民行政處	3	3	3	0
10	客家事務處	3	3	3	0
11	花蓮縣警察局	3	3	3	0
12	花蓮縣消防局	3	5	5	0
1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3	3	3	0
14	花蓮縣衛生局	3	3	3	0
1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3	3	3	0
16	花蓮縣文化局	3	4	4	0
17	行政暨研考處	3	4	4	0
18	主計處	3	4	4	0
19	人事處	3	3	3	0
20	政風處	3	3	2	1
合計		60	66	65	1

107 年度績效報告經費面績效目標分析表

編號	單位	經費面績效 目標項數	衡量指標 項 數	已達成目標 項 數	未達成目標 項 數
1	民政處	1	1	1	0
2	財政處	1	1	1	0
3	教育處	1	1	1	0
4	建設處	1	1	1	0
5	觀光處	1	1	1	0
6	農業處	1	1	1	0
7	社會處	1	1	1	0
8	地政處	1	1	1	0
9	原住民行政處	1	1	1	0
10	客家事務處	1	1	1	0
11	花蓮縣警察局	1	1	0	1
12	花蓮縣消防局	1	1	1	0
1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1	1	0
14	花蓮縣衛生局	1	1	1	0
1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1	1	0
16	花蓮縣文化局	1	1	1	0
17	行政暨研考處	1	1	0	1
18	主計處	1	1	0	1
19	人事處	1	1	1	0
20	政風處	1	1	0	1
合計		20	20	16	4